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蘇蘅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 4 月 5 日為一次會）……………（1 ～ 152）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討論本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53 ～ 2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长高華柱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並備質詢……………（227 ～ 276）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77 ～ 3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31 ～ 33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根德 羅淑蕾 李昆澤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林明濤 陳雪生 盧嘉辰 李鴻鈞 王進士 魏明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林佳龍 江啟臣 黃偉哲 廖正井 陳明文 李桐豪 賴士葆
許添財 楊瓊瓊 林正二 蕭美琴 徐耀昌 徐欣瑩 紀國棟 鄭天財
廖國棟 吳育昇 林岱樺 姚文智 李貴敏 張慶忠 薛 凌 呂學樟
陳淑慧 林滄敏 林世嘉 陳亭妃 蘇震清 王惠美 徐少萍 吳育仁
呂玉玲 潘孟安 羅明才 邱志偉 蘇清泉 蔡正元 潘維剛 邱文彥
謝國樑 吳秉叡 簡東明 江惠貞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楊燿東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民航局	局	長	尹承蓬
	企劃組	組	長	何淑萍
	空運組	組	長	朱冠文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楊志雄
場站組	組 長 范孝倫
飛航標準組	專 門 委 員 喻宜式
飛航管制組	副 組 長 邱裕順
會計室	主 任 鄭淑麗
飛航服務總臺	副 總 臺 長 錢元琳
台北航空站	主 任 楊國峯
桃園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總 經 理 林鵬良
	行政副總經理 溫永松
	財務副總經理 周薰蕙
	工程副總經理 侯源連
航務處	資 深 經 理 但昭璧
持續改善小組	經 理 畢金菱
業務處	處 長 李俊德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陳志嘉
企劃暨行銷處	處 長 許家瑞
維護處	正 工 程 師 戴銘
工程處	副 處 長 孫宏彬
會計處	專 員 黃繼賢
人力資源處	副 處 長 江宗文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劃組	科 長 廖文弘
地政司區段徵收科	專 員 洪天貺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局 長 曾瑞育
外棧組	股 長 覃一帆
國庫署	副 組 長 張銘璋
關政司	科 長 張淑娟
國防部資源司資源計畫處	處 長 許國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副 處 長 陳耀勳
輔導處	科 長 蘇夢蘭
農水處	技 正 黎偉銘

農糧署	組	長	徐本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分	局	長 簡大任
醫事處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組	長	謝敏文
桃園縣政府城鄉局	局	長	吳啟民
	科	長	黃穗鵬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志清
	總	經	理 劉志明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桃園國際機場及桃園航空城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桃園機場（股）公司董事長郭蔡文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羅淑蕾、李昆澤、蔡其昌、劉權豪、管碧玲、楊麗環、葉宜津、林明溱、盧嘉辰、李鴻鈞、王進士、黃偉哲、黃昭順、廖正井、李桐豪、徐少萍、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民航局局長尹承蓬、桃園機場（股）公司董事長郭蔡文、總經理林鵬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楊瓊瓔、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覆。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經濟部長日前曾公開表示最快今年 4 月初調漲油價，而且還要一次漲足，將之前半價調漲的"做一次"全部補回來。當油價大幅變動，一定會對客運有影響，亦即公路市區路線會漲價，偏遠路線可能不堪油價漲幅而停駛。對民眾日常生活影響很大。尤其是對無車、靠大眾運輸工具地民眾，像是婦女、孩童、老人這些長期依賴客運的搭乘者，或是對中南部地區的住民來講，不管是漲價或停駛，意味原已相對惡劣的生活條件，變得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

部就其主管的客運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劉權豪

葉宜津 王進士

決議：將原提案末句「予凍漲」三字，修正為「考量一般民眾負擔提出配套措施並嚴格審核」後通過。

二、由於「美化工程」及「廣告」分屬不同專業領域，工法及商業利基點均有所不同，廣告商大多不擅於工程建設，而民用航空局松山機場將原本的單純的航廈廣告招標案改為美化工程暨廣告案招標，且將過去實施已久的「價格標」改為「最有利標」，衍生許多廠商及廣告公會的強烈反對，在外界疑慮沒有澄清以前，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站應重新檢討本案招標方式，以釋社會大眾疑慮。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鴻鈞 盧嘉辰 王進士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台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周遭發展快速，高雄楠梓區亦為未來新市鎮規劃發展區域，然現今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僅規劃至台鐵新左營站南側，且高鐵於本區段亦有調車軌道，衍伸噪音擾民。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規劃台鐵新左營站三鐵共構車站週遭台鐵、高鐵軌道地下化事宜，並延伸高雄鐵路地下化至楠梓車站，以符高雄市整體發展效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葉宜津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影響大岡山、路竹地區近 30 萬民眾的權益，且本案周邊各產業園區眾多，閒置與可重新規劃開發之腹地廣大，為符高雄市經濟發展整體效益與全民利益，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完成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相關建設審查，並整合及協助高雄市規劃沿線相關各園區與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符高雄市經濟發展整體效益與全民利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高雄鼎金系統周邊交通壅塞問題相關改善計畫持續延宕，籲請交通部儘速協助「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相關計畫進度，並研擬於高鐵路與高楠公路交叉路口及八德二路與國道 1 號交叉路段，新設國道 1 號分流匝道，早日改善鼎金系統壅塞現狀。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盧嘉辰

葉宜津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國道 7 號未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進行整體規劃，衍生國 7 車流將導致鼎金系統交流道更為壅塞之疑慮，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提出「國道 7 號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影響評估」、「國道 7 號與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計畫之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整合評估」、「國道 7 號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整合評估」等相關報告，以期國道 7 號切實發揮分流未來高雄重大建設衍生之交通量。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盧嘉辰 葉宜津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七、對於松山機場第一航廈內候機室認養公告，其內容恐涉及官商勾結情事。本案應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有無違法情事。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決議：將原提案末句「應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有無違法情事」等文字，修正為「應由交通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若有不法立即移送檢調」後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請蘇主任委員報告。

蘇主任委員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在本案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進度進行報告，敬請 指教。

壹、計畫緣起

無線電視數位化是全球必然的趨勢，世界各國為提升頻譜之使用效益，無不積極規劃及推動數位紅利政策，重新規劃開放所收回的類比無線電視頻道，除了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充實國庫收入。

我國自民國 87 年起即開始推動數位無線電視，92 年 4 月全區開播，但由於電視機內建數位電視政策推展不順利，影響我國數位電視發展。原先規劃於 99 年底前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惟受限於數位改善站建置進度落後，數位電視教育宣導不足，地方縣市政府配合意願不高，及缺乏數位轉換相關配套措施，以致未能如期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

世界主要國家規劃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時間約為 2009 至 2015 年，目前先進國家如荷蘭、芬蘭、瑞士、德國、西班牙、美國及日本已相繼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韓國亦規劃於 2012 年完成數位化；為了與世界其他國家同步，我國應儘速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以促進民眾收視量與質，提升頻譜資源使用效益，強化國際競爭力，與世界先進國家接軌。

民國 99 年起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移轉由本會辦理，本會規劃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預定 101 年 7 月完成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民眾將可收看畫質更細緻、音質更清晰、更高品質的數位節目，提升民眾的生活水準。

本會於 99 年 3 月將「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對於數位機上盒補助部分，原規劃採二方案併陳，甲案為補助全國家戶一戶一機，需預算約新臺幣 122 億元；乙案為補助低收入戶每戶一機，約 10.3 萬戶，需預算約新臺幣 2.6 億元。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1 日函復本會，有關數位機上盒補助部分，原則請本會以補助低收入戶為主，本會乃依行政院指示，決議數位機上盒補助低收入戶，且應含安裝服務，並由本會通傳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 100 年 1 月 28 日核定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本會為使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執行更臻完善，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修正計畫」，行政院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定。並依行政院 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關閉類比電視節目訊號，101 年 7 月臺灣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為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和其他部會密切分工合作，方能克盡全功。其中，本會負責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數位機上盒補助、數位無線電視轉換技術宣導及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事宜。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協助爭取數位轉換補助預算，協調跨部會合作事宜；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整體政策宣導事宜；內政部負責通知地方政府提供低收入戶補助名冊。另地方政府協助調查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不良地區，辦理數位改善站之建置招標作業、協助機上盒發放事宜及協助辦理數位轉換宣導說明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以共星共碟解決原民鄉數位無線電視無法涵蓋地區民眾的收視問題。

貳、本會負責推動之工作

一、加速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

有關數位改善站之建置業務，原由新聞局主政，並委由公視執行，98 年底建 24 站，99 年以後，由本會接續辦理。99 年以來建置完成 7 個改善站，100 年完成 34 個，101 年持續建置 10 個，本會共負責建置 51 個站（附件 1），以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目前，全部數位電視信號之人口涵蓋率，已達 96.77%，全臺約可服務 780 萬戶。

除建置數位改善站外，對於訊號未達地區，本會另採衛星上鏈、持續增建改善站或微型改善站方式，務求讓所有收視無線電視之收視戶皆能享受數位無線電視的服務。

二、數位機上盒補助

為減輕低收入戶民眾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之負擔，每戶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及安裝），由各縣市政府提供名單，分別為 100 年 8 萬 4,882 戶（含 1,000 部先期實驗及 8 萬 3,882 部），101 年 2 萬 3,987 戶。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本會於 100 年先於北區（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及三星鄉）、中區（臺中市大甲區、南投縣魚池鄉）及南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屏東縣牡丹鄉），進行數位機上盒先期補助安裝試辦。

本會自 100 年 10 月起分北區、中區及南區委託廠商同時進行大規模安裝數位機上盒事宜。

100 年度進行安裝的 8 萬 4,882 低收入戶中，完成安裝 5 萬 5,627 件，安裝率為 66%，其餘為無法安裝。無法安裝主要原因有：1.無法聯繫；2.主動表明不接受、放棄或拒絕安裝；3.安置於醫院、安養機構或類此單位。

101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已進行安裝數量為 1 萬 5,349 件（達年度目標量的 64%），尚未進行安裝數量為 8,638 件，預計於今年 4 月 30 日全數完成。

另經縣市政府列冊之新增 2 萬低收入戶，本會已規劃另一梯次採購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宣導及為民服務

本會自 99 年底至今年 3 月 30 日止，累計辦理下鄉宣導服務 151 場。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成立技術服務中心，主要目的協助辦理建置數位改善站提高數位電視涵蓋率、免費補助低收入戶安裝機上盒維護弱勢權益、加強數位轉換宣導服務降低政策推動阻力及提供民眾數位轉換相關問題諮詢、協助與宣導，並提供免付費電話 0800-2012-06，由專人解決民眾之各項詢問。迄今年 3 月 28 日，已受理 20,403 件民眾詢問電話。

本會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http://hdtv.ncc.gov.tw/>）已於去年 7 月 1 日開始服務，提供民眾數位轉換相關資訊。本會也要求 5 家無線電視公司自去年 7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與插播式字幕，預告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日期；更自今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收視類比無線電視民眾，傳送黑畫面文字訊息，並告知訊號即將關閉或已關閉。

本會目前已陸續關閉 72 個類比改善站，涵蓋 56 鄉鎮，約 67 萬餘戶；目前為止，直接或間接收到的客訴案件 35 件，約僅佔 67 萬餘戶中的 0.00582%，客訴比例不高，低於國際已關閉類比訊號國家轉換後 24 小時內的客訴率如日本（0.36%）及丹麥（0.15%）。

四、類比無線電視訊號關閉規劃

為了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家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進行溝通，獲得多數地方政府及業者支持。

聽取各界意見後，本會於規劃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進行，事前並就可行性、衝擊性進行審慎評估，確認地方政府和業者也認同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便集中資源，優先協助這些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的適應。

今年 5 月 7 日起，台灣即將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附件 2）。

也就是今年 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將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

參、執行之挑戰和解決方式

本會在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時，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除了提供全額經費補助外，並提供契約草案及設備規格，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發包建置；本會在建置完工後並協助審查、驗收作業。

建置過程中，曾有站臺位置迭遭在地民眾反對、用地取得困難、私人地要求高額租金、部分地方政府配合度低及信號源不易取得等問題，不過經過努力，地方政府對前揭困難均能全力協助本會克服，過程中並逐漸與地方政府建立起良好之夥伴關係。

另外，對涵蓋率不足的原民鄉，經過本會、新聞局及原民會整合經費資源，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數位無線電視節目衛星上鏈，可達 100%涵蓋。

本會在協助全國 12 萬戶低收入戶安裝機上盒時，如在安裝過程中，無法連繫以致無法安裝，本會除了進行雙掛號附回郵，並將再調查無法安裝戶之安裝意願，也會進行後續機上盒補行安裝措施。

宣導方面，本會 99 年開始推動時，許多民眾對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相關訊息認識不足。有鑑於此，100 年 7 月起本會在北、中、南區監理處各成立在地的技術服務據點，以受理民眾提問、技術諮詢、轉換宣導、到府技術服務、資訊蒐集、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事項。

鑑於電視為許多年長者（70 歲以上）民眾之生活重心，推估有不少年長者仍需要政府積極提供協助，本會特別加強對偏鄉地區民眾及獨居老人進行轉換宣導，並提供到府技術服務。

肆、結語

為了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本會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透過縝密規劃即時檢討，本會專案小組每週均密集舉行晨報及召開工作會議，且定期召開跨部會議，與其他部會、地方政府及五家無線電視台分工合作，務必達成 101 年 6 月底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目標。

隨著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工作進入倒數 100 天之內，本會除了督導五家無線電視台積極宣導數位轉換及服務民眾外，也加速機上盒發放安裝，積極推動改善站建置，並持續利用各種機會，與各種大眾媒體及人際管道進行全面宣導。

數位無線電視預定於今年 7 月上路，預期民眾將可收看畫質更細緻、音質更清晰、更高品質的電視節目。對產業界而言，可以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產業之成長，包括機上盒、晶片組、電源供應、半導體及 LCD 面板等；另外，更可以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升級，有助培育本土電視影視人才，提升節目製作水準，再度創造我國高品質節目的外銷契機，有利全面推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暨各界人士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沒有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的話，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發言截止登記。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新聞局不報告嗎？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報告。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行政院的分工，通傳會是負責整個技術的宣導，新聞局是負責概念的宣導，從去年的 6 月到現在，在行政院的督導之下，我們每兩個禮拜就會跟通傳會就宣傳的項目、文宣的部分進行密切的協調，也在文宣的作為上相互檢討，看看有那些是需要補充和加強的。事實上，一開始行政院是每個月督導、檢查我們所做的項目，最近 3 個月則是每兩個禮拜，我們和通傳會就要到行政院去向督導小組報告。

再來，去年針對全方位文宣部分，我們編列了 1,000 萬的預算，今年則是編了 1,700 萬的預算，裡面除了書面報告的項目之外，未來我們預計 5 月 7 日要關閉中部的部分，5 月 28 日是東部和離島地區、6 月 11 日是南部地區、6 月 30 日的中午 12 時則是北部地區，而過去的 6 個月和未來的 3 個月，尤其是中部地區，是我們這個月文宣要特別著力的地方，在下個禮拜我們會推出一支由陳美鳳拍攝的廣告，這個廣告是有經過我們特殊的設計，因為我們現在要關心的是純粹收看類比、無線，而沒有收看有線電視、中華電信 MOD、壹電視的民眾，這些我們是最需要照顧的，而收視純類比跟無線的民眾分散在全國各地，我們要如何去找到這些人呢？除了通傳會針對 12 萬低收入戶補助機上盒之外，怎麼樣找到其他的純收看類比及無線的觀眾呢？尤其是獨居老人的部分，該怎麼找到這些人呢？

因此，下個禮拜我們會推出一個廣告，看到陳美鳳這支廣告的人，就代表家裡是純粹收看類比及無線的，這時我們就會提醒他們，是否已經進行轉換了，家裡可能會因為還沒有換機上盒，所以中部地區 5 月 7 日之後就看不到電視了，這些民眾請趕快跟我們連絡，換言之，這些人就是我們的 target、目標，比例大概是 5%到 7%，這些是我們最需要去關注的對象，而且我們也準備禮品、獎品，以鼓勵民眾告訴我們他們在那裡。

另外，這個禮拜我們會透過戶政系統將所有資料寄到各鄰里，請里長幫我們把最直接的訊息告訴里民，像過去 6 個月我們就有跟全國的量販店及 3C 賣場，比方說全國電子、燦坤、順發、良興、家樂福等全國計一千兩百多家門市，設置了數位服務轉換站，還有包括所有的 3C 賣場的會員，像燦坤、全國電子的會員就有將近兩、三百萬戶，就是這樣進行全方位的宣傳。然後最近這 3 個月我們也有跟全國電器行公會合作，因為該公會就代表了全國一萬四千多家的電器行，所以該公會在北中南都有辦研討會及訓練，然後我們也有請各個電信公會理事長，採網路認證的方式進行各種教育訓練，所以現在除了量販店外已經有兩千多人接受我們的訓練，另外電器行也有一千四百多人接受我們的訓練，畢竟民眾跟電器行、3C 賣場是最直接接觸的，而這就是我們文宣的重點。還有，我們跟全台灣各縣市政府負責文宣的部門進行了兩次的大型聚會，施以他們相關教育訓練，若地方政府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可以藉此來和我們溝通。

還有，民眾亦可以撥打通傳會的 0800201206 免費服務電話（指的是 2012 年 6 月），接到電話後，我們就會趕快跟通傳會報告，不管是協助低收入戶或是有關數位轉換的任何問題，我們都會提供協助。總之，我們會分區分階段進行，從 4 月開始，在文宣部分我們會好好再跟通傳會檢討，看看何處要再補強或是追蹤，以上簡單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質詢過蘇主委好幾次，MOD 沒有那個無線台其實現在已經是淪為數位落差的國民，馬總統在 100 年元旦提到，為了因應數位時代的挑戰，我們將推廣數位高畫質電視，全力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使網路的速度更快、品質更好、價格更低，讓數位生活成為國民的基本權利。也就是說，目前收看數位電視、寬頻上網已經是我們的基本人權了，總統也一再地宣示，可是電視數位化計畫的速度根本趕不上變化。現在日本、香港的電視已經全面數位化了，美國差不多是七成七，韓國接近三成，台灣電視數位化的程度根

本不到一成。

原來的計畫是 3 年後要達到五成，可是這項數位化的進程卻接二連三地跳票，總共有三大跳票：第一，你們在 2008 年規劃將在 2013 年實現全國數位化，使數位化電視的普及率從 7% 提升到 2013 年的 80%，你跳票了；第二，你們在 2010 年規劃電視數位化到了 2015 年要提高到五成的目標，你也跳票了；第三，你們在 2012 年又規劃到了 2014 年要達到全面數位化的目標，可是目前看起來根本達不到，因為根據旺中的寬頻計畫書，假如旺中寬頻買到中嘉等 11 家有線電視業者，要到 2017 年才能夠完成 80% 的數位普及率，所以你又跳票了！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真正地完成？而且我們目前落後其他國家那麼多！到底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羅委員，其實您剛才講的主要是有線電視的部分。關於有線電視在 2014 年全面數位化的部分，其實明天下午就會有一場由陳副主委主持的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公聽會，這幾個部分要達到目標，當然要有相關條件配合。至於您剛才擔心跳票的問題，以有線電視來講，現在全台灣到去年為止，我不太想講哪個特別的系統，有系統已經到達 16%，今年我們的預期目標是 20%。所以已經有系統達到 16%，我們預期他們是會完成的。但是有些系統確實就像羅委員講的，基本上他們是商業的體系，是有可能達不成，所以我們現在用各種可能可以的行政作為來做這個部分。

其次，我還是希望立法院能夠協助儘快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因為那是非常急迫且必要的法律工具，希望立法院能夠幫忙我們得到法律的授權，趕快來做。

當然，還有一些部分是我們自己要努力的。在有線電視的寬頻建設上，我們正在放寬實驗區的比例，我們的委員會馬上要審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幅放寬、鬆綁，讓他們趕快來建寬頻的網路。這些都是我們行政機關在政策上能夠做的事情，我們會盡量來做。

此外，還有一項羅委員一向都非常關心的內容部分，數位內容其實是新聞局與經濟部在合作的部分……

羅委員淑薈：今天你們一再地宣示要提高數位電視的比例，可是節目的重播率太高了。假如節目的畫質很好，可是節目的內容呢？我以前統計過、也質詢過，譬如「唐伯虎點秋香」、「蘇乞兒」等等的重播率高到離譜，可是目前沒有約束的方法，而且你們好像也沒有對重播率超過一定比例訂出懲罰的機制。

蘇主任委員衛：現在我們在評鑑及換照的時候，都強力要求降低重播率，而且改成承諾，請他們變更營運計畫來做。

另外一個羅委員非常關心的，就是 MOD 的事情，我在這裡也向您做最新進度的報告。在大家非常關心的 MOD 頻道公平、上下架的部分，其實我們快要準備處理了，因為我們希望 MOD、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能夠形成一個競爭，這樣才能夠全面地提升台灣的數位電視早日實現，這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認同羅委員的概念。

羅委員淑薈：請問主委，你們一直談到 MOD 的用戶可以看到無線電視的 14 台，事實上，現在中華電信擁有 106 萬戶 MOD 的用戶，但是目前家中假如沒有加裝有線電視的話，是看不到 14 台

的。而且中華電信主要是透過內容供應商—台灣互動電視公司的轉播才能夠上架，由於台灣互動電視公司沒有付給一些無線電視台的授權費，而引起很多商業糾紛，以致它的頻道經常被蓋台，用戶根本就看不到。請問：為什麼中華電信一定付給台灣互動電視公司呢？你知道中華電信一年要付給它多少錢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好像是他們之間的代理關係，中華電信為什麼找他們？我真的不清楚。

羅委員淑蕾：對呀，為什麼要這樣做呢？中間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為什麼中華電信一定要透過台灣互動電視公司呢？而且台灣互動電視公司跟很多頻道台有商業糾紛，節目幾乎經常被蓋台。中華電信的解釋是，它沒有基本頻道的規定，法律也沒有強制規定 MOD 要提供無線電視台的服務，其實這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講法。假如法律沒有強制規定，中華電信就可以不提供無線電視數位台的收視嗎？這樣也是剝奪了 MOD 收視戶的權利。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 MOD 不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它不適用，因為會碰到黨政軍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想辦法來解決？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因為 MOD 的屬性是用電信法的概念來做，所以目前我們沒有辦法用有線廣播電視法來處理它的問題。事實上，過去本會第一屆委員是希望中華電信 MOD 能夠做成開放平台的屬性。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你們應該介入調查為什麼中華電信一定要透過台灣互動電視公司才能夠轉載上架，其實它不需要耶！而且台灣互動電視公司經常跟人家有糾紛，所以經常被蓋台。目前 NCC 花了很多錢，免費替 12 萬戶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裝設無線電視的機上盒，但是他們又看不到節目，幾乎都是被……

蘇主任委員衡：不會看不到，因為我們是機上盒連天線一起搭配的。

羅委員淑蕾：雖然是機上盒連天線一起搭配，可是現在節目幾乎都被蓋掉了，為此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MOD 不應該有節目被覆蓋的情形，否則消費者的權益根本無法獲得保障。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羅委員，這個問題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囿於現行的法令，中華電信必須委託別人處理 MOD 的相關頻道代理，至於它為什麼找台灣互動電視公司，我們不清楚，可能是他們之間契約的關係。

至於剛才羅委員非常關心消費者的部分，如果換了數位機上盒以後還看不到應該看到的節目，我們馬上會請同仁去處理這個狀況。請中區監理處蕭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 12 萬戶無線電視的機上盒基本上是直接接收，沒有透過 MOD，所以完全沒有蓋台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好，那我請教一下，今年是展現數位化成果的最好時機，因為今年 7 月份奧運開幕，中華電信、凱擘、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推出「多螢一雲」平台數位匯流服務，包括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20TV 網路電視、數位電視來同步觀賞節目，讓平板電腦化身為電視的遙控器，為什麼 NCC 到現在還沒有做出支持「多螢一雲」的行動？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羅委員，是因為申請的計畫案現在還在補件當中。因為計畫中關於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業者能夠說清楚。由於將來「多螢一雲」是多方面的接收，使用的消費者非常多，所以我們要求業者針對每一種接收的方式提供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羅委員淑蕾：現在是數位元年，電視要轉播倫敦奧運，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有黨政軍條款，NCC 又嚴格解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條之一，利用這一條來限制中華電信，因為你們認為中華電信不是頻道業者，不能申請奧運轉播。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是說中華電信不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羅委員淑蕾：對呀！所以假如你們不放寬解釋的話，使用 MOD 和手機、平板電腦、網路電視的人根本無法看到所有比賽的轉播。

蘇主任委員衡：羅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應該往進步的方向走，所以我們會在政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促成這件事。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會促成這件事？

蘇主任委員衡：對。但是他們一定要遵守相關法規，有些問題是我們預見在匯流過程中會發生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中華電信先提出說明和解釋。

羅委員淑蕾：因為中華電信本來規劃了 14 個頻道同時播放高畫質 HD 奧運賽事，轉播經費高達五百多萬美金，如果你們不同意變更解釋，一定要卡在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不願放寬解釋，那中華電信就無法轉播奧運賽事，我們就看不到轉播，那就等於 NCC 讓數位元年變成一個笑話。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最重視的還是讓消費者可以即時利用 iPad、iPhone 看到高畫質的奧運轉播，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消費者可以從手機、電視和電腦看到奧運轉播，這是非常好、非常進步的一件事，如果礙於法令而不能完成，你們又死守法令，那民眾要如何享受到數位匯流的好處？

蘇主任委員衡：羅委員，因為整件事需要很好的配套，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究配套政策，這次特別是用全面數位化接收的概念來處理奧運轉播一事，其實我們現在正在研擬相關政策，最重要的目的是讓消費者的權益得到最大的保障。

羅委員淑蕾：關於補助 12 萬戶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安裝數位機上盒一事，你們購買機上盒一個價格是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安裝及加裝機上盒、天線的費用大概是 1,400 元到 1,600 元。

羅委員淑蕾：單單那個盒子是多少？

陳處長子聖：盒子大約 1,000 元左右。

羅委員淑蕾：以前中華電信為什麼賣 2,000 元左右？

陳處長子聖：我們的機上盒跟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不一樣。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線電視數位化在 7 月要上路，我在報告裡面看到有提到很多處理的事項與方法，而台中地區是第一個關閉類比訊號的地方，我覺得我們台中地區有強烈的實驗色彩，萬一收訊出現問題或是台中鄉親看不到電視，我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有整套的預備方案，我們針對無線電視做了一個調查，發現現在台中地區民眾多數已經透過有線電視來收看節目，有百分之十幾還是用類比訊號收看，我們會跟台中市政府協調，並請村里長加強宣導。

蔡委員其昌：現在還有人用類比訊號收看，是因為類比訊號還沒有關閉，關閉以後這些人就看不到，屆時要如何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問題我請蕭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關閉訊號後民眾要是收看不到節目，可以撥打 0800201206。

蔡委員其昌：你要保證有人接，我要來試打。

蕭處長祈宏：我保證有人接。

我們之所以會把中部地區列為第一優先，就是因為到時候我們會有 50 線的人力都在線上，可以先為中部地區民眾服務。

蔡委員其昌：不要到時都打不通，民眾都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

蕭處長祈宏：不會，隨時打到這裡都會通。

蔡委員其昌：通傳會補助安裝機上盒，萬一有需要的民眾未達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但是事實上經濟有困難，也就是說，到時候可能會有一部分民眾處於灰色地帶，屆時要如何處理？

蕭處長祈宏：這個問題我們都已考慮過，而且都有準備方案，我們報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同意補助低收入戶，畢竟我們是政府機關，要為民服務，雖然無法協助全數民眾，但是我們會啟動一些社會福利機制來補充這方面的服務。

蔡委員其昌：能不能在 7 月之前提出解決方案？我們台中地區馬上就要面臨這個問題。

蕭處長祈宏：是。

蔡委員其昌：可以嗎？

蕭處長祈宏：可以。

蔡委員其昌：務必要讓大家都可以看電視。

蕭處長祈宏：是。

蔡委員其昌：這一點很重要，這是基本權利。

蕭處長祈宏：是。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我再請教蘇主委，無線電視數位化預計在 6 月完成，那有線電視數位化要在何時完成？

蘇主任委員衡：按照我們目前的計畫，是在 2014 年全面完成。

蔡委員其昌：做得到嗎？現在比例這麼低。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為什麼業者都不投資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知道部分原因。我們去找業者談過，有線電視協會 3 月才來跟我們談，也帶了一些訊息給我們，他們覺得投資的話成本會很高，會增加民眾收視的費用，也說到供需之間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覺得這是理由嗎？

蘇主任委員衡：不完全是。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都不是理由。我舉幾個例子給你看，我把從 2006 年開始幾個重大的有線電視購併案資料拿來分析，有些資料我沒有取得，希望主委會後提供給我，譬如：從 2006 年開始，凱雷以 476 億元併購東森，改名為凱擘，這個融資案是在海外進行，也就是說，476 億元中不知道到底有多少是從銀行貸款而來的。這個融資案在海外進行，然後凱雷再將價金匯到國內，付給東森的王令麟，我找不到這個案子海外融資的資訊，我認為主委應該要讓我知道。

第二個例子是在 2008 年的時候，私募基金博凱以 288 億收購和信集團六成股份，其中向銀行貸 280 億，也就是說，高達 97.2% 的資金是貸款來的。另外，2011 年大富以 650 億併購凱擘，總共融資 540 億，也就是其中有 83% 都是貸款來的，而所有貸款來的錢，都是用有線電視的股票下去質押。這些大財團和外資都是拿著銀行的錢去買有線電視，然後再把有線電視的股份質押給銀行，簡單來講，這樣的行為就叫做買空賣空。當這些系統業者的股權交換都是買空賣空的時候，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投資？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只要他們敢，甚至 1,000 億當中的 990 億都可以向銀行借，然後再把每年從收視戶那邊收到的現金流量，拿出九成的錢來還給銀行，其他的 10% 就是他們自己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他們為什麼要投資？他們把這當成金融操作的工具，根本沒有人真正關心有線電視的發展，所以本席認為主委所說的有線電視數位化岌岌可危，像這樣的操作模式，根本不會有人真的願意花錢去投資，讓有線電視可以達到數位化的目標。從以往幾個大併購案的財務操作來看，請問主委是不是認為應該要求所有併購業者的自有資金必須要提高？這一點主委同不同意？

蘇主任委員衡：我同意。

蔡委員其昌：我們共同來修法，你覺得怎麼樣？

蘇主任委員衡：我同意，蔡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個人也非常認同。之前台灣的 MSO 都在私募基金的手上，而國外的私募基金固定 5 至 7 年必須要還本，所以它們就用轉嫁的方式向銀行貸款，然後把賺到的資金匯到國外。我到通傳會之後，馬上就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瞭解。針對去年的大富案，其實我們已經要求債務一定要是他們能夠負擔得起，也就是他們必須要有償債能力，而不是買空賣空。還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絕對不能拿有線電視的訂戶作為某種抵押的工具，這就是我們去年處理那個案子的情形。

方才蔡委員提到法規方面的問題，當時囿於 WTO 的關係，所以在有廣法的規定當中，對於外資的處理是比較寬鬆的。經過幾次的併購案之後，我們發現這變成一個漏洞，因為他們可以用多層次的轉投資方式來進行，這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推展，其實具有負面的影響。針對外資的部

分，我們現在正針對有廣法在進行討論，甚至關於本國節目的比例，我們都希望能夠加以修改，因為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本國產業的提升及消費者的保障，總不能讓訂戶付了那麼多錢，結果看得都是不好的節目，這樣就是我們對不起民眾了。

蔡委員其昌：為了拉高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比例，本席認為除了有很多的行政手段可以去做之外，在法規方面也必須要求有線電視併購業者的自有資金比例一定要提高，否則的話，這種結構性的問題永遠沒辦法改變。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 93 年剛開放的時候，早年的有線電視法有這方面的規範，後來立法院曾經修改過，結果就把這樣的規範拿掉了。我們在這方面產生一些困境……

蔡委員其昌：主委認為應該要提高到多少比較合理？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這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整個產業的狀況，然後再提出適當的比例會比較好。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這方面的比例一定要高一點，你認為訂在至少六成怎麼樣？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立刻回答委員。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這方面我們已經有共識，而且本席也會提案修法。針對外資投資的比例，也就是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對於外國人持股有線電視的規定，你認不認為有必要讓外國人持股的比例再降低，也就是數量不應該給他們那麼多？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私募基金的問題，特別是外資的部分，老實說，我自己並沒有將他們一視同仁。我坦白跟委員報告，在這一波的數位化當中，做得最好的是本國的 MSO，第二名是澳洲的麥格里基金。我們應該這樣說，這些私募基金並不是同類的，有的確實是重視投資的，有的卻是想走……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現在有線電視數位化做得最差的是哪一家？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記得系統名稱了，其實有很多家都是掛零，我們有這方面的數據。

蔡委員其昌：向大家公布一下應該沒有關係吧？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記得那個系統的名稱了。

蔡委員其昌：現場的 NCC 同仁有誰記得？

主席：主委只要把現在哪幾家掛零的部分講出來就好了。

蔡委員其昌：主委應該講出來嘛！究竟有哪幾家是掛零的？

蘇主任委員衡：這可能要問本會的其他同仁……

主席：這並不是針對性的回答，主委只要回答數位化掛零的是哪幾家業者就可以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有大業者、小業者，他們的財務能力其實不太一樣。

蔡委員其昌：掛零就表示完全沒有動作，這是最離譜的。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詹專門委員答復。

詹專門委員懿廉：主席、各位委員。完全都沒有做到數位化的業者，目前大概有 6 家，大部分都是些獨立系統，其中有 3 家是播送系統，像是在離島的部分，他們都還沒有做。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他們經營得也很辛苦，因為戶數很少。

蔡委員其昌：請主委會後將這方面的資料送給本席好嗎？

蘇主任委員衡：好的。

蔡委員其昌：另外也請給本席所有併購案的資料，我想這些應該都是公開發行的公司吧？

蘇主任委員衡：已經完成併購的相關資料是可以公開的。

蔡委員其昌：包括他們貸款、融資的相關資料可以給我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回去看一下好了，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都會提供。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的資料麻煩送給本席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蔡委員其昌：另外，請問有關內容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蘇主任委員衡：新聞局現在正在處理。

蔡委員其昌：目前高畫質節目的比例很低，在進行數位化之後，會不會沒有內容可以看？

蘇主任委員衡：這方面是跨部會的合作，也許新聞局王處長可以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這方面有沒有一個目標？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內容產業從 95 年就已經開始準備了，在 95 年到 100 年之間，新聞局一共補助業者製作高畫質節目 9.66 億。

蔡委員其昌：我有看到，這在報告上面有寫，但比例還是很低。

王處長振臺：報告委員，因為這類節目比現在的節目成本高三倍，平均一個小時的成本是 100 萬到 200 萬。

蔡委員其昌：這些本席都很清楚，現在我是請教你目標是怎麼樣？

王處長振臺：過去我們所做的節目，包括 100 年度的節目到今年年底都可以完成，總共有 1,532 個小時，去年補助的節目到今年年底也能完成，而今年我們補助的金額追加到台幣 4 億元。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的比例到底要多少才可以達到這個……

王處長振臺：現在臺灣整個電視劇中，韓劇大概占了 37%，大陸劇大概占了 17%，臺灣自己製作的電視劇大概占了 31%，所以我們每年都有在努力。

蔡委員其昌：在這 31%的比率中，到底高畫質的時程為何？

王處長振臺：臺灣自己製作一年度的電視劇和電視節目的數量是 2 萬 9,000 個小時，今年高畫質大概可以達到 5,000 個小時的量。

蔡委員其昌：何時可以達到 2 萬個小時？

王處長振臺：這必須視政府的補助款及業者投資的意願。

蔡委員其昌：你們要把目標抓出來，好不好？

王處長振臺：是。

蔡委員其昌：謝謝。

王處長振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是有關百萬收視

戶權益的問題，現在臺灣有線電視的普及率大概有六成以上，但是無線電視的收視戶，仍然有百萬戶以上。政府將關閉類比訊號，改用數位訊號，你們對於中低收入戶機上盒的補助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容我請陳處長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北、中、南三區分別招標，包含安裝、天線及機上盒等，合計金額大約 1,400 元至 1,600 元。

李委員昆澤：換言之，在附贈天線的狀況之下，大約補助 1,400 元至 1,600 元，這是中低收入戶的朋友……

蘇主任委員衡：是低收入戶。

李委員昆澤：是低收入戶朋友的補助。現在的問題是，根據我的訪查，我們從一般市面上所購買的機上盒，在附贈天線的狀況之下，依其功能的不同，價格從 4,500 元到 2,000 元不等。請教主委，在臺灣目前大家的薪水都不高，臺灣每月薪資 2 萬元以下的朋友大約有百萬人，薪資 3 萬元以下的人大約占 43%，如果他們花 2,000 元或 4,000 元購買機上盒能夠換來多頻道或高畫質，可能大家還不會責罵，因為陳副主委發布的新聞稿指出，無限電視數位化以後，可以收看的無線電視頻道增加為 16 個，畫面更清楚，音質更清晰，也帶給民眾更優質的感官享受，民眾只要趕快添購高畫質 HD 數位電視機上盒，就可以享受畫質細緻，音質清晰的數位化電視節目。但事實是這樣嗎？我要告訴主委，你們新增的 16 個電視頻道，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目前重播率非常高，不夠多元，數位無線節目都是空中大學的課程、烹飪節目或戲劇節目，而且有很多都是 5 年前製播再重播的，重播率竟然高達七成五以上。你們讓民眾花 2,000 元到 4,000 元不等的費用去購買機上盒，他們以為可以收看更多高畫質的頻道，結果卻只能收看舊的節目，試問，NCC 一點辦法都沒有嗎？你們將電視的類比訊號改為數位訊號，民眾還要花那麼多錢去購買機上盒和數位電視，但只能收看舊的、重播的節目，請問主委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經跟各家業者談論要降低重播率，另外一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持續在調查他們的重播率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有持續調查。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有要求要播放一定時數的高畫質節目。至於相關內容、實際要求及運作方式，由新聞局來說明會更加清楚，因為我們負責的是轉換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們從 NCC 自行調查重播率的數據來看，公共電視經營的 DIMO 台重播率高達 100%。

蘇主任委員衡：對，DIMO 台是 100%。

李委員昆澤：各家電視台的重播率，分別是中視娛樂綜藝台的 97.6%，中視新聞台的 93%，台視綜合台的 78%，華視健康休閒台的 75%，對於重播率的問題 NCC 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現在你們讓民眾花 2,000 元至 4,000 元，如果他們花了這麼多錢，又無法收看多元且高畫質的節目，他們為何還要安裝呢？

蘇主任委員衡：有關詳細內容及規劃部分，可以請教新聞局，因為內容部分的職掌是在新聞局。我先說明我們現在對於公共電視 channel 30 時數要求的部分，希望能夠比照先進國家，例如英國的數位化轉換方式，我們希望他們每天至少播出 5 小時的高畫質節目。

李委員昆澤：至少 5 小時以上？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昆澤：一直重播？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我們也有要求新播率。

李委員昆澤：談到新播率的同時，我要具體請教主委，現在電視節目重播率平均高達七成五以上，因為製播新節目至少也要半年以上的時間。

蘇主任委員衡：需要時間也需要經費。

李委員昆澤：我給你們時間，請問明年重播率是否可以降到 30% 以下？

蘇主任委員衡：這要問新聞局。有關這個問題容我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作說明。

李委員昆澤：請新聞局王處長趕快來回答，蘇主委對你很好，作球給你。這是攸關百萬收視戶的權益，大家花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不可以被當成「狗仔」。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問題確實很重大，那影響……

李委員昆澤：明年是否可以降到 30% 以下？

王處長振臺：其實我們從去年 5 月 1 日就開始了，因為影響到整個……

李委員昆澤：我在問你現在幾點，你就不要反問我時鐘怎麼製造啦！我問你的是，明年是否能降到 30% 以下？

王處長振臺：是非常困難的。

李委員昆澤：因為製作節目至少要半年，我也給你時間，明年……

王處長振臺：製作節目通常最少需要一年至一年半的時間。

李委員昆澤：半年啦！你們要求新的頻道要送到你們那裡審查，至少也需要半年才能製播節目啦！明年是否能降到 30%？

王處長振臺：有困難。

李委員昆澤：那能降到多少？你要讓百萬收視戶知道，他們花了 2,000 元或 4,000 元去購買機上盒，這些錢本來可以省下來，改去吃大餐或出去玩，結果花了錢卻只收到畫質不好、重播的節目，這樣好像是「裝狗仔」！如果明年做不到 30%，那你們能做到多少？目前節目高達七成五以上都是重播的。

王處長振臺：因為影響臺灣廣電環境最重要的是收視率，我們現在正在解決結構性的問題，否則電視台沒有好的廣告收入，他們的自製率就會降低，政府拿出再多的錢來補助，也只能補助到四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你們也要要求他們，你們不是說，目前商業環境如何成熟云云。因為主管機關有要求時，這些業者才會有動力去製播新的節目，當然就會有新的商業廣告，你們要朝這個正面的方向去想，不能只等著他們改善。

王處長振臺：因為國內的市場太小了，我們除了協助業者製作節目外，還協助他們外銷到國外，因為國內的市場實在太小了。

李委員昆澤：既然市場太小，你們還發那麼多證照，真是莫名奇妙！

另外，請教主委，你們號稱在 4 月 1 日行動電話費用，包括撥打網內、網外、市話及簡訊等費用又要調降，降幅從 3.58%到 6.25%不等。請教主委，行動電話費降價，民眾看得到，但是吃得到嗎？主委是否了解降價的重點在於月租費而不是通話費？現在 NCC 號稱調降的是通話費，而月租費並沒有變動。

蘇主任委員衛：有關這個問題，容我請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年來大概降了 12.3%左右。

李委員昆澤：對，這 3 年來大概降 12%，但是月租費都沒有改變。以中華電信為例，中華電信的月租費，包括 289 元、589 元、989 元及 1,789 元等，這些月租費都很高。現在有很多子女基於孝順去幫父母代辦手機，其實父母很少打手機，大多只在接電話，但月租費還那麼高，換言之，其實父母沒有打那麼多通話，但月租費就是那麼高。第二，現在智慧型手機也越來越普及，有很多新的軟體，包括網路電話、What's App 或是 LINE 及中國的威信等軟體，不但通話不必收費，簡訊也不必收費，但是我們卻還要付擔那麼高的月租費，重點在於月租費，不在通話費。

陳處長國龍：現在業者都有提供月租費抵通話費的選擇，實際上，用戶支付的月租費都可以轉換成通話費。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能要求業者調降月租費嗎？你們號稱這 3 年來降了 12%，但都是降在通話費部分。

陳處長國龍：在業者的套餐裡面，月租費從最低的 66 元到高達一千多元的都有，那不同的……

李委員昆澤：請你簡單說明中華電信的月租費是多少？

陳處長國龍：最低的是 88 元跟 188 元。

李委員昆澤：最高是多少？

陳處長國龍：最高的是 1,789 元，也就是說消費者本身可以……

李委員昆澤：對啊！所以你們要站在民眾的立場，精心為民眾的開支把關。

陳處長國龍：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樣民眾就不須花太多的月租費，這些月租費最後還是流向電信公司。現在中華電信一年賺四、五百億元，其他電信業者也賺約百億元以上。你們要為民眾設想，要求業者除了要調降通話費之外，還要降月租費，這樣才合理。本席認為，NCC 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對於網路費和電話費的審核設立費率委員會，也就是依據服務的品質與效率，設立消費上限，不能超過一定金額，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研議。上次我也曾建議主委，目前我們的寬頻速度太慢，收費

太昂貴，NCC 卻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建議應該像有線電視的收費方式去規範。有線電視有成立有線電視費率審查委員會，也就是設定不能超過某一金額，例如限額在 600 元以內，費用就設定在 580 元或 550 元，本席認為這樣對於消費者的權益才有保障，何況這也不是官方的，應該包括官方、NCC、消費者、會計師及民間團體業者等等，共同去計算一個合理的方式，否則現在你們都任由寬頻業者和電信公司自行訂定通話費和月租費的收費標準，竟還給消費者這麼糟糕的服務，這樣對於社會大眾來說是說不過去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建議主委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要給業者壓力。你身為 NCC 主委，如果月租費可以調降 200 元，糟糕的寬頻費用可以調降二、三百元，真的社會大眾都會給你肯定和鼓掌。

你們應該以服務效率作為收費標準，例如有提供價值 100 元的服務，才能收取 100 元的費用，但是現在有線業者、電信公司和寬頻業者，提供 300 元的服務，卻要向民眾收取 600 元的費用，這就是臺灣的現況。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你好好思考。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希望能夠朝資訊透明的方向讓消費者作選擇。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蘇主委及王處長一同上台備詢，我剛才很認真的聽了兩位的口頭報告，知道現在行政院兩個禮拜就開一次跨部會會議，表示你們非常重視這個議題，因為今年 6 月以後馬上就要全面實施數位化，所以我要來好好請教兩位。

首先請教主委，政府在 6 月以後就要全部完成數位化的目的何在？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臺灣的電視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因為這裡面包括……

葉委員宜津：何謂新的時代？

蘇主任委員衡：數位電視的時代。

葉委員宜津：何謂數位電視時代？

蘇主任委員衡：數位電視時代，包括產業、內容及臺灣科技的進步與提升等等，全部都包括在內。

葉委員宜津：包括產業、內容……

蘇主任委員衡：對，包括觀眾的權益，觀眾可以看到新的科技……

葉委員宜津：包括哪些產業？

蘇主任委員衡：就是電視和電子消費等相關的產業。

葉委員宜津：包括產業、內容和消費者的權益，很好！我們就來討論你提到的這三點。我們先來談內容，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了。我們有看過你們的數位化廣告，你們有看過嗎？現在我請助理播放一次，讓你們溫習一下，搞不好你們自己製播的廣告，自己都沒有看過！你們有沒有看過這個廣告？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這個廣告？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看過這個廣告。

葉委員宜津：你沒看過！你們花我們的錢，廣告怎麼播你都沒看過！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廣告是 NCC 地區監理處製作的，是各監理處到地方作宣導之用，這沒有在全國電視裡面播出。

葉委員宜津：新聞局王處長看過嗎？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地方的座談會活動上播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也沒有看過？

王處長振臺：對。

葉委員宜津：無論在哪裡播放的廣告，你們自己都沒有看過？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看一看。這個廣告只有兩項訴求，因為電視即將數位化了，以後你們看不到了，所以要趕快。換言之，你們家的電視要數位化了，數位化以後，有什麼好處？第一，可以看比較多台，本來只能收看無線的 4 台，數位化後可以收看 16 台。第二，畫面比較清晰、漂亮。現在問題來了，我家就是看數位電視，我要求你們去查一下，是不是因為你們要數位化，所以現在機上盒的業者就開始變相漲價？因為你們的廣告有提到以後就看不到了，所以，民眾沒有辦法，本來機上盒價格應該是一千多元，事實上，我兩、三年前就買了，也是一千多元，但剛剛我聽李昆澤委員提到，現在要二千多元，甚至要四千多元，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價錢，是不是有業者趁機哄抬物價？

蘇主任委員衡：有關委員提到的問題，容我請鄭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泉評：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之前買的機上盒一千多元是 SD 標準畫質的，而目前高畫質那個是……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時間去討論機上盒的價錢，我要求你們去調查，是否有業者哄抬物價的情形？機上盒沒有道理要價二千多元到四千多元。這是我的重點，你們回去調查後再給我書面資料，因為我沒有時間跟你去討論這個議題。

鄭處長泉評：好。

葉委員宜津：我要告訴兩位的是，這並不是置入性行銷，我回去後在這 16 台之間轉了半天，只有一台可以看，叫做「民視新聞台」，其他的統統都是重播的。我再告訴你們一個我自己覺得很丟臉的實例，我妹妹的小孩從美國回來，他聽不懂臺語，也不太懂國語，因為他的爸爸不是本國人，所以他只能看電視的畫面，而畫面呈現的是，劇中人物從頭哭到尾，每一段都在哭，包括老的、小的統統都哭成一團，但他們當笑話看，電視裡的人物哭得稀里嘩啦，小孩子坐著看得哈哈大笑，還有一種是幾百年前的連續劇「包青天」，他們也是當笑話看，覺得很好玩，可是這充分顯露什麼？你們不會覺得慚愧，我自己覺得很慚愧，因為 NCC、新聞局是我管的。我更生氣的是剛剛聽到新聞局王處長說以後看這些節目的只是小眾，包括我也是這些小眾之一，我家只有數位電視，你說這個市場太小，這是階級歧視，中部系統台有一百多萬戶，叫做市場太小？一百多萬戶的人不是人嗎？低收入戶、沒辦法裝系統台的，就沒有看電視的權利嗎？

王處長振臺：委員你誤會了，我是說業者製作高畫質節目的成本太高，台灣的市場廣告收入太少了

，所以我說市場小是這個意思，委員你誤會了。

葉委員宜津：你不是指一百多萬戶叫做市場太小？

王處長振臺：不是，那些……

葉委員宜津：好，是我誤會你了，那我可以勉強接受。話再說回來，為什麼我們的有線、無線台的品質那麼差？你們也不去要求業者，只要求電視畫面變清楚、變漂亮就好，可是內容卻不堪入目。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葉委員，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本會負責的是技術方面，所以是機上盒及改善站的部分，至於節目的輔導及獎勵方面，則是由新聞局負責，我們能夠做的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不要推得一乾二淨。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在推卸責任，這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我具體告訴你，其實很簡單，剛才有 3 個委員質詢，每個委員都說得很清楚，今天整個系統台是買空賣空，到銀行借了 8、9 成的錢去買了一個系統，然後系統的股票再拿去質借給銀行，光是收入來繳交利息就要九成，只剩一成的收入，大家分一分都不夠了，哪還有錢去改善品質？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錢的生意沒人做，那他們賺什麼？賺下次賣掉的時候，再大賺一筆！這還不是被外國人賺到，老外賣了就跑，私募基金就回去了，錢就被老外賺走了，我們的品質十幾二十年來就繼續爛下去，NCC 難道沒有責任嗎？

房地產抵押也只不過貸到六、七成，為什麼系統台股票拿去質借可以貸到九成？每次跨部會協調，在協調什麼？你們不能要求金管會或是財政部不能放任他們這樣買空賣空，不能質借這麼多股票嗎？你們有沒有出聲？

蘇主任委員衡：像這樣的案子，最終決定的是經濟部投審會，所以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們有表達你們的意見嗎？有表達這樣簡單的邏輯嗎？

蘇主任委員衡：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表達沒有用，主委，顯然 NCC 並未受到重視，你們兩星期開一次會，重點也不在真的要改善的品質，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現在節目內容的品質改善非常重要，也非常受重視，新聞局也盡了很大的力量。現在像這樣的案子，是我們與經建會、經濟部及新聞局一起做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是結果論，我們連方法都告訴你了，很簡單可以馬上改善，可以讓這些業者去努力改善品質。今天就是惡性循環，反正業者系統台只要上架，民眾非得看不可，所以隨便業者要收 500 元或 600 元，其實節目根本不值這個價位。雖然有人拒看，但是沒關係，因為看的人還是很多，一個月一定要繳交六、七百元，一定要看這些爛節目，否則就沒電視節目可看！不管有線或無線電視台為何要改善品質？反正他們就是有錢可以收！始作俑者就是你們沒有好好要求，沒有好好讓這些生態正常化，而讓他們惡性循環。

最後，現在要去補貼低收入戶裝機上盒，但是台灣其實還有很多、很多裝不起機上盒的人家，因為你們訂的標準太高，真的要一窮二白活不下去才叫低收入戶，但事實上有很多在低收入戶邊緣的，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剛才我們報告過……

葉委員宜津：你們報告的不夠具體，所以我才會問。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對於在邊緣的部分，會結合社會福利團體一起來幫忙。

葉委員宜津：標準在哪兒？有很多人沒有辦法達到低收入戶的標準，但真的沒有錢去買機上盒。

鄭處長泉評：我們會視個案，結合社會善心人士與公益團體，就委員所提的這些……

葉委員宜津：也要有個標準出來啊？

鄭處長泉評：我們會視個案，就是 case by case 就對了。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要問你們怎麼視個案？是不是委員報給你們的 case 都算？還是只要有申請的都算？總是要有套標準嘛！

鄭處長泉評：這屬於公益團體部分，我們是根據立法院……

葉委員宜津：這是公益團體負責，你們沒有責任？這是不負責任的回答方式。

鄭處長泉評：我們是根據立法院與行政院所通過的預算，只對低收入戶進行補助，所以對於不是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是結合……

葉委員宜津：這是我非常不滿你們不負責任的地方。有些人不是低收入戶，他們原本好好的，有無線電視節目可以看，現在卻因為你們的政策，變成沒有電視節目可看！你說這不是你們的事，讓公益團體去做，可以這樣嗎？這算一個有為的政府嗎？

鄭處長泉評：如果有剛才委員所提的個案……

葉委員宜津：當然有，我還報給你們了。

鄭處長泉評：可以報給我們……

葉委員宜津：報給你們，你們也沒有動作啊！

鄭處長泉評：我們會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也許你們會處理，但現在不是只有我報給你們的個案，我要的是剛說的全台灣還有一百多萬戶，這些人要清楚的知道，將來看電視的權利在哪裡？

鄭處長泉評：如果有類似的這種情形，我們有真心會來處理，若委員或其他地方陳報過來的案子，我們的技術服務中心……

葉委員宜津：不能等委員報給你啊！

鄭處長泉評：我們有個服務電話 0800201206，如果真有類似的情形，可以報給我們。

葉委員宜津：只要撥這個電話，你們一定可以處理？

鄭處長泉評：是，我們可以處理。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些民眾真的很弱勢也很低調，他們說他們唯一的要求只有讓他們繼續看到現在可以看到的電視就好，你們不能連這樣的權利都剝奪！你們可以保證絕對不會剝奪這樣的權利嗎？

鄭處長泉評：如果真有類似的情形，歡迎撥打這支服務電話。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公益團體去做，人家要是不做，怎麼辦？你們不能把責任都推給別人啊！

鄭處長泉評：我們有妥適的安排，我們會好好處理。

葉委員宜津：告訴我什麼叫做妥適的安排？

鄭處長泉坪：跟委員保證我們會處理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要求他告訴我們什麼叫做妥適的安排？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剛剛葉委員所播的廣告，主委知道是在哪裡播出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因為這部分是分層負責，應該是在地方區處播的。

管委員碧玲：剛剛有人說只有在地方系統台的地方台播出，是不是？胡說八道！你們拍了這個廣告以後，就在無線電視台播出，所以所有的有線電視台觀眾都聽不到你們宣導的聲音。另外，這也上了 YouTube，但收視率奇差，比委員在立法院質詢的收視率還差，2 個月以前就掛上去，其中有一個觀看次數才 61 次，有一個才 20 次，只有這樣少的人在收看。還有，不要再唬弄委員，其實主委說他不知道，也是不盡職，這兩個廣告根本就掛在你們 NCC 的官網上，剛才是哪個人回答的？唬弄葉委員說只有在地方台播出？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葉委員，基本上沒有錯，我們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宣導的事情就是這麼漫不經心！我告訴你們有多少事情要宣導。現在都只有宣導要數位化了，叫大家去買機上盒，你們知不知道將來就算不必買機上盒，家家戶戶也得注意天線的問題，但這個問題談都沒談，天線的問題多複雜啊！天線的問題就決定是否可收訊到畫面、會不會有馬賽克、收視的品質如何。不裝天線收不到訊號；天線不會裝，收的台數不完整；裝不好，還有馬賽克，畫質也不好。那天線要怎麼裝？現在家家戶戶都不知道天線要怎麼裝！主委，將來你家裝天線是用室內的天線就好，還是兩用的才可以？

蘇主任委員衡：室內天線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室內天線就可以？

蘇主任委員衡：以我的瞭解，數位電視裝室內天線就可以，要看情況。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完全不知道訊號的狀況嘛！

蘇主任委員衡：室內天線就可以，因為我看過他們安裝。

管委員碧玲：那是不是兩用的天線全部不要賣了，所有的都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兩種都可以，天線類型不同。

蕭處長祈宏：絕大部分都是裝室內天線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絕大部分都可以嗎？我們都搖頭了，在這裡唬弄！

蕭處長祈宏：絕大部分適用室內天線，有少部分也許是高樓阻擋……

管委員碧玲：以大樓來講，大樓就是一條共同天線的管溝，現在被有線電視用掉了，所以未來的大樓統統沒有辦法，除非家家戶戶再重新鑽個新洞，弄個共同天線，但有共同天線，還是可能需要室內天線，你知不知道？

蕭處長祈宏：那個共同天線的管道還在……

管委員碧玲：本席只是告訴你，天線的問題很複雜。會不會裝天線？去買了天線回來，最接近家裡的訊號從哪個方向來都不知道，光要調整天線角度，就不知道要調整到什麼地步。

請主委上網去看看，對於未來數位的轉換，NCC 的宣導都不如網友，網友都有注意到這些問題，網友把所有電波的來源、系統與 G-map 都已經連結在一起，只要在網路上輸入地址，離家最近的電波從哪個方向來，馬上就會告訴你，協助你怎樣安裝天線。

主委是否知道，30 年前的天線，如果有人留下來當古董，還可不可以用？是否還需要買天線？

蕭處長祈宏：基本上還是可以用。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宣導這些？沒有嘛！

蕭處長祈宏：所有天線的裝設……

管委員碧玲：注意你們的宣導！為什麼宣導很重要？你知道日本怎麼宣導這件事情？日本在轉換成數位化的時候，用一整年的時間在預演，預告今天要預演哪個電視台，NHK 幾月幾日幾點幾分要先數位化 1 小時，就這樣預演 1 年，讓問題浮現，讓人民知道，趕快預作準備，而你們是怎麼做的？完全不做宣導以外，還懲罰最弱勢的，從最弱勢的東部、中部、南部先來實施，不先做預演，不補助機上盒，有線電視普及率百分之八十幾，剩下的一百多萬戶都在中部、東部、南部，你們竟然由最弱勢的區域先來轉換；但日本是全國用 1 年的時間先做預演，這樣子在做宣導、做準備，你們真的是不及格！今天回去好好研究人家怎麼做的，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日本的部分，我們有去考察，我們也有參考人家是怎麼做……

管委員碧玲：考察以後，竟然是先懲罰弱勢！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這樣，我可以跟管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有線電視不普及的地方，一定要買機上盒，如果我是北部民眾的話，家裡電視的本身就可以收數位電視，所以買機上盒的人就少，買天線的人多。你們為了推銷那些機上盒，怕萬一在台北推行後會怨聲載道，在台灣只要發生怨聲載道的情況，後續就會停擺，你們怕嘛！所以不從北部先施行，而從最弱勢的區域開始，由必須準備機上盒的人先來轉換。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我們是先服務他們，先幫他們解決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先服務他們，而是懲罰他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把所有的資源先集中，先服務他們。

管委員碧玲：這裡充滿了矛盾，先說廣告的市場很小，廣告市場小，最怕就是惡性競爭，可是無線電視數位台還要再釋照兩家，還要再創造更激烈的惡性競爭，廣告已經很少了，還要再釋照兩家，這是第一個矛盾。

蘇主任委員衡：不對。

管委員碧玲：其次，你們的釋照，現有的業者不能來申請，這沒關係，你們的技術中立在哪裡？新的釋照系統是 DVB-T2 的系統，這是否有綁標的嫌疑？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

管委員碧玲：現行的是不是 DVB-T？

蘇主任委員衡：現行的是 DVB-T，但是現在全世界數位電視已經多數都發展成 DVB-T2 了。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現在使用 DVB-T 的電視可以接收的數位機上盒，但之後這兩家卻使用 DVB-T2，我現有的機上盒就收不到這兩家的節目，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將來這新台成立，大約是 3 年之後的事，屆時技術都已經進步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有的機上盒用 3 年之後就要換了？

蘇主任委員衡：使用 3 至 5 年都沒有問題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大家今天在此又得到一個資訊，現在政府在進行數位化，但現有的電視及機上盒，在 3 至 5 年後全部都要換，因為技術全部要換。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這樣說的。

管委員碧玲：又不是這麼說？在這裡什麼都不肯承認！就是兩個系統，你剛才不是說可以用 3 至 5 年嗎？之後要更換，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DVB-T 是現在我們在替換的機上盒部分，未來是用 DVB-T2，給觀眾更好的服務。

管委員碧玲：現在你叫大家用的是 DVB-T，未來是用 DVB-T2，3 至 5 年之後，DVB-T2 就建置完成了吧？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順利的話。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 3 至 5 年後，我們的機上盒就要換新的了。

蘇主任委員衡：以現在來講，機上盒一台約為 1,800 元至 2,000 元左右，若以 3 年來除的話，一天不到 1 元。

管委員碧玲：所以換沒關係？

蘇主任委員衡：民眾可以選擇。

管委員碧玲：你都不知道有多少家庭連孩子二、三百元的營養午餐都付不出，1,800 元可以支付 3 個月的營養午餐費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瞭解，照顧民眾是最優先的。

管委員碧玲：弄一個轉換系統，整體計畫竟然是這樣！就是 3 年後，我們的機上盒要重新買。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要往前看。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就一起整體規劃，也可以用預演的方式處理，談了多少年，現在才這樣處理，弄得亂七八糟。

蘇主任委員衡：上個會期立法院通過廣電法的小修版，我想委員也都有看到，我們國家要往數位電視發展……

管委員碧玲：主委，消費者是完全不被照顧的……

蘇主任委員衡：完全被照顧，我們非常照顧消費者權益，我們非常重視全民的權益。

管委員碧玲：數位內容時數這麼少，品質還這麼差，還去擴大釋照，讓新的炒作炒手進入市場，台灣的媒體已經被創作出來是最暴力的炒作標的，廣告市場這麼小……

蘇主任委員衡：那天我們舉辦公聽會時，有六十多家業者來參加，非常有興趣，我們要讓新的競爭者進來，我們要提升我們的產業。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給現有的業者進來啊！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要提升整個電視台，新的業者有經營的能力，有經營的能量，我們非常歡迎他們進來，讓整個台灣的電視產業提升。

管委員碧玲：每一個電視台的數位頻道已經可以無限上綱，已經很多了，你現在再增加無線電視台，世界各國無線電視台數量都只有 4 台或 5 台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管委員很清楚，保護的結果，對現在的內容是不滿意的。

管委員碧玲：這絕對不是保護的結果，市場規模廣告少，惡性競爭，整體都沉淪下去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為什麼不能讓有興趣、有能力的新業者進來呢？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錯了！有能力、有興趣的，都是炒作，都是私募基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這邊得到的訊息是，有很多有能力、有興趣、有資金的人非常願意進來。我們要帶給觀眾更好的品質，這是我們的目的。

管委員碧玲：你已經內定他們一定會贏，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我沒有內定他們一定會贏。

管委員碧玲：整個融資的比例這麼高，不斷地釋照，台數這麼多……

蘇主任委員衡：您提的問題非常重要。

管委員碧玲：是啊！回去研究，這是一個問題啊！

蘇主任委員衡：您提的問題我們都非常重視，都非常重要，我們覺得都應該拿出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另一個問題，全國總共有 134 萬 4,525 戶沒有裝有線電視及 MOD，依照你們嚴格的補助標準計算出來預計會有 12 萬戶受補助，結果地方政府陳報上來的才 10 萬戶。依照你們的標準，只補助低收入戶，連中低收入戶都沒有補助，你知道中低收入戶有多少嗎？結果陳報上來才 10 萬 8,869 戶，只有 8.16% 可以得到補助，其餘 122 萬 5,656 戶的家庭都必須購買機上盒。這些是非買不可的，不包括家裡如果已經裝設有線電視，但是電視機不能收看數位頻道的；買了之後，主委說一天用不到 1 元，但 3 年過後還要再換新的型號！

回去好好看一看，你們也去日本考察過了，人家多麼的仔細，用 1 年的時間來預演，讓問題浮現，好好去面對，也讓百姓懂得如何轉換、如何操作，不要做一件事情，卻讓百姓載浮載沉，不知道要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瞭解，管委員指導得非常對。

管委員碧玲：還有，不要從弱勢區域開始，這是懲罰弱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會！我們一定盡心盡力為他們服務。

管委員碧玲：要做普遍性的預演，而不是拿弱勢區域當白老鼠預演給大家看。

蘇主任委員衡：瞭解，我們從 3 月 1 日已經開始試播了。

管委員碧玲：把計劃重新更改，絕不可以從東部、南部先來試做，讓北部看戲，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與地方政府討論過，他們也認同這樣的作法。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一

定會幫忙管委員最關心的弱勢民眾來處理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為消費者著想，政府為了好做事，最怕的是怨聲載道之後，政策推不出去，後面也有已經生產機上盒業者的利益在逼，可是你以消費者的立場來講，誰先試做就是會措手不及，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做了份民調，都會地區對於這個消息，不知道的占 10%，偏鄉不知道的占 20%……

管委員碧玲：只是知道這個消息，是否知道怎麼做？可是你們的宣導，像我剛講的天線要怎麼安裝？到時候家家戶戶要安裝天線又得找專人，要支付安裝費用嗎？還是你要教導大家怎麼做這些事？

蘇主任委員衛：很多宣導不足的地方，我們都會努力改進，謝謝您。

管委員碧玲：很多事情不要在這裡硬拗，連掛在自己官網內的宣導都沒看過，還在這裡唬弄委員說那只是在地方播的廣告，明明在你們的官網就有。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還是要主委再確定一次，從 7 月 1 日起，包括無線、有線電視，全部都數位化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衛：主席、各位委員。有線電視不包括在內，是全部的無線電視。

楊委員麗環：有線電視你們不幫忙推一下嗎？

蘇主任委員衛：有線電視的進度會比較慢一點。全台灣約八成民眾收看有線電視，我們現在正在推，大概是……

楊委員麗環：我看有線電視業者自己也都有在努力。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是否也應該給予政策上的協助或其他方面的幫助，我覺得這應該有全國一致性比較好吧？

蘇主任委員衛：是，有線電視部分我們正在規劃整體的配套措施。

楊委員麗環：根據調查，目前還有 36% 的人搞不清楚，將來如果他們沒有購買有線電視或是裝設機上盒的話，原本免費收看的 5 台無線電視全部都不能再看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自己也做了一個民調，不知道這件事的人，在偏鄉的比例高一點，都會區的比例比較低。

楊委員麗環：偏遠地區的人比較不清楚，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讓他們弄清楚？

蘇主任委員衛：一是宣導部分……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用怎樣的方式宣導？是在每個無線電視台最重要的時段播放廣告來告訴他們嗎？

蘇主任委員衡：地方部分，一是用黑畫面的方式來告知，另外，我們會有廣播車，結合村里長做地方區域的廣播。我們調查過，偏鄉民眾覺得最好的方式還是面對面接觸，因為他們的問題可以直接問我們，我們的數位技術服務中心會幫他們做個案輔導。

楊委員麗環：目前對低收入戶會補助？

蘇主任委員衡：對，12 萬戶。

楊委員麗環：全面補助？總額是多少錢？

蘇主任委員衡：您說的是機上盒的補助？

楊委員麗環：對。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3G 處都標出去的話，大概每戶安裝……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經費從哪裡來？

陳處長子聖：我們有編列經費。

蘇主任委員衡：是通傳基金。

楊委員麗環：通傳基金裡有編列經費。現在問題出在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所謂的「近貧階段」，他們正好沒有落在低收入戶的範圍內，可是其實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只是一線之隔，一般來講，這些人的經濟能力其實非常弱，這部分有可能給予局部的補助嗎？

蘇主任委員衡：當時我們呈報兩個案子到行政院，後來行政院核准的是低收入戶。對於近貧及弱勢民眾，我們準備與社福團體結合，由社福團體來幫忙處理這部分。

楊委員麗環：大概會採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時候要推出這樣的協助？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鄭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泉評：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類似剛才委員所講的近貧階段，可以個案報給我們，我們會協調公益團體或善心人士來協助。

楊委員麗環：你們單位人這麼少，要透過什麼系統來陳報？

鄭處長泉評：我們有 0800201206 的聯絡電話。

楊委員麗環：你們是否能與社會局建立一個聯結系統？

鄭處長泉評：這部分可能要再協調。

楊委員麗環：希望能夠幫助這些人，不然會剝奪他們的收視權。

鄭處長泉評：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目前傳統的 5 台是用歐規 T1 的規格，改成數位的話，可以增加到 16 台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各無線台都有 1 個主頻，2 個副頻。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要發出的兩張執照，一是商業執照，一是公益執照？

蘇主任委員衛：您說的是第二梯次釋照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是這樣子的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們現在正在舉行公聽會，預定釋出兩張，但到底是怎樣的執照，還沒做最後的確認，我們正在聽取外界的意見。

楊委員麗環：這兩張新的執照，你們會採取歐規 T2 的規格嗎？

蘇主任委員衛：對。

楊委員麗環：目前我們用的機上盒是用歐規 T1 的規格，數位化之後，將來再釋出的兩張執照，會採用新的歐規 T2 的規格，那原先歐規 T1 的機上盒還可以適用於未來歐規 T2 的機上盒嗎？是否請專業的人來幫主委回答？

陳處長子聖：我們現在用的 DVB-T 式的機上盒的確在未來沒辦法收得到……

楊委員麗環：你們又要讓民眾再花費一次錢，難道你們又要再補助一次嗎？

陳處長子聖：委員會現在主要的考慮是 T2 在全世界大概有二、三十個國家已經在商轉了……

楊委員麗環：為何不能一次到位？讓民眾麻煩，又要再來一次！

陳處長子聖：因為 T 系統已經從 92 年開始建置很多年了，現在為了因應未來趨勢，所以我們在第二階段改用 T2 的標準。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的話，下一次又要再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一次，讓民眾又要換一次，不是擾民嗎？

蘇主任委員衛：因為電視台現在播送的系統只能用 DVB-T 來接收。

楊委員麗環：能不能想個辦法及早處理？你想一想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要不然的話，也要讓民眾知道，現在裝的機上盒只是暫時性的，等到新的規格出來，又要重新再換一次，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衛：一般機上盒在市場上的生命週期大概是 3 到 5 年，如果將來第二階段無線電視執照順利釋照成功，全部建設完成大概在 3 年之後，所以那個時候……

楊委員麗環：另外，是不是應該加強推廣數位電視？

蘇主任委員衛：是，應該要加強。

楊委員麗環：這樣就可以省去這道麻煩了，是不是？我去參觀過好幾家電視製造業者，現在很多都很厲害，整個建置在雲端上，可以唱卡拉 OK，可以當電腦用，可以看節目，可以把有線、無線電視全部連結，甚或是可以與手機連結，若到美國去，打開手機，馬上變成監視系統，小偷進去，還可以透過手機跟小偷說不要偷東西。

蘇主任委員衛：就是多頻的概念。

楊委員麗環：先跟你們提醒一下，大家都已經朝這個系統方向前進，所以你們不要再落伍了。

蘇主任委員衛：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四大電信業者，他們並不是媒體經營者，是否可以提出新執照的申請？

蘇主任委員衛：目前還在公聽階段，原則上將來會開放給只要有能力經營的人都可以來申請。

楊委員麗環：但有卡到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的限制，這樣對中華電信來講是相當不公平的。

蘇主任委員衛：如果涉及黨政軍的條文可以在本會期修正通過的話，情勢可能可以改變。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這部分應該重新考量，不要把過去威權時代的思維又拿出來。說實在話，現在用這個條文，可以限制所謂置入式行銷嗎？也很難。若從國外進來，根本無從限制，不是嗎？所以我覺得這些條文都要一併考量。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會考量。

楊委員麗環：四大電信業者如果投入的話，會產生什麼效應？基本上，他們先天條件滿強的，對於其他要投入的業者，又是個不公平的起點，所以我希望主委要全面性的考量，給或不給，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現在要看未來數位的定位為何？如果政策導向是要全面性的展開，將來不只是在台灣島內，要變成一個大的政策的話，我相信這部分要做的決策就各自不同了。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確實也是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整個政策。

楊委員麗環：目前你的看法是朝什麼方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最重視的還是經營策略及經營能力，現在其實有非常多家有意經營的業者來問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願意讓有經營能力的人進來這個市場，換言之，他們還是滿看好台灣電視事業的發展。如果經營不善，包括既有的業者，我們也不排除將來會把他們的頻道收回。

楊委員麗環：你是說這四大電信業者？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是說目前來詢問的不只電信業者，還有其他非常有意來經營的業者，我們認為有能力的業者進來才可以給消費者比較好的收視節目與品質。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所討論的部分，我們其實不是很清楚，是否可以告訴本席你們未來的目標及幾個重要的導向指標？讓我們知道將來你會用怎樣的標準核發執照給這些業者？四大電信業者是否能夠投入？具備什麼條件的業者可以投入？

蘇主任委員衡：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麗環：該不會是所有的業者都可以獲得執照吧！若都可以，也會打亂整個市場。

蘇主任委員衡：對。

楊委員麗環：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主席下一次可以再排一次會議，讓我們清楚瞭解。另外就是寬頻測速的問題，大家都說寬頻的速度非常慢，消基會也在台大自行測速的數據中，說我們是全世界倒數第 10，主委認同嗎？

蘇主任委員衡：確實我們很多資訊不夠透明，所以測速的資訊應該讓消費者知道。

楊委員麗環：因為各自說法又有不同，例如 3 月 30 日中國時報第四版刊載與 OECD 的測速方式又不同，標準不一致。NCC 是否要訂定一套標準，不然眾說紛紜，當然速度一定要趕快改善，但是讓我們大概知道目前的位階在哪裡，將來可能發展到什麼地步？

陳處長子聖：我們這邊採取的是和英國 Ofcom 測速方式一樣。

楊委員麗環：要不要公布 NCC 的標準？讓大家知道，才不會各說各話。

陳處長子聖：我們會先辦研討會，廣徵大家的意見，有共識才能要求各單位。

楊委員麗環：應該要說出來，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會讓大家知道。

楊委員麗環：NCC 要具有權威性，不要老是在後面追趕，根本搞不清楚人家在講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NCC 補助機上盒的部分，目前好像只有針對低收入戶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明濤：如果包括中低收入戶，可以辦得到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當時曾經呈報行政院補助低收入戶及補助全民兩項方案，後來行政院核定的是補助低收入戶；若包含中低收入戶，預估會增加 30 萬戶，對國庫財政負擔也是一筆不少的錢。

林委員明濤：目前我們只補助低收入戶，在 101 年還要增加 2 萬多戶，累積約有 10 萬 6,000 多戶，若給予補助的話，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技管處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編列的預算約有 1 億 8,000 萬元，若以相同的價錢，再增加 2 萬戶，1 戶以 1,500 元計算，至少要再增加 3,000 萬元。

林委員明濤：經費都是由 NCC 編列預算來補助？

蘇主任委員衡：對。

林委員明濤：101 年度所有的低收入戶都已經裝置好了，明年度是否可以考慮補助中低收入戶？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需要與行政院商量，我們曾經向行政院說明，但這必須要實際的估算後才知道，我想這是行政院才能決定的。

林委員明濤：如果再增加中低收入戶的話，還要再增加 20 萬戶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至少 20 萬戶。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部分可以從明年開始進行，照理說，今年就可以將所有低收入戶的部分裝設完成，明年度就可以再向行政院爭取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另外，未來如果有災害發生時，是不是也可以將受災戶列為補助對象？像八八水災及莫拉克風災受災戶是不是也可以幫他們一點忙？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林委員，現在我們補助低收入戶的方式和世界各先進國家是一樣的，包括英國、日本、韓國都是只補助低收入戶，我們所用的方式是跟他們一樣的。至於受災戶、社會當中特別弱勢的族群、年長者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尋求社福團體和我們一起合作，來幫他們解決經濟上負擔不起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在今年度幫低收入戶裝置完成之後，本席建議明年度 NCC 能夠繼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幫中低收入戶安裝機上盒，主委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考慮，一般來講，我們必須先把今年的事情做好。

林委員明濤：另外本席還有一項建議，請問主委有沒有坐過高鐵？

蘇主任委員衡：我坐過。

林委員明濤：你有沒有感覺在高鐵上打行動電話打不通？

蘇主任委員衡：常常斷訊。

林委員明濤：這方面要如何改善？NCC 是不是可以協調……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營管處陳處長來報告一下。

林委員明濤：搭高鐵時，有時有急事打電話都打不出去，實在非常不方便。本席曾向交通部長建議，雖然這個問題逐漸在改善中，但速度太慢了。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需要跟高鐵公司協調，因為必須在營運時間之外才能進行改善，目前都按照規劃在進行改善，在 103 年就會全面完成。

林委員明濤：還要那麼久啊！

陳處長國龍：很多地方都是陸續在改善，並不是到最後一天才全面改善。針對這部分，他們都已經按照規劃的進度在做處理了。

林委員明濤：現在是因為預算有問題，還是有其他困難？

陳處長國龍：這並不是預算有問題，而是施工工期上的問題。

林委員明濤：這可以分成幾段發包，然後同時施工。我記得高鐵是晚上 12 點之後就沒有營運了，他們可以利用晚上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

陳處長國龍：因為高鐵在營運之前都要進行安全測試，所以可利用時間非常有限。也就是說，因為施工期非常的短，而且必須靠多方面協商，包括電信業者也要共同來解決這些問題，像隧道的部分，他們都優先去做處理，其實改善的工作都持續在做。

林委員明濤：將來你們施工時，其實不必從台北開始逐段進行，而應該從北、中、南三個地區同時進行，這樣速度就會比較快。或許南部的情況比較沒有那麼嚴重，但現在搭高鐵在中部和北部地區打行動都打不出去，實在非常不方便。本席認為改善工程應該要同時進行，而不是逐段進行，否則一定會拖延時間。

陳處長子聖：委員的講法非常正確，目前由高鐵局負責主導這件事情，如果能夠分區並行的話，應該就能加速改善。

另外，前幾天報紙曾刊登天線列車對於短隧道通話有幫助的消息，這是由工研院發展的，如果發展得快的話，也許改善時程將會拉近。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跟高鐵局研究一下，我們希望能夠在北、中、南多發幾個包同步進行，而不是只發一個包去做，否則改善時間一定會比較慢。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部分是由交通部負責督導，我們可以儘速轉達相關意見給高鐵局和交通部，請他們來加速處理。

林委員明濤：去年本席也曾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毛部長這個問題，當時他就說已經在改善之中，但是到現在並沒有什麼進步，也一樣都還是打不通啊！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現在訂了一個期程，可能是有一些施工上的問題，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

他們，因為這部分是高鐵公司在處理的。

林委員明濤：請問主委，電視安裝機上盒大概有幾台可以看？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陳處長來說明好了。

陳處長子聖：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所推行的 HD 機上盒，除了 SD 有十五個節目以外，還是一個公視的 HD 高畫質節目。

林委員明濤：你們說在 101 年改善之後，可以再增加十台的節目是嗎？

陳處長子聖：是五到十五個高畫質節目。

林委員明濤：等到將來這十五台完成之後，請問節目內容有沒有什麼規劃？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以控制，不要都是政論節目，政論節目幾乎都在罵來罵去，根本一點營養都沒有。

蘇主任委員衡：關於節目內容的規劃，新聞局也在協助這件事情。本會並沒有獎勵輔導的權責，我們現在在做的是請他們變更營運計畫，並請他們提高高畫質節目，包括新播比率、自製比率等。本會可以做的就是請他們變更營運計畫提報過來，目前我們已經跟五家電視台都說了，尤其是公視電視台的 channel 30，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做為台灣的表率，我們要求高畫質的比率要提高。

林委員明濤：上個禮拜本席曾建議針對新住民製播節目，包括來自東南亞的外勞等，這些節目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規劃在裡面？

蘇主任委員衡：上回委員在質詢時曾詢及這個問題，回去之後我已經請傳播內容處來處理這個部分。根據相關法規的規範，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提供多元文化的節目，所以現在我們已經把這部分規劃進去了，現在我請何處來說明後續的情形。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多元文化節目，其實已經有十幾個廣播電台製播了二十幾個節目，這方面都有相關的資料統計，我們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多元文化節目乃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重點之一，奉主委指示，我們已經擬定相關企劃，設法強化多元文化的製播，包括電視和廣播的部分都是如此。

林委員明濤：另外，中華電信的 MOD 有兩百多個頻道，請問這方面是由誰負責管理？

蘇主任委員衡：MOD 也在我們管理權限之內，我請營管處陳處長來說明一下相關的內容。

林委員明濤：節目那麼多，你們是不是有進行品質的管制和內容的管理？

陳處長國龍：報告委員，中華電信的 MOD 平台是一個開放的平台，只要拿到本會核發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就可以上 MOD 播放節目。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那個部分的管制是一致的，只要拿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就全部受到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範，這方面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明濤：有沒有哪個部門負責監督他們的內容？

蘇主任委員衡：有，這方面我請何處長來說明。

何處長吉森：事實上，最近 MOD 的案子已經開始有核處的紀錄了，這方面是比照有線頻道的監理標準來處理。

林委員明濤：另外，請問主委有沒有在看政論節目？

蘇主任委員衛：有的時候會看。

林委員明濤：政論節目有時都會講一些並不是事實的事情，NCC 沒有辦法去管理嗎？

蘇主任委員衛：我還是請何處長來說明好了。

何處長吉森：老實說，到底是不是事實，只有被報導的當事人最瞭解。對於這種談話性的節目，原則上我們是基於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角度來處理。當然，如果他們的言論已經逾越尺度的話，我們還是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明濤：像這些政論節目，如果有對人身攻擊的話，有時被攻擊的這個人要拿錄影帶到法院提告卻拿不到，請問這方面 NCC 可不可以予以協助？

何處長吉森：如果有人告到法院去的話，那麼法院就會有開會通知，並裁示可以向 NCC 調帶子，只要在調閱的期限之內，我們都可以配合法院來協助，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明濤：因為現在一定要有錄影帶才可以到法院提告。

何處長吉森：可是在還沒有提告之前，如果我們就提供錄影帶的話，可能並不恰當。因為我們是為了監理的目的，如果……

林委員明濤：有些人遭到誣衊時，就必須拿著錄影帶才能提告。像三立電視台時常在節目上罵人，當他們罵人時，當事人必須拿著錄影帶才有機會告到法院去，但是要拿錄影帶時卻拿不到。

何處長吉森：如果有人要告到法院去的話，就必須先跟法院提起訴訟報一個案，如果法院認為有必要要節目的錄影帶，那麼我們可以來配合。

林委員明濤：透過 NCC 向電視台要節目的錄影帶，可以拿得到嗎？

何處長吉森：我們自己都有側錄。

林委員明濤：既然你們有側錄，那麼你們自己再錄出來就可以了。

何處長吉森：可是我們側錄是為了監理，如果是配合法院的話，我們也可以來配合。

林委員明濤：有時當事人並沒有看到節目，有時他們要去拿錄影帶也拿不到，所以有這個麻煩。

何處長吉森：好的，謝謝。

林委員明濤：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請宣讀。

一、時值數位元年，NCC 及中華電信推動免費替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安裝無線數位機上盒，然弱勢家庭普遍沒有能力購買數位液晶電視，NCC 及中華電信應參考歐洲義大利衛星電視營運商免費提供數位電視接收器給低收入戶及 MOD 用戶的良善美意，使低收入戶及 MOD 用戶可以較低成本收看無線數位電視台。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鄭天財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現有無線數位頻道和有線頻道進行針對節目重播現象進行調查，並針對該項調查檢討應如何改進，且提出檢討報告，保障民眾收視的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鄭天財

三、由於數位元年的盛事倫敦奧運轉播，因受限於法規解釋，影響國內觀眾可能看不到全部十四台倫敦奧運播送高畫質賽事，NCC 應協助中華電信儘速解決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的法規解釋，以特殊情況處理，讓民眾可以利用網路電視、行動手機及 MOD 用戶可隨時看到奧運賽事，以免影響政府數位元年發展計畫及數位人權。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了針對第二梯次無線電視釋照須嚴格要求其節目品質外，也要針對現有的無線數位頻道進行檢討，強化其節目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李鴻鈞 鄭天財

五、鑒於電視收訊普及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定職掌，尤其弱勢者更是 NCC 優先協助的對象，原住民族為結構性弱勢，故 NCC 應將原住民收訊普及列為優先施政項目，不應任意轉嫁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再加上電視訊號轉換為數位收訊以後，原住民族（偏遠）必須換碟才能收訊，但應更換數高達 7 萬多件，經費預估 2 億多元。爰此特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原住民族電視在數位電視執行後之換碟經費 2 億餘元編足，相關經費及計畫，是否交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可由 NCC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再議。

提案人：廖國棟 劉權豪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鄭天財

六、針對 101 年 7 月全面數位化政策，低收入戶業已有補助，但對非屬低收入戶但仍買不起機上盒民眾，NCC 迄未提出具體補助辦法，僅依個案而與公益團體結合處理。NCC 應於 1 個星期內提出具體標準、方式，以協助非低收入戶民眾收視無線電視。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鄭天財

七、決議：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無線電視台的類比訊號全面改為數位播送。尤其是中低收入戶家中可能無法負擔有線電視，為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成為最主要受影響者。要求有關單位透過積極的方式宣導及研議補貼措施，以免嚴重影響中低收入戶的收視人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鄭天財

八、馬政府宣稱今年倫敦奧運要讓民眾享受無線高畫質之收視，但台灣迄今卻未有任何一家無線電視台爭取轉播，NCC 應立即協調此事，確保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鴻鈞 鄭天財

主席：提案第一案至第五案及第七案提案人增加林委員明濤。

針對上述提案，請問通傳會需要時間討論嗎？

蘇主任委員衛：（在席位上）我們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提案第一案至第八案提案人增加王委員進士。

現在處理第一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華電信的 MOD 看奧運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是不同的例子，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將第一案的「中華電信」和「MOD」的部分都去掉？關於 MOD 用戶可以較低成本收看的部分，必須責成中華電信去處理，目前 NCC 負責的是替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安裝無線數位機上盒，這部分我們都可以承諾可以做到。我們建議將第一案的「中華電信」和「MOD」的部分都刪除，也就是將第一案修正為：「時值數位元年，NCC 推動免費替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安裝無線數位機上盒，然弱勢家庭普遍沒有能力購買數位液晶電視，NCC 應參考歐洲義大利衛星電視營運商免費提供數位電視接收器給低收入戶的良善美意，使低收入戶可以較低成本收看無線數位電視台。」因為 MOD 用戶有 106 萬戶，所以這是不可行的。

主席：第一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案，我們承諾我們可以針對重播現象進行調查，但第一行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數位轉換後，對於無線數位頻道進行……」因為我們進行的是無線數位轉換，所以我們會去調查無線數位頻道的重播率，而且也會提出檢討報告。至於有線頻道的部分，因為並不屬於這次的政策範圍內，所以我們……

主席：這並不是數位轉換後與轉換前的問題，因為重播率和數位化是兩回事。就整體而言，這是收看者基本的權益問題，其實這和有沒有數位化是兩回事。站在 NCC 的立場，你們本來就應該針對高重播率的問題進行審核。

蘇主任委員衡：如果主席認為我們不應該在數位轉換後再提出檢討報告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只針對現有的無線數位頻道進行調查，至於有線的部分，就予以刪除好嗎？

主席：其實這並不是有線和無線的問題，而是通案原則。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何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線的頻道實在太多了，目前是一百多台，未來數位化之後，如果真的要針對有線數位頻道……

主席：這牽涉到罰則的問題，如果有……

何處長吉森：沒有，重播沒有罰則的問題。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協助的就是從罰則方面來作規範，看看是不是要用立法手段來規範，今天……

何處長吉森：這是營業的部分，而且每天固定會有……

主席：我們可以訂定重播率不能超過某個百分比，這方面要有處罰的機制才對。

何處長吉森：關於重播的比率，一般是營運計畫提出來時的承諾，我們可以在審核營運計畫時加以要求，在評鑑換照的時候需要……

主席：那對啊！如果它沒有達到承諾的話，你們對於換照有無訂定處罰機制？

何處長吉森：有，我們現在是用評鑑換照去要求。

主席：你們有無落實處罰機制？就是因為沒有落實，他們才会有這麼高的重播率，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他們在做承諾時，會評估他們自己的可行性，所以通常我們是用協商的辦法要求他們務必落實，換言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要求，其實他們的營運計畫變更就視為是他們的承諾了，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現在不需要用處罰機制來處理。事實上，有的節目好看，他們會重播，不好看的節目，他們也不會重播。我們還是會對無線電視數位頻道重播的現象進行調查，因為這是保障民眾無線電視的收視權益。至於有線頻道，目前來講，如果要我們進行整個的調查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因為今年下半年，我們就要開始啟動另外一個機制，也就是我們要針對衛星頻道和有線頻道做整個品質的評鑑，所以那個部分，屆時我們可以來處理。

主席：那好，那就把它納入。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還是可以對無線電視頻道重播的現象進行調查。

主席：那有線部分呢？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部分先暫時不處理，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套評鑑機制，未來可以做配套。

主席：既然如此，你們可以把這部分加進去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太了解您的意思？

主席：你說將有線部分刪除，感覺上也怪怪的，既然如此，你們也要對有線加以約束，就照你剛才說的在下半年，是不是？

何處長吉森：對於有線部分，我們會去檢討，並不是調查，因為說真的，我們沒有辦法去調查有線部分，但是在有線評鑑換照時，我們會針對他們節目的重播現象進行檢討，如果這樣的話是可以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爭議的先處理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回頭再來處理這個案子，我希望也能達成委員的要求。我們待會會修正這個案子，再來問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第二案先保留。

針對第三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第三案可行，但並不是十四台，這次他們是轉播十一台，所以是否將第三案的「十四台」修正為「十一台」？因為他們申請的是十一台。

主席：第三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五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共星共碟部分都是由原民會來處理，我們處理的部分是電波涵蓋率，而不是收訊普及，收訊普及還是原民會的權責，所以我建議將第一行及第三行「收訊」修正為「電波」；再將第三行「不應任意轉嫁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再加上」等字刪除；第六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原民會本來就有編列換碟預算，所

以這裡應該是原民會而不是本會，我們做的是補空隙的地方。

葉委員宜津：有意見的先保留，等一下再說吧！

主席：現在已經處理到一半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掌並沒有包含收訊的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收訊的部分不是由我們處理，我們負責的部分是涵蓋率，換言之，現在改善站和發射部分都是由我們在處理的。

主席：這不是他們的權責，你們卻又要求他們去做，他們要怎麼去做？

鄭委員天財：現在 NCC 有編列改善站的經費，那不是針對收訊的問題嗎？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收訊。

鄭委員天財：那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是電波涵蓋率的問題，因為收訊是從民眾端來看的，是終端收訊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那也不是原民會……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講的是發射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收訊也不是原民會的職掌。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說明。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共星共碟是民眾的終端設備，本來就是由原民會在處理，NCC 處理的是發射電波涵蓋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推動共星共碟計畫之前，NCC 尚未成立，之所以推動共星共碟是因為當時的新聞局沒有去處理，換言之，因為整個收訊的改善都是由新聞局，而不是由原民會負責，而且共星共碟計畫用的是特別預算，也不是用原民會的預算。

翁主任秘書柏宗：誠如剛才主委所言，NCC 的職掌是建立數位改善站，甚至為了原民的部分，我們也把衛星共碟上鏈。

主席：既然大家仍有這麼多意見，第五案保留，待答詢完畢後再來處理。

針對第六案，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說明。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案是否可以改為「依個案結合公益團體來處理」，因為要去訂那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作一個妥協，也就是將「低收入戶」修正為「中低收入戶」，好不好？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也建立了一套標準。我認為只補助低收入戶是不夠的，特別是在物價飛漲，而薪水不漲的狀況下，可不可以將「低收入戶」修正為「中低收入戶」？

蘇主任委員衡：您說的是倒數第二行嗎？

葉委員宜津：對，因為我提案的是非屬低收入戶民眾仍買不起機上盒的民眾，我一直強調你們要提出一套標準，但你們又提不出來，一直要用個案處理，我認為用個案處理是無法處理的。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何況還要由民間團體來處理，這樣更是沒有辦法處理，而且標準不一，所以現在我要讓它變成一致的標準，也就是中低收入戶，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葉委員的想法我同意，是否將倒數第五行修正為「建請 NCC 協助中低收入戶民眾收視無線電視。」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隨便你們如何文字修正，重點是不要加上「建請」，而且將「低收入戶」修正為「中低收入戶」。

翁主任秘書柏宗：是否將第六案倒數第五行後段修正為「NCC 應技術協助中低收入戶民眾收視無線電視」？

葉委員宜津：好，就是不要加上「建請」兩個字，而且改為「中低收入戶」，這樣標準很清楚。

主席：第六案修正通過。

針對第七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案協助宣導部分沒有問題，但補貼的部分，可否和前面一併處理。換言之，將倒數第二行「要求有關單位透過積極的方式宣導及研議補貼措施」修正為「要求有關單位透過積極的方式宣導」，好不好？

主席：第七案修正通過。

針對第八案，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案倒數第三行「NCC」修正為「NCC 與新聞局」，因為這其實是我們兩個單位一起在做的。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

剛剛保留了兩個案子，待答詢完畢之後再來處理，你們再研擬看看。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們最慢在今年七、八月份類比發射訊號就要全部關閉，改為數位訊號，如果臺灣民眾在既沒有數位電視也沒有安裝機上盒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就都無法收看電視？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說明。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民眾沒有數位電視也沒有安裝機上盒，就會接收不到新的數位無線電視訊號，除非是訂有線電視。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真的很值得推薦的電視內容真的不多，不過收看電視已經成為許多民眾的生活習慣之一，我們把它視為基本人權也不為過。剛剛有許多委員在提案中都有提到，目前政府的政策為了確保低收入戶可以收看數位電視，所以我們針對低收入戶有補助、贈送機上盒。但是許多委員所關心的就是在灰色地帶，包括中低收入戶，甚至於是沒有被列為中低收入戶，但是實際上真的購買不起機上盒和數位電視，或沒有安裝有線電視的人，我們剛剛聽到蘇主委及相關人員提到要結合善心人士或公益團體來處理這個區塊，剛剛也有提到已經做了完善的準備，能否利用這個機會，請主委具體說明，在作法上，你們到底如何結合善心人士或公益團體？

蘇主任委員衡：有關這部分的細節問題，待會我會請同仁來說明。

劉委員權豪：請簡短說明，我看他們似胸有成竹。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我們也是看到英國、日本等國在整個數位轉換中，他們需要結合大量的社福團體來幫忙這些委員剛才提到的灰色地帶……

劉委員權豪：簡單來講，你是不是有把握可以完全處理這一塊？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有把握，而且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處理的。

劉委員權豪：在灰色地帶，你們真的有辦法處理結合社會公益團體來購買機上盒給這些民眾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一定是盡力去處理，因為剛才……

劉委員權豪：剛才本席開宗明義的指出，這是關乎民眾的基本權利，我剛才看到，你是胸有成竹，包括承辦的處長也非常有把握，說已經做好了完善的準備，民眾具有按下搖控器就可以看電視的基本權利，但是你們有沒有辦法確保灰色地帶的民眾在 8 月份以後，可以收看到電視？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關掉的 67 萬戶裡，其中 35 件的客訴案，我們全部都處理好了，現在沒有客訴案了，所以我們可以以這樣的經驗去處理後面……

劉委員權豪：你們沒有客訴案是因為現在尚未完全全面實施。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了解。

劉委員權豪：以台東為例，你們將在 5 月二十幾號就開始要關台了。

蘇主任委員衡：對，5 月 28 日。

劉委員權豪：那是因為許多民眾還不清楚將來關台之後有可能無法收看電視，如果在沒有有線電視、不安裝系統台、機上盒，也沒有數位電視的狀況之下，就一定收看不到電視。這是因為問題尚未浮現，而不是你們已經解決問題。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一定要確實把握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泉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信心可以處理好的，我們的處理方式就……

劉委員權豪：如果我無法收看電視，是否可以播打電話 0800201206 申訴？

鄭處長泉坪：可以播打電話 0800201206。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都會背了。

鄭處長泉坪：我們會去現場查看。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可以馬上送他一個機上盒呀！

鄭處長泉坪：我們會去現場查看，是否他真的……

劉委員權豪：查看完了之後你們怎麼處理？是送一個機上盒或者是把他的資料再送給慈善機關？

鄭處長泉坪：我們會先了解他是否安裝……

劉委員權豪：了解完了之後呢？

鄭處長泉坪：如果他確實是經濟上的弱勢，我們會協調公益團體來協助安裝。

劉委員權豪：協調完了之後一定可以按裝嗎？

鄭處長泉坪：對，我們會協助按裝。

劉委員權豪：你們如何認定他是沒有購買能力的人？

鄭處長泉坪：我們要看個案，因為這是公益團體捐的，公益團體也不希望太浮濫。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不是已經有接洽好的公益團體了？

鄭處長泉坪：因為有些公益團體不希望曝光，他們可以協助，但不希望曝光。換言之，善心人士可以捐款做善事，但是不希望身份曝光，因為一旦曝光，等於是讓個案變為通案，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諒解，因為善心人士真的有心要做，可是它不能變成通案。

劉委員權豪：處長，我們也期待在今年的 5 月、8 月之後，你們的申訴電話是少的，如果有申訴電話，我們也要求 NCC 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鄭處長泉坪：OK，好，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會妥適來處理。謝謝。

劉委員權豪：謝謝處長。請教主委，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要保護消費者及尊重弱勢的權益。我相信社會上還是存在著相當比例的一群人，真的沒有辦法弄清楚數位化、類比化對生活的影響，他們只關心是否看得到電視而已，雖然比例也許不高，但是你們要更落實組織法第一條的規定。剛才主委也提到，數位化之後可以提升產業、內容及增進消費者的權益。其實，對於消費者而言，除了可以看到更清晰的畫面之外，特別是身為家長的，更關心數位化之後的內容部分，在數位化之後及無線電視釋照之際，主委是否有辦法就監理管理的機關，針對內容的部分做一定的要求及提升？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我分兩個部分來談，對於內容獎勵輔導的部分，這是我們和新聞局、經濟部及經建會跨部會一起努力的重要工作，主要是幫助產業成長與發展，另外關於內容監理的部分，包括在評鑑換照時要求降低重播率，以及提升自製率等，這是我們在做的。

劉委員權豪：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中，你們洋洋灑灑寫了十四款，特別是第十四款關乎通訊傳播監理事項都是屬於你們管理的，我相信 NCC 不應該將自己定位為技術性的委員會，它絕對不只是在管理技術的發射等等，我相信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民眾都搞不清楚這樣的技術，我們關心的是民眾看到的內容到底是什麼？NCC 也要為國家制定這樣的政策與方針，不可以認為節目內容是由新聞局管的，NCC 就只管涵蓋率的部分，你們應該透過監理與管理去要求業者，譬如數位化有一個相當大的關鍵就是系統台的配合，我相信受矚目的程度會像即將在下幾個月的旺中併購案一樣，現在有許多委員都已經提出有線電視系統台大財團的配合問題，事實上他們透過資金槓桿的原理，只會把系統台當成是金雞蛋或搖錢樹而已，他們真的不會去關心，也不會去提升內容品質或者配合 NCC 推動整個數位化這麼龐大的工程，請問主委，是否能透過監理與管理的方法去要求業者？

蘇主任委員衡：事實上，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都是針對市場失靈的部分在處理，因為如果我們完全不處理，這些節目真的很難改善。其實一直以來，在評鑑換照時，譬如對韓劇的重播率太高、對於國際新聞比率的提升、提升製播能力部分，還有加強業者自律責任的部分等等，我們都做了要求，因為我們覺得業者提升自己的表現，才會提升整個製作水準，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包括我們的衛廣法、有廣法及廣電法，能夠做的我們全部都要求了，但是我們知道大家更希望他們能夠趕快提升，這個部分還是需要產業他們自己有願意投資，生產更好的節目才行，不然……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能只期待業者自我提升，身為管理機關，應該透過行政的監理手段，顯然有很

多人對於這個產業都很有興趣，你們要透過你們的監理手段來要求他們改善品質及內容。

蘇主任委員衡：對。我們現在有做這個部分，在評鑑換照部分，過去我們處理的非常非常多，我們是按照節目的類型對他們作不同的要求。

劉委員權豪：另外附帶一提，我們要求節目品質的提升，並非透過言論的管制，讓那些不入流的節目下架，本席認為，應該是提升好品質節目的數量；基於言論自由，節目不好，應該由市場透過監理的方法來做處理，而不是言論管制。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會管制言論，我們非常尊重言論自由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中午繼續開會。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實施十幾年，雖然有處罰機制，有些人就是不願意繳錢，本席有一位律師朋友到現在就是不繳健保費，他說他懂法律，就是要跟健保局對抗。而 ETC 計程收費，明年準備上路，有些人就是不願意購買機上盒；一定也有民眾在今年無線電視數位化後，不願意購買數位電視機上盒，請問主委，要如何保障這些民眾的收視權益？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盡力宣導，也告訴民眾……

魏委員明谷：這並非宣導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了解。

魏委員明谷：有些人認定看電視可以不必花錢，改為數位化後，他就是不願意花一筆錢去購買機上盒，這不是宣導的問題，是民眾心態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去跟他溝通，這也是他的選擇。未來我們希望整個產業都變成數位電視，讓民眾看更好、更先進的技術所播出的節目。過去這陣子在關閉訊號時，我們也都有跟相關的住戶溝通，也處理好客訴，我們會持續跟民眾解釋清楚，接下來就是他的選擇。

魏委員明谷：主委，政策實施越久，反對者越少，但仍有一部分人會堅持，主委能不能考慮到他們的堅持和收視權益，如果人數不多的話，就給他們補助。這部分你們要研究，否則以後會增加我們的困擾，因為他們會來跟我們陳情。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這部分……

魏委員明谷：你在這裡答復，到時候大家都不裝了。本席認為，這問題你們以後會碰到，也必須去面對，如果堅持不裝設的人越來越少，達一定戶數的情況下，希望你們考慮給予補助，好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視情況考慮這部分，也會溝通、協助，魏委員最希望我們能夠協助。

魏委員明谷：機上盒是一機一盒，還是一戶一盒？

蘇主任委員衡：一台電視機，一個機上盒。

魏委員明谷：這對人民是很大的負擔，現在的家庭都是一個房間一台電視，像我家有兩台電視機就必須花 4 千塊，有些大家庭或子女較多，一戶可能花上萬塊的費用，如果沒有將機上盒的價格控制得很低，相對的，裝設的意願也會降低。中部地區 5 月 7 日將實施無線電視數位化，本席詢問民眾要不要裝設機上盒，意願都很低。

蘇主任委員衡：5 月 7 日是重要的關鍵時刻，我們將在轉換中儘量協助大家，若有任何狀況也會向

立法院報告。目前相關的配套措施都準備好了，我們也做過調查。我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有線電視訂戶數報過來的是少於 40%與前陣子完成的民調顯示 65%都有有線電視，兩者實際上是有一段差距的，也許這個落差比我們想像的要少，大約 10%左右還在收看類比無線電視，這部分扣掉低收入戶外，我們估計戶數不會太多，對於非低收入戶但無意願安裝機上盒的民眾，我們全部會以個案來處理，好不好？

魏委員明谷：好。主委說 5 月 7 日中部地區就要關掉類比式的電視，可是鄉下許多年長者並不知道這樣的訊息，雖然你在電視上甚至廣播車上都做了宣傳，但根據本席服務地方的經驗，這些長者白天聽收音機，晚上看電視，他們白天三五成群的在樹下、涼亭下或是廟埕那邊聽著收音機聊天，這樣的訊息如果沒有透過廣播宣導，他們根本不知道需要購買機上盒來安裝，電視才能繼續收看。本席詢問後發現知道這些訊息的人真的很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需要在這部分加強。

魏委員明谷：你應該加強廣播系統。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現在準備與地方廣播電台結合，處長也已經上地方電台進行宣導。

魏委員明谷：時間只剩下一個月，你們動作必須加快，行政部門做不好，都將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將在四月中開始推出地方廣播的廣告，也將請地方電台加強宣導，畢竟電台廣播比較能深入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的生活。

魏委員明谷：無線數位收視在移動的車輛上或是下大雨的時候，收訊並不好，目前改善的進度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般車上裝設的大都是比較舊的行動式機型，所以它的效果都不會很好。現在新的技術出來了，配合所謂的高畫質的行動接收，狀況都非常好。所以委員提的，屬於設備老舊的問題。

魏委員明谷：所以說不是消費者的問題，是買到舊設備？

蕭處長祈宏：因為消費者太早買，過去的技術畢竟沒有那麼好。

魏委員明谷：你的意思是你們的建置都已經很完善？普及率多少？

蕭處長祈宏：是的。通傳會於 99 年中接手後，目前已經建置 34 個站，今年度還會再增加 10 個站。

魏委員明谷：這部分必須告訴消費者，否則收訊不好時，他們都來罵政府，來跟我們反映，結果不是你們的錯，而是他們買的設備太老舊。這一點也要講清楚。

蕭處長祈宏：是我們宣傳不夠。

魏委員明谷：主委，MOD 是無線衛星業者提供的平台，許多民眾因為有線電視節目很差，好像三、四年前的水準，所以他們改收看 MOD，但有收視戶向本席反映，無法收看無線新聞台或某些政論節目，請問你們要如何爭取、確保這些民眾收視權益？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最近將開始檢討 MOD 頻道上下架的事情，希望公平上下架的問題得以解決，不只魏委員關心，許多 MOD 訂戶也都關心這個問題，本會將解決這個問題，此事攸關觀眾的權益，但它牽涉到法規與市場機制的問題，必須要先解決，這部分我們目前也正在討論，

魏委員明谷：明天是 4 月 3 日，通傳會將主持有線電視區域擴大經營區公聽會，經營區的劃分將以縣或全國為單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是以目前有線電視法所劃分的經營區為準，可以是行政區也可以是全國。

魏委員明谷：所以可以縣為單位？

蘇主任委員衡：是的。

魏委員明谷：我想告訴主委，若以縣為單位仍會造成壟斷，如同中油與台塑同時漲價，這也造成所有廠家提供一樣價格而無法競爭，希望明天的公聽會能夠儘量自由化，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的機會，同區開放最好是三家，家數愈多愈可以競爭。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也希望引入競爭，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視數位化政策是通傳會成立後第一屆委員開始推動的政策目標，政策內容包含頭端數位化策略、網路升級策略、類比數位訊號具體轉換作法、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政策宣傳方針、訂定數位化基本頻道費率標準等五項政策內涵。請問主委，目前完成了幾項？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無線電視數位化將於 6 月 30 日關閉類比訊號達成轉換目標。

王委員進士：目前所談的是行政院核定 2010 年就要做的，後面……

蘇主任委員衡：後面因為改善及配套沒做好。

王委員進士：監察院曾糾正過，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我不清楚監察院是否糾正過。

王委員進士：監察院於 2009 年正式函文通傳會。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確實最早的規劃是 2010 年，但行政院決定交給通傳會主政是在 99 年中以後，我們就……

王委員進士：那時候才決定交給通傳會，監察院怎麼就糾正你們？

蕭處長祈宏：因為政府是一體的。

王委員進士：所以是你們比較倒楣，馬上就被糾正？

蕭處長祈宏：我們接手之後很認真，馬上就在 99 年及 100 年建立 34 個站，之前幾年總共是建立 24 個站，今年底前將完成 10 座改善站，所有機上盒的發包我們在兩年內完成。

王委員進士：這是無線電部分？

蕭處長祈宏：是。

王委員進士：我們現在談的都是數位化電視元年，也是無線電視的部分？

蕭處長祈宏：應該是高畫質部分，數位已於 92 年開播。

王委員進士：監察院的糾正文提到：「經核該會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之推動，迄未落實，致使目前大部分收視仍停留在標準畫質階段，顯然緩不濟急，較難滿足國人對 HD 收訊品質之殷切期盼及要求；且衡量 SD 數位易誤導民眾，有無偏袒有線電視業者之虞，非無疑義，亦有未恰，顯有疏失。」這部分你能解釋嗎？

蕭處長祈宏：監察院提到高畫質是請公共電視於無線數位電視試播，這是幾年前的事，我們在 99 年接手時，東部尚未建置，由新聞局補助將其建置完成，通傳會後來也挪出經費將需要改善的部分完成，我們的進度其實是非常快。高畫質收視需要的機上盒也是這一、兩年才普遍，價格沒有降低，一般民眾很難接受，我們很難之前就準備。

王委員進士：通傳會是否朝監察院糾正方向改善？

蕭處長祈宏：是。

王委員進士：剛剛幾位委員討論到，7 月 1 號開始機上盒的使用及天線的安置等，這部分的宣導似乎都沒有效果？

蘇主任委員衡：政府編列的宣導經費與國外相差太多，新聞局及通傳會都很少，但我們都盡力在宣導。本會負責執行技術宣導部分，去年 7 月 1 號開始架設相關的網站，藉由互動的方式讓民眾問問題，另外我們成立免付費電話服務的技術服務中心，接下來我們就做了電視廣告、廣播電台的廣告及 DM 宣導……

王委員進士：我想這個都有在做，但我很納悶，機上盒的使用也在宣導，但這個問題真的有這麼大嗎？其實這也是個很專業的問題，以前我們在國外看到機上盒，也覺得那是什麼東西，感到莫名其妙，連操作都不敢去操作它。所以大家是不是過分疑慮了？有些東西可能大膽去用就好了。

我現在要問的不是宣導夠不夠，而是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你們有宣導，然而委員來自各地，卻都覺得沒有宣導？而且剛才葉委員帶了一段短片，也說是在宣導的，但主委並沒有看過。

蘇主任委員衡：對，那個我確實沒看過。

王委員進士：你說那是地方監督單位做的，但你們這裡也應該掌握這些訊息。

蕭處長祈宏：確實如同委員所說，我們的宣導已經有那麼多管道在同步進行，為何委員到地方去的時候，卻有很多人覺得沒有宣導？實際上各國都是同樣的情況，很多都是因為人的惰性，沒有到最後一刻、沒有將現有頻道關掉，他們就不會去換機上盒。其實我們的數位轉換不是到 5 月 7 日才正式開始，而是陸續關閉許多偏遠地區的改善站，他們已經轉換成功了。剛才主委也提到，在目前轉換成功的 67 萬戶當中，技服中心真正接受到的申訴電話只有 35 通，我們都已經幫他們處理完畢，所以誠如委員提到的，轉換的問題並沒有那麼嚴重，只是因為目前沒有大量轉換，所以大家都擔心問題會浮現。

王委員進士：這好像有談到一個重點了。接著再請教主委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問題，目前政府的進程如何？是否期待在 2015 年讓數位化系統的覆蓋率達到 50%？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修訂了目標，預定 2014 年完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王委員進士：可能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一定會往前衝。

王委員進士：目前的覆蓋率是多少？是不是 6%？

蘇主任委員衡：不是，我們頭端與網路的完成率已經達到接近 90%。

王委員進士：網路的建置也是一個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對。委員關心的是終端的問題，終端目前平均大概是 12%，但是有些系統數位化的進度是零，這部分我們正在想辦法。

王委員進士：去年 2 月我們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以輔導方式讓業者自行選擇是否參與實驗計畫，目前該實驗計畫進行得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詳細情形等一下我請相關單位報告。就我的瞭解，譬如新永安、佳聯等，有好幾個實驗區的類比訊號都已經全部關掉，轉換成數位，已經數位化了。

王委員進士：我看到的資料好像只有兩家業者近 200 戶主動申請參與實驗計畫。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同仁說明好了。

主席：請通傳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新永安至少有三個實驗計畫，佳聯、北港等相關部分都已經陸續進行。

王委員進士：他們是整個系統台，還是只選擇實驗區的部分？

陳處長國龍：選擇實驗區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那也很少，只是二百、三百戶。

陳處長國龍：陸陸續續都在做。對數位轉換比率在實驗區的部分，我們也打算調降，促使他們實驗的範圍再擴增。

王委員進士：已經一年多了，才只有二、三家在做。

蘇主任委員衡：上次有線電視協會來跟我們談的時候，也表示有意願擴大實驗區。他們希望我們在 Hub 的計算點以及轉換戶數能給他們一些放寬，最近我們委員會馬上就會討論這一塊。

王委員進士：對，既然有好的政策，有這個實驗區計畫，就要盡力去推廣。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用鼓勵的方式鼓勵他們趕快做數位轉換。

王委員進士：你們只有點，要擴展到面。

蘇主任委員衡：對。

王委員進士：未來無論是新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希望都能儘量參加數位化的實驗區計畫，同時，將來有線電視修法後，希望排除仍用舊有類比系統的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且在換發執照的評鑑過程中，納入數位化的選項做為標準，才能加速我國電視數位化的行動。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非常認同王委員的想法，我覺得就是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的照著王委員這個方向去做。我們也正在擬整個配套，其實數位化之後對觀眾是最有利的，因為他可以自由選擇頻道、可以選擇付費方式，看收節目的品質也可以往上提升，所以我們會朝

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主委。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王委員進士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進士代）：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聽了一個上午，針對數位化的問題，我所感受到的，其實很多委員也提到的一個重點，就是市場。臺灣 2,300 萬人的市場是一個非常有限的市場，我們要將它數位化，就是要提供高質的畫面，讓收視者有更好品質的享受，這是我們的本意。然而畫面是好的，內容不一定跟它是等號，臺灣就是這麼小的一個市場，要製作出好的節目，簡單來說，就是要錢。不管是經營有線也好、無線也好，財源從哪裡來？就是廣告。在這麼小的一個市場裡，能有多少廣告？說真的，的確很有限。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超級盃足球賽、NBA 籃球賽或其他大型球賽，廣告都是以一秒鐘多少錢來計算，而我們一小時的廣告可能都比不上人家的一秒鐘，這就是一個落差。

關於國外的電視，以鄰近的韓國、日本為例，為何以前會有哈日，現在會有韓流？就是因為他們在製作一部連續劇或培養一個團體時，所砸的經費跟我們的落差非常大，這就是目前 NCC 真正應該看到的問題點。今天我們即使再開放兩台無線台，你說可以刺激目前的五台，讓他們更好，但是如果真的開放兩台，一共就是七台，以日本這麼大的市場，他們的無線台才只有六台，包括 NHK 的兩台在內。所以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能否真正製作出好的節目。在市場競爭如此激烈、廣告如此便宜的情況下，跟世界各國相比，即使我們的畫面再好，但內容是怎麼樣也提升不起來的。就以連續劇來說，一個人可以死好幾次，光一個死就可以拖一個禮拜，這種連續劇是大家常常耳聞的，請問要如何提升讓觀眾有更好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兩小時的政論節目播出後，又重播二、三次，因為臺灣的政治比較激烈，可以激發大家來看政論節目，可是這是製作最省錢的節目，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我想主委的看法應該跟我是一致的。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非常好，其實這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之所以很希望數位電視趕快完成，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如同剛才委員所說，因為廣告市場非常有限，可是科技的進步可以提升頻譜的用途，因為將來有數位紅利的概念，將來它的頻譜不只是做廣告的市場，還可以做加值服務。現在世界各國的無線電視只要走上數位化，它的頻譜資源可以做更多加值服務，可以做更多互動服務，可以做數據的傳遞，還可以做付費的服務，所以對整個產業而言，是往前提升非常大的一步，這個很重要。

另外，剛才講到廣告市場就這麼多，但是將來賺錢的絕對不是只靠廣告，我去訪問了有些無線電視台，坦白說，我對業者是很有信心的，因為他們都已經想到未來要如何以數位科技來利用更多頻寬做更多的服務，他們都在做實驗了。

李委員鴻鈞：我只是在提醒主委，這就是現階段我們遇到的問題與看到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鴻鈞：即使你說對他們有信心，其實我們如何從旁監督、輔助，使他們向上提升，這也是我們的責任，我最主要是要講這個。

蘇主任委員衡：對。

李委員鴻鈞：這不只是無線，有線也是一樣，而且有線更糟糕，因為有線是收費的，有時候我在家看有線電視是看得一肚子火，他們收我的錢又收廣告的錢，播出來的內容卻是亂七八糟，有時候地方台的置入型廣告一播就是幾十分鐘，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品質的問題。剛才有些委員也講到，有線業者用融資貸款，讓我感受到的就是買跟賣，最近我們比較看到的就是買方部分，然而我們對於賣方部分的監督機制又是如何？今天看到很多外國私募基金進來，五年到七年就必須賣掉，問題是我們如何對於賣方做一個約束？關於買方，最近吵得比較夯的就是市場機制、壟斷市場等，這是另外一個層次；今天我進來因為貸款等，其實是買空賣空，只是炒了一個股市，幾乎都是私募基金打了就跑、賣了就走，對我們整個有線市場有沒有向上提升？就像剛才提到的，有線電視數位化幾乎是牛步，因為這需要投資，可是他是一種投機心態，怎麼會投資讓它更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對他約束，在何種情況下讓他不能賣？你們將賣的條件定高一點，他自然而然就必須要去經營，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讓他有效經營，從這個角度也是一種考量的方法。

蘇主任委員衡：確實如此，剛才委員講的非常重要，我們在看一個交易條件時，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樣，只要賣方要賣，我們必須照顧民眾，要看買方是不是能提供數位化的投資建設，這是我們覺得現階段最重要的部分；還有是不是能提供民眾更好的節目品質、是不是能讓民眾看到更好的節目，以及對於市場自由競爭秩序的影響等部分。剛才李委員提到的是賣方的部分，但是賣方在賣的時候，我們也要看買方跟賣方之間的條件如何，任何一個案子的核准與否，我們最後還是要看帶給臺灣民眾什麼樣的利益、什麼樣的系統提升及什麼樣的市場利益，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考量。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們對買方與賣方所訂定的機制，是當他買了之後要再賣的時候，看他有沒有達到條件，我們才准他賣；還有就是在換證時候的約束，公權力就要下去。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非常仔細與嚴謹的審查。

李委員鴻鈞：另外，關於 e-Tag，現在聽說 4G 有干擾的問題，請問 e-Tag 是否預計 3 月底要全面上路？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我們正在審高公局所提出 e-Tag 的申請案。

李委員鴻鈞：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 e-Tag 全面上路的話，由於 4G 是 922 到 926 兆赫，如果產生干擾，NCC 的立場就應該要把持住，而且要非常嚴格，讓它測試通過才可以上路，否則就不准上路，這個原則一定要抓住，要不然將來就會找國家來國賠了，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絕對不能妥協。雖然主委的任期還剩三個月，可是這是不能打馬虎眼的，是全民利益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同仁都非常嚴格在把守這部分。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想接著李委員的問題再向主委請教，未來數位化之後，無線電視台的頻道會變成幾個頻道？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類比的頻道要回收，有數位紅利的關係，關於未來的數位頻道，整個應該是 16 個。

段委員宜康：變成現在的無線 4 台加公視各變成 3 個頻道，公視會多一個，是不是？

蘇主任委員衡：對，就是 5 乘以 3 加 1。

段委員宜康：公視多一個數位戲劇台？

蘇主任委員衡：是高畫質頻道，HiHD。

段委員宜康：在你們給委員會的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案報告第 9 頁提到，可以促進數位電視產業升級，有助培育本土影視人才，提升節目製作水準，再度創造我國高品質節目的外銷契機。這個邏輯是怎麼來的？剛才李鴻鈞委員問到，將來節目的畫質是提高了，為何可以保證內容的品質會提高？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其實是有製作的人才，新聞局也持續補助，現在最需要的是有露出平台。

段委員宜康：主委是說我們的節目在國外銷路不好，是因為不是 HD 節目？

蘇主任委員衡：這是部分原因。

段委員宜康：主要原因是什麼？

蘇主任委員衡：全世界的主流市場都是 HD 節目。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節目銷路不好，難道不是因為製作不夠用心？難道不是節目品質不好？難道不是因為欠缺競爭力？NCC 是監理單位，那麼與廣播電視相關的政策是 NCC 管的，還是新聞局管的？

蘇主任委員衡：節目部分是新聞局負責，因為相關的輔導獎勵措施由新聞局負責。

段委員宜康：主委在報告裡提到，電視數位化後，節目製作水準會提高，請問王處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新聞局在 95 年到 100 年補助了 9.66 億，而業者也相對投資了 40.54 億，換言之，政府與民間投入將近五十億資金……

段委員宜康：請問新聞局補助重點為何？

王處長振臺：除了國內市場需要外，還必須具有外銷競爭力。

段委員宜康：在 9.66 億中，有七億多用在數位化嗎？

王處長振臺：那是在這六年中，我們用了 9.66 億來補助高畫質節目的製作，而業者也相對投資了 40.54 億，也就是一共用將近五十億的成本製作了 1,532 個小時的節目。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數位化後，節目內容就可以脫胎換骨？那麼無線電視台現有的節目，包括現有各台新節目比例在內，都不再像現在一樣都是重播的？

王處長振臺：比如公視……

段委員宜康：先不談公視，先講講老三台。

王處長振臺：老三台最近六年來，積極投入節目製作的，以台視、民視做得最好，至於其他電視台，我們也一直在鼓勵。

段委員宜康：但其他頻道的新節目都不到百分之四十，對不對？

王處長振臺：對。

段委員宜康：這些現在無法經營，或者經營不善的無線台，不僅常常看不到新節目，甚至都在重播，而因為數位化後，因為一台無線台可以變成三台，所以這些無線台就可以突然脫胎換骨，把菜色都變好，節目製作水準也會提高，是這樣嗎？

王處長振臺：NCC 有要求，在 7 月 1 日以後，每一台每個禮拜最少要有 21 個小時的自製節目。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NCC 要求必須有自製節目，所以問題在於新節目。我不懷疑此項政策的方向，因為你們也希望節目好，所以我懷疑的是政策的執行能力！但令我們感到無奈的是，全世界大概沒有第二個國家的無線電視台像臺灣這般墮落！以韓國為例，製作韓國電視節目主流的是誰？就是韓國的三家無線電視台！反觀我們的無線電視台，幾乎沒有作為，同時，無線台的節目並不比有線台好，甚至比有線台差，所以廣告一定會被分食，廣告比例也會降低，之後，更是不肯製作好節目了！新聞局裁撤後，廣播電視業務是納入文化部嗎？

王處長振臺：併入文化部後，另成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段委員宜康：未來如果無法拿出有效的解決方法，只靠著補助，或者靠 NCC 換照時要求改進，可能嗎？而 NCC 還不敢把話講死，只說是考慮，有可能會這樣。你們還開了支票，畫了大餅，說數位化後，可以促進電視產業升級，提升節目製作水準，創造我國高品質節目外銷契機。問題是，所謂的高品質，只有可能是畫質比較好，怎麼能保證節目內容也會比較好？

王處長振臺：雖然有補助，但如果電視台本身還是不爭氣，在以案比案的情況下，其實還不一定能取得補助款。此外，我們會協助業者外銷，去年我們就外銷了 18.53 億的電視劇。

段委員宜康：在任何國家無線電視就是主流，所以絕不會像臺灣這樣畸形發展，把有線電視市場搞得比無線電視市場大，簡直就是莫名其妙！我認為要讓無線電視上衛星，並集中資源，如此才有辦法文化外銷、文化輸出，從而提升文化水準與製作水準。其中，資源集中包括用政策手段做市場整合，如果政府無法拿出魄力，只是補助，那麼我不相信在換照時，你們真敢將哪一家的執照收回！或許屆時主委已經不在了，不過我不相信 NCC 有那個能力與膽量收回任何一家無線電視台頻道。

蘇主任委員衛：我為什麼要進 NCC？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我認為社會傳播學者應該為傳播產業與文化提升貢獻一點力量。在 2005 年、2007 年時，我曾應韓國政府之邀去看他們的作法及創意文化產業的提升。我認為段委員講得非常正確，確實必須跨部會研擬我們宏觀的影視文化產業，讓文化、社會及產業相搭配。我不確定我們是否一定能做到像韓國那樣，但有三個步驟是一定要的：第一，從新聞局開始增加產業的產製能量，這是必要的；第二，交換、合製與外銷；第三，這是現在韓國正在做的一哈利波特計畫與阿凡達計畫，也就是數位匯流內容產業的整體提升。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必須要有決心，並跨部會整合，借重文建會、經濟部、新聞局及 NCC 的力量，如此才能真正全面提升。

段委員宜康：我認同主委的理想，但不幸的是，NCC 管監理不管政策！所以你們的理想並非由你們來執行，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對。

段委員宜康：這麼多年來，新聞局把我們的電視產業帶往今天這種畸形發展的地步，所以未來文化部會怎麼做？坦白說，我沒有信心！也非常悲觀！謝謝兩位。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在推動無線數位化政策的過程中是否精算過，數位化推行後，會有多少萬人或多少戶，在第一波關閉類比電視後，甚至直到年底前，都看不到數位電視？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精算，而是採用抽樣方式調查，畢竟我們無法進行普查。我們整個預算編列為 9.2 億元，至於全臺灣的類比無線收視戶約為百分之十左右，但正確戶數要另外請人說明。扣除對低收入戶的補助外，我們預估大概有百分之五、六的收視戶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育昇：我把這些未來看不到數位電視的收視戶稱為資訊弱勢族群，目前臺灣的網路如此發達，卻因為國家政策一時一地的改變而出現這種現象。現在 NCC 只補助弱勢家庭，也就是只補助沒有錢的家庭，問題是有些人或因知識水平比較低，或比較沒有意識到，或缺乏安裝意願，所以政府就不幫忙裝，如此將會產生新的弱勢資訊族群。我最擔心的是，這類家庭的孩子怎麼辦？十二年國教推行在即，這是一個高知識、高資訊、高網路的教育體制，如此，孩子的競爭能力將會出現更大落差！這點讓我非常非常擔心！主委，是否能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也就是透過教育體系，來得知學校中孩子的家庭狀況——也就是未必是屬於低收入戶，或因父親摩擦性失業，或因家人面臨職業轉換，根本沒有能力裝，或者還不想裝，但又不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也不是三級貧戶者。我認為透過學校、內政部，或村里長來查這樣的家庭與這樣的孩子，再經由村里長證明這戶人家雖然不是低收入戶，但確實是需要幫助的。主委，如果這項經費將來有結餘的話，我建議儘量把經費用在刀口上，可以嗎？

蘇主任委員衡：吳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世界先進國家在轉換時，非常重視對 disabilities 的照顧，現在我們也正準備納入。原本我們想與社福團體結合，因為臺灣的公益團體與社福團體的力量非常大。我們確實發現有些雖屬於低收入，卻身處灰色地帶的家庭，這是我們必須特別照顧，乃至於個別處理的。我認為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教育部與內政部如果有相關資料，我們會向行政院建議提案。

吳委員育昇：我希望主委能在這部分擬定積極方案，否則原本這是政府一項好的政策，結果卻意外地傷害了民眾及孩子，使其變成資訊弱勢族群。

蘇主任委員衡：這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吳委員育昇：其次，有關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問題，目前還是不強迫業者進行嗎？是法令未強迫？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而且我們沒有法令授權。

吳委員育昇：我大概問了一下，發現現在有線電視業者的轉換率不到百分之十？

蘇主任委員衡：百分之十二左右，但確實有些系統業者通通不做。

吳委員育昇：未來政府還是不可能強迫他們？或者有可能強迫？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希望本會期有線廣播電視法能修正通過，如此對於業者在下次換照前的數位化能具有強制性的法律授權。

吳委員育昇：未來如能強制授權，那麼主委不妨引用外國經驗，像美國，這點主委是大學教授，應該清楚。美國聯邦政府採取補貼政策，甚至租稅補貼，未來我們可能這樣做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正在與行政院協商這點，因為有線寬頻協會反映，業者希望他們的數位化設施能享有優惠，乃至賦稅抵免，而因為這問題需要跨部會討論，所以我們正在與行政院協商。

吳委員育昇：可能往這方向走？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帶去，並希望能進行跨部會協商。

吳委員育昇：可是聽說技術軟體這部分，全操控在外國人手裡，包含歐洲及中國大陸在內，所以臺灣廠家介入的難度及門檻很高，雖然我們有雲端聯盟。主委，您是否請教過張善政政務委員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是否曾和張政務委員對談過？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的業務主管是張進福政務委員，我們通常和張進福政務委員討論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 NCC 不僅該輔導媒體與有線電視業者，其實也可以幫臺灣產業發聲。數位化是國家未來的重大政策方向，事實上，我們的腳步已經慢了，所以更要急急如律令，急起直追。有鑑於此，相關的技術軟體不能全部操控在外國人手裡，而是應輔導、協助乃至於培植臺灣的本地的廠商、廠家及科技業者進入數位科技領域！我知道這方面的門檻很高，請問主委是否曾想過這方面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在行政院數位匯流政策方案中，曾經討論到這問題，新聞局也擔負了一些角色。現在行政院正在規劃成立數位媒體中心，當中就會涉及到 App、OTT 等問題，以及機上盒裝設在各種終端的匯流終端使用。至於委員所提的應用軟體也是屬於討論的一部分。總之，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案子。

吳委員育昇：雖是跨部會案子，但也必須有人主導。就業務而言，我認為 NCC 是可以主導的，否則至少也要能表達意見，甚至可以主動與工研院或民間廠家討論。據悉，工研院中也有一些有識之士希望政府能推動這方面工作。拜託主委能在這方面多盡點心力。

蘇主任委員衡：是。

吳委員育昇：另外，現在講到數位化工程，大多是指電視，那麼數位廣播呢？請問政府未來會不會推行數位廣播？我們現在只有 AM 及 FM 頻道，請問政府是否準備推行數位廣播？其實數位廣播的能見度、能聽度與穿透率，都比電視強。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想真正解決地下電台問題，我認為數位廣播才是正本清源、釜底抽薪之道！

蘇主任委員衡：委員在這方面真的非常專業。幾年前我們曾經開放數位廣播申請，不過那是一次失

敗的經驗。因為接收端，也就是數位收音機比較貴，雖然業者有意願，但因為接收端無法達成，以致市場無法打開。NCC 在準備第二次無線釋照作業時，採用數位紅利概念，並規劃多種用途，而當中就牽涉到數位廣播頻段。至於數位廣播是否接著開放，這點尚在討論中，畢竟除了產業發展外，還必須考慮到市場因素。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沒有理由不把數位廣播放到國家未來政策中！所以不能說還在討論，那可能就……

蘇主任委員衡：但我們確實還在討論中。

吳委員育昇：在尚未定案前，是否能先把 AM 頻道輔導轉為 FM 頻道？然後把 FM 轉為 HD？我認為這是一種進階，也可以當作是實驗，或者輔導國內有心的廣播電台業者進行數位化。

蘇主任委員衡：這涉及頻譜重新規劃的問題，而且對頻寬的概念也不相同，相信委員非常了解。對此，我們還需要再研析。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一定要有數位廣播政策，不能像現在這樣要或不要，政府還沒做選擇，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作法。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我們有討論到，NCC 內幾位專業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問題，因為 timing 也差不多到了。但由於需要考慮的比較多，配套問題也必須一併想好。

吳委員育昇：最後想向主委反映一個問題。家母已經七十幾歲，非常喜歡看電視廣告，也就是購物頻道。家母說，電視上有好多賣貔貅、幸運符、防小人或鎮宅開運印章之類的節目，說得好似會飛天遁地，還能防火、防水、防地震，無所不能。我稍微查了一下，發現 NCC 似乎從未開罰？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何處長答復委員。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開罰過。不過有些宗教、算命之類的節目是屬於言論，所以無法處理，但如果涉及置入、賣東西，就可以用節目廣告化……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有兩個：一個是屬於置入性行銷；一個屬於純廣告，還講得好似會飛天遁地。譬如有個藝人叫秦偉，你知道他現在有多麼厲害？他已經無所不賣，而且全部都可以防，還可以防車禍，什麼東西都可以，而且他加持過的行車紀錄器都可以如何如何等等。對於這部分，我覺得 NCC 應該有所作為，目前政府對藥品的管制處罰的很嚴……

何處長吉森：對，比較嚴格。

吳委員育昇：那是對生理方面，我們保護國民的健康。我現在講的是心理層面，結果我們在心理層面這部分卻讓消費者完全不設防，政府等於變相鼓勵消費者去相信那些東西，而政府卻沒有作為，至少就我所知，政府處罰的案件比例差異很大。

何處長吉森：是比較少，我們有在關切這部分，最近我們也看到有一些甚至於騙財騙色這類節目，我們都滿關切的，我們會特別加重這部分的監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行動通訊器材的審驗期程通常是多久？

以 iPad 為例，如果業者送到 NCC 審驗，大約多久可通過審驗？我之所以提問，是因為有些網友反映，我們的審驗時間較久，導致未經 NCC 審驗通過的平行輸入的水貨會循著其他的通路，無論是網路、私下的管道或通訊器材行私下搶先偷跑先賣，使得水貨在市場上流通，如此將會使我國的審驗制度產生缺口？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主管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管理處羅代理處長答復。

羅代理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對一般所謂的形式認證，也就是一般終端設備的認證機制，我們委外給合格的檢證實驗室及發證的驗證機構。一般而言，如果廠商送審的文件及設備都沒問題……

黃委員偉哲：都是書面審嗎？

羅代理處長金賢：沒有，有實測，實測部分交給實驗室；發證部分才是書面審。檢測部分廠商將產品送過來，測試時也有一些基本的規格資料，這部分一般不會超過一個禮拜就能檢測完畢，如果資料齊全，發證部分大約 3 至 5 天即可完成。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如外界所傳要一個月？

羅代理處長金賢：沒有。外面所傳的說法，大概都是資料不夠齊全，請廠商補件所致。

黃委員偉哲：比如 iPad、iPhone 當初在臺灣上市的時程就比國外慢了大約一個半月左右，即使扣掉運輸期間等等，顯然我們的檢測過程確實比較慢。

羅代理處長金賢：報告委員，通傳會的職責是負責檢驗與發證，至於何時上市，那是業者在商業上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固然上市的過程是業者的商業考量，我們也不必替業者揣測，但就末端消費者的立場來看，如果產品大賣特賣，業者哪有故意延遲不上市，聽任整個市場秩序混亂，造成平行輸入的真品充斥市場的道理？這些東西都沒有經過審驗。所以我認為 NCC 應加快審議期程，讓這一類真品平行輸入的水貨充斥現象得到壓抑，如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的權威性才能確立，對不對？

羅代理處長金賢：是。報告委員，業者將產品送進來後，我們會儘快審驗。

黃委員偉哲：一個禮拜可以嗎？

羅代理處長金賢：檢測約需一個禮拜，發證大約 3、4 天。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節目廣告化的問題，過去 NCC 也曾強力取締，但是其中有沒有比較客觀清楚的 index，可以讓業者比較好遵循，畢竟審議委員個人有一把主觀的尺，不同的審議委員、不同的時期，他的尺可能不一樣。衛生署或衛生局在查緝食品廣告宣稱療效時都有一套很清楚的標準，模糊空間越小，日後可能造成的紛爭越少請問主委以為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是。這部分請何處長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內容處處長答復。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關切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 16 個標準，例如最近一個案例已經違反了三、四個標準……

黃委員偉哲：最近的案子是什麼？

何處長吉森：就是報紙曾經報導的「康熙來了」那一案，此案節目與之後的廣告互相搭配，也就是說節目播完後中間插播的廣告就把節目中講的電影片的情節互相搭配，這是我們 16 款認定原則其中之一。當然，最近也有人提議應修改認定標準，這一套認定標準已訂定將近 10 年，最近我們也打算修正，這部分已經召開過公聽會，新案即將提到委員會審查。

黃委員偉哲：平面媒體固然不屬於你們管轄，但某種程度你們跟將來的新聞總處應該取得一致的認定標準。我同意你們這樣的認定標準，但是在許多平面媒體上，一篇報導之後往往就大刺刺地放一則廣告。站在政府一體的觀點上，NCC 這個認定標準是 OK 的，所以你們有必要循部會間的溝通管道與其他的相關部會取得一致的標準，否則業者會有取巧的心理，這裡走不通就走那裡，這部分請你們思考。

另外，政府廣告的部分是否列入規範？請問政令宣導要不要納入管理，因為政府也是花錢買廣告的買主，政府宣導的政令有時很清楚，比如呼籲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另一種則是宣導價值觀，政府想要說服民眾採取哪種立場。對於這種政府廣告，通傳會要不要規範？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政府廣告部分，如果標示「廣告」二字，那就按照電視廣告的標準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是，比照商業廣告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對，比照商業廣告處理。委員剛才講的那部分屬於 PSI，就是所謂的 public service，目前臺灣還未處理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外國的立法例又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外國是有的，從公共利益的概念來看，那部分是對民眾有利的，比如鼓勵民眾捐血或接種流感疫苗，這些都是必要的。

黃委員偉哲：這些都是 OK 的。

蘇主任委員衡：臺灣目前沒有相關的規範，因為按照預算法……

黃委員偉哲：比如呼籲民眾捐血或接種流感疫苗，這些是好的，但是有些事情在社會的價值立場上還有爭議，比如美國現今的總統是民主黨的歐巴馬，他贊成墮胎，政府就花錢買廣告宣揚墮胎如何如何好，這樣勢必引起國內很大的爭議，而且是花納稅人的錢。有些政府的政策容或有爭議，比如核電政策，政府拿民眾的錢來宣傳這種在社會上並未具有普遍共識、牽涉到價值判斷的政策，而且又採取置入方式，比如剛才所說的節目廣告化這種方式來進行，坦白講，我認為必須有所規範。

蘇主任委員衡：置入是絕對不可以的，如果為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人物的政策進行宣導，那也是不可以的，這一點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那官員呢？

蘇主任委員衡：官員也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事務官呢？

何處長吉森：我記得新聞局國內新聞處曾經提案，包括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要求政府編列預算進行政令宣導時不能替首長做太多政績性的宣傳，這部分已有明確的規範，雖然並非本處主管，但在新聞局那部分已有相關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政績宣傳是另一部分。我剛才講的政府廣告包括三區塊：第一部分是沒有爭議的；第二是在價值判斷上社會尚未具有共識者；第三是首長或主管的個人行銷。

何處長吉森：個人行銷那部分就是不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區塊還是有爭論的，這部分請你們參考外國的立法例或者自己作一些研究討論該如何處理，好不好？

蘇主任委員衡：是。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線電視數位化是一個好的政策，也是為國家進步應積極推動的政策，蘇主委的報告中提到電波電視訊號人口涵蓋率已達 96.77%，有 780 萬戶可接收到無線電的電波訊號，這是一個令人滿意且可接受的數字。如果考慮另一層面，請問主委，收視人口覆蓋率大約可達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收視人口覆蓋率？100%。現在委員問的是涵蓋率還是連衛星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衛星部分不算。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區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人口涵蓋率，不是面積涵蓋率。

蘇主任委員衡：人口涵蓋率就是 780 萬戶。

蔡委員正元：臺灣大部分的觀眾都是透過有線電視或 MOD 收看電視，只有極少數的比例是接收無線電視，請問此一比例大約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數字大約是 15% 左右。

蔡委員正元：換言之，大約有 15% 的收視戶完全不靠 MOD 或 cable？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我們的數字中有一部分會跟有線電視重疊。

蔡委員正元：重疊是什麼意思？

蘇主任委員衡：就是收視戶同時擁有兩種收視方式，家中同時擁有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

蔡委員正元：如果將這部分扣除，純粹依賴無線電視收視的人口比例有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估計大約是 5%、6% 左右，大約是 100 萬戶左右。

蔡委員正元：無線電視改成數位化之後，這 5%、6% 的人口我們能照顧到的有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您的意思是只收看數位無線電視這部分嗎？

蔡委員正元：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希望能全部照顧到。

蔡委員正元：根據目前的預估，能夠照顧到的比例大約多少？本席個人的看法是，透過 cable 或 MOD 系統收看電視的觀眾受到數位化的影響不大，但是剩下的 5%、6%沒有依賴 cable 或 MOD 收視的觀眾，未來電視數位化之後，他們受到的影響會有多大？所以政府必須評估，數位化之後這部分的人涵蓋率可達到多少，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蘇主任委員衡：我請第一線的官員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按照 AGB Nielsen 的統計，目前收看無線電視的收視戶大約有一百七十幾萬，但其中約有三分之一收視戶同時兼有 cable 收視系統，另外三分之二純粹收看無線電視。

蔡委員正元：三分之二大約六十、七十萬戶？

陳處長子聖：大約 110 萬戶左右。

蔡委員正元：你扣掉三分之一了，不是嗎？所以還有少部分涵蓋不到？

陳處長子聖：對，根據目前發出去的數位機上盒，大約有一百七十幾萬戶，差不多占整體收視戶的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左右。

蔡委員正元：我只擔心一件事，7 月 1 日開始蘋果日報或其他媒體開始訪問一些看不到無線電視的民眾，矛頭開始對準 NCC 發表一些抱怨的言論，所以 NCC 應該考慮如何防止這些可能的抱怨聲音出現。

蘇主任委員衡：第一點，在低收入戶這部分是 OK 的，因為我們有發給機上盒。

蔡委員正元：低收入戶這部分，你們做得還不錯。

蘇主任委員衡：對，接下來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中間這一塊，現在我們正在宣導，請他們趕快購買機上盒；另外，我們的技術服務中心設有免費電話，他們打來我們會去……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無估算過，7 月 1 日上路後可能有多少人會看不到因而發出抱怨的？

蘇主任委員衡：按照日本跟丹麥的經驗，當時日本的 1 億多人中大約 18 萬人有民怨，比例大約是 0.03%，但後來已全部處理掉。

蔡委員正元：我們預估大約有多少？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客訴比例大約少於 0.15%以下。

蔡委員正元：我提問的主要目標，是不希望 7 月 1 日之後有很多人跑來跟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抱怨看不到電視，我關心的是這個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是，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係採分區分階段實施，5 月 8 日開始第一區就會先關閉類比電波……

蔡委員正元：7 月 1 日已經全部上路？

蘇主任委員衡：對，7 月 1 日全部上路。這段期間我們會分四階段分批實施，如果民眾有任何收視問題，我們就會把相關的問題分別處理掉。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政府要有一套應變的計畫，如果 7 月 1 日之後發生無法收視的問題，如何個案或通案的處理機制，不要讓民眾屆時跑到立法委員服務處來抗議或抱怨，這樣問題就頭大了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問題處理好。我想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保證一開始推動數位化，民眾百分之百都能收視無虞。

蔡委員正元：這我同意。

蘇主任委員衡：根據已經關閉 67 萬戶類比訊號的經驗，我們目前接到的客訴共 35 件，若以此一比例來推估，我們一定可以低於先進國家處理數位電視時造成無法收視的期望值。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主委。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收看高畫質的電視節目，請問通傳會預估目前可以開放幾個高畫質電視節目頻道？16 個嗎？

蘇主任委員衡：對，15 加 1，15 個是 SD，另外一個是 Hi-HD 的公共電視頻道。

蔡委員正元：只有一個 HD 而已？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一個比較高的？

蘇主任委員衡：對，就是所謂的 Hi-HD。7 月 1 日將全面轉換，我們現在已經要求 5 家電視業者，包括公共電視在內，請他們變更營運計畫書，我們有要求一定比例的高畫質節目。

蔡委員正元：這個比率大概多高？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是希望每天有 3 小時的高畫質節目。

蔡委員正元：這 3 小時是在什麼時段，有沒有規定？

蘇主任委員衡：沒有特別規定。

蔡委員正元：如果在比較沒有人收視的下午時段播出高畫質節目，這樣意義不大吧！應該規定在黃金時段播放高畫質節目，不是嗎？

蘇主任委員衡：目前我們正在和業者商量這部分。

蔡委員正元：你們不能直接指定業者必須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必須把 8 點檔連續劇等黃金時段的節目改成高畫質節目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希望能與業者談到這個程度。

蔡委員正元：否則 NCC 花了這麼大的人力、物力去推動電視數位化，結果電視節目還是維持在石器時代，那豈不形成一個很打的反差嗎？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蔡委員的指正。我們也認為讓民眾養成收視高畫質節目習慣的最好時段應該是在晚上家庭成員共同收視的黃金時段，民眾養成習慣以後就會要求越多，需求可以創造生產。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有時不能僅靠民眾的力量，比如 NCC 要求應有 3 小時高畫質節目，電視台可能會打混，比如弄個下午的兒童節目來抵數，因為業者可能會想降低成本或有其他考慮。這樣一來，政府花這麼多錢，良法美意卻不能發揮效果，老百姓可能會覺得政府搞了老半天卻沒看出什麼太大的差別，那政府就冤枉了。有沒有辦法要求在業者換照時或者要求業者在特定日期前必須具備多少時數的高畫質節目？我個人認為任其自由選擇 3 小時是不對的，而且 3 個小時太少了，很多人一天掛在電視上的時間都不只 3 個小時。

蘇主任委員衡：因為在無線電視轉換的過程中每個國家要求高畫質節目的情況不太一樣，像英國就

要求 BBC 一定要播出 50%，就是完全把任務交付給公共電視，目前我們在公共電視的部分就是照這個水準。

蔡委員正元：可是公共電視的收視率不能跟英國 BBC 比，你心裡有數。

蘇主任委員衡：韓國的話，是要求所有無線電視台達到 70%。

蔡委員正元：韓國是把它當成一個產業。

蘇主任委員衡：坦白說，我們現在的無線電視台沒有這樣的能量，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從 3 小時開始做，這樣比較務實。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時程表？什麼時候要變成 5 小時？什麼時候要變成 8 小時？什麼時候要變成 10 小時？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正在跟他們談，我們希望時間能夠增加，因為確實要達到我們對數位電視的要求的話，數位節目的比例要增加很高。

蔡委員正元：有的節目成本很低，你們可以先提出要求。比如說政論節目和購物台成本很低，對於這種成本很低的節目，你們才應該提出要求。

蘇主任委員衡：對於節目，我們是要求時數，至於類型，現在新聞局在協助他們。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說，比較高成本的節目在你們提出要求時會說基於成本考量而無法配合，所以你們要先從低成本的部分先做。

蘇主任委員衡：是，關於這部分，我們對於自製節目和新製節目是有比較放寬的方式來做，希望儘量是新的節目。

蔡委員正元：主委，你應該更強而有力地去推動這個政策才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是希望能強而有力地推動，而且我們要強而有力地推動。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只是排好時程，叫他們到下次換照之前達到某個比例就好。

蘇主任委員衡：蔡委員，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不是一起努力，我不是 NCC 主委。

你看看現在低收入戶有多少已經裝好機上盒，這都是花納稅人的錢，就要發揮效果。你看看業者，就算硬體裝好了，在軟體方面還是跟你打混，你規定他們要播 3 小時，他們就早上 6 時播 1 小時，午休時間播 1 小時，晚上 12 時再播 1 小時，搞不好這 3 小時都是重播的，他們用這種方式跟你打混，你不是氣死了？

蘇主任委員衡：沒錯，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提高新播和自製的高畫質節目比例。

蔡委員正元：到時候他們從國外進口一些影片，隨便湊湊，就說這是高畫質節目。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會就這部分跟他們談，我們要求提高自製節目比例，就是希望能從本土來做高畫質節目。

蔡委員正元：能不能提出更具體的要求？

蘇主任委員衡：有。

蔡委員正元：主委應該更有野心，更大膽一點，被韓國人比下去，對我們台灣來講，是很丟臉的一件事情。

蘇主任委員衡：是。

蔡委員正元：他們一口氣就提高到 70%，我們卻只要求 3 小時。

現在電視台播放時間大概有幾個小時？

蘇主任委員衡：有 18 個小時。

蔡委員正元：18 小時對 3 小時，比例好像低了一點，只有十八分之三，等於六分之一。

蘇主任委員衡：我認為這些事情要和配套一起看，我們也請業者將整個能量和能夠供應的時數做一個盤點，然後我們就會非常具體地開始要求他們。

蔡委員正元：有些電視台賺很多錢，應該做模範，你們應該要求他們提供多一點時數。

蘇主任委員衡：有。有些台願意。

蔡委員正元：主委，加油。

蘇主任委員衡：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新聞局王處長，「改善收視不良」在精省之前是由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管，精省之後是不是由新聞局主管？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NCC 成立之後，這部分的業務有沒有移轉給通傳會？

王處長振臺：從 92 年到 99 年是由新聞局負責硬體建設，99 年之後移給通傳會來處理，最近宜蘭、花蓮、台東 3 個縣 7,500 萬的數位化設站事宜還是由新聞局主管，因為通傳會預算不夠，所以經過行政院協調之後，由新聞局來補足東部 3 縣建台的工作。

鄭委員天財：未來新聞局裁併之後，這部分的業務由誰負責？

王處長振臺：硬體建設將在 4 月底全部完成，所以將來不會再有硬體建設，然後……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改善收視不良」這部分的業務。

王處長振臺：「改善收視不良」這部分的業務將移到文化部影視及流行產業局，比如說：7,500 萬元預算中有一部分是用來做原民會的「共星共碟」計畫，必須花錢把衛星發射到太空，這 5,000 萬元預算是由新聞局來支援。

鄭委員天財：「共星共碟」計畫不是原民會的職掌，也不是由原民會編列預算，當時是為了解決相關問題，行政院編列專款經費，所以是用專款經費來執行，不是針對原住民，「共星共碟」計畫是以地區為對象，包括非原住民在內，對不對？

王處長振臺：推動「共星共碟」計畫，是因為硬體設備再多涵蓋率也只能到 98%……

鄭委員天財：我問的是「共星共碟」計畫經費是不是當初行政院以專款來處理？

王處長振臺：我們會持續每年編 5,000 萬元，另外的 2,500 萬元是公視、原民會、客委會分攤。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請教蘇主委。

蘇主委，剛才你聽了新聞局王處長的意見，剛才我們討論廖國棟委員的提案，提到「共星共碟」計畫不是原民會的職掌，在沒有弄清楚之前，不要說是原民會的職掌。在原民會的組織條例

裡面，沒有這個職掌，我先向你說明。

蘇主委，類比無線電視訊號的關閉是誰的職掌？是誰要關閉的？是誰規劃辦理的？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行政院規劃。

鄭委員天財：是誰執行？是不是你們？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

鄭委員天財：你們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之後，很多沒有更換機上盒的人就不能收視，就是因為你們提出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才會產生今天大家所關心的這些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了解。關於這個計畫，很多委員看到的都是被拿走的部分，沒有看到民眾受益的那部分。

鄭委員天財：剛才蔡委員問你的時候，你都說沒有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問題很多，怎麼會沒有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了解有問題，當然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問題，今天怎麼會有那個提案呢？就是因為有問題，才会有那個提案。你怎麼會說沒有問題，怎麼會那麼樂觀呢？你的報告提到，對於數位機上盒的補助，你們原來規劃甲案就是要全國家戶一戶一機，需要一百多億元的經費，後來沒有被採納。你們本來就有這樣的規劃，為什麼要這樣規劃？就是因為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可見你們原來也打算去解決。現在不是通傳會的問題，而是因為行政院沒有採納你們的計畫，所以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就以「共星共碟」計畫來說，有 4%的未涵蓋地區，現在已經有一條途徑可以解決這部分的問題。至於另外的 96%，有七萬多戶的問題尚未解決，剛才廖委員的提案就是要解決這七萬多戶的問題，這些問題難道不是問題嗎？剛才你回答蔡委員時，講得好像 7 月以後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問題很多。

蘇主任委員衡：報告委員，我們面對問題要解決問題，我們站在第一線，要幫民眾解決問題。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部分的問題沒有人解決，沒有一個單位解決。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要幫民眾解決問題。

鄭委員天財：那七萬多戶怎麼辦？這部分不是只有原住民，有很多是非原住民。

蘇主任委員衡：是，了解，我了解。我們會盡量幫忙解決問題，我們當初將預算報到行政院，也是因為那時候行政院批的也是以低收入戶為準。

鄭委員天財：因為有這個問題，所以你要再跟行政院溝通協調，要跟張政務委員再協調，讓他了解有這方面的問題。我一點都沒有責怪通傳會的意思，因為你們當初規劃就是全國家戶一戶一機，需要 122 億元預算，你們這個規劃是很好的，你們是要去解決問題的，但是行政院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後來開會作成決議，還是有一些盲點，所以今天很多委員提到那個部分。問題不在這部分的職掌該給原民會還是新聞局，而是要讓行政院去了解並解決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了解，其實當下最重要的是解決問題，因為這是民眾最需要的東西。我們當初規劃這部分時也準備了非常多配套，有些事情我們需要結合社會、地方政府、公益團體的力量，一

起來努力，其實有很多公益團體現在也願意來幫忙。對於委員非常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解決問題，特別是原民這部分，針對這部分的低收入戶，我們有編機上盒的補助，在原民鄉還有非補助的部分，我們會將非補助的部分也納入討論，看看要如何處理。

鄭委員天財：當初你們規劃好以後卻作了不一樣的決定，造成有七萬多戶不能收視，你們能不能再向行政院報告，看看能不能重新解決，再找一些財源，彌補短少的 2 億元經費。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可以去報告。我還是要強調，謝謝鄭委員，我覺得我們是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我們也會定期和行政院開會討論，針對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會去轉達。我們負責執行，而財源必須從行政院來，所以我們會把相關議題轉達過去，畢竟大家都希望政策目標能夠順利達成。

鄭委員天財：以通傳會的預算而言，臨時要增加這些預算是困難的，但是如果把這件事提升到行政院的層級，去協調，去解決，也許相關的財主單位還有經費可以支應，當初「共星共碟」計畫就是用這種方式解決，過去新聞局一年只有幾千萬元經費，他們就是用這種方式解決經費問題。所以我建議把這件事提升到行政院的層級，然後再去協調。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再去協調。

鄭委員天財：等一下我們討論廖委員的提案時，就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蘇主任委員衡：好，謝謝鄭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主委，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的目標應該是讓台灣電視全面數位化，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完成台灣電視全面數位化？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希望在今年 7 月達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林委員佳龍：那現在就剩最後一哩路，什麼時候走完？

蘇主任委員衡：2014 年。

林委員佳龍：2014 年台灣電視全面數位化？

蘇主任委員衡：是。

林委員佳龍：離現在還有 4 年。

蘇主任委員衡：不到 4 年。

林委員佳龍：7 月 1 日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前，政府已經投資相當多錢做數位建設，到目前為止總共花了多少錢？

蘇主任委員衡：我報告通傳會這部分，新聞局報告其他部分。在我們職掌範圍的部分目前已花 9.2 億元。

林委員佳龍：包括傳輸、接收、設備等等，新聞局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2 年到 99 年，新聞局在硬體部分的經費大概接近 30 億元。

林委員佳龍：如果包括輔導公視數位化的經費，花了多少錢？

王處長振臺：在過去 6 年，真正輔導公視數位化只有 2 次，各 1 億元台幣，今年我們給公視 1.8 億元，鼓勵公視製作高畫質節目。

林委員佳龍：包括傳輸、硬體建設、接收和補助中低收入安裝數位機上盒的費用在內，我算過，以狹義的部分來算，差不多有 50 億元。如果以廣義的方式來做數位投資，將一些不屬於 NCC 和新聞局主管的部分也納入，費用是上百億。主委，你知不知道花了這麼多錢造福多少人？

蘇主任委員衡：那要看是以什麼角度來看，如果以全民的角度來看，是全民受惠。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 7 月 1 日以後看得到數位電視節目的人。

蘇主任委員衡：只收看無線電視節目的人當然都看得到，如果再加上有線電視收視戶，當然還是全民受惠。

林委員佳龍：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後，有些收視戶會因為技術上切換不便而無法收看數位節目，只有 40 萬戶可能可以看到，其他 450 萬戶以上會因為設備問題而無法看到，以這樣的數字來看，台灣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在 7 月 1 日以後看得到數位節目。

蘇主任委員衡：其實現在都已經不只了。我們已經關掉 67 萬戶的類比訊號了。

林委員佳龍：主委，有線電視要和無線電視必載，收視戶才看得到數位節目，而現在大部分有線電視都還是 cable。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台灣電視的發展，無線電視節目都要和有線電視必載才能播放，而有線電視沒有數位化，怎麼去必載無線電視的數位節目？有強制規定嗎？有這個能力嗎？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暫時沒有。

林委員佳龍：現在我們的頻道是由有線電視在主導，所以就算 15 台無線台再怎麼數位化，能收看數位節目的有線電視收視戶也只有 10%，沒有像大家想像的那麼多。原本大家以為有 20% 的收視戶會因為無線電視數位化而看得到高畫質數位節目，這樣一來，通路有問題，市場不夠大，要業者去投資，業者當然會有疑慮，這是因為政策上沒有打通任督二脈，這一點主委應該也同意。主委，你知道在台灣拍攝一集高畫質的偶像劇要花多少錢？

蘇主任委員衡：這個問題新聞局會比較清楚。

王處長振臺：據我們統計，拍攝一集偶像劇的平均經費是 150 萬元到 180 萬元。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韓國偶像劇一集經費是多少錢嗎？

王處長振臺：韓國偶像劇一集經費平均是 200 萬元到 400 萬元。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在台灣一集回收多少廣告收入、在韓國回收多少？

王處長振臺：以現在台灣的廣告市場來說，無線電視 4 台一年能夠拿到 50 億元台幣就算不錯了。

林委員佳龍：同樣一集，在臺灣的廣告大概只有 80 萬元的廣告或分配；基本上，在韓國 300、400 萬台幣是沒有問題的，我要指出這些數字上的問題，今天之所以造成產業環境這麼惡劣，我們也不能一味地怪電視台製作品質低劣，因為他沒收不到錢，我們沒有一套機制鼓勵他們投資，我們在硬體設備上也沒有解決傳播的問題，所以，這是政策上的某種疏失，使我們產業喪失很多發展

的契機。我認為 NCC 應該去做有線電視數位化這件事，輔導、協助及促進民間投資，解決法令政策上的問題，而非在現在花那麼多的錢去搞無線數位化這件事，因為高畫質的節目沒人會投資，因為投資完沒有地方可以播放，我想基本上各界都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我在這裡並非針對特定的人，但我要對 NCC 蘇主委及各位委員提出譴責，我也會正式提出一個譴責案，為什麼？因為即將組成新的委員會，新的委員即將產生，未來主委可能扮演一個行政首長的角色，必須更有權力，我這沒有針對特定人……

蘇主任委員衡：我瞭解。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NCC 是社會期待下所成立的委員會，今天的消極不作為其實是造成今天一堆問題的因素，而且正事也沒有做好，其實我覺得無線電視數位化早就應該在數年前就應加速完成，還必須同時配套解決製播節目時所遭遇的障礙。所以，我的譴責案的內容如下：第一點，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浪費公帑，效率不彰。第二點，真正事關重要的有線電視數位化卻如牛步化一般，不斷延期，有明顯失職之處。第三點，國內文創產業最惡劣的環境，就是電視製作環境充斥了韓劇及大陸劇，自製本國劇收不到應有的收益，產業結構出現了重大缺失，NCC 難辭其咎。我在此時提出這樣的譴責案，請主席等一下處理，我想這不分黨派，大家都希望 NCC 能夠強化起來，尤其在改組之後。

同時我也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第一點，現在大家批評數位內容的缺乏，是因為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因為數位內容缺乏，所以才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但是 NCC 必須設計無線電視台的獲利模式，不然怎麼會有好的節目？第二點，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期程必須提早到 2 年內完成，給大家一個明確的時間，這樣一來，硬體、軟體各方面的投資及法令配套才會同時到位。第三點，NCC 必須聯合公平會處理系統台不公平的分配機制，除了收費分配給頻道台太少之外，也要求要分給國內自製節目更多的收費。第四點，修法將 A.C.Nielsen 改為特許制，定期換照，並監督調查收視率的機制。這部分的工作有些屬於新聞局，有部分歸文化部，有一部分屬於 NCC。以上是我歸納過去一些運作上的問題，希望能夠在改組之後有新的作為，請主委對此稍作回應。

蘇主任委員衡：是，因為林委員對相關業務非常熟悉，您非常清楚整個產業內容的部分，在政府機構一直是文建會、經濟部等單位跨部會在處理。

林委員佳龍：跨部會就變成沒部會。

蘇主任委員衡：您也非常清楚本會是負責監理的業務，因為組織法及基本法就是將我們定位在這個上面。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監理，監理的解釋不那麼狹隘。

蘇主任委員衡：另外一個部分，我認為您講得有些地方非常對，有時並非完全看廣告市場來決定產業發展，這是雞生蛋及蛋生雞的問題，我相信委員非常清楚，今天像蘋果這樣的公司，他是藉由創新來創造市場，所以，我認為我們的未來應該利用創新來創造市場。

林委員佳龍：那要鼓勵，要胡蘿蔔及棒棍。

蘇主任委員衡：不能枯守既有的廣告市場，否則業者永遠不動，因為這永遠都會是雞生蛋、蛋生雞的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我非常贊同林委員的想法，我覺得這其中非常重要是應該有一個跨部會

組織，整個動起來，政院的高度一定要出來，我們要有一個宏觀的提升電視產業的政策，這項政策出爐我們整個電視產業才能往前走。我想 NCC 在過去數年間已經做了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雖然我認為還不夠，因為外界期望更高，我們應該做得更好、更快，這些我都完全認同，但對委員所提的部分意見我也要說一聲：其實我們都在做了，包括您講的……

林委員佳龍：問題是牛步化，速度太慢了，趕不上時代。

蘇主任委員衡：是，所以我才說，我們認為現在外界的期望是更高的。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既然要數位匯流，部會也要匯流，尤其現在來個張善政政委。

蘇主任委員衡：您講得沒錯，我非常認同您的講法。

林委員佳龍：他本來在雲端上飛，現在請他到地面上跟大家在一起。

蘇主任委員衡：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用競爭的概念讓好的業者進來，能夠創造最好的效益，當然這就是造福觀眾，這都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是一起來努力，所以就委員提到的部分，我也要說，我們做了我們應該做的東西，現階段如果數位無線電視能夠轉化成功的話，我們會進入全新的電視市場，所以沒有錯，我們的政策確實應該調整。

林委員佳龍：主委，數位廣播即將死去，現在只剩 1 家，政府的政策既然要實施，就要有配套作法，在時程內搞定，不然業者面對他的投資真的是欲哭無淚。

蘇主任委員衡：我瞭解。

林委員佳龍：希望電視的數位化這件事，不會重蹈廣播電台當時數位化命運的覆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不會這樣子。謝謝。

林委員佳龍：好，一起努力，今年 4 月 1 日將提名，7 月 1 日之後就是新委員就任。

蘇主任委員衡：8 月 1 日是新的委員會。

林委員佳龍：希望屆時會有新的氣象，一起努力。謝謝你們。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議題是談無線電視數位轉換的進度。在談這項議題之前，本席先請教一件事，現在包括雜誌或新聞廣告等平面的新聞及管理比較會出現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甚至有不當或暴力的報導，對小朋友造成影響，請問這項業務的主管單位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責廣電法、衛廣法與廣播法相關的業務，主管廣電的相關媒體，平面媒體非本會的權限。

徐委員耀昌：那由誰管？

蘇主任委員衡：請容由廣電處處長說明。

主席：新聞局只有王處長出席？

蘇主任委員衡：對。

主席：他是廣播電視事業處的？

蘇主任委員蘅：對。

主席：沒有平面的？新聞局哪個單位負責平面的部分？是出版處？

主席：請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王處長答復。

王處長振臺：主席、各位委員。是出版處。事實上，現在也都管不到。

主席：管不到？那誰來管？

徐委員耀昌：這就凸顯出我們管理上的漏洞，包括過去的趙麗雲委員、林郁方委員等多位正派的立委都非常憂心我們的下一代，連小學都看得到不堪入目的暴力、猥褻等畫面，現在政府居然沒有一個單位擁有直接管理的權責！

蘇主任委員蘅：報告委員，因為出版法廢止之後，就沒有主管單位了。

徐委員耀昌：主席，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審慎地研究一下。

蘇主任委員蘅：報告徐委員，因為出版法廢除後就沒有主管單位了。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好好審慎的研究，要不然，是真的會開天窗，一個國家對平面部分居然無法可管。

王處長振臺：根據我的瞭解，如果平面媒體嚴重牽涉到兒少法的話，我們會回歸到兒少法去處理，基於新聞自由，所以完全是兒少法在規範。

徐委員耀昌：交通的召委對於這個部分，認為這樣妥當嗎？

主席：其實這個不是單一交通委員會的事情，也牽扯到跨部會。

徐委員耀昌：如果有線的話，NCC 就管得到，就可以開罰？

蘇主任委員蘅：廣電媒體是本會的權責。

徐委員耀昌：因為有很多立法委員閒聊時談到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也值得去重視，不論是兒童、青少年要有個健康的心理，面對社會大眾才會有更佳的積極性，NCC 在 2 月 21 日宣布無線電視數位化，分四個階段來關訊是嗎？

蘇主任委員蘅：是。

徐委員耀昌：第一階段在 7 月 1 日開始？

蘇主任委員蘅：是 5 月 7 日開始。

徐委員耀昌：全台全面轉換成數位化的訊號，類比電視訊號要全部關閉是嗎？

蘇主任委員蘅：是分區關閉。

徐委員耀昌：分四階段後就完成了無線數位電視的時代是嗎？

蘇主任委員蘅：是。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很多的立法委員以及民眾都搞不清楚什麼叫「無線數位電視」？且感到茫然，甚至於什麼時候要關類比電視，以及關閉後，家中的有線電視以後是否要裝數位機上盒才可以看到基本的台視、中視、客家電視台等 7 個電視台？

蘇主任委員蘅：有線電視和 MOD 用戶是完全不受影響，純粹看無線電視的用戶，如果加裝機上盒或換電視機，可以看到更多的數位台。

徐委員耀昌：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要開始啟動了，這是國家很大的建設，讓消費者花了錢有更清晰

的畫面，以及更多的收視頻道等，本席認為是立意甚佳，但是宣導上似乎是缺少了一點。

蘇主任委員衡：是。

徐委員耀昌：因為社會大眾搞不清楚你們一天到晚忙著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是為什麼？這些機上盒要怎麼樣處理，有沒有廣泛的向社會宣導？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以苗栗來說，苗栗總共大概有二千戶左右，我們在今年 4 月之前會全面至府上安裝完畢，在宣導也許讓委員或民眾感覺不足，其實方才主任委員已經說過有線電視和 MOD 用戶是完全不受影響，真正會受影響是有二、三成在看無線電視的用戶，但是無線電視中已經完成轉換，基本上，大部分已經加裝機上盒，所以我們評估是很少在看類比電視的，委員的服務區之前在苗栗有一個轉播站，我們在去年底或今年初也關了，也曾經接到透過委員而來的一通申訴電話而已，所以我們應該有信心可以順利的轉換。

至於讓大家感覺宣導不夠的部分，可能是每個國家在轉換的過程中，都有這樣的困擾。

蘇主任委員衡：現在新聞局也全力的加強宣導了。

王處長振臺：關於平面媒體的部分，我剛才打電話回去查證了，也就是平面媒體違反食品衛生的話，是由食品衛生法來管理，如果違反藥品的話，就有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罰處，如果是違反兒童福利法，就由該法來處理，內政部對於一些出版品雜誌有分級處理，讓小孩子或青少年有一個好的閱讀環境。

徐委員耀昌：本席很清楚了。

另外，聽說明天（4 月 3 日）NCC 要召開經營區調整以及新進業者的公聽會，經營區開放的部分，由於牽涉很廣，是否顧及了消費者權益以及獨立系統經營的權益？請問主任委員，是否有更好的措施？其實現在是在商言商，我們一直往都會區比較有經濟價值的區域來拚業績，會不會影響偏遠地區比較不具有經濟價值地區的發展，這樣會不會變成跟都市地區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請通傳會綜合企劃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炳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明天下午召開公聽會，對於我們未來整個有線經營區的開放，現在我們已經先徵詢相關的內容，目前民間至少有九十個單位會來出席，對於相關有線電視的產業以及民眾權益，都是我們特別關心的，包括了三個部分，一是我們目前在做對於實驗區開放的部分，透過經營區的開放，實驗區的開放要學習這個經驗；二是在經營區調整的部分，我們希望引入競爭；三是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有廣法法規上更周延，這樣對於整個有線數位化會更加周延。

徐委員耀昌：本席經常聽到 NCC 說有召開公聽會，尤其是民間似乎有九十家業者以及關心者來與會，本席認為既然開了公聽會，就要有更實質的意義，不要流於形式，他們每個人所建議合理與合法的部分，我們要給予接納，作為未來有廣法修正案的依據跟參考，讓消費者、經營者都能夠互蒙其利。

蘇主任委員衡：對。

徐委員耀昌：讓 NCC 扮演公正、客觀的角色，不要有所偏頗，例如業者彼此之間可能會有惡性競

爭等，都不是我們所願意見到的，浪費成本相對的就回到消費者身上，本席認為是不妥，所以很多部分要因地制宜。

方才談到經營地區的問題，例如本席家開一家洗衣店，了不起是苗栗區域的廣告，偏偏要求全省都要有廣告。那相對的，我開一家洗衣店，在苗栗縣做廣告可能只要一萬塊錢，但是如果要在全省做廣告，可能一百萬都無法應付，如果我的工作範圍就侷限在一個地區，實在沒有必要在全省打廣告。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徐委員指教，關於區域廣告，系統經營確實有其地理範圍，區域廣告也有地理範圍，接下來我們會研商改進。

徐委員耀昌：我的意思就是要符合公平正義，公聽會既然開過了，有道理的、合法的意見都要虛心接納，不要流於形式，否則，激起民怨或業者的不滿，就不是 NCC 所應該做的了。

蘇主任委員衡：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通傳會研究的結果，認為國內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績效不彰，請問主委，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無線電視之前有一些歷史因素，轉換站滿重要的，必須要蓋好，而且要做好涵蓋率。

許委員添財：轉換站由誰負責來蓋？

蘇主任委員衡：本會，之前是新聞局委託公視興建。

許委員添財：困難在哪裡？轉換站是由 NCC 來負責，但是 NCC 無法及時有效快速的興建完成，供應不足，困難在哪裡？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從 99 年開始，3 年蓋了 51 站，之前公共電視 6 年只蓋了 24 站，有一點延誤了，所以我們現在加速建設。

許委員添財：經費有沒有問題啊？

蘇主任委員衡：經費沒有問題，因為當時編列了預算，現在都在執行當中。

許委員添財：所以只是執行預算的效率不夠好。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其實我們還幫政府省了一些公帑，因為後來招標的金額比預估的便宜。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不夠快的原因在哪裡，你卻在說省錢，怎麼這樣？你不要用你想像中的好處來遮蓋你沒有做到的壞處。

蘇主任委員衡：不會，我們是在加速建設，當然還是有困難，例如取得用地難等等。

許委員添財：其實電信等科技進步很快的產業、設施等等，都是供給創造需求，如果不影響、不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還可以提升供給面的質量，都是好事，如果質量供給面的提升涉及政府部門應負的責任，那就是政府應該去檢討改進的。現在大家要求進度加快，責任就在 NCC 本身，是不是這樣？所以請你承諾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蘇主任委員衡：今年都會把它蓋完。

許委員添財：今年剩下幾個月？

蘇主任委員衡：6 月底以前大部分都要完成，因為數位訊號都要轉換。

許委員添財：再來，關於數位化的電視，在美國這樣的國家，都是讓市場機制進行，美國政府參與到什麼程度？幾乎沒有吧！只有在政策上加以管理而已。

蘇主任委員衡：無線電視的部分，FCC 有強力介入，有線電視則是讓業者自行推動，但是有些政策需要業者配合，所以是二者並進。

許委員添財：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目前進度如何？

蘇主任委員衡：有線電視系統頭端和系統網路的部分，數位化程度大概是 88%左右，終端部分則相當落後，大概平均 12%左右。

許委員添財：前端、後端落差這麼大的原因在哪裡？

蘇主任委員衡：最主要是因為最後一哩，其實原因滿多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民眾會覺得 550 元吃到飽就可以了，所以並不一定會選擇數位的電視頻道。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進一步的原因？

蘇主任委員衡：包括業者的推動和投資也是原因之一。

許委員添財：還有沒有進一步的原因？

蘇主任委員衡：還有內容的原因，內容不夠好。

許委員添財：對啊！因為根本沒有提供數位化的節目，空有數位化的設備有什麼用？

蘇主任委員衡：是，確實有很多原因。

許委員添財：一個完整的數位化系統，如果從節目源頭到終端消費者看到的視覺效果全部都是數位的，消費者會願意每個月多花幾百塊錢，因為真的是生活品質的提高，是值得的，問題是買了數位電視機沒有用，因為節目不是數位的，消費者看到的畫面改善有限，所以他就不急著買。其實影響消費行為最重大的原因就是示範效果，臺灣人最愛面子了，最喜歡和鄰居比，結果看來看去似乎也沒有好到哪裡去，所以就不買了，而因為消費者需求有限，供應者當然也就不急著改善了，因為沒有市場嘛！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有些實驗區的業者，譬如新永安、佳聯等，在推動數位化時會送收視戶看免費的數位頻道，這時候就有幫助了。

許委員添財：這是其一，你們在審核價格時就應該把這部分考量進去，你看台南市本來是全國最低的，結果現在台南縣併入之後，交給中央管理，全部壓下來，壓得比原來台南市還低，台南縣一下子降多少？這時候民眾也感覺不出有什麼吃虧，不會覺得以前這個錢是多收的，對消費者造成一種侵害或不必要的損失，但是如果在品質上吃虧，民眾就會覺得不值得。所以現在是劣幣驅逐良幣，都在比爛、比省錢，問題是省錢不見得有效啊！市場如果淪為惡性循環，大家都比低價、比省錢而不比高品質、高服務，台灣的經濟當然會萎縮，結果低工資、高失業率變成現在台灣經濟的普遍現象。世界找不到第二個國家低工資，竟然會有高失業率，應該是高工資才会有高失業率，工資低失業率應該會下降。台灣怎麼會出現低工資、高失業率的現象？這是結構因素。結構因素與政府的政策、制度及市場結構有密切關係，市場結構形成的原因也和政府的政策、管理有

關係。電信市場已經變成經濟的火車頭，你剛剛提到文創產業，文創產業最後的產品當然是感官的享受，才會有文創的附加價值；如果最後沒有感官的效用，怎麼創造都沒有用，因此載具很有影響。如果我的節目很好，但畫面看起來不好，中間就被扭曲、破壞了，源頭創作沒辦法給消費者新的感受，這個創作的價值就被打折了。NCC 應該從宏觀的角度，以建立優質、進步且良性競爭的電信市場做為總體考量，不要讓台灣的經濟沉淪。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在審查費率時，若業者數位化做的不好，我們會調降其費率。我們去年也同樣這樣處理，許多業者在今年數位化的表現就提升了，對業者來說，害怕被調降費率就要多做數位化工作。去年我們在審查時，有幾家電信業者數位化工作做的非常好，我們都有保持，甚至調升其費率。

許委員添財：有這樣的考量和作為就是正確的。如何讓市場變成良性競爭而非劣幣驅逐良幣，持續優質化，品質才會往上追，這個做法很重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通傳會蘇衡主任委員，NCC 組織法第一條指出 NCC 當初成立的宗旨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本會的宗旨很多，包括要提升產業、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幫助產業健全發展與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等多個目標。

尤委員美女：眾多目標中，很重要的一個是促進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讓媒體的言論不會過度集中化。最近看到旺中寬頻公司向貴會提出併購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商的案子，現在貴會也正在審酌中。這樣併購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的併購案，造成跨媒體的過度集中，整個交易的金額就超過 700 億元，是亞洲近 5 年來最大的併購案。這樣龐大的併購案讓國內傳播學界與民間團體等各方人士非常擔憂，擔心跨媒體的過度集中。該集團現在擁有的媒體通路包括報紙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電視台有中視無線電視台、中天衛視新聞台；另有時報周刊雜誌、網路中時電子報，以及將近 30% 的有線電視系統台。這有沒有觸犯 NCC 的併購標準？

蘇主任委員衡：審議中個案的個別考量我就不多說，畢竟此案現在還在審議當中。這個案子有幾個部分是尤委員關心的，其中有一部分是壟斷、集中，依照有線電視廣播法中有關有線系統部分的規定，我們關心的是所有的收視戶有沒有占超過市場的三分之一，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另外我們也關心公平競爭、市場集中的問題，另外，外界所關心言論多元、節目多元與多元文化的問題，確實都是我們現在審理的相關考量。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點，旺旺中時集團握有這麼大的股權，但又在中國大陸涉有龐大的利益，我們看到這次蘇樹林來台期間，涉嫌對台灣特定媒體，當然指的是中國時報，有置入性行銷，對地方也特別做一個置入性行銷。這部分不屬於 NCC 職權，陸委會也宣布他們會進行調查。我們看到利用夾雜、夾敘新聞的形式來編寫中國政府出資的新聞和置入性的廣告內容，以前曾經經過監察院的調查，確實有置入性行銷，這次蘇樹林來又發生置入性行銷的情況，請問旺中寬頻集團的併

購案，對國內整個媒體的多元性、獨立和言論自由等等部分會不會有所妨礙？

蘇主任委員衡：個案的部分我還是不予置評，因為這是由我們所有委員一起做決定。去年旺中併購案申請審議後，我曾經到立法院做過專案報告，我要強調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我們是非常嚴格的審理這個案子，我也承認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案子，要考慮的面向非常多。包括剛剛提到的數位化建制、對於市場的影響、對於消費者的影響，甚至對於員工權益的影響，每一個面向我們都列為仔細審酌的要件。我在這邊報告，審查這個案子很重要的是公平、專業及周延，周延的要求不只是為了回應外界的期望，也因為此案確實是亞洲近年來備受矚目的大案子，這些都是我們要一起審酌的要件。我們在委員會討論中，這些也一直都是我們討論過程中重要的相關資訊，這起併購案不只從併購案本身的角度來思考，因為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對產業和消費者的影響，這些都要考量。

尤委員美女：依照您剛剛所提，此案的確非常複雜，且牽涉到許多專業的問題。再請教主委，你們現在的委員會有多少委員？

蘇主任委員衡：一共有 7 位委員。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有 3 位已經退出審查？

蘇主任委員衡：有 3 位委員在這個案子開始時，因為某些因素表示不參與審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只有 4 位委員審理這麼龐大的案子？

蘇主任委員衡：是，我們現在只有 4 位委員在審理。

尤委員美女：通傳會原本 7 位委員的組成上有其專業分工，這 3 位退出委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新聞傳播專業、法律專業，當然主委您本身也是法律專業，還有經濟的專業等等。現在除了主委您以外，另外 3 位審理委員的專業都比較偏向技術層面和電信產業方面。就像您剛剛所提到，如何讓審查公平、公正、專業與周延，在 7 位委員少掉 3 位，專業上已經有所偏離的情況下，為了專業性與周延性考量，是不是應該暫停審查，另外組一個委員會，納入更多專家，甚至包括民間的專業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歐美國家如美國、英國和德國，在審查程序上非常慎重，會組成專案委員會，納入社會上聲譽良好，富有專長的外界聲音進入審查程序，所以會有專家和公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這樣的審查過程才能得到社會公信，讓大家認為這是公開、透明、公正、專業且周延的審查。主委您認為呢？

蘇主任委員衡：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案子確實需要非常多的專長，非常深入的討論。去年我們開過了公聽會，也開過聽證會，邀請各界代表和專家學者，包括經濟學者、傳播學者、法律學者和科技電腦相關的學者都有邀請。另外，我們 4 位委員在現有組織法的法規下，我們是依法審理，在法規部分沒有問題。另外要跟委員說明，本會的所有案子都是由 7 位委員審查，無論是什麼樣的專長，我們所有案子都是全體一起審查。雖然各有專長，但每個案子本身都會從各面向討論。外界常常提到另外審理的 3 位委員不是這個專長，我跟各位報告，另外 3 位委員的專長都足以勝任審理的工作，因為本會內所有大大小小的案件都是全體委員一起審查，包括大富案也是如此，那也是非常複雜的案子，我們都是一起審查。比較重要是如何細心的來做專業審查，另外還有許多文官都在協助這個案子。

尤委員美女：這麼重大的案件，要以民主的本質擴大參與。對於全國大家非常矚目且對旺旺集團非常憂慮的情況下，另外組一個委員會廣納意見，依照我們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我想這樣會讓整個程序更透明、公開，也能夠讓社會對政府更有信心。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若覺得有必要，我們也會召開聽證會。我們認為這個案子要讓各界的聲音都進來，一些疑慮要詳細討論，如果沒有把疑慮釐清，我們也會覺得自己有責任，尤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委員會一起討論。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淑慧、陳委員碧涵、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江委員啟臣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月前我曾在質詢台上向蘇主委提議，資訊現在儼然成為基本人權之一，我們也看到很多有志之士在幫忙，希望將資訊普及變成路線議題。記得當時我曾詢問蘇主委，目前就廣播頻道而言，全國覆蓋率有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電視頻道覆蓋率是 96.77%。廣播頻道的覆蓋率要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到 100%？

主席：請通傳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廣播頻道有大、中、小功率頻道之分，小功率頻道在西部地區涵蓋率很高，東部稍微差一點；大功率和中功率頻道大部分地區都已涵蓋。

廖委員國棟：大功率頻道是全國每個地方 100%都收得到嗎？

主席：請通傳會中區監理處蕭處長答復。

蕭處長祈宏：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委員關心的是哪一個頻道，比如中廣、飛碟這些電台，看委員您關心的是哪個電台，我們可以去查資料。

廖委員國棟：不管小、中、大哪個功率的頻道，有些地方沒有被覆蓋到，顯然是轉播站不夠，沒有非常普及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答復。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台東整個海岸線很長，因地形起伏的原因，收訊率比較不良。有原住民語指定任務的電台，像是東民電台，未來若主管機關許可，我們會儘量鼓勵業者去東部設立轉播站來改善原民區域的收訊。

廖委員國棟：你是處長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以前在南區監理處當過處長。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大概瞭解那個狀況？

翁主任秘書柏宗：是。

廖委員國棟：我聽了不太滿意。你們應該主動去做，而不是等民間提出申請，明明知道東海岸有好幾個地方收不到訊號還無所作為，這樣對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未來會鼓勵東民電台……

廖委員國棟：不要只是鼓勵，而是要直接去做。現在政府強調主動為民服務，主動出擊，民間不會主動去做，因為要付費。

翁主任秘書柏宗：要買機器設備設立轉播站就要付費，NCC 會指配頻率。

廖委員國棟：主委，上次我給你四個字，希望你們多多關懷與體會偏遠地區，我跟您說了「偏鄉正義」。今天我們談到電視頻道如何普及化，基本上這是你們的法定職權，你們有責任和義務讓任何一個地方，哪怕是偏遠地區、非常深山的地方，也能夠公平的得到訊息的服務，對不對？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權責之一是普及化的服務，偏鄉、原民鄉我們都不該忽略，因為這是他們接近資訊的最重要管道。廣播電視要有讓民眾接近的權利，這是重要的權利。

廖委員國棟：不論是廣播、電視，這是兩把劍。如何讓偏鄉能劍及履及，第一時間就得到一樣的資訊服務，這是我們做為政府機構應該努力、主動去做的事情。原民台到現在還沒有頻道，客家電視台有數位頻道，只有原民台沒有頻道，你知道這件事嗎？

蘇主任委員衡：我略知，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略知，要很清楚。

蘇主任委員衡：我知道，原民台的經費現在由原基會支應，節目製播則由原民台本身負責，這是了解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那是程序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如何讓電視訊息輸出普及化是你的職責，你有責任讓訊息輸出普及化。現在原住民電視台沒有數位頻道怎麼辦？通傳會要不要主動幫他們的忙，還是又要等他們來申請？

蘇主任委員衡：當時數位化的過程中我們有考慮到原住民電視台，但後來在協商過程中出了一點差池，所以後來他們沒有……

廖委員國棟：因為理監事選舉出了一些狀況。

蘇主任委員衡：對，後來原民台就沒有加入數位化政策，這是我初步的了解。

廖委員國棟：那做為一個主委你看到這個狀況應該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協助他們。

蘇主任委員衡：請我們出去開會的同仁來說明。

廖委員國棟：過去的事情就不要說了，我們現在談未來。主委，我們應該怎麼協助原民台取得數位頻道？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原民台的狀況廖委員應該非常清楚，現在狀況有點複雜，原民台似乎想脫離公廣集團，現在原民台好像還在處理與公廣集團之間的問題。我們當然非常希望原民台也能擁有數位頻道，讓原住民能普遍收視。

廖委員國棟：程序歸程序，我現在只講一個重點。任何地區的任何民眾有權享受第一時間的數位頻道訊息，我們只處理這個部分。基金會和公廣集團的問題是他們之間的事情，我們來處理怎麼讓民眾在第一時間能得到你們的服務，你們協商有協商到這個部分嗎？

陳處長子聖：這部分在行政院開會時討論的結果是，如果原民台還留在公廣集團裡面，按照原來計畫，DEMO 台本來就可以載送原民台的節目，問題就很好解決。如果原民台脫離公廣集團，公

視也沒辦法替他載送節目，所以這要看原民台本身的態度。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還留在公廣集團就可以分配數位頻道了嗎？

陳處長子聖：原來的規劃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現在 26 台跟 30 台都是空的頻道，為什麼不拿一個頻道給原民台使用呢？

陳處長子聖：有一個頻道可以給原民台用。

廖委員國棟：對啊，可以這樣做。

陳處長子聖：但如果原民台離開公廣集團，公視就不能替他載送節目。

廖委員國棟：你們就給它嘛，那個頻道你們不能直接給嗎？

陳處長子聖：不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 26、30 台都是空的，這些頻道都是公廣集團在管理嗎？

陳處長子聖：這會涉及到法規的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有法規的問題，如果是在公廣集團中就是必載的指定頻道。

廖委員國棟：現在客家台是什麼狀況？

翁主任秘書柏宗：客家台現在還留在公廣集團內。

廖委員國棟：還在公廣集團內嗎？

翁主任秘書柏宗：對，所以客家台的節目可以在有線電視上必載。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我不太懂，這是非常專業的部分。但我要說的事情很簡單，你有責任，這是你的職掌，你們應該想盡辦法給原民台一個數位頻道。

翁主任秘書柏宗：假使行政院跟原委會同意讓原基會申請衛星頻道，我們依法審理，一旦決定核發執照，我們會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請再說一遍？

翁主任秘書柏宗：假使上位的行政院和原民會已決定讓原基會自己經營、規劃、製播原民頻道，由原基會到 NCC 來申請衛星頻道，NCC 會依法審核，一旦核准，我們就會按照有管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這樣我懂，我會去催促他們。主委，電視數位化 6 月 1 日馬上就要上路了。數位元年是今年嗎？

蘇主任委員衡：7 月 1 日。

廖委員國棟：關於數位機上盒，我看到你們的補助辦法中，補助給中低收入戶……

蘇主任委員衡：低收入戶而已。

廖委員國棟：一樣的問題，怎麼普及到每一個民眾，每一個希望得到你們服務的民眾，不管住在哪裡，我們都應該想盡辦法幫助他們。都會區當然比較沒問題，但住在偏鄉的民眾就大有需要你們服務的地方。你們的補助為什麼沒有普及到偏鄉？

蘇主任委員衡：偏鄉的部分也有補助，低收入戶都在我們補助範圍之內。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的補助是全國一致，只要是低收入戶你們就補助。我現在說的是偏鄉不容易取得數位機上盒，像原住民一定要裝共星共碟才能看到部分無線的節目，將來數位化以後他們怎麼辦？

蘇主任委員衡：原民鄉的部分，低收入戶我們有補助，非低收入戶的部分現在則是由原民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有個提案，請你們不要把這個責任推給原民會，原民會沒什麼經費，他們一年的經費沒多少。

翁主任秘書柏宗：我們一年的經費只有 9 億而已，原民會有 75 億元。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要管台灣三分之二的區域。主委，聽說這個提案你們有意見？才 2 億而已，又不是幾十億的錢。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的職掌當時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就全力做我們該做的事情。其他的部分如果有需要，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此事，需要的話我們要跟行政院反映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還要行政院決定嗎？

蘇主任委員衡：確實是要行政院決定。

廖委員國棟：主委最大，不是行政院最大。

蘇主任委員衡：主委的權力很小。

廖委員國棟：就通訊這個部分你的權力最大，你決定就好了。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牽涉到國家預算的問題，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此事。

廖委員國棟：今年我跟陳冲院長提過，他也同意政府的服務要普及到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國民，我們提了很多次，我在每個地方發言都講「偏鄉正義」。偏鄉所受到政府的服務要跟都會區一樣，不能因為是偏鄉，馬路就不平、通信不良、電視收訊品質不好、廣播又聽不到。

蘇主任委員衡：偏鄉我們都有架設共星共碟，也做比較小的改善站，盡量改善收視品質，所以我們才敢在報告中說，加上這些補救措施，我們的訊號涵蓋率是 100%，我們也希望偏鄉的民眾都能一起享受到數位的無線電視訊號。

廖委員國棟：主委，涵蓋率並沒有 100%，我希望你們做到 100%，希望主席幫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盧委員秀燕及丁委員守中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無線數位電視轉換計畫的機上盒，根據蘇主委的報告，當時有考慮過要補助全國每一戶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蘇主任委員答復。

蘇主任委員衡：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我們提出了兩個案子。

李委員桐豪：是什麼時候提出的？是民國 99 年提的嗎？

蘇主任委員衡：應該是民國 99 年沒有錯。

李委員桐豪：非常可惜。因為本席在總統府的財經諮詢小組中曾經建議，在金融海嘯時我們就應該做頻道數位化的計畫，與全國每人發放 3,600 元消費券計畫相比，我們只需要不到六分之一的錢就可以馬上讓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而且對於國家產業幫助很大。但很可惜，最後是發放 3,600 元消費券，大家很快就吃光、喝光、用光，卻沒有做任何體制上的改善。現在改為對中低收入戶的補助……

蘇主任委員衡：只有低收入戶。

李委員桐豪：只有低收入戶，連中低收入戶都沒有。這樣的補助是不是能夠涵蓋全部應該被涵蓋的

民眾？

蘇主任委員衡：我想是沒有涵蓋全部有需要的民眾。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辦呢？

蘇主任委員衡：除了低收入戶之外，我們會儘量宣導請大家換數位機上盒。還有一部分民眾是屬於灰色地帶，資格正好在低收入戶的邊緣，這部分我們結合社會公益團體的力量，一起來幫忙協助他們轉換成數位機上盒。

李委員桐豪：他們知不知道有一天打開電視就突然看不到頻道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現在有宣導，也同時在做民調評估民眾了解的比例。

李委員桐豪：我絕對不相信民調。

蘇主任委員衡：這是一個預估的數字。

李委員桐豪：這些低收入戶會接受到民調嗎？他們家裡搞不好連電話都沒有。我還是希望要以最大的救濟方式，務必要讓最弱勢的群體能夠在補助的涵蓋的範圍之內。這不是百分比的問題，而是零誤差的問題，這點請務必做到。萬一發生狀況，政府必須要透過電視轉播發布緊急通告時，這些特定家庭看不到訊息時不就有可能造成人命損失嗎？所以還是希望基於公平原則，應該要全面涵蓋，希望 NCC 能在這方面多做努力。第二點，本席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也接受民眾陳情，有關頻道商與系統商合約上架的爭執問題。對於此一問題，本席所關切的爭點有二。第一，這些頻道上架、下架有沒有一套規範可循？NCC 有沒有訂出一個合理規範，讓遊戲規則更為公平與透明？第二，在這個過程中，消費者的權益有沒有受到損失？舉個簡單例子，我們不談業者之間的爭執，因為其中還牽涉到消費者的權利金、購物金之類的問題，問題更複雜。簡單來說，今天本席習慣看某一台，有一天這一台突然從有線電視頻道中消失不見了，我本來看有線電視就是要看這一台，結果突然消失不見了，而這家有線電視台又是這個地區唯一、唯二的壟斷公司，以致於消費者根本看不到或者必須要更換有線電視台，這樣會增加消費者的成本。有沒有比較合理、公開、公平的機制，讓頻道商與系統商中間的交易行為也好、商業行為也好，能夠做到合理的對待？

蘇主任委員衡：交易的部分，頻道上、下架一定要報到本會，經過我們同意才能上、下架，這個過程當中本會有審核權。每年他們有年度換約，這是市場行為，他們自己去討論，但如果影響到收視戶權益，像剛剛李委員所講，這部分我們會介入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所提議的並不是行政介入，而是通傳會有沒有訂出一個合理的、公平的、公開的遊戲規則？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答復。

高處長福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關切的問題我們在檢討時也有發現，所以這次送到大院的有線電視廣播法修正案中，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明定系統經營者對於頻道節目的供應事業，必須訂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的上、下架規章，而且要據實依規章實施；如果違反條文，我們會制裁。

李委員桐豪：這是重視頻道商與系統業者，本席……

高處長福堯：不只如此，除頻道跟衛星頻道的供應商與系統業者外，還包含他類節目、境外和無線

電視事業。

李委員桐豪：你們講的是大咖角色之間的遊戲規則，我重視的是對消費者造成的傷害，譬如電視台突然一個頻道沒有了，消費者跟系統業者的合約關係怎麼辦？是不是應該做調整呢？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本席說的是消費者和系統業者之間的關係也要考慮，遊戲規則不只是企業與企業、商業與商業之間的互動。

蘇主任委員衡：這部分 NCC 在他們的定型化契約中有要求，業者不按照要求處理，我們會有罰則。

李委員桐豪：罰沒有用，你們要告訴消費者他們的權益在哪。

蘇主任委員衡：我們事前就會跟消費者說。

李委員桐豪：像我要換頻道是不是有費用要收，有沒有換線費、裝線費等等額外的費用，如果沒有說清楚，消費者會不滿。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璿、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岱樺、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世嘉、紀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張委員慶忠、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昭順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現有兩個保留的提案以及兩個新的提案，由於沒有其他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所以無法處理提案，請尤委員下次交通委員會開會時再將提案送來。新增兩案及保留兩案均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及李委員鴻鈞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及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質詢：

一、無線電視數位化轉換

請問主委，你們有調查過單純的無線電視用戶是多少？大約不到 20%，也就是僅有 160 萬戶~180 萬戶左右。除了你們發出的免費補助數位機上盒外，你們有調查過數位機上盒賣了多少了嗎（不包括車用）？

數據可能相當的低，因為一般住戶大部分家裏裝設有線電視，而按照法令有線電視是必載無線電視，所以對於無線電視數位化，雖然時程已經迫在眉睫了，但大部分的人還是無感。

單純的無線電視用戶，在低收入戶部分，你們有編列預算補助免費安裝機上盒。還有就是雖然非低收入戶，但是負擔不起有線電視費用，這部分你們說會透過公益法人去補助，請問這部分做的如何？補助了多少？

本席上周才請求你們 NCC 去協助這樣的一個用戶，結果完全沒消息，這部分你們到底進行的如何？還是單純只是一個口號，實際上完全沒有去做？

無線電視數位化大家仍然無感的理由還有一個，就是節目內容品質的問題。你們的宣傳一直號稱無線電視數位化以後，可以收看 16 個頻道，主要是五大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各有 3 個頻道，再加上一個公視實驗性質的高畫質（HD）試播頻道。請問主委你有看過這 16 個頻道嗎？你覺得內容如何？

本席家中也是只能看過 16 個頻道的一戶，但是基本上有在看的只有民視無線台、新聞台和公

視主頻道，其他什麼休閒台、娛樂台、財經台、文化台，可以說幾乎沒什麼會去收看。所以無線電視數位化後，應該是要以質取勝，結果現在你們宣傳都是以量取勝，但結果真正可以看的有幾台？這根本也是浪費了數位化的資源。

再來，有人選舉時一直說今年倫敦奧運要讓國人看到高畫質的轉播。請問這個要由哪一台來轉播？

這次取得台灣地區總代理的是愛爾達電視，並非是無線電視台，甚至不是衛星電視台，而是屬於 MOD 的新媒體。那要讓國人看到高畫質的轉播，到底是用什麼看？無線電視台數位化後，並沒有看到電視台將整個服務內容提升，也沒有看到他們為了視聽大眾去爭取了什麼，像這種四年一度的奧運，他們也是興趣缺缺，在整個數位匯流政策，第一個環節的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啟動，並沒有為整體視聽環境、節目品質、消費者權益有什麼重大的轉換，國人對於數位化的好感度、便利度或者前瞻性沒有因為無線電視即將全面數位化而有提升，這是相當可惜的事情。

二、4G 執照釋出相關問題

延續前面數位化的相關問題。數位化之後，行動上網速率的問題，也逐漸浮上檯面。目前的規劃就是加速 2G 頻道的收回，然後加速 4G 執照的發照。請問是不是？

在討論細節的問題前，本席想要請問主委幾個比較大的政策問題。請問為什麼要加速 2G 頻道收回、加速 4G 執照的發放？請問整個政策的方向在哪邊？

是為了增加國庫收入？還是看到韓國在做了，所以不得不跟著做？還是有其他方面的考量？

當然我們都是以消費者權益為出發點，讓消費者享受到又快、又穩定、又便宜的行動上網，應該是最大政策目標。那在這個思維下，開放 4G 執照，要考慮到的因素有哪些？

NCC 近來的角色一直偏向監理的部分，對於政策主導的部分一直加以迴避，以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立法精神，NCC 其實是要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何況有關 4G 的問題，上一個會期交通委員會才排過專案報告，主委不能說不知道、還在研究、還在評估，然後和政務委員、交通部郵電司的講法又都不一樣，在整體的數位匯流精神上，透明化的決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1. 今年七月份起全台無線電視即將數位化，根據估計，全國總戶數約 805 萬戶，有線電視總訂戶數 506 萬，有線電視的普及率 62.82%，這些是不受無線電視數位化影響的使用戶，相反，扣除掉一些偷接有線電視、家裡本來就不看電視、甚至說已經有數位電視機可使用者，保守估計目前全台應該還有 100 萬戶以上萬戶仍透過傳統類比電視機觀看類比無線電視；其中 NCC 編列預算要幫其中 12 萬戶的低收入戶加裝數位機上盒，請問蘇主委，這 12 萬戶的低收入戶加裝數位機上盒的作業目前進行如何？是否能在六月底之前如期完成？另外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的用戶，NCC 是否目前已經進行全面宣導？因為本席根本沒注意到 NCC 在無線電視轉換過程中有大力宣傳這項政策，反而是某家電器通路商（全國電子）為了業績還廣告的比 NCC 還兇，這點本席認為 NCC 的確要加強，再來就是宣導的內容不僅要能提醒這些僅收看類比無線電視的民眾去加裝數位機上盒之外，更要明確宣導，免得可以透過有線電視可以收看這些無線電視頻道的收視戶或是家中已經有數位電視機的民眾還花冤枉錢去購買機上盒，本席發現目前這樣的宣導似乎還不是很全面與明確，請問主委是否有需加強？除了在電視上宣導之外，是否可以透過各地方的里長協

助宣傳，特別是中南部，有很多家庭甚至偏遠地區都還是倚賴老電視和天線現在收看無線台，如果七月之後發現怎麼都收不到訊號時，豈不是損害了這些收視戶的權益？因此希望 NCC 全面性的宣導，不要等到七月後引發民怨再來收拾。

2. 為了無線電視數位化，NCC 打算先釋放兩張無線電視頻道的執照，這可是自從民國 86 年民視開播以來，第二次釋放執照，本席相信這兩張執照勢必讓人搶破頭，不過為了避免紛爭，NCC 是否已經完成釋照前的規劃與準備？就本席所知，目前釋照的方向似乎傾向為必須全是高畫質、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不得少於 70%、且不開放既有 5 家無線電視業者申請。對於前兩點，本席是相當認同，既然數位化，一定要提供高畫質節目，再來應加強國產自製節目比例，相對的，未來這規範是否也會是用在其他現有無線電視業者？否則就造成競爭上的不公平。至於不開放現有五家業者申請，是為了避免單一媒體擁有太多頻率資源造成媒體集中度過高，那請問主委，按照這邏輯，現有系統台如果要來標這兩張執照是否也是再排除範圍之內，理由就是擔心跨平台壟斷？本席一直跟 NCC 說，從過去幾宗合併案引發媒體集中度的疑義之後，NCC 應該儘速建立一套指標，以此為依據作為審查標準，怎樣的情況之下才算達到所謂媒體集中度過高，如果超過那標準就不可以進行投標或是合併，否則遊戲規則一旦不明確，永遠都會處於各說各話的局面，請問主委，是否在釋照之前能完成所謂媒體集中度的計算指標，好讓未來不管釋照或是媒體合併、跨平台經營等等作為一個計算依據？還有，根據媒體報導，這兩張準備要釋出的執照，將採用歐規數位電視壓縮技術 DVB-T2（簡稱 T2），和現有五家無線電視使用的 DVB-T，屬於不同技術規格，請問主委是否有這回事？倘若是如此，目前提供給這些低收入戶的只能收到現有五台無線電視的數位頻道，未來釋照的兩個頻道因為技術不同，這些現有補助加裝機上盒的低收入戶根本無法收看，是不是未來為了保障這些收視戶的權益，NCC 又得編列一次預算來加裝第二台數位機上盒？本席認為台灣要進入數位元年，有很多地方都該注意，NCC 身為主管機關，面臨無線電視數位化開播僅剩下 3 個月的時間，真的有待全面加強檢視不足之處。

3. 交通部原訂三月底國道全面 eTag 全面上路，不過 NCC 現在還沒准許 etag 無線電射頻系統頻率，理由是 NCC 認為 etag 的頻率會干擾未來 4G 的通訊，以 ETC 申請頻段是 922 至 926MHz（兆赫），未來 4G 設備預計使用頻段為 930MHz（兆赫），保護頻寬只有 4MHz（兆赫），請問主委，etag 固然是交通部的重要政策，但是本席希望 NCC 秉持專業立場來把關，到底目前 ETC 所申請的頻段是否會干擾 4G 通訊？如果會，就應堅持立場不能輕易同意，否則未來引起 4G 頻道造成業者或使用者的損失時，NCC 豈不是得面臨國賠的可能？所以是否要移頻或是降低功率，本席都希望 NCC 以專業立場把關，甚至不排除要有實測後，確認不會干擾才能同意，否則一旦通過，未來還要要求移頻或是民眾變更設施，原本是高公局的問題，最後將轉由 NCC 來承擔，因此本席要求主委對於 etag 的申請應慎重其事。

4. 從 4 月 1 日起，全台五大電信業者齊降手機通話費，降幅從 3.58%-4.84%，包括打市話、網外、簡訊以及月租資費，都有微幅調整，也就是說平均通話費 100 元的用戶才能省個 3-4 元，打從電信法授權 NCC 訂出價格上限管制，從 2010 年公告公式進行的第 3 年調降，由於每次都是微幅，因此不僅 NCC 做白工，業者也覺得自己吃虧，結果民眾又覺得無感，本席不知道這樣的作法有什麼意義，因此本席建議主委是否應重新檢討這種無感的調降方式，例如一年要調降月租

3-4 元，三年可能累計要調降 9-12 元，既然如此，在不變更業者的利益之下，是不是可以改成一次降的模式，也就是不要年年調，而是一次降多一點，把三年的額度集中一次做調降，如此不會造成業者預計的降幅，也可以讓民眾有感，否則如此一年降一點，業者叫、民眾無感，NCC 又何苦做這種吃力不討好的事情，請問主委，是否可以修正現在調降模式，好讓所有物價都漲的年代，至少可以讓民眾享有一點降價的快感？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今年是行政院規劃為「高畫質數位元年」，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也進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作業，預計在年 7 月 1 日起將全面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屆時民眾透過無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可看 16 個數位電視頻道。依照現階段電視數位化政策還有許多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要有預為因應整合的地方，在甚多的業者及老百姓都還未弄清楚之前，宣布有線電視數位化 2015 年要達到 50%，2017 年要達到 75%。本席認為，「數位電視元年」來臨之前，政府千萬不要只有口號，而應對症下藥，才能還給民眾原本應該得到保障的視聽權利。

另外針對行政院有意加速推動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規劃提前釋出頻譜供 4G 使用，在 2013 年完成釋照，2014 年就可以提供行動傳輸速度更快、更好的 4G 服務。但政策必須有可行之配套方案，台灣與韓國相比，目前光纖寬頻建設的速度已明顯落後，各國又正多管齊下急起直追，如何強化固網光纖網路，亦須納入政策思考，本席希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義務向全國老百姓提出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的宣傳。尤其數位化已經由 PC 轉向行動裝置，同時，電腦、電視、手機的「三螢合一」、數位匯流、雲端科技已成為趨勢時，如何因應時勢調整，加強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成為真正的全民數位科技社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都需要拿出真正的改革勇氣及全新的心態來因應。期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真正負起責任帶領國家進入真正的「高畫質數位元年」的科技時代。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問題想請教：

前公廣集團提出「數位無線電視營運計畫」時，便是以第二頻道（DIMO）替換同屬公廣集團的原住民頻道，但這已導致「原民台」只能在有線電視平台上收視。沒有「共星共碟」裝置的都市原住民，無法免費接收。

目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發展基金會（原文會）希望從公廣集團獨立，但是《廣電法》卻又規定「廣電頻譜不得出租或轉讓」，以致公視與華視六個數位頻道無法移給原文會使用。

原文會主張公視或華視「讓」一個頻道，但原文會與公視基金會屬二個獨立法人，受限於《廣電法》規定，NCC 不能將公廣頻道轉給原文會。

請問 NCC 後續對於「原民台」獨立的具體處理方式？並如何保障所有原住民收看「原民台」的媒體近用權？

主席：本日會議決定如下：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與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0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請共同提案人蔡委員其昌代為說明。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李委員昆澤等 20 人共同提案，針對最近大家從媒體和周邊案件都可以看到，汽車闖越平交道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是社會重大的問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以 15,000 元以上、60,000 元以下的高額罰款來遏止汽車駕駛人酒駕的行為，但是相對的，對於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卻只處以 6,000 元以上、12,000 元以下的罰款，二者顯然差距太大，因此本席和李昆澤委員希望能夠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將闖越平交道的罰款提高為 24,000 元以下、60,000 元以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主席：接著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現有的版本是在上一屆提出的，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幾十年未修，因此委員打算作一次大修，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們發現還是有一些規定必須要趕快修正：第一、現在社會大眾都非常清楚何為機車，但是我們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仍使用「機器腳踏車」一詞，非常不符現狀，而且容易讓人誤解為電動自行車，機車族對於這一點普遍感到非常困擾，因此擬正名為「機車」。第二、現在油價飛漲，但是現行法對臨時停車規定 3 分鐘以下不得熄火，3 分鐘以上則要強制熄火，否則都要受罰。本席認為這樣不符合現在高油價的情況下節能減碳的要求，而且強制性對於駕駛的現況來講，也多所侷限，所以我們認為應將「臨時停車必須保持引擎未熄火之狀態」予以刪除，也就是因應高油價，應鼓勵停車熄火，而且不應限制 3 分鐘以下不得熄火。第三、不依規定繳費通行者處以高罰鍰的部分，原來的立法意旨是要針對闖越收費站的惡行給予重懲，但是我們現在知道即將上路的電子收費，交通部一再告訴我們不一定要裝 OBU，也不一定要裝 e-Tag，也可以通行，絕對不會限制用路人的權益，但是我們又發現恐怕這一條高額罰鍰的規定可以用來恣意解釋欠繳或遲繳通行費，將之統統歸納為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使單純的欠費或緩繳也受到高額罰鍰的懲罰，所以我們提議予以刪除，回歸可罰性行為才予以懲罰。第四、就是今天媒體和提案委員關注的使用電子產品的部分，我認為所謂的電子產品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外，其實電子產品日新月異，不斷的發展、更新，甚至有些產品不只有原本的用途，還用於輔助行車，譬如衛星導航等等，如果我們一律加以禁止並不合理，而我們認為其實會影響駕駛的是他的行為，也就是駕駛人手持使用才會影響，而不是使用就會影響。因此，我們在逐條討論時會再提出修正動議，也許大家可以商量一下，把規範的重點從產品導向為行為方式。

主席：剛才兩位提案人已經到場，現在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提出的修正案，緣起應該很簡單，但是沒想到非常複雜。坦白講開車手持行動電話撥接確實會影響到行車安全，但是科技日新月異，當初在規範行動電話時還沒有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的誕生，如果我們只侷限於撥接行動電話就要處罰的話，那現在大家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對於注意力和行車安全構成更嚴重的威脅，要怎麼辦？因為使用 App 需要更大的專注心，就算不是手持，也需要用手去撥移畫面，所以我認為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甚至比一般行動電話為高。這是我們修法的緣起。

我們也接到一些民眾反映，可不可用衛星導航？其實導航也是一部行車電腦，事實上也不適宜在汽車行駛中由駕駛人操作，如果車上只有一個人，就應該停靠路邊操作，如果車上有兩人以上，就應由其他乘客操作。我認為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看，把它劃分清楚。

如果我們要把使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擴大解釋為足以影響行車安全，或者有人更擴大解釋為危險行為，我又認為太過度解釋，譬如我們現在在會議室使用電腦，算不算危險行為？這樣可能使得法律邏輯自相矛盾，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明確規範什麼動作可以、什麼動作不可以，至於什麼設備可以、什麼設備不可以，我倒覺得大家可在會中討論，將來讓主管機關用公告方式來做，或許比較周延。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在上會期就提出過，很可惜因故無法通過。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我們認為道路的標誌、標線、號誌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的道路路況的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其實我們到鄉下地方，可以看到道路水泥分隔島上所掛設之反光警告標誌之高度、數量，以及塗佈反光漆與安置黃色塑膠分隔棒等安全設施，均缺乏明文與統一規定。我看了一下交通部的意見，當然行政部門一向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他們認為本席等提案增加的第一項，其實在最後一項已有規定。我認為其實不太一樣，我們主張在這方面先要有明文規範，以增加行的安全與便利，如果不加這一條的話，我們看到依照現行規定，已經發生太多因為標誌不良導致的車禍，所以請交通部長官特別是葉次長仔細看一下條文，我們增訂的條文並非贅文，特別請各位支持。在我的印象中，本席的提案上會期交通部也是以這樣的理由打了回票，我這次再提出，請各位指教並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本席暫離主席位發言。本席等也針對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之二提出修正案，關於第三十一條之一，意思大概跟黃委員偉哲的提案條文差不多。根據現行條文，警察在取締駕駛人使用手機時執法空間可以是無限的，但是百姓的接受度可就不一定是等號了，因為百姓會認為他不是打手機，而是在打 App、發簡訊，如果我們在法條上沒有明文規定，只規定禁用手機，那麼警察或許認為他可以執法，但是百姓可能會認為他是無辜的，因而造成執法上的灰色地帶，這樣會引起很多糾紛。事實上過去不乏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既然科技已經進步到這種地步，就應該把它明定出來。不只這些，因為科技不斷的在進步，譬如現在車燈越來越亮，有些車燈亮得過頭，事實上，法令對車燈亮度有一定限制，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訂定罰則？我們

是不是應該配合科技進步修正一些條文？有些駕駛人裝了很亮的車燈，他或許覺得這樣才看得清楚，但是卻造成其他駕駛人行車安全上的疑慮。

另外，關於第四十三條，駕駛人和車輛所有人如果是不同一人時，舉例來說，如果我的車被偷走，結果偷我車的人違規，當我要去領回失車時，我必須繳交所有的罰款之後才能領回，所以法律對於被害人是不是必須有什麼解釋？以上是針對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所作的提案說明。

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請交通部葉次長報告。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李員鴻鈞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6 案計 18 條之修正條文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壹、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例第 31 條之 1 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擬增訂規定不得使用電腦進行撥接通話、執行應用程式及增訂慢車駕駛人違規比照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駕駛人行駛道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執行應用程式或以平板電腦充當行動電話接通話之行為，已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1. 黃委員擬增訂處罰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執行應用程式或以電腦充當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之行為，依「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已可依現行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稽查舉發之。

2. 駕駛人如邊駕駛邊使用電腦執行應用程式而有涉危險駕駛之行為時，現行本條例第 43 條另有更重處罰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應無需於本條再增訂較輕處罰規定之需要。

(二)委員提案增訂慢車駕駛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涉有危險駕駛之處罰規定，現行條例第 3 章（慢車章）已有處罰規定。

(三)另現行大多數國家主要立法例係以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為共同管制之對象，而國內現行依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訂定「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除明定撥號、接聽、通話外，尚包括「數據通訊」之情形，已較國外規定為嚴格。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本席建議更換陳次長列席說明，因為今天的業務並不是葉次長主管的，雖然他是政務次長，但葉次長主要是主管航空、港口方面的業務，所以我們今天邀請他來說明其實是不對的，請交通部趕快聯繫陳次長來本會備詢，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本席發現葉次長連報告都唸得很不順。

主席：同意，請交通部馬上去聯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因為我們要實際上可以負責任的人列席說明，只好委屈葉次長了。

葉次長匡時：沒問題，不過請主席放心，今天既然是我代表交通部列席，我一定會負責任。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但是我們不希望你再去做轉述，請交通部盡快聯絡陳次長，也請次長繼續報告。

葉次長匡時：綜上說明，本條原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我在聽了葉委員、黃委員及李委員的建議後，我就在此決定，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提案。

貳、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例第 54 條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提高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對於委員提案檢討加重現行條例第 54 條闖越鐵路平交道之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參、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例第 4 條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擬於第 4 條第 1 項增訂規定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增訂內容，現行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第 2 條，已有明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之規定，爰無須於條例第 4 條再增訂相類似之內容。

不過在聽了方才賴委員的說明後，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肆、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 3 條第 8 款「車輛」名詞釋義，並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

（二）刪除第 3 條第 9 款臨時停車有關引擎未熄火及未滿 3 分鐘之釋義，並配套刪除第 55 條第 3 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之規定。

（三）修正第 4 條第 3 項增訂規定「道路機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四）修正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採測速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證據者之前置標示，一般道路由現行至少於一百公尺前修正為至少於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前；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由現行至少於三百公尺前修正為至少於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五）刪除第 27 條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規定，改修正為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處罰規定。

（六）將第 31 條之 1 原明文規定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規定，修正為不得使用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而該等電子產品或其程式，應經運輸研究所研究後交由交通部公告。

(七)修正第 35 條酒駕違規附載兒童加重處罰適用兒童對象由 14 歲修正為未滿 12 歲；增訂經緩起訴處分並支付一定金額者可扣抵罰鍰。

(八)刪除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之文字。

(九)修正第 54 條提高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者，由現行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十)修正第 85 條之 2 增訂允許酒駕違規人於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後，即得領回經因酒駕違規遭移置保管之車輛。

(十一)修正第 92 條第 4 項增訂但書規定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量基準。

(十二)增訂第 93 條本條例修正條文至遲應於修正後 6 個月內施行。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第 3 條、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45 條、第 90 條之 3、第 92 條相關條款之「機器腳踏車」用語，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至於第 3 條第 8 款「車輛」釋義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1. 現行「機器腳踏車」名詞，係國家標準（CNS9590）用語，除本條例外，現行另共計逾 49 項以上之法律或法令，涵括行政院環保署、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與地方自治等法令範圍，亦均沿用國家標準之「機器腳踏車」用語，如修正為「機車」，除上開諸多法令需配合修正外，現行民眾既有行車執照、駕照等亦均須修正換照，影響層面相當大。

2. 另國內「機器腳踏車」用語，係依其由人力踩踏之腳踏車，發展為機器腳踏車過程所使用之用語，迄今產業界及民眾並無認知問題；且國內有俗稱機車、摩托車或速克達等不同用語，鄰近如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則多稱「摩托車」、日本稱「二輪汽車」，亦無一致俗稱為「機車」之情形；此外，「機車」之用語，於其他範圍亦有指不同之機具，如「起重機車」或「鐵路機車」等，爰修正為「機車」，恐另將生用語之誤解混淆。

3. 綜上說明，葉委員援引公路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修正車輛釋義部分，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但如貴委員會審查擬依委員提案修正，「機器腳踏車」用語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二)第 3 條第 9 款臨時停車之釋義，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第 55 條刪除第 3 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之規定部分，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1. 臨時停車與停車之不同，在於「保持立即行駛」及「不立即行駛」狀態之差異，實務可讓民眾明確區分而不生疑義，僅能以「引擎熄火與否」為明確判定，若刪除「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之釋義，將造成民眾及執法人員無依據標準，將生實務認定爭議問題。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係明文以 3 分鐘作為停車怠速應關閉引擎之認定標準，3 分鐘顯已為社會共同之普遍認知標準，並不宜修正刪除。

3. 至於第 55 條第 3 項部分，原係大院相關委員為於本條例揭示身心障礙者保護精神之增訂規定，惟將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已有對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致臨時停車超過三分鐘，得施以勸導免於舉發之規定，刪除本項規定，並無影響實務執法對身心障礙者之特別保護考量。

(三)所提第 4 條部分，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已有明確法規命令效力規定，建請無須於條例重複增訂。

依本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係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於行政機關及多數不特定人民具法律效果，明確無疑，應無須再於條例增訂其效力之規定。

(四)所提第 7 條之 2 應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規定，一般道路部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部分，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 按委員提案主要目的係為促使駕駛人要提高警覺，提醒其小心減速行駛，以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對於一般道路應明顯標示之範圍距離規定修正部分，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論，如擬修正，建議修正為「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前至一百五十公尺間」之文字，較為明確。

2. 至於高速公路部分，經洽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考量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車速限較一般道路為高，實務概均於測速執法設備前 1 公里處標示提醒駕駛人注意減速；如按委員提案限縮僅能於 300 公尺至 400 公尺間標示，則駕駛人將僅有十餘秒（11 至 15 秒）注意反應減速，除恐將致駕駛人反應不及而生急煞車之危險行為外，亦將使部分駕駛人因未及反應減速而衍生更多超速違規案件。

(五)刪除第 27 條不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規定部分，建請維持第 1 項「未依規定繳費」處罰規定；至於提案「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較重處罰規定，建議可增訂於第 2 項，而其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按葉委員提案建議刪除未依規定繳費之處罰規定，將產生通知補繳而不繳者之通案性處理問題，建議維持第 1 項「未依規定繳費」處罰規定；而其罰鍰額度，則建議可參採貴委員會 99 年 4 月 8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正之「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2. 至於提案「強行闖越逃避繳費」之較重處罰規定，建議可增訂於第 2 項，而其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六)所提第 31 條之 1 部分，建請依本部前述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 31 條之 1 處理意見說明，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七)所提第 35 條第 1 項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但尊重委員會討論結果；第 5 項及第 6 項修正部分，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 按葉委員所提第 1 項修正建議，酒駕違規附載兒童加重處罰適用兒童對象將由 14 歲下修為未滿 12 歲，且現行規定肇事係加倍吊扣駕照處分（4 年）者，改修正為不論肇事與否均處吊扣駕照 2 年，恐衍生外界誤解修正較輕處罰，爰所提第 35 條第 1 項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但尊重委員會討論結果。

2. 另提案修正第 5 項部分，因酒駕違規移送法辦者，本就無需依本條例先繳罰鍰後領回移置保管車輛之限制；另第 6 項部分，修正施行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已完整規定經緩起訴處分並支付一定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應扣抵罰鍰金額之行政罰通用規定，故上述 2 項建請維持現行

條文規定。

(八)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之條文，俾為明確。

(九)提案檢討加重第 54 條闖越鐵路平交道之罰鍰額度，原則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十)第 85 條之 2 部分，不宜全面無條件放寬分期繳納罰鍰即可領回車輛，而降低酒駕違規應受即時裁罰之強度；建議可將現行細則規定提昇至條例規定；即於本條第 2 項增訂但書規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十一)所提第 92 條第 4 項修正建議部分，現行裁罰基準並未單以到案日期為唯一考量，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 按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受處罰人係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繳納結案，即係促使違規人儘速自動到案繳納罰鍰適用較低裁罰基準處罰之裁罰機制，故到案日期本即為條例立法意旨之裁罰考量因素之一。

2. 此外，本部前已參酌大院相關委員意見，通盤檢討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按違規行為種類分類細部檢討降低到案時間之裁罰性，並更廣泛及深入將違規情節輕重納入各條款裁罰基準考量，修正後裁罰基準即已考量各違規行為所涉車種、違規情節、違規地點、違規累犯及到案日期等因素，並非單以到案日期為唯一考量。

(十二)第 93 條增訂本條例修正條文至遲應於修正後 6 個月內施行部分，建請持現行條文規定。

1. 現行本條所定「特定施行日期」制度，主要係考量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均涉及民眾違規之處罰，必須完成並完備條文施行所涉包括子法訂定或研修、交通工程因應佈設或調整、教育宣導、執法訓練等各項準備工作，依施行條文各有其可能所需相當準備期或宣導期之複雜態樣，不宜統一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以免倉促施行而衍生民怨。

2. 有關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本部及內政部歷來於修正條文通過後，均即積極準備施行事宜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各項工作，儘可能儘速施行條文規定，並無延宕之情形。

3. 為利本條例條文均可於準備完善情形下順利施行，建請參採本部意見，維持現行條文。

伍、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例第 31 條之 1、第 43 條、第 85 條之 2 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增訂第 31 條之 1 規定不得使用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執行應用程式及增訂慢車駕駛人違規比照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

(二)修正第 43 條規定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允許汽車所有人於處罰機關裁決確定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即得不受吊扣牌照或沒入車輛之處罰。

(三)配合所擬第 43 條修正規定，增訂第 85 條之 2 允許駕駛非屬登記本身所有之車輛，即得領回移置保管車輛，可不受吊扣牌照或沒入車輛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李委員等所提第 31 條之 1 部分，建請依本部前述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第 31 條之 1 處理意

見說明，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所提第 43 條第 5 項及第 85 條之 2 修正建議，將生防杜遏阻競技、競速飆車之重大漏洞，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1. 李委員相同提案於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已曾審查討論後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2. 按李委員提案修正規定，如「汽車所有人非駕駛人」即可無條件免責領回應受吊扣之牌照或應沒入之車輛，將致生防杜遏阻之重大漏洞，只要飆車違規者互換駕駛對方之車輛，即可不受吊扣牌照或累犯應沒入車輛之處罰。

3. 至於李委員關切之租賃小客車部分，本部依條例立法目的意旨，已另有釋義該等租賃業者得領回車輛牌照或車輛而不影響其營運之實務處理，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陸、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宜津、李員鴻鈞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謝謝葉次長的報告。

政務次長是針對政策進行答詢，常務次長則是針對法條來作說明。關於葉委員方才的建議，請問葉次長已經聯絡了嗎？請問你們聯絡的情況怎麼樣？

葉次長匡時：（在席位上）陳次長現在正在主持會議。

主席：那麼我們就一面答詢，最好是在法條解釋的時候請他來說明，至於政策方面，還是由葉次長來詢答比較好。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和委員最關心的就是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因為現在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所以大家對這方面有一些意見。針對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本席認為葉委員所提的版本會比較好一點，等一下他會再提出修正案，主要是針對行為的樣態進行修正，而不是針對電子產品來作規範。

關於自小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的規範，目前分成兩階段實施，針對兒童的部分，請問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8 月 1 日會開始實施。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項新措施，許多民眾都還不清楚，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宣導？

葉次長匡時：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宣導，關於這方面，我請道安會的謝執行秘書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潮儀：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除了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部分，我們已經宣導得很普遍之外，關於 8 月 1 日所要實施的部分，我們會有電視的短片、廣播及平面媒體……

劉委員權豪：交通部的官網有沒有放上這部分的宣導？

謝執行秘書潮儀：有。

劉委員權豪：有嗎？

謝執行秘書潮儀：在 168 的道安入口網站上就有。

劉委員權豪：在交通部的網站上有嗎？

謝執行秘書潮儀：有連結。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把它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據本席所知，公務瀏覽的部分並沒有放上這樣的宣導，反而是放著瘦肉精的宣導。

謝執行秘書潮儀：我們再把它放到明顯一點的地方，除了已有的連結之外，我們會再作更明顯的顯示。

劉委員權豪：瘦肉精並不是你們的主管業務，但你們卻在公務瀏覽的網站上放著這樣的宣導，它並不是連結到衛生署或農委會的網站，而是直接在宣導。針對自小客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從 8 月 1 日開始兒童也必須列入規範範圍，像這麼重大的措施，而且也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到現在還放在 168 的道安入口網站上宣導，並沒有放在比較明顯的位置上。

葉次長匡時：我們有一個專屬網站，如果不夠明顯的話，回去之後我們會馬上檢討，把它放得更明顯一點。

劉委員權豪：你們自己主管的主要業務，應該要放在比較明顯的地方，而且這是一項新的措施。當然我們不能阻止你們去支援其他部會，但你們至少要把本身所主管的業務先做好嘛！

葉次長匡時：我們回去之後馬上就會檢討，看看宣導的位置是不是能夠放得更明顯一點。我同意委員的意見，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

劉委員權豪：另外，關於台東知本溫泉地區列入國家風景區管理範圍一事，請問現在進行得怎麼樣了？

葉次長匡時：這件事我必須先去瞭解一下，等到會後再以書面資料答復委員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接著本席想請教臺鐵局范局長，西部走廊目前已有高鐵在運輸，所以鐵路局的重大業務就變成是在東部和北迴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的重點運輸業務。

劉委員權豪：本席還是要提出一個老問題，每到假日、連續假期或寒暑假時，總是一票難求，這不只是鐵路局的夢魘，也變成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非常沈重的負擔，我們有一個最大的選民服務項目就是要協助民眾購票。暑假即將到來，針對東線、北迴鐵路、南迴鐵路一票難求的現象，請問你們有沒有開始擬定一套計畫，設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范局長植谷：從去年開始，我們有一些非自動門的柴油車在進行改裝，所以運能上受到一些限制。從去年底到今年二、三月間，大部分的改裝車都已經推出來了，這是柴油車的部分。針對今年這個暑假，事實上，我們已經在擬定計畫，包括一些……

劉委員權豪：暑假就快到了，只剩三個月的時間，你們的改善計畫已經擬好了嗎？

范局長植谷：沒有錯，暑假是一個重點時間，關於班表的排定方面，我們現在也在考慮要不要進行

微調。另外就是加開、加掛的部分，現在都已經擬定計畫了。

劉委員權豪：這項計畫什麼時候會定案？

范局長植谷：等到整體計畫完備之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儘快提出完善的計畫，同時也請說明你們預期暑期所能達到的運量，可以解決多少旅客運輸的問題，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在月底向委員提出報告。

劉委員權豪：另外，目前北迴鐵路和東線鐵路的夜車有商務艙，之前本席曾向鐵路局反映過沒有踏板的問題，當然本席的反映不一定是對的，但鐵路局竟然拿出 95 年的公文來回應本席，說是之前有一位立委反映過踏板不好，所以你們就把踏板拆掉。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公家機關應有的態度，如果現在本席要求你們把踏板裝上去，而以後有人再反映踏板不好的話，那麼你們是不是又要再回應，因為 101 年的時候，某一位委員提議要有踏板，所以你們加上了踏板？本席的重點在於，你們要確實進行評估才對，請問局長自己有沒有坐過夜車的商務艙？

范局長植谷：其他的車我有坐過，但是夜車的部分沒有。

劉委員權豪：重點在於夜車商務艙的座位，有沒有真正符合讓顧客舒服乘坐的目標？從台東到台北的夜車，總共要搭 10 個鐘頭左右，既然稱為商務艙，就要讓民眾搭乘時可以一覺到天亮才對，在台東搭十點多的火車，早上 5 點半到台北，應該要讓乘客可以舒服休息才對。本席認為鐵路局的態度不對，本席的重點是要請你們去研究這件事，結果你們卻拿一份公文來回應本席，說是因為 95 年的時候有立委反映……

范局長植谷：非常抱歉！在此向委員道歉，其實我已經交代我們的機務處……

劉委員權豪：或許你們認為這是一件小事情，但民眾卻認為這是一件大事情。

范局長植谷：沒有，我們不會認為這是小事。

劉委員權豪：這件事就反映出你們的態度，本席請你們去研究、去注意這個問題，結果你們卻拿出一張 95 年的公文給我。我並沒有講我說的就是對的，我的目的是要請你們真正去瞭解商務艙的設置，到底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營運目標？如果很好的話，那麼就再加掛。你們不應該拿著 95 年的公文來告訴本席，說這是根據某一位立委的反映才去做這件事的。

范局長植谷：關於公文的部分，我表示歉意。另外，其實我已經交代機務處長，請他們研究是不是可以改裝成新車現在要用的樣子，也就是有腳踏板，但那是簡易型的。

劉委員權豪：不只是腳踏板而已，本席認為商務艙的想法很好，既然要做，就應該澈底做好。本席希望局長和鐵路局的高層人員都能親自去坐一次看看，坐了 10 個鐘頭之後，你們才會知道這個商務艙……

范局長植谷：類似的車我有坐過。

劉委員權豪：局長並沒有親自坐過，但是本席曾經坐過，不過也不能以本席一個人的感覺為標準，說不定我自己認為不舒服，但是別人卻認為很舒服。本席認為局長和你的幕僚人員起碼要親自去坐 10 個鐘頭，看看這樣的座位行不行。

范局長植谷：我瞭解，我已經交代同仁，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究。

劉委員權豪：關於暑期的輸運計畫，請局長儘速提出來。

范局長植谷：月底前我會向委員作專案報告。

劉委員權豪：謝謝。

范局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的監理單位有路檢人員，請問次長知道有這樣的編制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其昌：去年曾經針對路檢人員的保障提出要求，請問次長，到目前為止，這些路檢人員的問題已經改善或解決了沒有？

葉次長匡時：我們正在積極促成這件事，目前還在跟警政署協調當中。

蔡委員其昌：所謂跟警政署協調，主要是針對當這些人有傷亡情事時，希望能夠比照警察人員慰問金發放辦法來處理，因為警察人員的福利比較好，對此本席非常同意，老實說，路檢人員的危險程度並不輸給警察人員。從去年到現在，已經有半年的時間，請問這方面的進度怎麼樣？

葉次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和警政署協調過兩次，目前還在協調當中，最主要是要解決法條相關內容的主從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還會持續追蹤這個案子，在還沒有跟警政署達成共識之前，本席有幾項要求，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首先，主管都會要求出勤人員每次出勤時必須要有基本的數量，據本席所知，像台中地區每次都要求要有 55 台車，而且沒有舉發 7 張違規單，就不許他們回來。

陳副局長茂南：也許過去有這樣的現象，但目前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其昌：確定沒有？他們當中有很多人都是本席的朋友哦！

陳副局長茂南：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事實上，針對路檢聯稽的部分，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就已經在密集開會討論進行調整，我們希望一方面能夠將其效果掌握住，同時又能讓同仁的負擔達到合理的程度，所以有一部分是採取救援稽核的方式來處理，譬如到業者的場站、遊覽車、風景點……

蔡委員其昌：比例上有多高？在高速公路上執勤，和到這些特定場站執勤的比例如何？

陳副局長茂南：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是漸進式的，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就做這樣的轉換，所以這方面是有階段性的，大概每一個月到兩個月會消減 5%至 10%的比例。

蔡委員其昌：細節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好不好？請在會後提供本席詳細的資料。

陳副局長茂南：好的。

蔡委員其昌：絕對不可以讓主管給基層的路檢人員壓力，要求他們必須開出幾張違規單之後才可以回來。

陳副局長茂南：是，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蔡委員其昌：如果一定要開出幾張違規單的話，就請主管自己去開嘛！請他們自己去執勤，然後要求自己必須開出 7 張違規單之後再回來，好不好？

陳副局長茂南：是的。

蔡委員其昌：另外，路檢人員在執勤時，通常是由警察幫忙攔車，然後再由路檢人員到車輛上做檢查，這時警察其實距離非常遠。也就是說，警察可能是在兩百、三百公尺外攔車，然後路檢人員再到車輛上去檢查。警察在執勤時是穿防彈背心再佩槍，而路檢人員則是穿反光背心拿著筆，在這種情況下，竟要路檢人員上車去檢查，這樣的危險度未免太高了一點是不是可以協調警察人員除了攔車之外，應該要有另外一組警察人員協助在旁邊進行檢查的工作？

陳副局長茂南：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參考，事實上，路檢人員上車去檢查時，態度都是非常親切的，他們會說明檢查是為了安全起見，而駕駛人的配合度也都非常高。

蔡委員其昌：現在並不是他們親切不親切的問題，而是違規的人並不親切，違規的人常常出言恐嚇啊！

陳副局長茂南：這樣的情況偶爾會有，但比例並不是那麼高。

蔡委員其昌：甚至有些違規者還對路檢人員說：「你叫什麼名字，我知道哦！」。

陳副局長茂南：我瞭解，我們會再跟警政單位作協調。

蔡委員其昌：這方面要跟警政協調，警政單位可以在前面留兩位同仁攔車沒有關係，但應該要派一位同仁陪同路檢人員去進行檢查，否則路檢人員既沒有防彈背心，也沒有佩帶槍械，如果被檢查者覺得不爽而對他們動粗的話，真的是很危險。

陳副局長茂南：謝謝委員，我們會進行協調。

蔡委員其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目前交通部所規範的路檢人員出勤時間，乃是以他們在現地執勤的時間來計算，但事實上，出勤人員必須要有來回的交通時間，而這部分並沒有列入計算範圍，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合理。路檢人員必須搭車到一個檢查點，執勤 3 個小時之後，再搭車回到家裡。有時路程是非常遠的，譬如到某一個交流道去執勤，有時甚至需要一個小時的車程才可以到達，這樣來回就多了兩個小時。

陳副局長茂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規定並沒有那麼嚴格。這方面分為兩個部分，通常在行前規劃有一些集結點，而從集結點開始就已經在執勤了。另外，如果路程真的比較長的話，我們會授權由主管視情況作彈性的放寬。

蔡委員其昌：主管帶隊的時候也要要求啊！根據本席的瞭解，主管帶隊將路檢人員帶到現場之後，主管就在旁邊休息了，他們只要求路檢人員上去檢查，自己卻沒有以身作則。每次主管都在一旁納涼，危險的事情就叫基層的路檢人員去做，這樣實在很不合理。

陳副局長茂南：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這是有關士氣的問題，我們會來加強。

蔡委員其昌：因為時間的關係，針對你們所要檢討的部分，請在會後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陳副局長茂南：是的。

蔡委員其昌：接著本席想請教鐵路局范局長，昨天本席看到報紙報導，真的是頗為驚人！每天逃票

的人數竟然高達五千人，請問這樣的報導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對的，在此向委員說明，所謂的三千人，是指每天車長或列車長在車上補票的數目，而真正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並不是逃票的有那麼多人，請問一天大概有多少人逃票？

范局長植谷：關於惡性逃票的部分，一天大概有六百人。

蔡委員其昌：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范局長植谷：我們在去年底引進新的掌上型補票機，包括電子票證及一般紙票都可以查驗，從去年開始，查票工作就開始予以加強……

蔡委員其昌：逃票的數量可以降低嗎？

范局長植谷：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並沒有那麼多人逃票，請問一年大概損失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事實上，後來有些部分是補回來的，每年大概是損失兩千一百多萬。

蔡委員其昌：每一年損失兩千一百多萬？這不含補回來的部分是嗎？

范局長植谷：不含。

蔡委員其昌：補回來的部分一年有多少？

范局長植谷：一億兩千多萬。

蔡委員其昌：所以還有兩千一百多萬是逃票的部分？

范局長植谷：對。

蔡委員其昌：這樣的數字可不可以降低？

范局長植谷：事實上，這是星期一我們運務處在開處務會報時檢討的數字，去年底我們每一班列車的逃票人數大概是 1.09 人，到今年為止，新的儀器啟用以後，大概降低到 1.05 人。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想這個部分要改善。

范局長植谷：是，我們一直都很重視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研究如何將逃票的方式做一個整理，讓我們的每一位同仁想辦法去處理這件事情。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除此之外，我們每年遇到大的節日，就算你能買到火車票，也擠不到那個位置，你知道這樣的情形嗎？

范局長植谷：了解。

蔡委員其昌：就是已經買到票，可是因為你們有賣站票，當持有站票的人站滿了之後，我買到這張有座位的票，等於沒有買，因為我根本擠不到我的座位，這情形應該怎麼改善處理？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我們旅客人數一直在成長，但我們的車輛數及司機人員並沒有同時跟著增加，一方面我們新的車子從今年 10 月開始到 104 年，一共有 400 多輛車子會陸續進來。另外，司機人員的部分，我們也在加強訓練，像前天報載，增加女性司機員也是其中的一環，大概八月份以後，我們都會慢慢陸續上線，所以我們希望對整個班次能做一個調整。

蔡委員其昌：這個部分要趕快改善。

范局長植谷：是。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次長，我們今天討論手持電話在未來不只是撥、打而已，包括數位上網我們都要做處分，但這其中有一個矛盾點。譬如說，我們交通部有規劃 168 即時路況軟體，這部分本席常常會用到，因為它會告訴你高速公路現在的路況情形，請問如果我使用 168 被你們交通警察捉到，會不會受到處罰？

范局長植谷：嚴格來說，這個情況是你在使用 App，所以一邊開車一邊使用的過程中，的確也會影響到駕駛安全，比較理想的方法是先在路邊停下，了解以後再上路，這樣是比較安全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不用手持，而使用一個架子，把電話放在架子上，因為開車時我隨時要追蹤路況，或者我是用我的手機來導航，你沒辦法叫我……

葉次長匡時：現在導航是 OK，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是手拿著導航可不可以呢？

葉次長匡時：一隻手拿著就不對了，因為那已違背安全駕駛的規範。

蔡委員其昌：所以關鍵在於有沒有用手拿。

葉次長匡時：你如果把它放在架子上，但是又一邊開車一邊操作，這也是不對的，但如果沒有操作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可是我在高速公路上開車，你要我停在什麼地方？停在路肩有時候很危險。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我覺得我們在開車上高速公路之前，就應該先設定好，需要的資料都先了解，而不是在開車在高速公路上之後再一邊開車一邊去學。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你們 168 軟體最大的好處是提供即時路況，也就是我從台中交流道上去的時候，我原先所看到的路況，可以一路暢行無阻，但是可能我到了新竹之後，就開始塞車了，所以我必須隨時更新下一階段的路況，因此我不可能上車之前全程都設定好，然後才開始走。我勢必要隨時了解高速公路當時的路況到底怎麼樣？所以在 App download 下來的這個 168 軟體，操作上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針對路況等各方面情況，我們也都有 CMS 隨時提供駕駛行車實際情況，您只要在開車，一路都會有這些資訊。事實上 168 你上網就軟體……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不要講題外話。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法令規範跟實際使用上的矛盾，這部分的問題，我們在處罰條例上一定要做修正，譬如，剛才我們葉委員有一項提議，就是改以有沒有用手持作規範，亦即你們開發這個軟體本席很肯定，這個軟體讓我在開車使用上，能一路更新，瞭解前面路況到底有沒有塞車，但如果因為開車使用這個軟體而被處罰，那我們就不應該開發這個軟體，因為你這個軟體就是強調即時，可以隨時知道前面的道路狀況，好不好？這個矛盾應該……

葉次長匡時：在法條進行修正時，我們再討論一下。

蔡委員其昌：這個矛盾應該在修正的時候，做適當處理。

葉次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謝謝。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要是因為陸上安全非常重要，其實你很清楚，飛航的安全比什麼都來得重要，最近接連出了一些事故，像是德安航空公司 4 月 2 日上午第一班台東飛往綠島的班機的正駕駛，於執行飛航前第一次酒測沒有過，超過每公升 0.2 毫克的標準，後來又接連檢測第二次、第三次，最後終於過了，所以後來就讓他飛。難道酒測一開始沒有過，就可以讓一直繼續測到過，而後就可以讓他飛嗎？況且依照公司規定，只要測試一次沒過，就不能飛。我們之所以要對飛機駕駛開飛機之前施予酒測就是擔心喝酒發生危險，但你們卻連續測試到他過，這其間是否有問題？甚至連他公司後來要求他回航從綠島飛回台東時，不能再飛了，究竟為什麼我們台東航空站的航務局會這樣做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台東航空站的航務人員處理方式確實有瑕疵，我們已經要求調查並嚴格懲處。

羅委員淑蕾：我不知道，我們航空站對於德安航空公司到底還要包庇哪些事情，除了機師酒測外，德安航空公司還有 4 架 19 人座的多尼爾型飛機，機齡都超過 20 年以上，主要航線都是飛綠島、蘭嶼、七美、望安、馬公等離島地區，今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55 分，有一架編號 7311 的班機，由台東飛往綠島，機上有 16 名乘客，即將落地時發現其左邊輪胎爆炸，當時幸虧駕駛處理得宜，沒有事故發生，所以於下機時包紅包給旅客壓驚，可是你們民航局前往調查後，認為是左輪煞車咬死造成的，後來德安公司跟你們報告時，又變成人為疏失。事實上，出事的那架飛機，在一年內左邊煞車系統已經有 4 次維修紀錄，可是因為他們公司沒有購買備份的煞車盤，所以沒有辦法汰舊換新，而且他們一天內有三次航班，讓他沒有時間去維修，只能冒著這樣的危險讓他飛，而你們的調查報告竟然傾向於是人為疏失，你們也很清楚，對這麼大一個機械故障的維修問題，如果德安公司要把剎車盤送到歐洲原廠公司鑑定的話，起碼要花上幾十萬歐元才有辦法處理。而當時你們去調查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去保留剎車盤，將其作為證物保存住，而任他們當作是人為疏失就過了，你們這樣處理、調查飛安事件，請問你們把人命當什麼？

葉次長匡時：我想說明第一點是，飛機機齡就算超過 20 年，如果維修的方法一切按照飛安的標準與規則去做的話，基本上是安全沒有問題的。

羅委員淑蕾：一年內，同一個地方有 4 次發生問題……

葉次長匡時：剛剛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我們將進一步了解，我不曉得這件事是否有經過飛安委員會的獨立調查，必要時……

羅委員淑蕾：根據你們最早的調查及你們機場的錄影帶、跑道胎痕及座艙通聯紀錄，你們一開始認定是左輪煞車盤咬死所造成的，也就是煞車盤發生問題，後來經過德安公司內部開會之後，跟你們報告之後，到最後卻又變成人為疏失，你們就這樣輕輕放過他，主要是同樣這架飛機，在一年當中已經有 4 次發生危險，因為公司沒有買備份的煞車盤，所以沒有辦法換裝，只好自己隨便維修，然後找遠東航空公司鑑定一下，就這樣通過了，已經連續發生問題，而且最原始的報告是鑑

定其煞車盤有問題，就這樣讓他繼續飛，當時還有 16 名乘客在飛機上喔！

葉次長匡時：報告委員，我想不管是飛安或是道路安全，我們是絕對不會打折的，所以就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件事情，我們會進一步深入了解，並啟動一個調查，看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必須要改善，同時謝謝委員告訴我們這個問題。

羅委員淑蕾：你們應確實看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就像酒測人家只能測 1 次，他們卻測 3 次，為什麼對德安公司這麼的寬厚？而且飛機 1 年維修 4 次，4 次都是同一個地方出問題，德安公司也沒有購買備份的煞車盤，你們卻這樣一直放過他，任由他們以人為疏失結案，其實這些根本都是機器故障，如果機器沒有問題，那為什麼一年會維修 4 次，而且現在這架飛機還在飛。

葉次長匡時：是，我們馬上去啟動調查。

羅委員淑蕾：現在這架飛機還在飛，這樣有多危險，難道要等到飛安事件發生，才要來處理嗎？

再者，葉次長，關於 e-Tag 你們什麼時候才會上路？你們本來承諾 6 月 e-Tag 會全面上路，現在是不是要跳票了？你曾說預計 3 月底、4 月初就要免費裝 e-Tag，現在主要是因為 NCC 還沒有通過？

葉次長匡時：對，因為 NCC 還沒有核發執照給我們。

羅委員淑蕾：主要是他們認為頻率會干擾？

葉次長匡時：我們有經過技術調查認為不會造成干擾。事實上，多數的 NCC 委員是支持我們的，但是有些 NCC 委員還是有一些疑慮，要我們作更進一步，更精確廣泛的說明，也就因為這樣，所以這件事情，才會稍微有些延宕。

羅委員淑蕾：坦白講，當初 ETC 要裝的時候，原來採用的是紅外線 OBU 機上盒，第二名來投標的人是用 e-Tag，現在第二名如果看到現在這種情況，可能會吐血，因為到最後還是改成 e-Tag，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達到 65%，如果到 6 月，使用率依舊沒辦法達到 65%，你們是否就要跟遠通解約？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照合約的規範做適當的處理。

羅委員淑蕾：如果照合約，沒有達到 65%，他們已經違約，你們為什麼不處理呢？

葉次長匡時：因為嚴格來說，目前他就是違約的狀態，所以我們要求他要提出改善方案。

羅委員淑蕾：提什麼改善方案？原本一天就可以罰他 50 萬，為什麼不罰呢？

葉次長匡時：如果到 6 月底，依舊沒有達到 65%的話，我們就會來處罰。

羅委員淑蕾：現在他已經處於違約狀況了……

葉次長匡時：他現在是在改善期，到 6 月底，如果他還沒有達到 65%的話……

羅委員淑蕾：他現在已經違約，你們卻一再的放縱他，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幹嘛？

葉次長匡時：合約裡面有規範，如果有違約情況的話，我們會給他一個改善期，現在他是在改善期，若到 6 月底……

主席：我插個話，OBU 違約你們都不罰了，現在改採 e-Tag 你們還不是一樣。現在羅委員講的是同樣的問題，回顧以前，連 OBU 你們都不處理，現在 e-Tag 還不是發生同樣的事情。

羅委員淑蕾：現在 OBU 已經違約，你們一年付給遠通多少錢？每 40 元裡面，他不是可以抽 3.6 元

？這樣一年下來，是不是將近 4、5 億？你們還要付 1 億多的顧問費。

葉次長匡時：去年一年，我們付了七億九千多萬元。

羅委員淑蕾：你看，七億九千多萬，當初你說，裝設 ETC 是為了節能減碳，所以裁了 400 人，那 400 個人薪水合計才多少錢？而你一年卻要付他七億多，他們現在又違約了，你們卻不處理，還繼續付他錢，天底下哪有這麼好的事？本席覺得你們都是在做這種虧本生意，像我們下禮拜一要去會勘松山機場，我們松山機場現在變成花旗銀行的分行，花旗銀行松山分行，現在 ETC，你一年付他七億多……

葉次長匡時：其實節能減碳的效益，我們目前估計已經超過 30 億。

羅委員淑蕾：你是怎麼算出來的？你用那個 OBU 也是環境汙染，假如一部車一年要用 6 顆電池，現在有 60 萬部車，一年要用掉 360 萬顆電池，我們電池的回收率只有 20%~30%，也就是說，有 80%的電池都丟到垃圾掩埋場，裡面的鎘、汞、鋅、鋁等金屬就會汙染到土壤、河川，汙染到所有地方。

葉次長匡時：我們目前新的 e-Tag 就不需要使用電池。

羅委員淑蕾：對，但你們以前用的 OBU 不就是說要節能減碳嗎？

葉次長匡時：是要節能減碳……

羅委員淑蕾：但是已經造成環境汙染，這個成本要怎麼算？

葉次長匡時：但是，您提到的電池回收是另外一項……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是當初兩家公司在設計競標時，第二名的那家採用 e-Tag 競標，你沒有讓他用，你去選擇 OBU，他要是知道一定會吐血。當時你們說要節能減碳，還要省錢。現在你們有沒有省到錢？

葉次長匡時：就我的了解，當時在決標時，所要使用的 e-Tag 也是需要電池的，現在是改為不需要電池的 e-Tag，而且我們在決標時，事實上是基於……

羅委員淑蕾：那個時候是用紅外線……

葉次長匡時：使用幾年之後，從技術層面考慮，它可以用更新的技術……

羅委員淑蕾：本席不知道你是否脖子酸、脊椎痛的問題？你知道環境一汙染，所吃的那個東西裡面還有含鎘、鋅、鋁，1 年 360 萬顆電池，其中有 80%被丟到垃圾掩埋場，也就是將近有 300 萬顆的電池被丟到垃圾掩埋場，裡面所含的鎘、汞、鋅、鋁成分不但流到土壤裡，還會汙染河川，這就是你們所謂的節能減碳嗎？這是你們造成的吧？而且你們有省到錢嗎？去年他已屬違約狀況，你們竟然還付他七億多。

葉次長匡時：這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的，現在就是處於改善期，如果在 6 月底之前，他還沒有達到改善的標準，當然就要開始裁罰，這是非常清楚的……

羅委員淑蕾：而且現在為了 e-Tag，有時候你把車道換了好幾個，造成這邊的車道塞車，那邊的車道卻空空的。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這不單是 e-Tag 的問題，連 OBU 他們都不處理，則 e-Tag 的問題哪還處理的了？

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新聞所登的報導，葉次長是否看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陳委員根德：還有剛才一開始，你說你身為政務次長，所以你會為政策負責，實在有 guts，對此本席非常推崇。

葉次長匡時：謝謝。

陳委員根德：約在一個星期之前，NCC 的高階主管跟中華電信的中高階層主管，特別約我，要我站出來為社會主持正義。本席不知道之前，包括本委員會也曾提到，MOU 數位匯流必須降價，原本中華電信收 900，我們委員會要求價格必須降到 600 元以下，結果中華電信去把他拆解，包括掛載無線電視的部分，一樣要收費，有線電視掛載不用收費，結果裝中華電信的 MOD 要收費，交通部再推給 NCC，讓本席搞不清楚問題到底在哪裡，有一天，NCC 和中華電信的中、高階主管非常明確地來跟本席講，NCC 營業處的處長跟有線電視業者掛勾，包括中華電信的決策主管袒護 NCC 的營業處長、科長，他們指名道姓地講出跟有線電視經營業者有掛勾，特別提到未來電信跟電視數位匯流之後，中華電信的高階主管說，中華電信沒有未來，他們擔心整個市場被人家搶走，他說，他已經是六十幾歲的人講這樣的話，在中華電信現在都可以退休了，其實在裝 MOD 的時候，中華電信不去推動，所以，價格降不下來，現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公司都在鋪設光纖網路，也陸續在裝 MOD，把機會讓給這些業者，我不知道中華電信未來何去何從？以上是中華電信跟 NCC 的高階主管要本席站出來為社會主持正義，最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與一些學者專家都願意站出來，針對這部分召開公聽會，本席會在最短的時間內召開公聽會，也希望各位同仁共同為社會主持正義，到時候，看中華電信跟 NCC 再怎麼繼續袒護業者，次長剛才講，政策負責，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謝謝。

陳委員根德：讓次長了解有這個問題的存在，希望次長回去反映給部長要儘速處理，包括今天我點名的 NCC 營運科長跟處長跟某位簡姓有線電視業者整個利益結構有掛勾的問題，我想，整個決策當局與情治單位都要注意這個問題，真的是喪權辱國！

另外，最近汽油價格調漲的問題，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計程車業者補貼油價 5 塊錢的部分，其實政府宣布油價要調漲，我想交通部應該會知道，就在同步的時候，本席特別緊急質詢，針對大眾運輸業、計程车的部分要求政府要儘快擬出補貼政策，既然交通部知道油價要調漲，你們就要根據中油調漲油價的幅度，儘快在同步時間給與補貼，不要在造成民怨以後才處理，就是一個不知不覺、後知後覺的政策應變，未來對這部分的處理，希望次長要……

葉次長匡時：我們有這樣做處理，這個禮拜天在發布消息時，我們就同步發布這件事情。

陳委員根德：沒有同步。對第一波、第二波油價調漲的幅度，你們的動作還算快，希望要同時，就是在沒有造成民怨的情況下，儘速解決。

葉次長匡時：是，我們確實有同步，可能新聞處理部分還可以做改善。

陳委員根德：現在遊覽車跟貨運業者要漲價兩成，請問交通部的應變措施怎麼樣？要放任社會通膨發生嗎？針對這部分，請問交通部有什麼主張？

葉次長匡時：目前我們對於遊覽車業者跟貨運業者是採汽燃費減半的方式，在油價方面，交通部目前沒有計畫要做補貼，因為它的本質跟公共運輸略有所不同，公共運輸是照顧普遍的部分。

陳委員根德：對這部分，是否要做進一步的分析研究？

葉次長匡時：我們來做進一步分析研究。

陳委員根德：如果貨運業者要漲兩成，從雲林、嘉義往北運輸的蔬菜，其運輸成本會大於當地蔬菜的批發價格，如果運輸成本加兩成，最起碼蔬菜價格又要上漲一成以上，這部分馬上會對整個通膨造成影響。

葉次長匡時：我們進一步來研究分析一下。

陳委員根德：現在的交通部不是新的內閣閣員，可是其他所有的內閣閣員急著想要表現，深怕沒有什麼表現會在 520 被換下來，結果像健保費的調漲也符合馬總統的概念，什麼叫做社會正義，其實社會正義是整體社會結構和理論基礎是要逐步去做，就像水的加溫，如果一下子加入太多熱水就沒有辦法洗澡，因為手碰觸那熱水就會被燙到了，連這個理論都不懂，這些內閣閣員只懂得學術理論，根本不曉得民間的疾苦；當然這不是交通部的問題，是其他新的內閣閣員連事情都還沒有去做，就在外面放話，結果搞得雞飛狗跳，現在有哪個電視台的新聞談話節目不是在罵執政黨？讓我們在地方都不知道要躲到哪裡去，碰到民眾都不知道要說什麼，根本沒有一家電視台講標榜馬總統的政策是對的，搞得執政黨自己臉上無光。

另外，針對今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本席在 92 年有提出對整體公路監理機關違反條例重新做修訂，包括緩罰的制度，當時公路總局局長說要在 6 個月要提出公路總局的版本，其實今天委員提出道交處罰條例修正案並不符合現在的制度，包括我們的處罰級距，德國只有 10 個等級，日本有 16 種處罰；可是，我們的警察要開單都不知道適用哪一個條款，其中包括緩罰法，當時交通部毛部長也在場，他也說要在 6 個月提出對應版本，可是從上一屆到現在都沒有看到；最近本席拜託警大研究一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的版本，針對社會的需求，本席希望擬出一個符合現代社會環境衍變與發展的道交處罰條例，回歸到上一屆交通部同意在 6 個月提出對應的版本，請問次長的看法？

葉次長匡時：就這部分，上次路政司長在場，可以請路政司陳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上次陳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

陳委員根德：交通部也同意要在 6 個月提出對應版本，你現在說沒有，那麼，本席可以調出文字稿來看。

陳司長彥伯：我們好像有把相關檢討後的結果送給委員及委員會參考。

陳委員根德：沒有。

陳司長彥伯：那我們回去再查一下，對這個事情，我們非常慎重，經過一定程度的檢討後，有把意見送上來。

陳委員根德：我當時提出緩罰法就是，處罰不在於罰錢來達到嚇阻的目的，如果他們心裡的想法是，今天要被罰款 3,000 塊錢，我如果不再違規，就不用繳這 3,000 塊，這部分是上一屆的，現在交通部路政司長也換人，所以不知道，今天是次長來列席，這是部長在此答詢講的。本席可以要辦公室拿出逐字的稿子，針對這部分，希望次長不要在造成民怨之後，委員才提出一條、一條來做修正。

葉次長匡時：我們回去了解，查出上次對委員的回復之後，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管委員碧玲發言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知道什麼叫做機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答復。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在座的各位，我講機車，會想到是起重機具的請舉手？有人講機車，不知道是什麼的，請舉手？我說，我騎機車、我用機車，會有人認為是用鐵路機車的，請舉手？或者認為我在使用起重機的，請舉手？想到機車，有人會想到是鐵路的機車或是起重的機車，次長會嗎？在座交通部的官員，你們會嗎？可是，你們的解釋處理意見是這樣，一、機車不是只有我們大家知道的機車，因為還有火車的機車，起重的機車，所以，不能用機車。你們一定要用機器腳踏車，你們可知道，就在交通部要到本席的辦公室做說明時，本席的助理問辦公室來維修電腦的人，你知道什麼是機器腳踏車嗎？他說，知道，就是電動腳踏車。本席去問選民，什麼是機器腳踏車，他們說，知道，就是老人或殘障者在開的，他以為電動輪椅是機器腳踏車。可是，你們再給一個更好笑的理由是，因為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澳洲等都稱為摩托車，我們現在是在臺灣，難道我們是香港嗎？我們是新加坡嗎？我們是中國大陸嗎？你們還告訴我，日本叫做二輪汽車，難道我們是日本人嗎？因為日本叫做二輪汽車，所以我們就不能叫做機車，免得人家以為這是什麼東西；這是什麼理由，這麼簡單的事情，就是讓人民了解我們現在講的是什麼東西，你們一定要這麼封建保守嗎？再者是，因為民眾現在有行車執照、有駕照，所以，我們要修正很麻煩，這種理由，真不知道你們的腦袋裡裝的是什麼東西，有這麼難嗎？八百年前叫做機器腳踏車，今天大家都叫做機車，現在叫你們改過來，就看次長會否跳脫，有這麼難嗎？

葉次長匡時：這裡面有兩個部分特別值得考慮，至於法律條文的寫法，稍後我們可以來商量，首先是經濟部國家標準裡面產品的國家標準把這個定義成機器腳踏車……

葉委員宜津：只要你這裡改，其他所有的都會跟著改。

葉次長匡時：其次是，其他的法條部分，現在有超過 49 項以上相關法律、法規都用這樣的名詞，所以，如果要……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樣，那永遠什麼都不用改了……

葉次長匡時：跟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像法務部有「推事」一詞，我們不知道推事は推什麼事，後來就改成法官，就這麼簡單。

葉次長匡時：等一下我們可以研究委員提出的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來討論。

葉委員宜津：好，這個事情根本不值得在這裡討論，早就該改了。現在已經是電子時代，我們還要討論是機器腳踏車還是機車，這不是很荒謬嗎，如果我們討論電子產品還有一點義意，本席認為，大家要跟上時代。

今天法案的重點是討論禁用手持行動電話，電子產品日新月異，譬如有同仁提出自動導航系統，本席有看過自動煞車與自動駕車的報導，譬如有駕駛突然心臟病發，有那種很高級的車用電子偵測在駕駛人無法駕駛時，幫你把車子安全地駛到路邊停放，或是在緊急時如打瞌睡或什麼其他的事情，電子產品還會自動在安全距離要碰到異物時煞住車子，這些系統對開車有幫助，所以，使用電子產品就一定不好，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將來不知道會發展到多好的地步，也許對整個駕駛有幫助，我們不應該全部一律禁止，我認為，重點是在行為，如果是使用手操作、持有會影響駕駛安全的就要禁止，並非一味全部都禁止，甚至將來有電子產品可以用聲控，就不會有安全的疑慮，我認為這就可以使用，參照外國的修法一致認為，並非電子產品會妨礙駕駛安全，而是要用雙手使用的行為才會影響行車安全。所以我等一下會針對第三十一條之一提出修正動議，這對於去除使用電子產品的安全疑慮是有幫助的。

最後，在這個環保的時代，臨時停車到底要不要熄火呢？現在之所以規定 3 分鐘以下不得熄火，3 分鐘以上就必須強制熄火，乃是因為你們希望法律能夠有很明確的一套標準，問題是不得熄火和強制熄火用 3 分鐘來規範，這樣實在是太僵硬了。我相信不會有人故意把車停在紅綠燈前偏偏要熄火，等到綠燈亮了之後再啟動，因為這樣其實更浪費油料，也對汽車耗損更嚴重，我想不會有人會和自己的車過不去。針對 3 分鐘以上就得強制熄火的環保觀念，我認為在目前油價高漲的時候，人民普遍也都會自己熄火，為什麼？因為油價實在太貴了，大家不會閒閒沒事在路邊停車時故意啟動引擎在那邊待命。本席曾看過許多計程車司機在排班時，當前面輪班的車子開走後，他們捨不得啟動車子，還下來用推的，你們看過這種畫面嗎？輪班時車子慢慢停，他們就慢慢推，省到這樣的地步！本席認為有關臨時停車的部分，不用這麼僵硬的以 3 分鐘來作規範，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這是大家可以來討論的。最重要的是針對電子收費的部分，我們應該要修出可長可久的法條。

還有一個和交通安全有關的問題。那就是隧道照明的問題。據本席所知，目前關於隧道照明有兩套標準，一套是經濟部標準局所制定的，另外一套則列在交通部所制定的「交通工程手冊隧道照明設置標準」當中，這兩套標準不一樣，請問我們到底要用哪一套呢？

葉次長匡時：我們是用交通部所訂定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是嗎？

葉次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經濟部標準局所制定的比較標準。

葉次長匡時：關於隧道照明的部分，我們是用交通部所訂定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是食古不化，而且不是只有針對機車和電動腳踏車的部分食古不化而已，到現在竟還在用幾十年前制定的隧道照明手冊！人的眼睛必須慢慢適應，白天突然進入隧道，從很

亮的地方進入很暗的地方時，照明就必須特別加強，這樣才能看得清楚，如果只是普通的照明，駕駛人還是會覺得很暗。

葉次長匡時：我們曾經修正過，而且是請專家研究過之後才作的修正。

葉委員宜津：雖然你們曾經修正過，但還是比不上經濟部標準局所制定的標準。

葉次長匡時：這方面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必須提醒次長，你們是交通方面的主管機關，而經濟部標準局所制定的規範都比你們還要科學！

葉次長匡時：這方面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不占用太多時間，請你們趕快針對實務層面的駕駛人生理安全來作規範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我們再來看看如何作進一步的修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機器腳踏車的名稱不能改為機車，本席認為次長答詢的理由實在太機車，難怪葉委員會很生氣。葉委員主要是認為機器腳踏車和電動腳踏車之間，現行條文的文字沒辦法排除電動腳踏車被當成機器腳踏車的誤解，在這種概念模糊的情況下，既然大家都約定俗成知道機車是什麼，那麼乾脆就把它改成機車就好了。照理說，次長所提出的理由應該要對應到這個焦點才對，但次長剛才所講的理由卻都只是說行政上不方便，這樣的理由真的太機車了，希望等一下我們討論的時候，你們不要再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條文。

另外是有關手持電子器材、執行應用程式的問題，我想最主要的關鍵還是出在使用導航系統方面。本席認為在開車行進當中，不管是接聽電話、操作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確實會對交通安全造成非常大的威脅，我們也認為這方面應該要作更明確、更進一步的規範，把原本沒有包含進去的電子產品的部分，設法把它納入法條當中。現在本席考量的是導航系統的部分，如果駕駛人到了陌生的地方，走了很遠在找路的時候，那麼在行進中確實還是要經常重覆去看導航系統。如果導航系統並不是語音的，尤其很多人是使用手機上的導航系統的話，在此想請問次長，以交通安全的考量來講，有時利用紅燈停下來的時間去看導航系統，反而比把車開到路邊去看導航系統，要來得更符合交通安全的考量對不對？因為駕駛人可以預想在下一個紅燈停下來的時候，就可以去操作導航系統，這和在車流不斷的危險狀況下，切到路邊去才能看導航系統相較，有時其實是在紅燈停留時操作導航系統，會比切到路邊去操作導航系統來得更安全，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看導航系統當然是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在操作……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用手機上的導航系統，那麼就一定要操作才能去看導航系統，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本席要說的是法令當中的「行駛道路」，到底是包括紅燈停下來的時間？還是只有在走動的時候才不可以？你們會怎麼解釋？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會鼓勵大家最好到路邊去暫時停車，然後再來操作……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不斷的切到路邊去，和利用紅燈停下來的時間去操作……

葉次長匡時：如果光是看導航系統的話，那沒有問題啊！

管委員碧玲：但是要操作才有辦法看啊！

葉次長匡時：基本上是在上路之前，可能就已經操作完畢了。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沒有自己開車啦！你有沒有自己操作過手機的導航系統？

葉次長匡時：我自己有很多次坐計程車的經驗，我……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手機上的導航系統在看的時候，就是要用手把它撥開放大，然後才能看得清楚，所以只要需要導航系統，而且使用的是手機上的導航系統，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葉次長匡時：我知道，但現在我們說的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裝置在車子上的導航系統，這樣的導航系統在開車時也可以看，一點問題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每次的答詢都很機車！本席在跟你講的是一般人經常使用的手機導航系統，如果是用手機導航系統的話，並不是用看的就好，而是需要操作才看得到，如果駕駛人是利用紅燈停下來的時間去操作的話，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法？

葉次長匡時：目前我們認為是違法的，基本上，在開車前就應該把手機的導航系統設定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我們討論的時候能夠將這個問題納入考慮，那就是以利用紅燈停下來的時候去操作，和比不斷把車切到路邊去操作來相較，就交通安全的考量來講，其實是利用紅燈停下來的時候去操作，比不斷切到路邊去操作來得安全，等一下我們就這個部分來作討論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等一下我們可以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另外，其實有些手機常用的導航系統隱含著許多危機，也就是導航系統並不安全。譬如本席就遇到過兩次，有一次是到很偏遠的鄉間去，結果導航系統規劃出來的路線竟然遇到一座河上的狹橋，如果晚上通過那座狹橋絕對會翻車，還好是白天，而且我知道那是狹橋，就非常緩慢地通過。你知道嗎？那座狹橋的寬度竟然只和車子的寬度相當而已，只能戰戰兢兢地通過。那時本席就非常擔心如果是晚上行車經過，絕對會翻車掉下去。

另外一次是在竹子湖，因為竹子湖有很多小路，容易迷路，使用 Gmail 導航系統規劃出來的路線是可以走一條捷徑切到泉源路，看到捷徑大家本來還很高興，一走才知道都是 270 度以上的急彎，還有陡坡，而且不能錯車。導航系統竟然規劃出不能錯車的路來讓人走！

交通部不見得管得到每個導航系統如何處理自己的軟體，可是交通部可不可以做一件事？因為你們也有規劃出一套導航系統，在你們這套導航系統當中，像這種狹橋或者無法錯車的陡坡，當你們註記之後，其他各家導航系統就可以自動產生一個門檻，不會再規劃出這種路線。你們可不可以做到這點，讓導航系統不要再隱含危機？現在導航系統是充滿了危機喔！

葉次長匡時：這點要運研所來說明，還是請他們回去……

管委員碧玲：運研所回去一定要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這真的是暗藏無數危機。那不僅是不能錯車的道路，而且每個轉彎都必須前進、後退兩次才轉得過去喔！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請運研所就他們目前製作的電子地圖，研究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管委員碧玲：看看你們要如何在電子地圖上標記危險的地方，不要再讓一般的導航系統輕易規劃出那種路線給旅客走。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

接下來，計程車司機申請營業登記執照時，個人車行規定要 3 年車，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改以里程計算，譬如以 5 年內或幾萬公里以內的車子來計算？就曾經有優良駕駛想變更為個人車行，因為他的車子是 5 年車或 4 年車，而你們的規定是 3 年車才可以……

葉次長匡時：我瞭解，就是車齡雖然是 5 年，但是里程數並不多。好，這個我們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應該可以把相關規定改為幾年新「或」多少里程數以內的車，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葉次長匡時：可以。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本席開的車今年已經第 8 年了，性能還非常優越，而且只有上下班使用，里程數也不多。希望你們好好考量這個問題。

最後本席要再提醒次長，像今天審查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也好，或者其他相當多法令也好，任何事情加重處罰都是在增加人民的負擔。雖然違法的人必須有所警惕，但是政府也應該去考量有沒有什麼可以降價的，尤其是現在油價也在漲，所以本席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出驗車費用的問題。

每年都有很多車要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每年要驗車一次，10 年以上每年至少要驗兩次，我覺得至少驗車費用是可以降價的。因為會使用 10 年以上汽車的多半是經濟弱勢的家庭，基於環保和安全，要他們一年驗兩次車，等於是對經濟弱勢者加重懲罰，所以本席提出兩個處理方式，一個是第二次驗車免費；另一個是小車驗車 450 元，大車驗車 600 元，現在幾乎都是委外檢驗，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政府什麼事都沒做，卻要收三分之一的錢？450 元裡面有 150 元要給政府，600 元裡面有 200 元要給政府。

葉次長匡時：這裡面當然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是委託驗車廠在做，可是光是這筆錢，你們每年就從人民手中拿到 22 億到 23 億耶！100 年是 22 億 4,000 萬元，99 年是 23 億 2,900 萬元，這裡面有三分之一是政府拿去。政府許可民間車廠代為驗車之後，你們做的都是行政工作，驗車的時候，政府什麼事都不必做，每部車就可以坐收 150 元或 200 元，這樣合理嗎？請你們回去一定要針對這部分考慮降價。現在每驗一部車，政府就平白索取 150 元或 200 元，請你們針對這部分優先討論，設法替人民省錢，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好，我們會回去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覺得有道理嗎？

葉次長匡時：我不曉得後面行政成本的狀況，但是我們會回去研究一下。

管委員碧玲：行政成本也不可能達到每次驗車，政府都坐收 150 元或 200 元啊！怎麼會有這麼高的成本呢？這麼好賺！政府不要賺人民這種血汗錢，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監理系統後面除了人員之外，還有非常複雜的電腦系統，要做很多的登錄處理等等，所以有很多行政成本。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政府這些設備要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讓人民用驗車的錢來負擔嗎？相

關預算如何流動？這個預算流到哪裡去？請做一個報告給本席。

葉次長匡時：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提的是，目前遊覽車的駕駛非常缺乏，第一是找不到職業駕駛，第二是年齡都偏高。最主要是交通部限制大客車職業駕駛具有 3 年經驗才可以轉任，而大部分具有 3 年經驗的大客車駕駛，你們還要求其中必須有 1 年是公車駕駛，因此會轉任遊覽車司機的人就少了。再加上你們提供的職業訓練有限，導致年輕人很少有機會進入這個領域。

業者表示，目前市場欠缺的大客車駕駛約 10%到 15%，遊覽車欠缺的司機大概是 1,500 人，客運車駕駛大概欠缺 800 至 1,000 人。在本席的服務處裡面，只要有駕駛執照，我們都非常容易幫他們找到工作。目前要駕駛乙類遊覽車（中型巴士）只要通過考試就可以，他們希望自己只要有 1 年以上的資歷就可以直接轉任甲類遊覽車駕駛，不然他們很難找到。

另外，他們也建請教育部成立模擬駕駛訓練中心，現在飛機都有模擬駕駛訓練，對於這種職業大客車，他們希望能夠有 200 小時到 300 小時的受訓時間，合格的話就可以直接取得甲類駕駛的資格，要不然現在用的都是年紀超高的，50 歲以上的人，在反應或體力方面都比較差，對業者來說風險也是比較高的，所以業者很願意來幫忙。本席認為交通部可以跟勞委會合作，因為勞委會現在也要幫忙這些需要轉型的中高齡者或年輕者的職訓工作，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問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目前擁有大客車執照者約有 3 萬多人，不過大客車、遊覽車只有 1 萬多輛，假如我們去看表面數字應該是供過於求，主要的問題是目前大客車與遊覽車駕駛的執業條件，就是薪資待遇等各方面偏低，不夠理想，這可能是很關鍵的因素，並不是現在的供給不足，當然這裡面……

楊委員麗環：供過於求？他們真的找不到耶！

葉次長匡時：應該不至於，如果他們找不到或許……

楊委員麗環：現在還有很多開放啊，這幾年來旅遊……

葉次長匡時：對，我覺得在這裡面我們來協助一下……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數字可能不準確，公會給我的數字應該是比較明確的，因為他們很清楚，你說是價位上的問題，如果數量足夠，他們必須自己……

葉次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公路總局陳副局長來說明。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真的找不到司機，一定會想辦法增加薪資，這樣就可以找得到，所以不可能有找不到的事情，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瞭解，我們也很慎重的在考量評估，主要的癥結在於現在需求方面尖離峰的差距很大，駕駛人的工作環境條件，例如遊覽車出車一趟可能就要 8 天，離家很久，而現在的薪資結構比較沒有明顯的差異，所以在徵人、選人方面的確有一些困難，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再來檢討、研究。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平均年齡超高也是一個問題。

陳副局長茂南：對，平均年齡大概是四十幾歲。

楊委員麗環：這個問題本席只是提一下，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沒有那麼多，希望你們與業者能夠共同去討論一下。

陳副局長茂南：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最近油價持續上漲，他們也向我反映，部分遊覽車業者有承接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固定時間的運輸工作，依照目前補助條例的規定，必須是大眾運輸才能享有補助，所以必須是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固定場站、固定費率等，現在問題是油價突然間跳這麼高，他們礙於合約也沒有辦法去做調整，等於是一出門就賠錢，單單油價這一項就是固定那些班次，業者認為對於他們這種固定幫忙運輸的部分，不敢說完全等同於大眾運輸，但是如果他們不行駛，也會造成那些固定搭乘旅客的權益受損，是否能有辦法與這些機關做協調，讓他們有局部調漲的機制，要不然他們幾乎沒辦法生存了，因為當初沒辦法預期到油價會上漲這麼高的金額，有關這部分，次長覺得如何？你們要不要協助他們？

葉次長匡時：目前我們對於遊覽車與貨車有給予汽燃費減半的優惠，已經減輕他們的成本了。

楊委員麗環：他們說汽燃費減半 1 個月大概只有省下 1,000 多元，但光是因為油價上漲，他們 1 個月可能要增加 8,000 元以上的成本。

葉次長匡時：委員關心這個東西……

楊委員麗環：有關這個部分，油價突然間暴漲對業者來說是滿辛苦的過程，所以本席今天提出來向交通部表達業者的心聲，請你去考量一下是否有協助的必要以及該如何協助，好嗎？

葉次長匡時：好，我們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兒童身高的問題，我在這裡一定要替小孩子講一句公道話，現在小孩的營養好，所以從幼稚園開始早就超過 120 公分了，你們現在還以 90 公分、120 公分為標準，次長，這是交通局的業務，你不需要看來看去，我只是跟你提一下而已，這與觀光局是有關係的。其實很多小孩在小學之前早就超過身高限制，但年齡上明明就很小，現在國民平均身高是滿高的，就以我家的孩子為例，從他上國小後就沒享受過優惠，因為個子高，每次出門都是比照大人，連看電影也都如此。一般來說，12 歲以下者稱為兒童，但現在的情況是折半再折半了，有的人連小一都還沒上就已經超過標準了，身高都 160 公分以上了，說實在話，對他們真的很不公平，因為一點照顧都沒有，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以年齡為主，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必須攜帶證件，沒有帶證件的人再以身高來限制，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可以，我想這樣的檢討可以去做。

楊委員麗環：還有，油電車到底有沒有省到錢，我很懷疑，到目前為止，政府機關已經使用了 234 輛 LPG 油電車，但聽說光換一個電瓶就要 10 萬元，而全汽油車一年的修車費用平均大概是 3 萬元，油電車光是這部分的消耗就遠比全汽油車還貴，而且油電車一輛都要上百萬，其實是很不合算的，不然油電車為何會推廣不力，你說真的可以省多少能源嗎？

葉次長匡時：目前在經濟部的政策上，我們國家並沒有要推廣，也沒有鼓勵使用油電車。

楊委員麗環：可是目前我們不是大聲疾呼……

葉次長匡時：電動車我們是有在……

楊委員麗環：行政院也特別購買油電車來使用嗎？

葉次長匡時：行政院的情況我不知道，我們部裡並沒有。

楊委員麗環：環保署就有 6 輛，聽說總共有 234 輛，你可以去算一下，如果耗掉的經費比汽油還多的話，幹嘛要推油電車。

葉次長匡時：那可能是前幾年認為有效果，後來使用過後發現並不見得這麼好，目前好像並沒有這樣的政策。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重新檢討一下。

葉次長匡時：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二、三年來，本席一直在觀察臺灣的交通事故發生量，我發現這二、三年交通事故的數量是大幅成長，98 年的交通事故是 18.5 萬件，99 年大幅躍升到 22 萬件，上升幅度是 19%，100 年的交通事故發生數又提升到 22.7 萬件，上升幅度是 3.4%。交通事故發生數增加這麼多，代表著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人數也增加很多，根據本席的觀察，交通事故的發生大幅提升，有一項很嚴重的原因是自行車的事故越來越多，幾年前，腳踏車事故一個月大概只有零星幾件，98 年之後，腳踏車每月發生的交通事故大約都在 20 件以上，腳踏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當然也造成了很多傷亡，所以腳踏車的安全性應該受到交通部更進一步的探討。腳踏車的交通事故 97 年一整年高達 9,724 件，所造成的傷亡占有所有交通事故傷亡數的 6.34%，請問葉次長，針對自行車的安全，交通部有做什麼規劃嗎？如果有規劃，為什麼這二、三年腳踏車的事故還是越來越多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成兩個部分做說明，就道路安全與交通安全來說，過去 5 年內，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數事實上是大幅下降的，已經下降一千多人，這個……

李委員昆澤：但腳踏車的部分卻是提升了！

葉次長匡時：委員提到腳踏車事故提升的部分，我覺得這與使用率有關，5 年前可能很少人在騎腳踏車，現在增加非常多人在騎腳踏車，自然的事件發生的機率就會增加，但是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情的確是值得重視的……

李委員昆澤：是因為腳踏車的使用者越來越多，所以造成的交通事故也越來越多，因此而導致的傷亡占總傷亡人數很大的比例……

葉次長匡時：對，慢慢會增加。

李委員昆澤：所以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安全宣導不足，使用腳踏車的朋友越來越多，但是他們對於腳踏車設備及相關法令並不是很瞭解。第二則是路權的規劃，我認為交通部對於腳踏車的路權規劃跟不上腳踏車使用的頻率與時代的潮流。在路權方面，腳踏車騎上人行道要挨行人的白眼，騎在路上又沒有很好的路權規劃，有關自行車專用道的部分，除了幾個都會區有規劃自行車專用道外，其他在上下班時，現在道路上的路權規劃與法令都相當不足，也造成很多騎腳踏車的朋友發生交通事故的機率越來越高，有關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交通部過去已經要求各單位從道路的設計上、工程上來做改善，因為現在自行車的使用者的確有增加，但是有關自行車的路權問題，因為路權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並沒有辦法在這件事情上……

李委員昆澤：不要推到地方政府啦！交通部就是要去檢討相關法令……

葉次長匡時：對，我瞭解。

李委員昆澤：對於腳踏車的路權，交通部應該訂出明確規範，也應該去檢討法令，次長……

葉次長匡時：法令需要檢討，這一點我們同意。

李委員昆澤：將來騎腳踏車的比例一定是越來越高的，但是交通部對於路權的規劃，對於安全的宣導，對於法令的檢討，如果沒有進一步去推動的話，我擔憂交通事故會越來越多，腳踏車發生事故的比例也會越來越高，造成的傷亡數也越來越多，到時候交通部絕對難辭其咎！

葉次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

李委員昆澤：尤其現在油價上漲，騎腳踏車的人越來越多，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第一，交通部應加強安全宣導。第二，對於路權規劃也要進一步去推動。第三，相關法令的檢討，交通部也必須去做，次長，你們需要多少時間去處理？你們需要 1 個星期、1 個月的時間，還是多久？包括：安全宣導、路權規劃、法令檢討，1 個月可以完成嗎？還是需要 3 個月？

葉次長匡時：過去我們宣導的結果，這一年來自行車的死亡人數是下降的，雖然過去這一年有越來越多人在騎乘自行車，但宣導的工作是永遠……

李委員昆澤：但是事故發生率越來越多嘛！

葉次長匡時：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去改善。

李委員昆澤：我已經說過 98 年發生 18.5 萬件交通事故，到 99 年時上升到 22 萬件，上升幅度高達 19%……

葉次長匡時：好，我們 1 個月內給委員書面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1 個月內對於腳踏車……

葉次長匡時：這些應該怎麼進行、怎麼做。

李委員昆澤：對於腳踏車的安全宣導、路權規劃及法令檢討，1 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說明。

葉次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其次，請問全國的平交道一共有幾個？

葉次長匡時：537 個。

李委員昆澤：其中無人看守的自動遮斷器占所有平交道的三分之二，是嗎？

葉次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臺鐵局范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537 處中大概只有 10 處是有人看守的，其他絕大部分是自動遮斷器……

李委員昆澤：絕大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范局長植谷：是。

李委員昆澤：今年 1 月 17 日發生砂石車硬闖平交道，造成太魯閣號煞車不及直接撞上砂石車，影響了 7 萬人次的交通運輸，更造成一位優秀的列車長失去生命，這讓我們倍感惋惜，這次事故也導致 25 位乘客輕重傷。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五年來因為闖越平交道而遭鐵路警察攔檢開單的件數高達 7,800 多件，五年來闖越平交道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更是高達 251 件，更造成了 85 人死亡、60 人受傷，請問局長，目前闖越平交道會被罰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目前是 1 萬 5,000 元到……

李委員昆澤：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1 萬 5,000 元到 6 萬是我要提出來的。

葉次長匡時：對，是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

李委員昆澤：局長，本席認為應該比照酒駕的層級來處理闖越平交道的事故，因為以交通運輸而言，鐵路的乘客非常多，速度也非常快，如果車輛闖越平交道，有人看守的平交道才只有 10 處，其他 500 多處平交道都是無人看守的自動遮斷器，所以因為闖越平交道而發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才會越來越多，今年 1 月砂石車闖越平交道而導致的交通事故就造成了高達 2 億的損失，對鐵路局來說，衝擊非常大，另外也造成 7 萬人次的交通運輸發生很嚴重的誤點，所以針對平交道的問題，除了本席提案修法提高罰則，讓駕駛者提高警戒外，鐵路局針對闖越平交道有沒有什麼改進的措施？

范局長植谷：通常我們有個 3E 政策—工程、教育、執法，在工程面，我們在去年底已經把 537 處平交道都加裝了遠端監視器，這可以直接拉到分駐所，包括警察分駐所與電務分駐所，然後我們也會定期監看，只要有任何違規行為，其執法部分會由鐵路警察局逕行舉發，移送監理單位裁罰。

李委員昆澤：所以在重大平交道路段要裝監視器，和分駐所連線。

范局長植谷：對，直接連線。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擴音設備？

范局長植谷：沒有。這個可以考慮。

李委員昆澤：重要路口常常發生交通事故，應該要有擴音設備，見到違規行為就立即喝止，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范局長植谷：是。

李委員昆澤：次長，本席很關心腳踏車發生的交通事故，這攸關全民的交通安全，騎腳踏車的人越來越多，現在汽油又漲價，所以本席非常關心騎腳踏車的安全宣導、路權規範、相關法律的檢討

，希望你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說明。

葉次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次長，你使用手機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使用。

黃委員偉哲：你有智慧型手機嗎？

葉次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你開車嗎？

葉次長匡時：我現在沒有開車。

黃委員偉哲：現在沒有開？

葉次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你以前開車的時候可能還沒有智慧型手機。

葉次長匡時：有手機。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應該有 iPhone 了吧？

葉次長匡時：是。

黃委員偉哲：你會邊開車邊用手機嗎？

葉次長匡時：通常我不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數據可以證實開車時使用手機會造成交通事故增加？運研所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或是警政署那邊有這方面的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開國：主席、各位委員。99 年因使用手機造成駕駛失控而死亡和受傷的人占全體的 1.65%。

黃委員偉哲：那根本就不需要立法規範。如果是意外事故呢？你有沒有看過外國的統計數據？去年 10 月的一篇報導指出，因為 10 月份黑莓機在中東地區斷訊 3 天，使用異常，造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一些地方（包括：杜拜、阿布達比）車禍減少四成。美國的交通事故有 20%到 25%跟使用行動設備裝置（包括手機和平板電腦）有關。現在美國各州也開始立法嚴格限制開車時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努力推動的人之中有人的女兒去猶他州探望父母時邊開車邊打卡，同時還用 App 跟朋友說這樣開車好危險，剛打完就剛好發生車禍，就過世了，所以他的父母開始投身推動立法禁止開車使用手持式電子設備的活動。在日本騎腳踏車的人很多，日本國土交通省做了一個民調，問行人覺得什麼東西比較有危險性，第 4 名是騎腳踏車的人使用行動電話，可見駕駛時使用行動裝置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如果我們立法禁止開車時使用行動電話，那使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分心的程度有沒有更嚴重？

葉次長匡時：我們認為會更嚴重，所以基本上我們贊成委員提案的方向，應該禁止在開車時使用這些電子用品。

黃委員偉哲：那騎乘機車呢？

葉次長匡時：當然騎乘機車時也不應該用。

黃委員偉哲：那騎乘腳踏車呢？

葉次長匡時：那可能更不好。

黃委員偉哲：因為騎機車和騎腳踏車還涉及平衡的問題。

葉次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開車不用擔心平衡的問題，只要行進就好，開車速度快，可是機車的速度有時候也是不遑多讓，而且機車是兩輪的，還有平衡的問題。關於這方面的立法，您覺得我們國內是不是應該要更為嚴謹，更周全，參考外國的立法例，或是參考外國的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別？是不是要請運研所提供數據，或跟警政署交通警察做更進一步的聯繫？

葉次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當然立法要求周延，有人認為開車應該禁用電子導航系統，另外一些人則認為 GPS 也是一部電腦，為什麼不能用，可是使用導航系統必須先設定，在行進間做這種動作是有危險性的。

葉次長匡時：對。我覺得行進中操作導航系統是不好的，會影響到駕駛安全，最好在上路前就把要去的地方資訊輸入導航系統，設定好再出發，開車時看導航系統則是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導航系統有語音，告訴駕駛前方幾百公尺有……

葉次長匡時：如果是用語音操作，當然就……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是說導航系統語音會告訴駕駛前方幾百公尺要右轉，駕駛人不需要盯著螢幕看，所以某種程度來說導航系統是語音導航。

阿拉伯警方在執法的時候可以辨別駕駛人是不是在使用行動裝置，並將其作為發生事故時的電子證據，一旦發生車禍，警方可以調閱手機通聯紀錄，精確指出車禍發生當時手機有沒有在通話，也可以辨別手機當時是通話、連線還是上網，阿拉伯的警察可以做到這樣，我們可不可以做到？雖然這是警察的事情，但是我想知道在技術層面上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葉次長匡時：技術層面不是問題，我們絕對可以做得好。至於目前警方在做失事調查的時候有沒有調閱通聯資料，我們並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足夠的電子證據，可以提供給檢警，協助他們做車禍調查，讓他們知道駕駛人在車禍時是不是在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讓他們知道當時手機或平板電腦訊號是如何，如果車禍發生時間駕駛人正在用手機通話，就可以用這些電子證據證明他在行進中使用手機。

葉次長匡時：對，這部分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不可能當場就知道這方面的資訊。

黃委員偉哲：不可能活逮？

葉次長匡時：對，但是後來調閱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們也可以跟警政署再協調，因為我覺得在交通事故調查方面的紀錄非常重要，我們會更嚴謹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們說因為打手機而造成的交通事故只有 1.65%。

葉次長匡時：目前的調查在統計上會有一些誤差，不是很精準。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要嚴格執行，這樣對立法才有幫助，好不好？謝謝。

葉次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內政部統計 100 年警察機關針對交通事故執法的狀況是，酒醉駕駛失控部分大概占 20.5%為最多，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者占 17.3%居第二位，駕駛人未依規定讓車者占 12.8%是第三，所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而產生事故的不是百分之一點多，而是 17.3%，當然這有很多因素，但是，所占的比例相當高。民國 100 年 1 月到 11 月被交通警察舉發的案件，一共有 721 萬件，其中違反速率規定的是 231 萬件占 32.7%，違規停車的是 151 萬件占 21%，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交通號誌的是 97 萬件占 13.47%，不依規定行車者有 84 萬件占 11.7%，由這些數據與事件來看，駕駛人酒駕、不專心注意、不依規定讓車，最多違規的是超速、違規停車跟闖紅燈，針對科技的進步如用手機講電話還可以看前面，可是在打簡訊 app 甚至導航或其他方面，駕駛人看著螢幕，比他們講手機還要危險。本席本來以為交通部有法令，這是自由心證，本來就是跟講手機同等，本來就可以處罰，可是法律沒有明定的話，一般百姓會認為，他們不是在講手機，因為現在法律明文規定是指講手機，本席認為，在法的行為上，有需要說明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來了以後，聽過一開始委員的一些說明，基本上，我贊成這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現代科技進步，車燈像 HID、LED 的亮度非常亮，依據交通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可以開罰，可是第十六條是在驗車的時候才開罰，其實開車的人在會車的時候，如果車燈很亮會照到眼睛，所以，在會車時不能打遠光燈，這是我們的常識，可是在走山路的時候，要打遠光燈才照得遠、看得清楚，因此，在會車的時候一定要把遠光燈調為近光燈。所以，手機的修法包括簡訊等只是一部分而已，針對車燈的部分，本席是以車燈這個例子來形容，因為科技一直在進步，隨著科技的進步，交通部要不斷針對這部分做修正來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是。關於車頭燈的部分，的確我們已經有做過修正，現在不是在第十六條，我們特別把第十六條提出來在第十八條有規定，即屬於電氣系統這一類，基本上，已經有處罰的規定。

李委員鴻鈞：如果有做修正，你們也要公告讓大知道，要做宣導，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鴻鈞：再者，關於道安會議針對後座要繫安全帶的部分，其實這是見仁見智，國外有很多例子，如本席這趟去日本回來，在上快速道時，他們要求我要繫安全帶，在下快速道路時，就不要求繫安全帶了，剛開始，他們也很嚴格執行，後來就逐漸寬鬆了，也就是說，我們針對法的行為，對後座要繫安全帶，在一般道路時速 50 公里或是多少公里以下，是不是有必要強制後座一定要繫安全帶，本席認為，這就是現在必須檢討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潮儀：主席、各位委員。2 月 1 日成人的部分已經開始開罰，現正加緊宣導的就是，兒

童的部分是 8 月 1 日開始也要開罰。日本的狀況的確是這樣，我親自去觀察過，的確他們對高快速道路有嚴格執法，委員講的不錯。

李委員鴻鈞：現在，針對高速公路要嚴格執法，但是，對一般道路是不是有必要放寬？

葉次長匡時：基於法的穩定性，現在才剛實施，一年後，我們就這件事情來檢討，如果有必要，因為現在剛開始實施，先實施一年，之後再看怎麼樣。

李委員鴻鈞：本席建議，在一般道路車速沒有到達那個狀況下，其實它的危險度相對降低，因為後座要繫安全帶牽涉的因素有很多如小孩等，其實車子在快速、高速時，在後座當然要繫安全帶，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就是要根據這些部分提出數據來做一檢討修正，如果真的有必要就要全面性來實施，如果真的在某種程度之下，比方時速在多少公里以下的道路，後座其實不一定要這麼嚴格強制，因為國外都沒有這麼嚴格，為什麼我們要這麼嚴格，對不對？

葉次長匡時：是，我了解委員的立場，我自己常常坐計程車後座，也有這個感覺，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因為這個法才剛開始實施，是不是給我們一年的時間，俟一年後再做檢討。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一年太久了，應該半年左右的觀察就可以有一個程度的數字，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因為兒童要在 8 月開始實施，這是自今年 2 月 1 日開始，等於明年 1 月底就會這件事情進行檢討。

李委員鴻鈞：針對油價要調漲的部分，究竟燃料稅是不是要隨油徵收的問題，其實這也不是現在才討論，而是本席進入立法院這 10 年以來幾乎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隨油徵收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相對的燃料費要不要停徵的問題，這是必須要討論的部分。

其次是營業的部分，針對大眾運輸業者、計程車業者，因為計程車、大眾運輸系統的用油比較特殊，對這些要在程度上做修正，隨油徵收才能正式上路，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對此做一檢討？

葉次長匡時：在方向上，我覺得應該是要隨油徵收，但在執行上因為涉及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漁業用油等等，有許多稽徵上的困難。我們也擔心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恐怕地下油行會因此而猖獗，剛好財政部這幾年在研議能源稅，我們希望能夠配套一起執行，這樣是比較理想的。

李委員鴻鈞：要多久的時間？現在油價都已經調漲了，問題就在於你們的政策跟不上，而這是社會大眾馬上就會面對的問題。

葉次長匡時：過去多年來，我們一直都是希望能夠配合財政部的能源稅來一起處理。目前財政部召集財政健全小組在討論一些議題，如果能源稅的問題一直拖延下去的話，我覺得我們也跟著拖下去並不太好，可能我們會提前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是目前……

李委員鴻鈞：現在油價全面上漲，如果能源稅馬上就實施，而你們的政策還沒有訂出來，這就等於我們必須……

葉次長匡時：能源稅實施的時候就是配合一起來做，屆時就沒有汽燃費的問題了，也就是到時就不收了。

李委員鴻鈞：這方面有很多討論的方向，現在是隨油徵收，這樣的方式或許大家還可以接受，可是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遇到隨油徵收的情況時，該怎麼辦？這個問題要先討論才對。

葉次長匡時：我們傾向於不要對大眾運輸工具隨油徵收這些稅，方向上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大眾運輸系統和計程車都全免也是怪怪的，你們應該要研究究竟該如何調整才對。

葉次長匡時：我們有在研究。

李委員鴻鈞：我打個比方，包括計程車的車費也可以去做考量，所謂使用者付費，究竟現在計程車跳錶的價錢是不是合理，你們應該要從各方面去作考量才對，方向並不是只有單一個，所以大家要來討論嘛！

葉次長匡時：我瞭解。

李委員鴻鈞：好的，謝謝。

葉次長匡時：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淑慧、李委員桐豪、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趙委員天麟、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廖委員正井、馬委員文君、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進士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現在詢答完畢，中午繼續開會審查條文，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同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三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指三輪以下

汽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包括機器腳踏車）……」修正為「……（包括機器腳踏車，簡稱為機車）……」。葉委員等的提案條文內容為「……（包括機車：指三輪以下汽車）……」這可能會增加另一個問題，因為有一些機車的確就是三輪的，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葉委員，我認為可以這樣改，因為國家 CNS 標準真的明訂是這個樣子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只要舉這個例子你就可以知道。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推事改法官也是改了四十幾個法令。這只是一個行政命令，沒有什麼是不可以改的。

葉次長匡時：剛才已經跟委員提過，是不是能階段性來做？以委員的條文內容，我們建議改為「……（包括機器腳踏車，簡稱為機車）……」。

葉委員宜津：不，這個階段就是要將道交全部改成「機車」，再來後面四十幾個條文慢慢自然就會改成「機車」，那只是行政命令，他再去改就可以了。大家就等著你改，你改了大家都會很高興。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明慧：主席、各位委員。這樣改的話，其實有法律上的行為，有法律上的意義，當然委員可以針對這部分繼續指教。本來我們以為，假如現在直接改為「機車」的話，很多條文無法在今天一次處理完，希望等將來通盤檢討時再修改，在這段過渡期間，其實是我建議採用「簡稱為機車」這個方式來處理，當然委員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尊重。

葉委員宜津：這裡全部改為「機車」以後，你們就會加快腳步去修改，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李執行秘書明慧：問題是我們來不及改。

葉委員宜津：那也沒關係，大家都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我們這裡也會有紀錄，就是「機器腳踏車」現在一律改成為「機車」。

李執行秘書明慧：問題是在法律上的效率，很多地方使用機器腳踏車，現在直接改成「機車」的話，在適用上當然大家都會知道……

葉委員宜津：當初推事改成法官是怎麼改的？那才真的是法律。

葉次長匡時：這部分我不清楚，但基本上……

葉委員宜津：那才真的是法律，這不是理由！法規會你說，推事改法官是怎麼改的？大家都聽不懂什麼是推事改法官，但是一下子就改了。

李執行秘書明慧：推事部分不是交通部的法規，那不是我們掌管的。

葉委員宜津：好，我認為我們要有點作為，我認為還是應該這樣改，絕對不會有問題，百分之百不

會有問題，我覺得就像主席說的，你們就是太機車了！

主席：我有這樣講？

葉委員宜津：你早上這樣講的。我堅持這樣做！

主席：你們要去說服委員，具體說明改成「機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委員立法的用意只是讓它更明確，至於在法的行為及你們的執行上會遭遇到的問題，你們應據實講明，不是你們回說好了就好了，你們知道你們之後要做的事嗎？包括所有行照、執照等統統要改，這一改是很龐大的事情，這不是單一的問題，坦白說，你們必須好好地將這件事說明清楚。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最大的困難點在於，因為很多文件，不管是公文書、每個人持有的證照或現在監理機關已印製好尚未核發的證照內容，都是以「機器腳踏車」的字眼來呈現，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採行「包括機器腳踏車，簡稱為機車」這個方式來表示，其實這在某種意涵上，已將委員的意見包含在其中，邇後遇到的相關文件改為「機車」時，就不會產生適法上的問題，因為相關文件中對於機器腳踏車與機車都有相關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以前營業小客車改成計程車是怎麼樣改的？

陳司長彥伯：我們也是在處罰條例中改的。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那個可以改，這個不能夠改？營業小客車比計程車還更容易理解。

葉次長匡時：現在計程車一共大概是七、八萬輛，摩托車（機車）接近一千萬輛……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們行政上的問題，這不成理由，本席並沒有要求你們在一夕之間將所有的都改進，你方才已經說了，營業小客車改成計程車就是在這裡改的，其他慢慢的跟著改，有什麼不可以呢？

葉次長匡時：要改當然是可以，但是現在是很浩大的工程，有將近一千萬輛的機車行照與駕照……

葉委員宜津：總是要有開始，不能夠以浩大為由，你們幾十年來沒有改就是因為機車這麼多，認為很麻煩就不改？

陳司長彥伯：其實也不是這個意思，機器腳踏車本身有使用上的沿革。

葉委員宜津：營業小客車在這裡改成計程車，是大家都一目了然的知道是什麼，為什麼機器腳踏車不能夠在此改成機車？

陳司長彥伯：營業小客車或計程車其實那時候改是因為相關的公路法中，都有計程車的相關字眼，當時為了管理上的一致，所以才把那個字眼作相關的更正，並不是本來的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些理由，都是不是理由的理由，就是沒有什麼不能夠改的，本席到現在都沒有聽到什麼理由是真的不能夠改的，對不對？幾十年了總是要開始。

陳司長彥伯：唯一會遇到的困難，是因為我們相關發出的公文書或證照，上面所使用的都是機器腳踏車。

葉委員宜津：在這裡修正後，那個可慢慢的改，在換照時改都沒有關係。

主席：我看你們再跟葉委員溝通，例如上千萬輛的機車，你們要改的不是只有單一的駕駛執照與行

照的問題，這些所要改的必須要怎麼樣，你們要好好的跟葉委員再討論，方才吃飯時沒有完成溝通，你們再繼續溝通。

第三條保留。

葉次長匡時：關於臨時停車部分，能不能保留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刪除第九款的引擎未熄火，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主席：等於這三分鐘有沒有熄火都無所謂？

葉次長匡時：對，環保署認為是不宜熄火。

主席：環保署為什麼認為不宜熄火，環保署應該要贊成熄火才對。

葉次長匡時：因為有時候三分鐘內熄火再開，事實上是更耗油，環保署相關的規定是逾三分鐘要關閉引擎，但是三分鐘內關不關是沒有嚴格的規定。

葉委員方才的說法，我認為有人要關也無所謂，但是一定要定義清楚。

主席：這是耗油及排廢氣的問題，就刪除「引擎未熄火」，葉委員同意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這個部分就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條。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前項規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補充剛才第三條的部分，即葉委員說機器腳踏車改成機車，我們研商後同意，後面就寫包括機車，並刪除「指三輪以下汽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葉次長匡時：我們同意第四條賴委員士葆提案的部分，葉委員宜津的提案條文後面加上前項規則…
…

主席：一條一條來處理，前面的條文要馬上處理。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中刪除「：指三輪以下汽車」，葉委員沒有意見是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主席：第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

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士葆提案第四條條文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提案第四條條文後面，即「前項規則，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我們認為不需要，因為事實上所有規則本來就拘束全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委員士葆的提案條文，本席沒有意見，因為提供路況是本來就有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已經有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是贅述？

葉次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本席本來是有法院裁決的實際案例，他們說你們這些只是內規，這個是實際的案例，就是駕駛人行駛東北角要不要開燈，你們本來是用提醒的，後來用提醒的路標，又改成正式的要求，但是正式的要求，你們卻沒有改該路標，結果有人以為那只是提醒，所以也就無所謂，交通裁決所就裁罰了，到法院時說是你們的內規這樣規定就算數，所以在此給予明示，就是要讓這項規則變成法律會比較清楚。

主席：其實這沒有所謂內規不內規，這本來就是國家的法令，本來就是全國性的。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第二項所規定的本來就是個法規命令，而法規命令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就有規定，它本來就有規範人民的效力，所以不需要在這裏規定，至於法官對個案的看法，那是那個法官的，我們不能說所有法官的判……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那個法官沒水準？

主席：那就不需要了，因為這本來就是全國性的，第四條就照賴委員士葆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七條之二。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前，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一下小項的，就是第十款，本來現行的法條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就是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包括安全帽的規定，但是這裏的汽車駕駛人是包括機車，所以我們是這樣規定的，因此常常被嘲笑說開車也要戴安全帽嗎？所以

我們就將「汽車」兩個字拿掉，就是規定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等，這是為了配合安全帽的規定，免得被笑說這是烏龍立法，其實是他們自己不懂，不過為了讓大家清楚，所以我們就用「駕駛人」。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不是可以那一款不改，而改在下面第十一款要戴安全帽的改成機車駕駛人？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說錯了，是第十一款。

主席：他的意思是，第十款維持原案，第十一款就改為機車駕駛人……

陳司長彥伯：對，這樣就很清楚了。

主席：「汽車」改為「機車」。

葉委員宜津：「汽車」兩個字去除，第十一款……

陳司長彥伯：「汽車」去除或改成「機車」，其實應該改成機車駕駛人就好了。

主席：所謂駕駛人，那是什麼樣的駕駛人？駕駛人是統稱，開火車的也是駕駛人，開飛機的也是駕駛人。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我們用駕駛人？因為第十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陳司長彥伯：對啊，汽車駕駛人。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包括機車。

主席：葉委員，駕駛人範圍很廣。

陳司長彥伯：原則上，法條條文如果有汽車跟機車分列，一般在用法上，汽車就是歸汽車，機車就歸機車。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第十款不改，第十一款改機車駕駛人未帶安全帽等，OK，只要清楚就好，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烏龍立法，其實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是全部統稱。再來，第二項有關 100 公尺……

主席：你們的看法呢？

葉委員宜津：剛才他們來說 100 公尺到 150 公尺的規定他們同意了，但是高速公路那個……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那個是有一點困難，請……

葉委員宜津：高速公路部分我可以放寬一點，不用 300 公尺至 400 公尺，但是一定要有個 range。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奮企：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基於執法的立場，希望能夠規定 300 公尺到 1 公里，這樣比較有緩衝。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這是要幹什麼的？我還看不懂。

葉委員宜津：就是有時候給予提醒，然後就整條統統這樣，沒完沒了，有時候路況已經有變化，可

以……

葉次長匡時：委員的意思是，有時候太早提醒了，後面就沒有了，人家就忘掉了，舉個例子，在一般道路上，1 公里以前提醒，而實際上是 1 公里後才發生的，可能就太早提醒了，委員的意思…
…

主席：你說車禍提醒、路況提醒？

葉委員宜津：不是，是限速，例如在這裏提醒限速 50 公里，但路況其實已經超過了，就說前面有提醒是限速 50 公里，但其實駕駛人都已經開 3 公里了，還用這樣來取締駕駛人，所以要有個 range。好啦，就照你們的，到 1 公里我都可以同意，但一定要有個 range。

葉次長匡時：公路警察的建議是：於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或 1 公里）間，明顯標示之。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好不好？如果用 300 公尺至 1 公里，單位不一樣，放在條文上怪怪的，好不好？

第七條之二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

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主席：另有李委員昆澤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提案人：李昆澤 陳根德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梁，<u>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收通行費；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十之通行費用。</u>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公路法規定，公路與橋梁屬於公路範圍。 二、鑒於未來國道收費係委辦民間企業為之，不應有「處罰」的概念，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汽車因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例如機器偵測不到而未繳通行費者，應予補繳即可，不須罰鍰。 四、基於收取通行費與道路交通安全或秩序並無直接的關係，若駕駛人故意不繳，應以「加倍」的方式處罰即可達到效果。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款規定。 二、蓋現行條文第 12 條規定目的是走錯車道，例如本來應走人工收費車道卻誤入電子收費車道造成扣款不成功的情況。 三、鑒於國道將於今年（101）年底全面計程收費，屆時已無人工收費或電子收費之分，本款規定已無意義，爰予刪除。 四、關於國道收費收取，則只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u>十二</u>、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u>十三</u>、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u>十四</u>、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u>十五</u>、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五、站立乘客。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要適用第 27 條規定即為已足。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法的道交條例規定不繳交通通行費需繳 3,000 到 6,000 元罰鍰，問題是國道計程收費交通部預計明年就要上路，也就是明年之後就沒有收費站了，而是以在交流道設置感應器的方式來收費，所以以後應該是沒有闖越的問題，但是有準確度的問題，這個準確率、感應不到的問題是要處罰開車的人，還是要處罰業者？我覺得這要分清楚，因為現在高公局偵測的正確率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很多民眾抱怨，電子收費的感應器如果拆到別台車去用，過收費站有時候感應不到，就會被罰錢，實在很冤枉，所以我認為這個要主張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該補收通行費，而不要用繳款 3,000 到 6,000 的方式，請交通部衡量。因為那不是闖越，並沒有闖越的問題，但是有準確率的問題。是不是請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因為沒有偵測到而沒有收到費，我們並沒有處罰，事實上，還是會有個機制叫他來補繳，所以現在的問題是，以後計程收費，可能就有駕駛人直接闖過去，沒有裝 eTag 或裝了 eTag 但費用不足，即使費用不足，我們也會馬上通知他在一定期間內補，所以我們覺得罰款還是需要的，可是罰款可以稍微降低，這是合理的，就是對罰 3,000 到 6,000 元是不是太高的問題，我們可以檢討。

李委員昆澤：但應該是沒有闖越的問題，現在哪有闖越？因為沒有收費站了嘛。

葉次長匡時：未來還是有偵測，對不對？他沒有依規定交，他還是闖越啊。

主席：他沒有裝而通過的話，那就是闖越。

李委員昆澤：那當然是闖越。

主席：如果是有裝而沒有偵測到，他們會寄通知，叫他來補繳，他們現在的解釋是這樣。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裝是另外一種處罰。闖越的定義是，他車上沒有裝就直接上路，然後就開了，你們要針對這種人處罰是有點道理的，可是……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裝有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啊，裝的是笨蛋！我就是笨蛋！以後也一樣，裝的是笨蛋！現行的法令是什麼？是公路、橋梁、隧道、渡輪不依規定繳費者處以罰鍰，請問現行有哪一條公路、橋梁、隧道、渡輪要繳費的？沒有嘛，全臺灣已經沒有公路、橋梁、隧道、渡輪要依規定繳費了，所以這一條變成什麼？變成你們專門拿來對付沒有裝 OBU 的，就採高罰 3,000 元、6,000 元，結果是幫助遠通，強迫大家去裝，有裝的一直通過，沒有裝的連續假時在那裏排隊，這是階級歧視！不是只有這樣，你們還告訴我說沒有裝沒有關係，他們也可以過，你們可以照相，你們沒有罰，還這樣說！什麼叫強行闖越？如果 ETC 車道沒有人走，另一邊卻大排長龍，有人先從那裏通過，你們照相為證要他付錢，這是 OK 的，但你們不能拿這個來罰，所以這個不是這樣的，強行闖越的道理是，如果這裏真的是有什麼困難的，譬如平交道才有這種問題，而一般的道路根本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裝 ETC 這樣通過，坦白說，連第三十三條有關

處罰 600 元的規定我都很有意見了，你們還要用 3,000 元 6,000 元來罰，那真的是沒有道理。你們不只一個人站在這裏跟我們講，不裝 ETC 一樣可以通過，你們一樣用照相通知繳費，不會處罰，召委坐在這裏，他也聽了很多遍了，針對這一條，我要求要改。

主席：基本上，我跟葉委員宜津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先跟你們講，不過這個是在法的行為。我們尊重提案人，再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一下，目前以鐵路局來講，鐵路局對於逃票的處罰是加收 50%，但你們如果罰 3,000 到 6,000 元，對於駕駛人來講，以後改用感應器其實就沒有闖越的問題，我在後面也加說，無正當理由者，應該加收 10% 的通行費用，其實這已經是很明確地說明我們這提案的案由，希望交通部好好思考，對於交通通行費這樣的處罰應該要取消，而無正當理由者就加收通行費，除非高公局的偵測正確率能達到百分之百？請問能夠達到百分之百嗎？會不會有失誤？如果是你們偵測失誤，你們要去罰駕駛人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如果有偵測失誤，只會通知他補繳而已，並沒有罰款的問題。這條是針對不依規定繳費者，但偵測失誤並不是他的錯，他沒有……

李委員昆澤：我們認為應該補收通行費，如無正當理由者，就加收 10% 的通行費。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財務科荊科長說明。

荊科長心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管有裝沒有裝，如果有經過 ETC 車道，我們的確都有自動補繳期去補繳……

李委員昆澤：但你們目前的罰則還是 3,000 到 6,000 元，還是會讓民眾誤以為有闖越的問題，然後你們就是要罰 3,000 到 6,000 元。

荊科長心泉：我們都有給他們自動補繳期，不收任何費用，如果過了自動補繳期，仍然未繳，我們才會用掛號寄補繳通知書，如果收到補繳通知書還沒有繳，我們才會引用這個法條，所以原則上是不會處罰的，所以我們建議委員……

葉次長匡時：其實這條的意義就是，對於沒有繳錢的，我們通知他補繳，如果還不繳，等於是惡性、故意不繳，這時才会有罰的……

李委員昆澤：即使是惡意不繳，但罰 3,000 到 6,000 元還是太高啊。

葉次長匡時：對於罰多少，我們可以檢討是不是太高或……

主席：這部分由我來說明。這個就像當初我們審查停車條款時有做過修正，若你慢繳停車費，我們就要催告，以前是不需要催告，後來經過委員會這邊討論之後才有催告。

另外，誠如葉委員宜津方才所言，這是一項大原則的問題，高速公路或任何道路都是由納稅人的錢建造而成，應以服務國民為基本的義務與精神。坦白說，這就回歸到我們的收費採用 BOT 的方式，本來就是非常錯誤的政策。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英明。

主席：可是現在又改不回來，其實這有好幾次的機會可以收回，比方說，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從過去 OBU 到現在 eTag 的裝機率，當這些裝機率沒有辦法達到目標時，它早就應該把它收回來，

如果我們一直這樣下去的話，這個問題會一直延伸。我們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所以我從頭到尾堅持的就是這個原則。為什麼收費站要收費？其實它是把多的錢做為道路維修或納入國道基金之用，這些我們都同意，可是，你讓它站在商業行為就是一個錯誤的決定，所以我還是依照這樣的原則。至少未來我們在計程上一定還會再碰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罰款太高了。

葉次長匡時：對，我們同意罰款太高了，可以調降一些。

主席：我們剛剛所說的是，你們要給多久的通告期？這就比照我們的停車收費一樣。我們停車收費是經過幾次的催告？

葉次長匡時：我們也是一次催告。

主席：沒有啦！第一次繳費金額本來是 300 元，如果晚了多久時間後，繳費金額就變成 600 元，我記得這是有階段式的。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若依照規定沒有繳費，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天內補繳，相關費用會再加計工本費。若駕駛人逾期再不繳交，將處罰 300 元。

主席：你在那部分就明定的如此清楚，所以你現在針對這部分也要明定清楚。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次長匡時：可以。

主席：這不是口頭的幾句話。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有點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先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條文，因為我已經很清楚的刪除「應依規定繳費」的部分，沒有什麼叫做「應依規定繳費」，這不是規定繳費就要繳費，不一定是這樣的。因為我說得很清楚，這沒有包括橋梁、隧道或渡輪，他們都拿來用於 ETC 的通道，所以請支持我改成強行闖越逃避繳費者，有關罰鍰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此其一。

第二，另外，對於強行闖越逃避繳費者會有一段時間先通知，然後再予以處罰，我的意見與主席完全一樣。今天你等於把公權力以 BOT 的方式都給遠通公司，由遠通公司寄發繳費通知，還要向用路人收取掛號費及工本費，這些錢統統要向用路人收取，對於將來的裁罰，你們等於在協助遠通公司脅迫用路人要去裝設 OBU，所以對於你們所謂的工本費，我也很有意見，你們最好要商量好。照道理，遠通公司本來就應該做得好，讓大家願意裝設 OBU，但是，他們並沒有做到，而你們也沒有照規定處罰。你現在告訴我們不會有強行闖越逃避繳費者，因為他們採用照相技術來追查，結果所有的費用還是由用路人支付，這也沒道理啊！我先說後面是行政程序上的通知，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認為第二十七條大家應該支持我的版本，我也可以支持李委員昆澤的版本來修正，但不能依照現行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業務組財務科荊科長說明。

荊科長心泉：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在 97 年 12 月刑事庭會議的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停車費的性質一模一樣，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尚

未修正之前，它的適用都要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停車費的催繳一模一樣，所以我們就一直依照他們當時所做成的決議辦理。

主席：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這是高等法院的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與第五十六條，在停車費上的規定本來就應該一致，這是本席剛剛所提的意見。既然高等法院已經有這樣的判決，只是在文字上，你們針對第二十七條本來應該做這樣的修正。你懂我的意思嗎？

荊科長心泉：我懂。

主席：現在你們還把原條文擺在這邊，也難怪它就沒有辦法具有完整性，所以你們本來應該針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的文字做修正才對，而不是由委員提案，你們才在這邊答復。

葉次長匡時：我們撰寫成文字之後，再與委員討論。這條能不能暫時保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覺得未來國道收費是經由委辦民間企業處理，不應該有處罰的概念。若用路人沒有繳費，就應該加收用路人多少錢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收取通行費與道路交通安全或秩序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除非應繳納的駕駛人故意不繳，以加倍的方式處罰即可以達到效果，就不應該訂定 3,000 元至 6,000 元的罰鍰，否則這樣的費用太高。我們會給你們時間，請你們趕快提出修正的文字，讓葉委員與我瞭解一下。

葉次長匡時：我們將文字調整之後，再進行討論。

主席：你們現在趕快寫吧！

葉次長匡時：我們先討論。

主席：第二十七條暫予保留。

進行第三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之一。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慢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電腦進行撥接、通話或執行應用程式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進行撥接、通話、網路或其他智慧功能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兩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前項有礙危險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程式，經運輸研究所之研究報告後，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一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另有葉委員宜津等提出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隨著時代進步，電子產品發展日新月異，尤其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普及化，原有僅規範行動電話之使用，造成危險駕駛之條文，已不敷使用。 二、惟對於新的電子產品，是否應一律加以禁止使用，容有討論餘地，尤其部分電子產品及應用程式係為輔助行車安全所發展，完成禁止其使用並不合理。 三、本條規範方式，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文獻，其重點應在於駕駛人之使用行為上可，一般均認駕駛人若以手持方

		式使用該類電子產品，即可能產生危險性，而具有可罰性，爰修正本條一、二項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楊麗環 劉權豪
李昆澤 黃偉哲 陳根德 羅淑蕾

主席：基本上，提案委員的原意大概都一致，請交通部整合出一條條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與交通部有協商一個再修正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之一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 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

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席：請問交通部次長，針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葉次長匡時：（在席位上）因為這與第二十七條收費的部分有關係，建議本條亦暫時保留。

主席：第三十三條暫時保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五條後面有關行政處分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交通部的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稍候發言。因為針對第三十三條條文，李委員昆澤有提出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也是一樣要保留。

主席：但是，我們必須先宣讀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因為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三條相關，第三十三條已經暫予保留，等到處理的時候再一併宣讀，你們還要唸什麼？

主席：這不唸就不成案，所以我們先宣讀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陳根德 李鴻鈞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修正動議併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我們稍後再一起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或監理單位罰鍰分期繳納證明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依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依協商判決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三十五條的 14 歲修正為 12 歲，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兒童為 12 歲者，如此兩法比較一致，但是，現行條文是未滿 14 歲，而且駕駛人肇事才要予以加倍處分，而我的版本不一定要駕駛人肇事，只要他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並有酒駕行為，就應該被吊扣駕照，這是兩者差別之處。不知道交通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後面的部分我可以同意依照交通部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葉委員，針對改成 12 歲兒童的部分，主要是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們沒有意見。至於吊扣駕照 2 年等於是變得比較輕，由於涉及兒童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 4 年比較好。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做簡單的報告，兩個版本最大的不同在於 12 歲及 14 歲，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現行條文是肇事才要處理，而且這要吊扣駕照 4 年，若依照委員的提案，爾後就是改成 2 年，兩者的差別就在這裡。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這是不管有沒有肇事。因為我們要嚴格懲處酒駕肇事者，所以我們規定要吊扣駕照 4 年。葉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要修成 4 年，他也同意。你們瞭解葉委員的說法嗎？

陳司長彥伯：這會有兩個問題，委員提案的版本與現行條文會發生一個問題，原來是規定 14 歲，若改修正為未滿 12 歲，13 歲至 14 歲者將無法適用。另有一個真正比較大的問題，當時第三十五條做這樣的修正，因為大家認為對於肇事者應加重處罰，所以吊扣駕照加倍就是 4 年。依照委員的提案，這只變成 2 年，所以我們主要是表達這樣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對於 12 歲或 14 歲的部分，我們已經沒有爭議，至於你說吊扣駕駛執照期間要加倍處分，這等於是一個條件再加上一個條件。

葉次長匡時：葉委員的意思是，只要酒駕載有未滿 12 歲兒童，就一律要吊扣駕照 2 年；若酒駕肇事再加 2 年，就變成 4 年，但是，原來的條文不是這樣的規定，一律都是 2 年。

主席：這就修改為未肇事者吊扣駕照 2 年，有肇事吊扣駕照 4 年。

葉次長匡時：這部分我們同意。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把你的文字具體化，也就是有肇事要加倍處分。

主席：請交通部做文字上的修正。

葉次長匡時：同意。

主席：你們要怎麼做修正？

葉次長匡時：我們現在擬定條文內容。

主席：就是未肇事為 2 年，有肇事加倍為 4 年。

第三十五條暫予保留。

葉次長匡時：我們現在就擬出條文。依照葉委員的意思，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加倍吊扣其駕駛執照 4 年。

主席：請問交通部法規會人員，次長這麼說順不順？修法要修得完整，也要符合法律的規範。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我們還是回去整理之後再提出。

主席：你們不要急嘛！這是國家的法律，不要那麼急。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等一下，這一共有 3 種，這樣聽起來只有 2 種。

葉次長匡時：我們再重新……

主席：他們要重新處理，所以不要急。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
 -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前項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裡還有臨時提案，就兩個，因為我們只是要一致，因為執行法律就是要一致，我問你們這裡的 60 公里以上到底包不包括 60 公里？你們告訴我不包括，但事實上，我處理過的案子卻有不包括及包括這兩種，究竟是包括或不包括？認定為不包括的理由，是因為我們在測量時會有一些些誤差，所以 59 公里測量出來還是在 60 公里以內，所以就不包括 60；如果認定是有包括的話，就說法律規定是 60 公里以上，所以包括 60 公里，這些情況導致變成一國多制。交通部給我的答詢及書面資料，甚至每一次都說不包括，但是所有的處罰機關都亂成一團，有的包括，有的不包括，所以，我建議不是將法條的「以上」拿掉，不然就不修法，按照這個臨時提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考作文時如果說「以上」是不包括的話，那就不及格。

葉委員宜津：那我就要將「以上」這兩個字拿掉，你同意？好。

主席：依照國文解釋，「以上」有包括，不然國文就不及格。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四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五十四條。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應該要有適當的文字修正，提案條文中的「……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應再潤飾為「……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這樣比較符合平交道的運作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重新唸一次，針對委員方才的提案內容，第五十四條改為「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

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李委員昆澤：有「或」嗎？

主席：就是「……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以我的觀念來看，其實警鈴及號誌是要同時運作的，但這邊有「或……或」，等於會產生有時可以是警鈴，有時可以是號誌的疑慮，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衝突的話，那我就沒意見。這是法的行為，你們要搞清楚，因為我們的原意就是要安全，如果這樣一修正，變成警鈴及警示燈只要有一樣出現就可以，這樣就麻煩了，你們懂我的意思吧？我們的原意是要兩個同時運作，這樣才有安全的保障，不要修了之後，好意變成是惡意，那就不好了。

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潮儀：主席、各位委員。通常火車接近平交道時，如果平均時速是 130 公里的話，我們以像太魯閣號這種最高時速的車種來看，大概在 1,083 公尺之前會觸動啟動器，啟動器一被觸動，前面的平交道就會開始作用，閃光燈及警報器、警鈴就會在第一時間同時被觸動而開始作用，在 4 到 6 秒之後，遮斷器開始下降。所以，我們建議將條文的次序調整過來，等於將警鈴及燈光擺在前面，遮斷器擺在後面。

主席：你現在說的我都同意，就是不要修成這個變成只要有 2 個出現就可以，那就不行，修法要越修越安全，這 3 個就照你說的，只要原意存在就沒問題，而不是修成讓你們有解讀的空間，只要有一個警示動作，那就不行了。

謝執行秘書潮儀：沒有這樣。他那個「或」其實跟第一個「不聽人員制止」是同一個位階。

主席：好，你只是把順序調過來，這三個動作同時都有要求，那本席就同意。

謝執行秘書潮儀：是，都有要求。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並予以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五條不予修正。

進行第八十五條之二。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違反本條之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或監理單位罰鍰分期繳納證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直很關切如果暫代保管物件原因消失，當事人不是車輛所有人時會無法領回的問題，其實委員關心的部分在現行條文最後有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醉駕車情事者，規定要將罰鍰繳清才可以將車領回，因為當時委員會的多位委員都認為在這樣種情況下，必須要求罰鍰繳清才可以將車領回，不管他是不是原有車輛的所有人，這是當時的處理方式。

主席：就是酒醉？

陳司長彥伯：對。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對不起，我講太快了，因為我太尊重他們了。我是說這部分可以照交通部的。

主席：你現在是在說哪一條？

葉委員宜津：第八十五條之二。早上說明的報告就有說，我可以尊重你們一般實務經驗處理的慣例，就是照你們的條文，在第二項增訂但書「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你們是這樣說的，所以也不是完全維持原條文。

主席：現在整個都亂了。

陳司長彥伯：在八十五條之二的第二項加入方才葉委員所唸的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五條之二照原條文並增訂但書規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十條之三。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條之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但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罰基準。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部分在上一屆我們已經協商很多次了，他們也都說好，要回去檢討，但一直都沒有作為，所以，我們這一次在第四項最後一行加上但書「但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罰基準」，因為在你們這一本基本法令中，所謂的裁罰基準表就是日期一到就一直加利息，超過 30 天的就加差不多二分之一；60 天以內的就加倍；60 天以上的再加一又二分之一，這是高利貸！跳得很凶！這都有實例，在場有法學專家，我們有規費法，你也可以使用滯納金，結果你們卻隨便用個內規來加收利息，30 天的利息就二分之一；60 天以內的利息加倍；90 天的利息是一又二分之一，真的很狠！比如說有個人他有張紅單，紅單寄來時他剛好出國，如去中國的台商，結果他一回國，時間已經超過 90 天或在 60 天以內，他因此被多罰一又二分之一或 2 倍的利息；有些則是從大樓管理員代收之後起算日期，這種作法實在太凶狠了！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要按照規費法或滯納金的方式去處理，裁罰基準不可以是這種標準，我們希望能這樣來規範。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99 年 3 月之後就已經有個大翻修，或許因為我們相關的宣導事項沒有很清楚地讓大家瞭解所致。以前確實在處罰條例中有罰鍰未繳納者，按 2 倍最高額來處罰，所以在 99 年以前確實會發生如委員所提的情況，但是 99 年以後，大概因為當時有些委員的提案，所以我們將罰鍰分成 3 類，一類是 1,200 元以下，它會有時間上的一個因素，時間的影響大概影響了 20%；如果罰鍰在 1,200 元至 4,800 元，會受到時間的影響，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最多 60 天以上，則加罰到 30%；只有很重的罰鍰，也就是 4,800 元以上的罰鍰，最高到 50%。也就是說，現在所有的罰鍰中，都沒有加倍這樣的問題。除此之外，我們也會依其車種、違規情節、累犯及到案地點等等做不同的思考，如超速有超速的不同思考，所以，我們已經儘量降低時間因素在這其中的影響力。

葉委員宜津：請問 20%、30%、50%標準為何？

陳司長彥伯：當時我們是針對委員方才提到規費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後，才訂出這個數字。

葉委員宜津：什麼是相關的研究？你就照規費法去做就好了，你們的利息比規費法重很多。

陳司長彥伯：我們有計算，比如說加罰滯納金等等。即便是加罰滯納金，它也有時間的因素在其中。

葉委員宜津：對，但是人家沒有像你這麼狠，採用 20%、30%、50%。

陳司長彥伯：20%是說最大到 20%。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之前的 50%、100%、150%的。

陳司長彥伯：因為這有各種不同的級距，所以剛才提到的 20%是說指 60 天才會到 20%，如果你是 30 天的話，大概只有 10%。

葉委員宜津：這沒有道理，我們現在的處罰沒有任何一個法律規定你可以因為到案日期而加重計息的，沒有任何法律是這樣規定的，請法規會或法務部來告訴我。

陳司長彥伯：法務部曾說過滯納金不是所謂現行行政法上的行政罰，所以我們不是採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還是不對嘛！

陳司長彥伯：法務部是說現行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應該是還可以的。

葉委員宜津：請法務部說明哪一個法律可以因為到案日期加重處罰？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以到案日期，應該到案卻沒有到案，就我所知只有道交條例這樣的做法，其實大法官在五一一號還是四一一號有解釋過，這個不違憲。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也沒有說違憲，其實所有的法律，道交是最輕微的，這不符比例原則。

主席：酒駕也要道交。

葉委員宜津：對，酒駕是有刑責，沒有一個法律是因為到案日期而加重處罰的，如果因為出國或沒有注意而超過日期就要加重處罰，本席同意用規費法或是用滯納金，但是卻比規費法或是滯納金還更重，這樣是沒道理。

陳司長彥伯：其實滯納金最高到 15%。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最高到 15%，現在最高卻到 50%，本來還到 150%，我們罵半天，大家都認為這樣沒道理，你還修正到 50%，你們很滿意，但我們還是不滿意。

陳司長彥伯：剛才李委員說酒駕是比較嚴重才會到 50%。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你的 range 太大了。

陳司長彥伯：我們再去檢討這個 range。

葉委員宜津：你每次跟我說要檢討，檢討很久都還是這樣。

陳司長彥伯：是不是朝向方才委員說的滯納金最高到 15%？

葉委員宜津：讓你去檢討是可以，但是本席要加不得以到案日期為裁罰基準，因為沒有一個法律是以到案日期為裁罰基準，所以這個但書你可以同意？你們自己去研究。

陳司長彥伯：即便要依滯納金，時間的因素也沒辦法加在這裡面。

主席：其實本席聽不太懂，後來有點懂了，這個案子如果立這一條下去時，在你們的執法上會有什麼困難？

葉委員宜津：沒有困難啊！

葉次長匡時：就是以後他要多晚繳都沒關係。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個有滯納金，有規費法，還是有時間上的規範，剛才法務部代表也說過了，中華民國沒有一個法律是依到案日期加重處罰的。

主席：你提到法官，事實上每位法官的看法都不一樣。如果有窒礙難行，你們再跟葉委員溝通。

葉委員宜津：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

陳司長彥伯：是不是按照委員方才提到 20%、30%、50%的比率再去檢討？

主席：給你們一個空間。

陳司長彥伯：讓這個時間的因素，就是按照方才滯納金 15%等方式。

主席：第九十二條除將條文中的「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外，其他維持原案，就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其他維持原條文。

主席：對，我方才的意思就是這樣，謝謝你的翻譯。

進行第九十三條。

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至遲應於修正後六個月內施行。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通常在立法技術上很少有這樣規定的，另外，是我們還有很多的準備工作，所以我們沒辦法在六個月內完成。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們到底要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這個條文不修正嗎？

主席：不會修正，是你準備多久把它作成，用嘴巴把它說出來就可以了。

陳司長彥伯：原則上，我們在三個月內施行。

主席：好，你們就去努力三個月內施行，第九十三條不予修正。

方才保留的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好了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梁，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台幣三百元罰鍰。」，第二項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通過，本條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按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第二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第五項維持葉委員的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刪除，餘均照葉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本案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之一，管委員碧玲等提出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行「進」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進」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點主要是今天早上質詢時提到的，就是把「行駛道路時」改成「行進道路時」，就更能明確的表達是在汽機車的行進過程中不能用，所以當遇到紅燈或停靠到路邊都是行駛道路時的停車時刻就不罰，主要是為了這個目的，所以把「行駛」改成「行進」，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連署了管委員的提案，但本席是為了讓其成案，讓大家思考與檢討，這個差別在停下來等紅綠燈時，可以使用。

主席：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的提案是這樣，可能會有人認為不可以，本席比較中立，不知道可以或不可以。

主席：行駛遇紅綠燈時是在馬路中間，如果低頭在看，紅燈變綠燈也看不到，這還是會影響交通安全。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聲明的是為了讓其成案，其實本席也不知道怎麼樣比較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第三十一條之一後面有「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這裡可能要跟警政署作詳細的規定。

例如在高速公路上時如果塞車而停下來，這個時候如果打手機通知朋友，從安全角度來說，這樣是可以的，但是目前的規定是不可以，所以其中有一些議題可能要跟警政署作詳細的規定。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主要是著眼於交通安全，例如本席今天上午提到的那種狀況，事實上，是本席開車經常遇到的狀況。當本席需要看導航系統時，本席要把車子切到路邊跟等下一個紅燈相對之下，我等下一個紅燈來操作，是比我將車子切到路邊操作更安全，再加上次長方才說的那種情形，如果他需要非常緊急的做這種處理時也觸法，這個法就有

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不如保持這個法在執法過程中，不要有那種窒礙難行且損害到法的威信，或屆時執法造成的爭議，本席建議修正為行進中，當紅燈都已經轉成綠燈了還在操作就應該是例外，那種例外就以第三項的規定，就是前兩項應該經由宣導的部分來透過宣導，讓大家不要在操作到紅燈都已經轉成綠燈了還在操作而塞車，那種時候後面的車就不太有耐性等，偶而在一或二秒鐘向對方按喇叭，前面的車忘了往前走應該就會往前走。

其實是本席充分的感受到以等下一個紅燈來看，比將車子切換旁邊看更安全，這也是著眼於交通安全，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奮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修正「行進」跟「行駛」之間，這確實對執法會有很大的困難，因為根據方才管委員說的停在紅綠燈與切換旁邊有危險，其實二個是一樣的危險，目前的執法上，只要停在紅燈時使用手機是違規，我建議不要修正，謝謝。

主席：以前的導航都沒有聲音，或許沒有那麼的進步，現在的導航都已經進步到有聲音，例如前面幾百公尺準備右轉的提醒，所以只要開車前完成設定，在開車中應該不需要再調整了。

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真正經由交通部驗證的導航，都會設定在行駛之中是不可以操作，即使要操作也沒辦法操作。

主席：我們尊重管委員，就先保留，其實你方才說的也對，因為如果停下來本來不可以打手機也要變成可以，這樣就會變成很多爭議，你們好好的檢討一下，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很多媽媽都是在紅燈時打電話聯絡事情。

主席：好，要尊重媽媽，管委員碧玲所提的修正動議就保留，讓行政單位去作檢討，好不好？

針對第三十一條之一，我們就照剛才修正的條文通過，管委員碧玲所提之修正動議責成相關單位檢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委員的精神就納到實施及宣導辦法中，由交通部訂之。所以，就是照我的修正條文通過，但是，管委員的意見部分，請交通部在實施及宣導辦法中納入考量。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叫行駛道路而非行進道路，就不可能放寬啊！其實，本席要講的真的是很具體的服務案例，媽媽下班後要去接小孩，她要去接小孩的地方是不能停留的，所以，她必須在路途中利用等紅燈的時候打電話給老師說自己現在已經開到什麼地方，請小孩出來外面等她，依現行規定，像這種情形就觸法了，所以，能不能利用等紅燈的時候打電話，我真的希望大家不要在這個時候急於否決，能夠有多一點的時間考量整體狀況。現在如果沒有把「行駛」改成「行進」，光是宣導的話，只是叫你不要這樣做，並不是透過宣導辦法就可以開放讓你在等紅燈的時候可以使用或操作。你們沒有必要去堅持要不要讓委員的提案保留協商，為什麼要堅持這個而急於把這個提案否決呢？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裡面講的是手持式，當然，使用非手持式、免持聽筒……

管委員碧玲：你以為所有人的家庭都有錢去裝設免持聽筒的電話或導航系統嗎？

陳司長彥伯：然後，剛才也提到，我們會在實施及宣導辦法中訂定相關……

管委員碧玲：我都是用手機在導航，然後，我們家就是沒有用免持聽筒的電話，所以，剛才所講的都是民眾可能會遇到或發生的狀況，但是，它就是違法。我明明很急，在等紅燈的時候我可以處理一下狀況，但你們說不行，如果不這樣修正的話，就是不能放寬。請問如果不如此修正的話，能不能放寬？

陳司長彥伯：因為「行駛」是一個最大的範圍，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包括在這裡面，可以在宣導辦法中做一些處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駛道路包括行進，或者……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因為它是排除嘛！如果行駛道路……

葉委員宜津：行駛道路的範圍比較大。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所以更嚴重，行駛道路中全部不能用，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因為它後面還有實施及宣導辦法，實施有實施的辦法，為了讓管委員沒有疑慮，我們可以針對這個條文就管委員的意思做成附帶決議，這樣就很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問題是我的附帶決議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照你的啊！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照你的文字就是不行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現有的文字，為什麼實施辦法可以開放？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這樣的行駛就包括車子開出去停紅綠燈等等……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是全程都不行嘛！所謂「行駛道路中」是包括停車、等紅綠燈都不可以操作，即都要罰哦！是這樣啊！所以，你怎麼可能在實施辦法中去開放可以使用？所以，本席的修正是把停車當作非行駛於道路，如果將其包含在行駛於道路，等紅燈就是不可以使用電話的嘛！

陳司長彥伯：像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我們都有實施及宣導辦法，像有些人有地中海症，我們還是規定大家都要戴安全帽繫安全帶，但在實施及宣導辦法中，我們就會提到可以免除的一些狀況，包括身體不適、開刀等。所以，在這裡面有關委員提到的等紅燈是否也適用這個規定，我們會在實施及宣導辦法中加以律定。

管委員碧玲：意思是可以開放？

陳司長彥伯：這部分恐怕要跟警政機關再檢討。

管委員碧玲：所以嘛！他們不保證一定可以啊！

主席：管委員，我們就尊重他們，讓他們包括道安會報、運研所等一起去研訂究竟等紅燈時候能不能操作、適不適合用這個規定。你現在逼得他們……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逼他們，我是說現在先保留協商，讓他們去研究，但是，現在大家的意思是就不要這個條文只是讓他們去研究。

主席：沒有，現在就是說照這個法通過之後，他們會找相關單位把這個實施及宣導辦法……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不保證在停紅燈時可以操作啊！

主席：如果他們認為停紅燈時候這樣做是有危險的，你也要他們說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所以，協商的時候，你認為不行的話再說不行，可是不能連保留協商都不行。因為本席就是認為他們回去之後，如果沒有把「行駛」改成「行進」的話是絕對不可能開放的。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就暫時保留協商，管委員是這個意思嗎？

管委員碧玲：對，我就是這個意思而已。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在今天把這個案子否決掉呢？確實是有很多是在等紅燈時做這些事的狀況啊！

主席：憑良心講，在等紅燈的時候打簡訊、電話之類的，我個人是不贊成。緊急的時候……

陳司長彥伯：緊急時候也都可以有相關法令規定去排除。

主席：既然要這樣規定，等紅燈其實也是在開車行進的行為，我自己也有感觸，有時候我們在等紅燈的時候，啪的一下就過去了，行人在過綠燈的時候，如果駕駛有恍惚的話，其危險性不輸於在行駛的時候。所以，我們修法的過程中還是尊重他們，讓他們去研究一下，這樣子的行為，其安全性是多少？危險性又是多少？我也同意讓行政單位去討論一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我是中立，但是，因為其他的條文都已經通過了，我希望今天這一條的修正可以趕快通過，這樣一來是比較有效率，然後儘快讓它可以實施，時效上也會快很多。因此，本席希望作個折衷，建議在這一條的附帶決議中把管委員這個精神納進去，看看管委員能否接受，請大家思考一下。即「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作以上的附帶決議，不知道大家是否可以接受？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可以接受。

主席：管委員碧玲等所提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就照方才宣告的文字通過。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等提出附帶決議一項。

管委員碧玲、葉委員宜津所提附帶決議：

對於第 31 條之 1 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鴻鈞

主席：本次會議併案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處理完畢，現處理臨時

提案。

一、基於飛航安全，飛機駕駛員之酒精測試應更為嚴格，若第一次酒測未通過，即立即禁止其駕駛飛行器且更換駕駛員，以確保乘客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李昆澤 陳根德 葉宜津 管碧玲
李鴻鈞

二、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因條文中有「超過」及「以上」，致有無包含 60 公里本數迭生爭議，交通部答詢時不包括，但處罰機關卻均將六十公里本數包含在內。另針對本條規定是否針對機關誤差值而有所寬限，各處罰機關之處理方式亦均不同。導致駕駛人處罰差異甚大，而形成不公平現象。交通部針對上述二點應通令各處罰機關而為統一解釋，並對於現正處於爭議中，剛好超速六十公里或在機器誤差值內之案件，均應予撤銷改依一般超速規定處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葉宜津、李鴻鈞、魏明谷、王進士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使用問題

今天被媒體注目的焦點在於開車到底可不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問題上。事實上當初在禁止開車使用手持式大哥大時，算是對這個議題初次碰到的問題，因為隨著科技的發展，到底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就變成爭議的焦點。那會成為爭議的焦點，就表示現在一定很多人這樣再用，邊開車邊 APP 或者邊開車邊 FACEBOOK 等。當然我們覺得這樣是非常危險的行為，絕對要加以禁止，所以才會有今天黃偉哲、李鴻鈞委員的提案版本出來。

事實上，本席要告訴二位提案委員，若現在就使用這類產品，而且行為很誇張到已經危害行車了，本來就可以用現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的危險駕駛予以處罰，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不是一律開車使用這些產品就要加以處罰。

另外從反向思考，這類的產品並不當然會對於駕駛行為造成危險性，因為裡面的應用程式其實有很多也在輔助行車的，例如導航系統、例如路況回報系統，科技要怎麼發展，其實還無法預料，在這邊就一律禁止，很可能就扼殺了整個科技的發展，而且一律限制民眾使用也不合理。

本來本席的思考點，是要授權行政機關去訂定，到底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因為法律的規範一定根本追不上科技的進步。不過本席最近在看外國的一些文獻和立法例，回到當初禁止使用大哥大的初衷，事實上外國都認為沒有理由禁止使用這些科技產品，否則很多東西就不能用了，重點是在於駕駛人怎麼用這些東西，所以希望我們在逐條討論時，重點不要放在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而是放在怎麼用，外國立法例和文獻上都是認為駕駛的雙手要用來掌控方向盤，所以禁止以手持方式來使用這些產品，這點如果各位委員有共識的話，我們可以用共同提案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

三、有關隧道照明的問題

請問部長你有沒有開車經過國道或者公路的隧道？你有沒有覺得照明設施感覺都不一樣？

從駕駛人的角度來看，隧道內的光線如果能和非隧道內一樣，當然是最好的。突然亮的變成黑的，或突然黑的變成亮的，其實都有可能造成視力上短時間的不適應。所以在開車時，有時候會覺得這個隧道怎麼感覺特別昏暗，有時候又會感覺特別明亮。

其實經濟部標準局早就訂有一個隧道照明標準，但是不論是國道或者公路，完全沒有依照這個標準去做，而是依據交通部訂頒交通工程手冊隧道照明設置標準設施，二個標準的規範其實有明顯的不同。當然本席不是說你們交通部的比較差，而是希望來比較一下二者的規範，看到底哪一個才是用路人感覺比較適合的照明標準，所以你們是不是也找一、二個地方，來測試一下國家標準的隧道照明標準，而不是在各說各話，在本位主義下犧牲掉路人的權益。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本委員會幾乎可說是每個會期都會安排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的會議，其實那是本委員會希望可以透過修改相關法規，藉以提供用路人一個更平安的駕駛環境，以今天幾位委員所提的修正案為例，本席希望交通部都應予以重視，以本席和黃偉哲、羅明才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一條之一，現在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流行，很多駕駛人為了打發時間，往往都會在行駛中拿出來把玩，這樣的危險程度其實不亞於拿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或是通話，因此應該予以禁止才行；然而法規要訂，也要能落實才能有效減低交通事故，根據內政統計通報（100 年 1-11 月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概況），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仍以酒醉（後）駕駛失控占 20.5%最多，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7.3%次之，駕駛人未依規定讓車占 12.8%居第三，那根據交通警察舉發的案件 100 年 1-11 月共舉發 721 萬 32 件，以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31 萬 2,375 件占 32.07%最多，違規停車 151 萬 7,122 件占 21.04%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97 萬 936 件占 13.47%居第三，不依規定行車亦有 84 萬 4,264 件占 11.71%，此 4 項合計占總舉發件數之 7 成 8，也就是說，會造成車禍的主因就是酒駕、駕駛人不專心為注意車前狀況和依規定讓車，那最多違規的方式就是超速、違規停車與闖紅燈，既然有這樣的統計數據，本席也希望除了執法從嚴之外，交通部更應該針對統計狀況進行檢討，針對汽機車駕駛人常犯的毛病來加重處罰，藉以降低交通事故與違規，而不是都由立法委員看什麼就來修什麼，請問交通部是否願意全盤性針對汽機車駕駛人的缺失來加重相關處罰？

2. 現在由於科技進步，很多年輕人喜歡改車，以前是排氣管翹的半天高，直對著後面的駕駛噴，那後來也修法取締後，這種狀況就減少了。那現在由於 HID 頭燈或 LED 燈亮度夠，所以就有駕駛紛紛改裝這種燈具，這種燈如果亮度過高，對於其他駕駛人而言簡直是一種威脅，但是對於交通主管單位而言，這種違法改裝的東西是等到驗車發現有違規時才予以處罰，平常也不曾看交通警察針對這種案例攔車開發，請問這些不符合監理規定的車燈，交通部是否有考慮加強處罰和從嚴取締？特別是晚上開車時，那種亮度和高度過高的車燈一閃，往往令對向的駕駛人的視線瞬間會變得模糊不清，這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這是可以開罰，但都是得等到驗車時才處罰，本席認為這樣相當不合理，等於放縱這些高亮度的車輛在市區行走造成危險，卻沒有防範的取締行為，因此本席認為交通部和警政署應該針對此加強

管理。

3. 前面提到酒駕是車禍肇事的主因，不過這次修法中並未針對酒駕部分提出更嚴苛的懲罰，本席認為交通部除了宣導之外，更需要針對此一駕駛惡習考慮如何加重懲處，再者，這次有委員提到闖越平交道應比照酒駕開罰，本席表示支持，甚至可以更重一點，畢竟過去八年來，台鐵一共發生 556 件平交道事故，導致 176 人喪命、157 人受傷，像今年一月十七日二七八次太魯閣號於埔心交流道發生砂石車闖越平交道引發事故，造成司機死亡之外，更導致台鐵 2 億元以上的財務損失，相關社會成本之重大更難以計算，因此本席主張闖越平交道之危險不亞於酒後駕車，是以建議提高罰則，由原先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之罰鍰提升至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外，若出現肇事，則應該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以遏止闖越平交道之歪風。

4. 今天雖然只是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過本席還是要問交通部有關燃料稅的問題，針對油價日漸高漲，各界已經開始呼籲燃料稅應該隨油徵收，也就是強調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並可以讓民眾進而使用大眾運輸促進環保，雖然今天並不會修正公路法第 27 條是否要隨油加徵燃料稅，可是本席希望交通部要正視此一議題，且拿出具體辦法面對，萬一真的要開放燃料稅隨油徵收，請問到底要燃料費要先停收，再來實施隨油徵收，這樣會不會造成立即稅收上的損失？再來就是大眾運輸業的補貼和計程車司機生計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會隨著隨油徵收而生，本席認為交通部應就這些問題儘速提出方案因應。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魏明谷鑑於駕駛人行車時未隨身攜帶行車執照、駕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此舉並無明確影響交通公共安全。且為因應道路運輸證件電子化時代來臨，執法人員可輕易查詢車籍、駕駛人資料，未隨身攜帶上述證件業已不具可罰性。交通部應該研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並無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此舉存為行政便利性，並無可罰性。

二、現行法令並無明確指出行車時攜帶行車執照、駕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能有效證明駕駛人完全熟悉交通法令與規則。

三、將來道路運輸證件將逐漸電子化，執法人員已可經由隨身電腦配備來查詢據駕駛人背景資料與駕駛人駕照與行照之有效性。為行政便利性存在之處罰條文業已無存在必要。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一、鐵路安全

針對今天道路交通管理法的質詢，不管是在開車禁用平板電腦、加重闖越平交道的罰則，都是為了加強行車安全及鐵路安全，但其中在確實取締的部分，尚有執行困難，尤其在鐵路安全事項上：

1. 加重罰則是否真能有效遏止不良駕駛闖越平交道？
2. 目前台鐵在各地平交道的錄影監視系統是否有建置完全？機器是否均為良好並能發揮效用

？

3. 台鐵與公路總局是否有可能研議將曾發生事故或有潛在事故危機（如交通量大）的平交道柵欄前車輛停等線距離（即紅燈停止線與柵欄距離）拉長，以保障雙方用路安全？

另外，罰則的訂定與違規的取締，其主要目的都是為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交通部應該加強的是以宣導或規勸的方式正向鼓勵民眾維護自身安全，千萬不要以增加國庫收入、員警績效獎金來讓民眾誤解政府美意！

二、行車安全

現在常見許多大客車及計程車後方擋風玻璃上有廣告看板或廣告字樣，交通部認為一般車輛擋風玻璃後置廣告，會不會影響行車安全？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車頂及側車身部分已開放可張貼廣告，但我們在路上卻常見到計程車為了增加收入，在後擋風玻璃張貼各式各樣的廣告，且情況越來越普遍，此舉將

1. 嚴重影響到駕駛人本身後方視野
2. 容易影響到後方用路人造成其視覺混亂、增加車禍風險
3. 五顏六色的廣告也造成市容混亂，交通部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車身後廣告對現在面臨競爭激烈、油價飆漲的計程車而言，多少能補貼其每月收入，交通部有沒有可能研議以不同替代方案開放後車身廣告，如允許使用固定形式大小之 LED 燈顯示器執行？

義守大學曾於去年進行相關研究，根據其報告指出前方車輛裝設有 LED 廣告看板並有道路突發狀況發生時，對後方車輛駕駛人之煞車反應並無影響。如果車輛裝設的廣告看板是在車輛靜止停等時才出現跑馬燈廣告之電子顯示螢幕，對於行車安全應完全沒有影響。

在技術面上，交通部已在去年 12 月 13 日修訂法條規定駕駛者不得在行車中途觀看車內影音節目，並在 2013 年強制將娛樂視訊設備與打檔設備連動，未依規者將無法通過驗車。代表技術層面上可達到，反過來說，若該電子螢幕設定在車輛打空檔或停車檔時方可啟動顯示，對駕駛人用路安全幾乎沒有影響，也可讓駕駛者有廣告收益的效果，更甚者政府可要求其必須播放適度的政府宣導標語，交通部如有研擬開放之可能，應朝這方面研究，讓行車安全與服務民眾之間取得良好的平衡！

主席：本日會議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分別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李鴻鈞等 27 人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李鴻鈞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許忠信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楊瓊瓔 徐耀昌
黃昭順 廖國棟 林岱樺 蘇震清 簡東明 潘維剛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林佳龍 李應元 廖正井 吳育昇 羅淑蕾 李昆澤
蔡其昌 孔文吉 段宜康 賴士葆 劉耀豪 許添財 費鴻泰 林德福
李桐豪 陳碧涵 蔡煌瑯 管碧玲 李應元 盧秀燕 楊麗環 陳淑慧
邱文彥 徐欣瑩 呂學樟 林正二 鄭天財 姚文智 林世嘉 林明溱
翁重鈞 羅明才 鄭汝芬 潘孟安 張慶忠 何欣純 魏明谷 蕭美琴
王惠美 王進士 薛 凌 李貴敏 呂玉玲 邱志偉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顏清標 張嘉郡 江惠貞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少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懋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經濟部施部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朱董事長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李慶華、許忠信、丁守中、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楊瓊瑋、黃昭順、徐耀昌、廖國棟、林岱樺、蘇震清、簡東明、廖正井、潘維剛、江啟臣、潘孟安、林佳龍、段宜康、蕭美琴、蔡煌瑯、許添財及林明溱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擇期審查。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李貴敏、鄭汝芬及劉建國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為使食品從生產到消費過程每一環節都有嚴格安全記錄與控管，歐盟規定食品供應鏈中各產銷及加工過程都應詳實紀錄其原料及產品之來龍去脈。包括原料及添加物來源、生產歷程以及產品配送通路與銷售對象。我國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決議食品履歷追溯系統兩大方向，其中包括由經濟部統籌整合食品履歷追溯認證制度。目前已整合計四平台。有鑑於台糖製造銷售之商品有 500 多項，加入食品添加物乃不可避免，惟國內食品添加物廠商大多為中小企業或貿易公司，缺乏源頭管理，原料採購仍存有風險。爰建議台糖公司於採購原料時，應以「食品履歷追溯認證制度」平台上經認證之廠商採購，以健全我國食品追溯系統。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瑋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台灣中油公司財務虧損，復加以近期國際油品價格不斷上漲，台灣中油公司油價平均調幅已達 10.7%以上，引起物價波動上漲達 0.37%，甚至我國 2012 年 GDP 相對減少 0.22%，人民感受通膨之日益增加，爰建議台灣中油公司應參考台塑公司油品及亞洲及歐美生產油品的國

營事業在組織的構成、人事、財務、設備、投資（包括海外投資）等之相關資訊，作為積極改善經營之參據。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各國政府為減少社會與環境成本，加速產業轉型，落實節能減碳，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除為了國內安全及內需市場必要性外，均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用水之產業外銷，以免增加國內環境成本與負擔。特要求經濟部亦應對國內類似產業，採取必要限制外銷措施。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貫徹節能減碳，分散能源及淨化城市空氣之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原訂自 97 至 101 年推動「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卻嚴重落後與跳票，特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公司應繼續增設加氣站之全國普及度，並維持穩定之油氣價差，比照先進國家及周邊國家至少達 50% 的油氣價差，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分散能源與淨化城市空氣之前述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黃偉哲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五、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仍達三百八十多億元，但員工產值及台灣中油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卻有大幅改進空間，特要求政府核定台灣中油公司漲價前，應大幅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的經營績效與人事成本，並加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的民營化進程。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簡東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查監察院業於 2010 年 1 月針對浮動油價機制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迄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在案；另於 2009 年 12 月公平會委託學者所作的「我國油價設定影響因素之研究」指出：「浮動油價的機制設計是將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所造成油品生產成本增加的部分（浮動油價認為有 80%）完全反應在油品價格的上漲，因此將中油與台塑石化的生產成本增加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相當不利。這樣的機制設計不但有違一般的經濟學原則，同時也是相當不公平的一種訂價方式。」；除現行計價公式對消費者明顯不公平外，社會各界對於台灣中油公司的原油實際採購成本不透明，更多所批判；且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業已通過「……台灣中油公司不應以國際油價漲幅 80% 反應成本，並請公開透明台灣中油公司的實質成本內涵，重新檢討浮動油價計價公式。」之決議；惟經濟部及台灣中油

公司迄今仍未確實檢討及執行；爰要求 1.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成立調閱專案小組。2.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該公司預算進行實質審查前（即於本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提修正案、委員提案前），即應提供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3 月之原油採購各該合約概況、實際合約價格、數量等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針對台灣中油公司表示，尚有 40%未完全反應成本，未來仍將予以回收剩下的 40%。然台灣中油公司此次調漲油價高達 10%，漲幅為史上第 2，根據經濟部估算，本次油價調漲將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率 0.22%，消費者物價指數將上升 0.37%，製造業成本將上升 0.1%。亦即油價之調漲，將造成經濟成長下降、萬物齊漲與通貨膨脹以及增加國內廠商之營運成本，其後果影響甚巨。但面對外界批評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績效不佳，人事成本過高等問題，方是台灣中油公司虧損主因，台灣中油公司卻皆以政策配合才導致虧損，是非戰之罪為由搪塞帶過，未曾有深切檢討。爰此，要求經濟部就台灣中油公司所謂未漲足待回收的 40%部分，爾後不得再行調漲，或以減半調降等方式調整之，以照顧民生大眾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點名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5 人【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棄權者 1 人【李慶華】；重付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6 人【李慶華、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贊成、反對均未過半數。）

八、鑑於陳冲內閣上任時，陳院長於接受專訪時業已提出：「國內供應者多是國營事業，需負擔一定的社會責任、承擔虧損」、「面對虧損情況，油水電供應者雖然需要自我檢討……同時也需作到資訊公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明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然而未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自我提出檢討報告、未見台灣中油公司實際購油成本之公開，經濟部居然於昨天（4 月 1 日）就宣布台灣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無鉛汽油每公升 5.4 元、柴油每公升 5.5 元、燃料油每公升 4,066 元部分，要先回收台灣中油公司為民眾負擔金額的 60%；足證政府先前所謂多元吸收都是騙人的；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中油公司 4 月 2 日漲價中所含（回收 60%）部分，應即取消並調降售價，爾後亦不得調漲或減半調降等方式回補所謂「中油尚未回收金額」部分，以維政府誠信，維持民生經濟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李應元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2 人【含主席】點名表決，贊成者 6 人【許忠信、高志鵬、陳明文、黃偉哲、林岱樺、蘇震清】，反對者 6 人【李慶華、徐耀昌、黃昭順、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贊成、反對均未過半數。）

九、為避免油價大幅上漲導致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公共運輸經營雪上加霜，進而影響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弱勢者交通遷徙的基本權利，甚至出現無車可坐，連看病或就學都發生困難的窘境，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協調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大眾運輸提出油價具體補貼方案，立即減輕縣市政府及公共運輸業者對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營運之壓力，避免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長期處於一整天只有一、兩班公車的困境，以行動落實「偏鄉正義」。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簡東明

劉耀豪 潘孟安 李應元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避免油價大幅上漲，導致捕漁業因成本過高而不出海捕魚，嚴重影響漁民生計，爰此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中油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漁業用油提出補貼方案，保障漁業生存權。

提案人：黃昭順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上次本席有提出臨時提案，議事錄裡面沒有，那個案子到哪裡去了？

主席：那個沒有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現在要求處理，因為我的案子已經提出來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會議最後的時候，本席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而且有正式的連署人數，也已送到委員會，但是因為整個紀錄裡面都沒有這個臨時提案，所以本席請求現在就處理。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都有固定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本席這個臨時提案跟前面第十案的臨時提案有連動性，如果你說上次的會議時間無法處理，本席要求現在處理。

主席：我們處理臨時提案都有固定的時間，不是誰要求處理就處理。

黃委員昭順：大家都要協商的嘛！上次人家已經正式提案，而且送到委員會，你到現在都不處理。

主席：已經過了時間呀！

黃委員昭順：沒有過了時間，當天也沒有過時間。主席，你不可以每次都這樣過度使用主席的權限。

主席：這個我無法接受，你們執政黨的召委也是同樣的模式，也是定一個時間處理，既然過了時間而無法處理，我不能為你一個人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請問你，我這個提案你何時處理？

主席：你今天提出來就處理呀！

黃委員昭順：我已經提出來，我現在正式再提出來。

主席：對呀！今天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請問你今天何時要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就看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本席請求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所請不准。

黃委員昭順：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什麼不可以這樣！

黃委員昭順：不然看要怎麼亂，也沒有關係。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要亂，內場你們在做。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可以每次都這樣搞，我已經正式提案，而且符合法律程序的提出來。

主席：我現在用符合會議規範的議事程序在主持。

黃委員昭順：那你總應該告訴我們你今天何時要處理臨時提案。你不可以不處理呀！

主席：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不處理，我哪一天不處理？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請你現在告訴委員會，你今天何時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等質詢完再處理臨時提案呀！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我們是什麼時間提的？陳明文你也不要這樣。上禮拜是幾點處理臨時提案的？你自己講呀！

主席：我們中午十二點處理臨時提案，休息前。

黃委員昭順：中午十二點，對不對？

主席：對，休息前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昭順：到底是十二點還是十一點五十幾分？你把時間敲好，否則主席走出去抽菸，我就要追著你回來處理，所以你要把明確的時間講好。

主席：我就講中午，我怎麼知道幾點？因為質詢完可能剛好十二點五分，可能十一點五十九分。

黃委員昭順：處理完臨時提案才休息，好不好？

主席：對呀！我是這樣講的。

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還有無其他異議？（無）無其他異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討論本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

主席：請宣讀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小組由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經濟部及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現有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

一、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三、本小組由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經濟部及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等相關機關，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時，採秘密方式進行，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

十五、本運作規範，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李慶華

簡東明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也同意在本委員會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但是對於今天提出的這個運作規範草案，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這個小組的召集人是否應由本委員會共同推舉成立？所以到底由誰擔任召集人，這應該在委員會中再做一個決定。第二，因為我們原來開會都有一個議事日程，是在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正式開會，現在這個變成不定期，只要三分之一的人在，召集人說要開就開，只要在今年 4 月到 5 月 31 日都可以。也就是說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開會，但究竟何時開會？沒有人知道；在幾天之前要發開會通知？這個程序也看不出來，這一點也請主席說明一下，否則不定期的只要有三分之一的人在場，就可以開會嗎？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就可以召開，所以我認為這不夠明確。

其次，草案中規定「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請問這個「決議」的人數是多少？而且其中明定不得對外發言，但如果有人對外發言，要如何處理？這部分也請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其實這個運作規範不是我擬的，我也問過，以前的慣例就是由提案的那位召委擔任召集人，但上次我們也從善如流，廖國棟委員說要並列召集人，我們也同意了，只是這次他沒有說，所以修正動議還沒有拿出來。請你們也不要怪議事人員，他們只是照以前的慣例提出來而已。

潘委員問到底何時開會，其實舉行調閱委員會也是適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相關規定，譬如開會人數限制一定要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可以開會，並不是只要有人在就可以隨時變更議程，馬上開會，還是要經過一定的會議通知，譬如今天中午有關禽流感的部分，也是兩天前就通知的，一切都比照正常會議，不是會議開到一半就停下來開別的會議，一定要有正式通知讓大家知道。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因為現在委員會是星期一、三、四舉行，照這個草案來看，是否星期二、五也可以開，只要兩天前通知就好了？

主席：只有星期一、三、四。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星期二、五可不可以開？

主席：不行，牴觸院會。譬如我們為何提議 4 月 16 日才開始？因為主秘跟我說下星期都舉行院會，我們就不能開。所以一定是一、三、四開委員會的時間，比較有可能的是在中午，譬如今天也是利用中午，而且很早就通知各位了。不會開到一半就臨時決定改開這個會議，一定會先通知大家，因為我們主要是請相關部門提供資料，所以一定要先預告，行政部門才會提供資料。潘委員，這樣清楚了吧？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清楚了，沒有問題啦！

主席：這都是他們提的，不是我定的，也都是照以前的慣例。坦白說，因為比較少成立調閱小組，所以大家都不太清楚。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多少人？

主席：三分之一，也就是五個人，這都是比照相關規定的。廖國棟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加「採秘密方式進行」等字，但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但經院會或召集委員會議決定，得開秘密會議。在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改開秘密會議。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之政府人員，得請開秘密會議。」所以本來就有這個規定，我們要不要在這個規範中再這樣講？會不會讓人有此地無銀的感覺？如果沒有這個修正動議，執政黨的立委還是可以有五分之一以上提案就改開秘密會議，倘若一定要在規範中明定秘密方式，會不會太有斧鑿痕跡，讓人覺得這個調閱小組一開始就是要以秘密方式？因為即使沒有這個規定，調閱小組也是要引用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本來就可以主張開秘密會議。

陳委員明文：這個很清楚，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會議本來就是公開的，但是如果要秘密，只要五分之一提議，經召集委員同意，就是秘密會議，這部分的規定都很清楚，我們就照規定來處理，不需要在調閱小組要開始瞭解相關資料時，就嚇得要死的說這些都不可以讓人看，這反而不

好。我們為何要調閱相關資料？就是要讓社會大眾瞭解中油為何人事成本這麼高、中油的原油採購案有何不透明之處，所以無須再訂定一個採秘密方式進行的規定，這樣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所以不宜。

主席：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九條規定就是如此，所以在今天通過這個規範時，是否一定要加一個「採秘密方式進行」？即使沒有通過這一條，你們或經濟部也可以在看到這個合約真的有商業機密時，要求在某個時間改開秘密會議，我們也可以決議改開秘密會議。所以第一個修正案是否就先撤回？因為你們一共提出兩案，第一案就是有關第十一條改開秘密會議的部分；現在先處理第一案，第十一條部分不修正。繼續討論第四條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剛才第九條的部分你還沒有答復，「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如果有這樣的情事，要如何處理？

主席：開除立委身分。一般來說，這應該是委員會職權，所以一定是委員會做決議，委員會要送紀律小組就送紀律小組，委員會要予以譴責就予以譴責。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寫得很清楚，就是「不得」。

主席：如果遇到這種情形，一定還是由委員會決議，看委員會是要送紀律小組或予以譴責。但是關於委員的言行，一般不會以這種作業要點來明定其效果，否則你要怎麼寫？「如果違反，判刑三年」嗎？這不可能嘛！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個位階太低了，怎麼可能規範立委的行為。

主席：如果真的要規範，也是由委員會決議是要移送或譴責或更正其說法，因為這個的位階太低，不可能在裡面訂定罰則。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第九條，雖然上面寫得很清楚，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我之所以要請主席稍微說明一下，原因就是主席常常以自己的言論佔據時間講個沒完，但這是不是代表本委員會的意見？如果不是委員會的意見，他卻這樣說。我覺得既然這上面寫了「不得」，希望大家至少能盡量遵守，個人歸個人，但是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事發生，甚至未經決議，把個人意見混在一起來表達。你可以說退出小組，以個人發表意見，這樣我也沒有意見。好不好？

主席：不好。你亂講話，我什麼時候佔據時間亂發言？

潘委員維剛：你這個禮拜每次坐在台上講個沒完，但這是不是我們整個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要嚴重抗議。我覺得我已經善盡主席職責，我已經嚴守行政中立、嚴守議事中立，我沒有像潘委員所講的這種情況，所以你不用特別針對我。

潘委員維剛：沒有，我只是說避免這樣的事情。

主席：避免是什麼意思？你是說有發生過？你說是什麼時候？我說了哪些話？

潘委員維剛：經我們大家制止，主席你還是繼續講。

主席：什麼制止？下面的人還可以制止主席，真是奇怪！你講的是哪一段？

潘委員維剛：如果不能制止，主席的權力不就是無限大了嗎？你愛怎麼講就怎麼講，這裡面說的是

「不得」。

主席：你可以抗議，但什麼叫制止？哪有說會議成員可以制止主席？主席可以制止你，不是你可以制止主席。

潘委員維剛：請大家自重，主席，我希望大家自重。

主席：你可以抗議……

潘委員維剛：我們要把話講在前面，避免以後大家造成衝突或不愉快。所以，我寧可把話說在前面。

主席：把話說在前面是什麼意思？

潘委員維剛：我只希望依照這個要點做而已。

主席：是誰說不要照這個做？

潘委員維剛：我們不要訂算了嘛！這叫什麼？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根本是雞蛋裡挑骨頭，講些有的沒的，第一個，你對主席做人身攻擊，第二，你所謂的「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到底能約束什麼？這只是一個道德良心……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這個運作規範的草案，一共有三案。第一案是廖委員國棟所提，要採秘密方式為之，本案請大家再討論，決定是否要撤案。第二案是增列廖國棟委員為召集委員。第三案是陳委員明文所提，即比照禽流感的會議，增列一個第七點，即「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與第十四點即「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請大家討論。

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大家是否就決定十一點的部分，即秘密進行的部分撤掉；第四點部分，修改為：「由高召集委員志鵬、廖召集委員國棟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第七點的部分，修正為「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即還是要經過本小組成員多數決議才能延長之。第十四點的部分，其實只是補充說明而已，因為就算這一點沒有通過，還是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這裡只是把它寫進去而已。這也是比照上次禽流感小組的修正動議，這兩個都是跟上次通過的一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第七點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你們不同意的話，還是不會延長。換言之，要延長一定要經過小組決議。等於就是要委員會同意，你們要同意才會延長。這兩點在上次禽流感小組會議時都討論過了，其實都是提示性質。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需要再延長時間。

主席：小組沒有做任何決議的話，就不能延長。還是需要委員會的成員特別做一次決議才可以延長，如果沒有做成決議就不能延長。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兩個月的時間也夠了吧？

主席：其實這兩點都是注意要點而已，就算沒有通過這兩點，屆時委員會決議要延長，還是可以延長。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時間訂了就夠了。

主席：這只是注意性的規範而已。如果這兩個沒有通過，屆時委員會做決議，還是可以延長。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時間這樣訂就好了。調閱小組本來就有一定的時間，哪有說你們同意就可以延長？成立調閱小組是很神聖的事，要把時間訂好。

主席：所以，這一點裡面就規定了要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換句話說，也是要經過你們多數通過，你們不同意的話，還是不會延長。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為什麼要 cover 在我們身上，我們又不是傻瓜！

主席：如果沒有做這個決議就不會延長。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國民黨就一定不會延長，最好是不要成立。這是一定的。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怎麼可以講這個話？沒有經過主席同意，不可以講話！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上午大家討論這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到，我們是立法委員，應該是站在人民這一邊，應該是要負責監督中油，而非中油的代言人，我們不需要站在中油的角度來談這件事情，這幾天油價調漲之後，輿論是排山倒海地，他們要成立所謂的經營改善小組，今天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抗議，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他發言完畢再換兩位發言。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都是站在人民這一邊的，如果我們今天還是站在中油立場呵護中油，人民是可以唾棄我們的。我們是國會議員，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基本上我們應該是要反映民意、監督中油，你看看這幾天媒體，如果我們還是站在中油的立場，外界會如何看待我們立法委員？所以，這個調閱小組的成立基本上是要符合台灣目前的民意，現在外界都質疑中油經營不善，為何要把所有的過錯都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樣對不對？我們要成立這個調閱小組，瞭解其人事成本有無過高、採購過程有無透明化、有無官商勾結等等，所以，我們才要成立調閱小組進行瞭解，可是怎們你們現在講這些話彷彿你們是中油請來代言的一樣？我們負責監督中油的目標和立場應該是要一致的。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小組當然是有時間性，但只要我們委員會多數決議就可以延長，本來的設計就是如此，有何不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要站在人民的這一邊，我們大家一起來監督中油，好不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嚴肅抗議，不分藍綠，每一個經過民眾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絕對是要站在監督政府的立場。所以，本席嚴重抗議，什麼替中油講話？這是污衊我們的同仁。我在此嚴重抗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調閱小組是一個非常神聖、為民眾權益把關的重要會議，我們既然已經訂了時間，如果到 5 月 31 日還不夠，可以決議再延，把延長時間定下來，不能說且戰且走，哪有屆時經過

委員會多數同意就再延？這是對調閱小組、對民眾一個非常不尊重的態度，因為本席每一次的發言都會一再強調，國營事業單位就不是以營利為主，而應該是以民生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希望以嚴肅、慎重的態度來進行調閱小組的調閱行為，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不能因為有人提案要求延長而導致會議不成時再以政治因素去 cover 這樣的議題，因為本席一再強調，國營事業單位必須以民生為優先，不希望有任何的政治力介入。這是本席非常堅持的一點，所以，剛才有委員提案要求以秘密方式進行，本席也表示反對，既然依照我們的制度，如果因為國際契約的考量，必須進行秘密會議時，得依照制度由我們五分之一的委員提案進行秘密會議，這才能保護我們的民生，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本席再次強調，對於這樣的一個民生議題，大家應該團結一致地照顧民眾，而非再有任何政治力的污衊。

主席：我再說明一次，這個第七點原本就是我們的職權，它只是一個提醒、注意式的要點，既然會議的期間是由委員會在決定，這個委員會本來就可以延長，就像我們在開禽流感會議時也一樣特別增列這一點而已，即便我們沒有增列這一點，未來這個小組開會時，每個委員還是可以提出延長這個調閱時間的提議，還是要經過表決，才能決定是否要延長，屆時還是會發生是哪個政黨要去 cover 這個議題的問題。所以，現在就這個部分，大家就要做這樣的爭吵，實在是沒有什麼意義。到時候會開到一半，任何一個政黨還是可以提案要求延長，如果你不同意，還是可以加以否決。所以，現在你們就預設立場說這是為了要修理誰，其實是沒有意義的。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權啊！這兩點都是根據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現在只是把它挑出來，把它擺進去，使其更明確。沒有這兩點，我們還是可以要求延長，也還是可以請求院長提供專業人員協助。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既然本來就有，為什麼還要特別挑出來？

主席：但是，他們就沒有把它擺進去。我剛才也問過，上次禽流感小組的部分，就有這兩點，但是，這一次的這個草案，他們就沒有把這一點擺進去，就像沒有把廖委員國棟列進去，也是一樣的道理。他們拿出來的就是最陽春的版本。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為什麼這兩點要特別挑出來？

主席：他們就是依照慣例，採用一個最陽春的版本，但是，包括禽流感的這幾次會議都已經把這兩點列進去。如果我們翻閱一下相關規定，就會發現這些本來就規定在上面了。

第十一點秘密會議的部分撤回，其餘就照修正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現在先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2 個基金 100 年度決算結果及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00 年度決算結果：決算賸餘 2 億 8,255 萬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8,090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 100 年度南部地區水情尚佳，未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源調度之休耕補償所致。

二、101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一)發電目標：辦理水力發電，預計售電量 4 億 1,785 萬度。

(二)給水目標：妥善調配水源供應家庭及工業用水，確保公共用水無缺，預計供水量 17 億 1,776 萬立方公尺。

(三)疏濬及清淤目標：為辦理中央管河川等 15 個水系疏濬工程及水庫清淤等業務，計列 16 億 4,917 萬元。

(四)觀光目標：開放水庫壩區觀光，預計 61 萬人次。

(五)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為辦理溫泉產業升級等業務，計列 135 萬元。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1 年度預算數 61 億 5,513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73 億 7,951 萬元，減少 12 億 2,438 萬元，約 16.59%，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1 年度預算數 68 億 3,051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82 億 6,040 萬元，減少 14 億 2,989 萬元，約 17.31%，主要係參酌過去水情狀況減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二仁溪河川廢棄物清除費用業已編竣，101 年度不再編列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1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7,538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短絀 8 億 8,089 萬元，減少短絀 2 億 0,551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67 億 1,822 萬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3 億 1,523 萬元，增加 44 億 0,299 萬元，約 190.18%，主要係增列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相關預算。

貳、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00 年度決算結果：決算賸餘 13 億 1,093 萬元，較預算短絀 6 億 6,892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再生能源基金因再生能源措施調整，補助經費隨之減少，及石油基金部分委辦計畫結餘款增加與補助計畫申請案減少所致。

二、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貿易推廣工作：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計列 47 億 4,855 萬元。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辦理節能減碳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計列 22 億 7,181 萬元。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開發技術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計列 56 億 8,946 萬元。

(四)再生能源推廣：辦理再生能源電價及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計列 8 億 2,500 萬元。

三、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1 年度預算數 143 億 9,217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36 億 4,523 萬元，增加 7 億 4,694 萬元，約 5.47%，主要係推廣貿易基金因預估出進口輸出入貨品總值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101 年度預算數 139 億 1,381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43 億 1,815 萬元，減少 4 億 0,434 萬元，約 2.82%，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補助等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1 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7,836 萬元，與 100 年度預算短絀 6 億 7,292 萬元比較，係轉絀為餘。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相信你應該已經知道了，我們的自來水也出問題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媒體上有看到，事先大概有一個訊息。

李委員慶華：雞有禽流感，肉有瘦肉精，豬有口蹄疫，飲料有塑化劑，今天更嚴重，自來水含鉛超標，報上說有 18 個淨水場出問題，影響了 129 萬用戶，對於這樣的狀況，請部長作說明。台水公司不能變成毒水公司啊！

施部長顏祥：第一，目前國內對自來水含鉛量並沒有訂出標準，目前我們談的都是歐盟的標準，或是 WHO 的標準。

李委員慶華：為什麼我們沒有訂標準？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建議過環保署訂定，但環保署還在研議中。主要是認為鉛的含量對人體的影響是一個還沒有完全確定的狀況。第二，目前媒體所揭露的，是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在兩年前內部所作的一些研究報告，因為必須忠誠的對整個水公司營運作通盤了解。第三，這個報告出來後，水公司作了若干改進措施，因為這個鉛主要是做沈澱用的，是標準作業程序，加量的高、低會影響其殘留數，所以，水公司有在做處理，他們利用操作的改善或別的方式，來降低用量。

李委員慶華：報導中特別指出有些地方鉛的超標，是國際標準的 7 倍，也有毒物科專家說，過多的鉛會造成腦遲緩，造成老人痴呆症，請問部長，這件事情有多久了？

施部長顏祥：這個報告是 2 年多前由水公司委託成大作的調查報告。

李委員慶華：實際上可能長期下來都是如此，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不是，它是個變動狀態，它和水質及操作過程中加的藥量有關。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人為的錯誤或責任？

施部長顏祥：可能是和加的藥量有關，藥量的話，則是和當時的原水有關。

李委員慶華：不管水質如何，也不能加入超量的鋁，進而傷害了國民的健康啊！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第一，目前國內還沒有訂水的鋁含量標準，據我個人了解，目前環保署還在討論中。

李委員慶華：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立即停止讓我們民眾飲用這種含毒的自來水？

施部長顏祥：用「毒」這個字，可能是太快下結論，因為到底多少含量是比較合理……

李委員慶華：這不是讓民眾更恐慌嘛！我們政府竟然不知道多少含量是容許的，別的國家都知道，我們竟然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不是！不是！根據媒體報導，歐盟是訂 0.1ppm，WHO 是訂 0.2ppm，各國的標準都不太一樣，而國內目前環保署還在訂定標準中。

李委員慶華：我們到今天還沒有訂標準，比起先進國家還慢，這樣算不算一個疏失？

施部長顏祥：我剛提過，我們有跟環保署反映過這件事，也配合環保署訂定標準中。對於這個問題，經濟部一定會處理。第二，這個報告是水公司基於業務需要所作的調查，報告出來的目的就是要有所改進，這就是我們的目的。

李委員慶華：部長，你要知道消費者和民眾的恐懼心理，今天已經報導出來了，有 129 萬戶喝含過多鋁的自來水，你們一定要拿出一個緊急的危機處理措施，好嗎？你如果還在慢慢開會，讓老百姓繼續喝這種含鋁超量的自來水，成何體統！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這份報告本來就是作改進用的，所以，報告出來後，水公司也作了幾個處理方式，誠如我方才報告過的，第一，這樣的結果和沈澱劑使用的量有關，所以，他們會去檢討用量，然後在操作上作調整。第二，水公司也會去做替代的藥劑處理。

李委員慶華：反正這個問題我就質詢到這裡，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只是民生問題，還危及到民眾的健康，請你們要特別注意。另外，因為油價上漲，帶動了百物齊漲，這點，部長注意到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有在注意相關報導。

李委員慶華：請問電費什麼時候要漲？

施部長顏祥：我講過很多次了，第一，目前這個案子還在討論中。第二，案子方向、內容確定後，我們會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李委員慶華：夏季電費還要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夏季電費一貫都是如此處理。

李委員慶華：現在因為虧損要漲電價，再加上原本就比較貴的夏季電費，漲上加漲，人民被剝兩次皮，真是最貴的夏天啊！可以這樣做嗎？

施部長顏祥：為什麼台電公司在過去都有所謂的夏季電價，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夏季整個電的使用量會增加，所以，他們用一些比較屬於……

李委員慶華：本席請教部長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現在油價漲了，夏季電價也要來了，百物齊漲，

老百姓日子不是過不下去了嗎？我們的電價調漲，可不可以延到夏季電價之後，也就是說延期再漲，不要同時漲，否則漲上加漲，老百姓會吃不消！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以目前電價和其成本計算，假若我們往後一個月處理電價問題，那麼台電一個月大概就要多虧損 100 億元，所以，時間拉得越長越久，對整個政府變相的補貼是不利的，我們也一再強調，這是一個不得不處理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部長，我剛剛是善意的提出這個建議……

施部長顏祥：了解！了解！

李委員慶華：你現在漲電價，馬上夏季到了又要漲，漲完又接著漲，或是同時漲，老百姓是吃不消的，你可以看到現在整個社會上的反應，其實已經是吃不消了，很多人都覺得活不下去，如果電價兩種一起漲，恐怕是太重了，本席特別提醒部長，是否考慮等到夏季電價之後，再來調漲電價？

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們要漲油價，老百姓就開始屯積油品；現在電價要漲，老百姓不再關心一中各表，而是一戶多錶，多設幾個電錶，來分散所要承擔的負擔，對於這樣的現象，你們不了解？又要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有關一戶可不可以多設電錶……

李委員慶華：對！增加電錶的設置。

施部長顏祥：這都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要經過申請、分錶，並不是說一申請就可以處理，這部分台電有其一定的營業規則，我們會請台電公司對外作比較詳盡的說明。

李委員慶華：經營改善小組名單，何時可以全部定案？已經徵詢完畢了嗎？什麼時候公布？

施部長顏祥：昨天是假日，比較不方便，我們預計在周末之前，可以把整個名單確定。

李委員慶華：民營化是不是部長也同意的一個走向？過去很多虧損的國營事業，民營化後，都轉虧為盈，甚至賺大錢，部長，你贊不贊成民營化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對於電或油的民營化，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我們也會把它納入小組裡討論，看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

李委員慶華：雖然說 3 個月經營改善小組會有初步報告出來，問題是，是不是所有現在看得到的缺失、社會上期待改變的地方，都要等到 3 個月後？有些部分能不能就先做了？特別是有關員工福利為大眾詬病的部分，這不必等到 3 個月，應該可以先行處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有些部分可以先做，某個階段可以處理的，我們會先處理。謝謝。

李委員慶華：總之，今天我們所有同仁都是為民請命，油價漲了，現在換電價，大家心裡都怕死了，對於我剛剛的建議，就是等到夏季電費完後再漲電價，希望部長能納入考量。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認識幾年了？大概十多年吧！從公賣局長到現在喔！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對！從省議會到現在。

陳委員明文：我以前看你是一個頭髮烏黑茂密的人，一表人才，口才也很好，又幽默機智，能力也很強，但是我看你最近好像消瘦不少，頭髮白了，人也瘦很多。

施部長顏祥：年紀大了，頭髮白是正常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你最近可能壓大比較大，你會不會覺得壓力很大？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我們該做的事。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我真的非常不忍心，上個禮拜說你是轉彎部長、漲價部長，但事實上我是覺得，這幾天油價上漲後，民意給你的壓力排山倒海而來，而你要承擔這麼大的責任，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施部長顏祥：不會！我覺得我還是做我該做的事情，為了國家的長長久久，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

陳委員明文：油價要漲，漲成這樣子，導致老百姓對你的批評這麼多，然後大家對中油的經營情況又非常不滿，這些你都必須面對、承擔，值得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該做的事還是要做。

陳委員明文：昨天報紙報導說，你要找施振榮、王鍾渝等人去當小組成員，你當過中油董事長，應該很了解，這些人真的可以改變中油的經營情況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廣徵各界意見……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個事情你應該最清楚的嘛！現在台塑石化董事長、總經理，過去都是中油的人啊！人家到了台塑為什麼會賺錢？現在你又要找外面的「仙仔」來檢視中油，真的可以改善現況嗎？不是這樣吧！我想問題出在哪裡，你也很清楚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個小組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很多結構性的問題，而結構性問題當然就會牽涉到很多制度、心態，這都是可以調整的空間，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有的。

陳委員明文：我看到你提出的這個名單，就覺得又在「裝肖仔」……

施部長顏祥：不會！

陳委員明文：又在欺騙老百姓……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

陳委員明文：今天一早，我們又看到自來水也出問題，什麼前三毒一台南、台東、嘉義，然後你方才的答復更讓我們心驚，原來我們竟然沒有標準，過去都沒有標準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沒有訂含鉛量的標準。

陳委員明文：既然如此，請問，所謂的警戒值 0.15ppm 是什麼意思？我們嘉義蘭潭的淨水場竟然高達 0.33ppm，這是什麼意思？既然沒有標準，為何還有所謂的警戒值？

施部長顏祥：抱歉！跟委員報告，台水公司代表馬上會來。

陳委員明文：我不了解！部長說沒有標準，所以就可以隨便大量濫用？

施部長顏祥：沒有！

陳委員明文：是因為過去都沒有標準，所以可以隨便用？可以這樣講嗎？這樣的情況有多久了，你不知道嗎？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整個陳內閣現在面臨的是信心問題、信心危機！

施部長顏祥：有關警戒值問題，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部長說沒有標準，怎麼還會有警戒值呢？部長，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怎麼你才剛跟委員說沒有標準，卻又跑出個警戒值呢？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環保署對於鋁的含量標準並沒有規定，它只是一個新增未列污染清單，就是在 CCL 裡有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有警戒值 0.15ppm？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陳總經理福田：是世界衛生組織。

陳委員明文：對啊！那部長怎麼可以說是沒有標準呢！像我們嘉義蘭潭水庫超標，達到 0.33ppm，已經是兩倍以上了，怎麼是沒有標準呢？

陳總經理福田：跟委員報告，目前歐盟最新……

陳委員明文：歐盟的標準是殘餘量不得超過 0.1ppm，沒有錯吧！所以，我們最近查出來的含量，有些甚至已經超過 7 倍以上，也就是已經達到 0.7ppm 以上了，請問，這個事情要如何處理？

陳總經理福田：跟委員報告，現在 WHO 2011 年最新發布的指引值是 0.9ppm。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你的答復要小心，現在的問題是信心問題。請問部長，嘉義的水可不可以喝？被點名的台南、台東、嘉義這三個地區的水，可不可以喝？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可以喝。

陳委員明文：如果喝了這些自來水公司的水，像我這樣子有痴呆症，也還沒有問題嗎？就是我可能會忽然忘記部長的名字喔！這樣沒有關係嗎？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絕對是可以喝的。

陳委員明文：可是報紙報導這樣容易得到痴呆症！不是喝水喝多的問題嗎？我真的有時候會忽然忘記人家的名字耶！就是因為我們喝嘉義這種水喝太多了啊！這樣可以嗎？你可以保證沒有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喝，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現在告訴我們沒有問題，水可以喝，但是若是依照報紙報導的內容，這樣的水即使燒開了，含鋁量仍然不會減少，所以交代我們把水煮開了後，放置一天以上，讓鋁沈澱，然後再喝上層的水，是這樣子耶！部長，你都不知道，都不關心啊！

施部長顏祥：沒有！跟委員報告，這絕對是可以喝的水。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都沒有在關心！你是部長啊！你現在是要穩定民心，讓人民對我們台灣的一些……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這個水是可以喝的。

陳委員明文：你都隨便講！你告訴我們沒有標準，但事實上又有警戒值……

施部長顏祥：目前自來水含鋁標準尚未訂定，這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實在太不負責任……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那是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明文：人家告訴你警戒值多少，現在你們已經超過多少，喝多了會有什麼症狀，這些情形都已經告訴你們了，你還告訴我沒關係，這個水喝了沒關係！反正死是死道友，又不是死貧道！當然沒有關係！本席覺得你這樣的說法非常不負責任。本席再次提醒部長，現在大家對於陳內閣真的開始產生信心危機，而你所謂的經營小組成員能不能真的讓人民了解中油的整個經營型態，我想大家心中都存疑。有關電價問題，方才部長的答復與說明，我想大家心裡都很清楚，電價就要漲了，對不對？有沒有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我講過很多次了，只要我們內部研議的方向確定，我們會召開電價諮詢小組。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啦！就是有時間表，就是 5 月份上漲，經濟部自己都已經把消息披露了，電費就要漲兩成了，是不是這樣子？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既然我們已經通過整個調閱小組的會議規範，也即將要調閱中油相關資料，是不是在我們中油調閱小組開始啟動後，請台電公司把他的整個經營檢討報告，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來了解、來討論要漲或是不漲以後，你們再來宣布，這樣有困難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每個月多支出、少收入有 100 億之多，假設時間一直延宕下去，對於整個政府長期的負擔是非常的嚴重，所以我才會說這是不得不做的決定。

陳委員明文：你完全是站在部長的角度，完全沒有考慮人民的感受，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夏季的電費會比較貴，你們這樣一隻牛剝兩層皮，一漲再漲，老百姓是會反彈的，如果電價再漲，你們承受得住民意的反彈嗎？老實說，我實在替你們很擔心。最後，本席要建議召委，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基金，之前的 ECFA 很多就是事前不協商、事後不檢討，還有其相關成效如何，目前也還無法知道，而經合會在 100 年 1 月 6 日成立，當初也說要讓國會來監督，事實上也都沒有做到，簽 ECFA 至今也 1 年多了，相關的成效我們也應該來做個檢討，所以希望委員會能針對此部分排個 1 天的議程來討論。

主席：好，我會儘快排入議程。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請教部長一個技術性的問題，現在自來水的淨化除了用鋁混凝劑之外，有沒有其他替代的東西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部分，本人請陳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要改用氯化鐵（FeCl₃）來替代，目前正在委外研究當中。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找別的東西來替代的原因為何？是因為民眾有疑慮嗎？

陳總經理福田：其實 3 年前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就委外研究……

黃委員偉哲：3 年前就發現問題？結果你們還覺得沒有問題？

陳總經理福田：鋁到底會不會造成老人痴呆症，目前是沒有定論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連裝食材的鋁鍋都已經全面停用了，就是因為用鋁鍋來烹煮食物會產生鋁的相關問題，現在淨化自來水還在用鋁凝結劑造成民眾的疑慮，則你們改善的速度可以快一點嗎？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送出去的水全部都符合環保署第三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

黃委員偉哲：部長，這個問題分幾個層次來看，第一個層次，就是跟當初瘦肉精的許可一樣，歐盟有歐盟的標準，而瘦肉精在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劑法典裡面還沒有一個固定的標準，可是鋁凝結劑不一樣，鋁含量除了在歐盟的標準只有 0.1ppm 之外，世界衛生組織還有一個 0.15ppm 的警戒值、標準，而我們國家的標準為何不願從善如流或是從嚴呢？所謂的料敵從寬就是把標準定得嚴格一點，讓國人飲用水的安全得到比較好的保障。

施部長顏祥：方才我有提到，飲用水的標準是由環保署訂定的，就我的了解，自來水公司是有跟環保署討論相關的議題，其相關的過程，本人請陳總經理很快的、扼要的來跟委員做個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的。

陳總經理福田：這個議題 3 年前我們就有委外研究，今天中國時報的揭露，則是從國家圖書館裡面 download 我們的研究報告下來的，基本上，這是沒有問題的，全部都符合第三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

黃委員偉哲：就是符合環保署的標準？

陳總經理福田：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環保署的標準跟國際的標準沒有接軌，這時民眾要相信什麼？

陳總經理福田：最新版世界衛生組織的 guideline 是 0.9ppm 以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這邊是 0.2 超過一點點，但是目前……

黃委員偉哲：可是楠玉淨水廠測出的值有到 1.1，而 1.1 是否比 0.9 高？這樣一來，那就更別提 0.15 了，對不對？本席建議，你們要趕快改變水質淨化所使用的藥劑，如果照目前的招標程序來看，多久以後就可以全面停用鋁凝結劑？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我們委託嘉南大學來進行氯化鐵替代鋁凝結劑的研究。

黃委員偉哲：實驗的結果如何？

陳總經理福田：國外已經有實驗的報告出來了。

黃委員偉哲：國內研究完了，再考慮政策改變，再改變招標，則所需期程大概是多久？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偉哲：最慢不會拖過多久？

陳總經理福田：應該兩年內……

黃委員偉哲：3 年過了，又再過兩年？你們可否加快期程？

陳總經理福田：好的。

黃委員偉哲：部長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儘快跟環保署協商，總之，我們會儘快，因為這牽涉到老百姓

姓心理上的負擔。

黃委員偉哲：兩年的時間稍微長了些。

施部長顏祥：若能縮短就儘量縮短。

黃委員偉哲：部長之前也曾在中油服務過，在民國 90 年你們曾向經濟部承諾，人力精簡的目標是 11,612，有沒有這回事呢？

施部長顏祥：詳細的部分我請林總經理報告一下，畢竟 90 年至今也有十來年的時間了，相關的數字我並不是很清楚。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88 年中油公司就開始……

黃委員偉哲：八十年代的平均人力是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大概 2 萬 2,000 人，88 年就開始編列民營化的預算，編到 92 年就編了將近 54%，而且從那時候開始我們就委託顧問公司來評估中油公司的標竿人力，而 90 年提出的人數是 1 萬 1,000 人，就是民營化以後的公司的標竿人力是 1 萬 1,000 人。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沒有民營化。

林總經理茂文：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中油用人的趨勢是增加中還是減少中？

林總經理茂文：100 年的時候有增加。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其實你們委外的工作，包括保全等，一直都有切出去委外，可是用人方面，卻是沒有明顯的減少，換言之，從你們的預算來看，委外的項目愈來愈多，可是用人方面並沒有因此而減少，現在還是維持 1 萬 5,000 多人？

林總經理茂文：對，以前是在 1 萬 5,000 人以下，最近則是有增加。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無減少職工人數的方案？之後若民營化，那就是另外一個故事，但若維持在國營的情況下，你們用人可以減少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有提出精簡的方案，像今年就有 80 位的精簡，精簡 1 名員工其實就差不多可以僱請 3 名新進的員工。

黃委員偉哲：新進員工年紀也是會增長的。

林總經理茂文：但目前的結構是可以改變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否有一些職缺是遇缺不補？

林總經理茂文：大概不行，像加油站是要營運的，我們的員工大概有六、七萬，所以就考慮轉成聘用工讀生，人數是 96 年的時候最高，大概有 1 萬多人。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業務也在慢慢切出去。

林總經理茂文：都沒有切出去，而是慢慢在成長。

黃委員偉哲：有些委辦的業務有切出去。

林總經理茂文：像保全等，本來我們自己有 500 人，現在只剩下 250 人，退休後就不補了。

黃委員偉哲：像這類的工作你們可否做個檢討？

林總經理茂文：可以慢慢就減少掉。

黃委員偉哲：像你剛才說加油站員工大概有六、七萬人，所以就轉成用工讀生，以增加競爭力。

林總經理茂文：管理工作我們自己人做，加油的部分就是勞務外包或是請工讀生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還是會做新的人力檢討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

黃委員偉哲：目標是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維持在 1 萬 5,000 人左右。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在就是 1 萬 5,000 人，不可能再做進一步的減少？

林總經理茂文：目前是這樣，但我們的小組檢討還是會再澈底檢討一下。

黃委員偉哲：部長應該有聽到了。

施部長顏祥：我聽到了。

黃委員偉哲：就是用人效率的部分再做個檢討，總經理也提過了，未來幾年內可能有兩千多人要退休，其中那些需要補新人、那些是可以不補的，這些請你們檢討一下。

施部長顏祥：大家都知道中油公司的人力是老化了，像新進來的有時會接不上，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好好進行規劃。

黃委員偉哲：但不要少了一個人卻補進來 3 個人，那就沒有意思了。

施部長顏祥：我聽懂了。

黃委員偉哲：再來，今天有討論到水資源基金，像白河水庫蓄水量 2,200 萬噸，現在只有 900 萬噸，這部分你們如何做進一步的處理？

施部長顏祥：像白河水庫是小水庫，但淤積非常嚴重，就跟阿公店水庫一樣，當時就將整個水庫的水放空，然後做一個根本的清除，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期程會不會很久？

施部長顏祥：要花一點時間，因為要予以放空，且那段時間要安排替代水源，同時還要加以清除淤積，這些我們都有在規劃，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楊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白河水庫放空清淤的規畫，目前正在趕辦當中，最慢今年 9 月計畫就會提出來，裡面包括要有替代水源，其次就是放空清淤的土沙去處，未來所需的經費也可能要超過 100 億元，我們希望在 3 年的時間將其整理完成。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署長。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施部長提到因為台灣沒有定標準，所以你認為水是可以喝的，可是我們看到國際是有標準的，國際的標準是 0.15ppm，歐盟的標準是 0.1ppm，我們現在則是上述的 9 倍，甚至是 10 倍，這確實是個嚴重的問題，早上我去公祭的時候，就聽到很多民眾說，現在雞鴨豬牛不能吃，現在連水都不能喝了，這個政府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陳總經理報告過一個數字，目前 WHO 發布的 2011 最新的指引值是 0.9 minigram per liter，就是方才陳總經理講的 0.9ppm。

丁委員守中：是立方公尺還是 per liter 要搞清楚。

施部長顏祥：per liter，不過立方公尺跟 liter 大同小異。

丁委員守中：per liter 跟 per 立方公尺是差很多的。

施部長顏祥：就是 0.9ppm 沒錯。

丁委員守中：那是建議的值。

施部長顏祥：就是指引值（guideline）。

丁委員守中：在 guideline 以上就是對人體有害了，可是我們現在的值就是對人體有害了，在此情況下，要降低到 0.15ppm 或是 0.1ppm，要多久的時間呢？大家都希望喝到乾淨的水啊！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請陳總經理扼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委託嘉南科技大學……

丁委員守中：你只要告訴我要多少時間，老百姓可以喝到乾淨的水。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儘快。

丁委員守中：儘快是多久？多少時間是你們可以承諾的？

陳總經理福田：方才我是報告兩年以內，但我們還是會儘快。

丁委員守中：老百姓還要喝兩年這樣的水？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儘快。

丁委員守中：一個好的政府是能預見問題，並解決問題於無形，人家歐盟、國際都已經定了標準，反觀我們遲遲沒有定出標準，而且還需要兩年的時間才能定出來，請問有哪位民眾可以忍受？

施部長顏祥：WHO 的指引值是 0.9ppm，歐盟則是更低，為 0.15ppm，這些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目標。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採高標準 0.1ppm 才對，況歐盟相關食品管制都是最嚴格、最好的，對不對？老百姓其實要求的不多，但連喝水都不能喝到乾淨的水或是不會喝到會造成負面的、得老人痴呆症的水，連這個最起碼的要求，你們總該給我們一個答復吧！結果你們說還要兩年。

施部長顏祥：方才大家都有提到老人痴呆症，這個資料水公司有去分析過，目前國際上對於這部分還沒有定論。

丁委員守中：就是跟瘦肉精一樣沒有定論？

施部長顏祥：這完全不一樣，但是這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 WHO 有個指引值是 0.9ppm。

丁委員守中：人家歐盟、國際都已經定了標準，反觀我們的政府卻慢半拍，遲遲沒有定出標準，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暴露出來了，我們可以要求以後不要使用這種沈澱劑……

施部長顏祥：像過去大家熟悉的明礬，就是鋁的一種，若不使用的話，就可以氯化鐵替代。

丁委員守中：如果你是民眾的話，兩年的時間你可以忍受嗎？

施部長顏祥：首先，這還在 WHO 的指引值之下，所以喝水是可以放心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可以採歐盟 0.1ppm 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再來就是用別的東西來取代，這樣要長期去觀察其影響是什麼，不可能只研究東西放進去後，只是把鋁成分降低，有時鐵的成分也會增加，這中間要如何處理比較好，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丁委員守中：你看民眾能否忍受還要喝這種水喝兩年。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

丁委員守中：如果你是民眾，可以忍受嗎？已經發現問題了，卻還要再喝兩年，行政部門能夠快速的回應民意才是一個好的政府，所以你應該可以要求……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關鋁的部分，目前 WHO 也沒有把鋁納入飲水標準當中，只是有一個指引值給大家參考而已。

丁委員守中：雖然這是建議值，但是我們發現這對人體可能潛在有害，這時你們就要及早的防微杜漸。

施部長顏祥：好的。

丁委員守中：所以兩年的時間，希望可以縮短。

施部長顏祥：一定儘量縮短。

丁委員守中：可以縮短多少呢？

施部長顏祥：希望讓嘉南大學的研究報告趕快出來，如果時間可以縮短，我們一定要讓其儘量縮短。

丁委員守中：現在水資源遇到很嚴重的問題，像現在水庫的淤積量幾乎等於石門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然後台水每年漏掉的水又等於是 3 個石門水庫，你們編列 1,125 億花 10 年來對漏水情況進行改善，可是只能夠改善 3.9%，也就是花 100 億台幣才能夠改善 0.3%，這樣的效率是沒有抓到問題還是針對問題？

施部長顏祥：漏水率的部分則是要把很多都市地面整個來加以處理，這個工程是相當浩大。

丁委員守中：在這裡我們就發現一點很奇怪，這就是水公司管理的問題，因為埋在地下的管線，尤其是在都市地底下，你們在設計施工時就要考慮到將來的維修成本，取材時也要有所選擇，像國外很多都是使用不銹鋼，可是我們的塑膠材質卻占 58%，你們可能便宜得了一時，但可能是貴一輩子，這是什麼樣的管理規則？這是什麼樣的營運績效？

施部長顏祥：這要回到幾十年前，它有它的時空背景，不過，目前新換的水管都是採取品質較好的材質，這樣才能用得很久，這和委員方才說的是一致的。

丁委員守中：塑膠材質在逾齡管線裡面還占了 58%。

施部長顏祥：這是因為有它的時空背景，那時候可能整個財力不夠，所以比較因陋就簡，不過，現在新換的都是用比較好的材質，這和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問題很嚴重，其實還有很多事，等到審查預算時再談。另外，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之前本席質詢時有提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即我們要落實公司的有效管理，對於董監事負公司經營職權的這些人，他的持股不能過度拿去質押，所以去年才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

之一的修法。關於修法，你們請了學者專家來開會，有甲案、有乙案，甲案是只要他在選董事之前、辦股東大會之前辭掉董事身分，就不受到法律的影響，至於乙案，你們這裡面說得很清楚，如果可以辭職的話，等於把整個法的精神都推翻掉，完全違背母法的立法旨意，避免惡化公司財務及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等立法目的也完全無法達成，同時亦將造成董事的行使表決權於停止過戶日、行使表決權之前還有變動之可能，與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藉由股東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以確定參與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的計算規定意旨也不符，結果你們請的學者專家竟然會通過甲案，我就覺得很奇怪，學者專家如此交好交詐、如此悖離立法的精神，這樣的解釋令，經濟部怎麼會找這樣的學者專家？這是你給我的答覆，那天我質詢之後，現在各公司都在開董監事會，馬上要開股東大會了，如此一來，良善公司治理的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不就完全破壞無遺嗎？從調來的會議資料得知，這是李鎡副司長主持的，請問李鎡副司長怎麼會做成這樣的決議？而且解釋令違反母法的精神，你們的乙案都已經說，絕對不可能，結果開會結果是採取甲案，請部長對此說明一下。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公司法的小組，由學術界若干個對公司法比較瞭解的專家學者，針對經濟部的若干議題包括委員方才所提的議題，會召開諮詢會議一起來討論，這個機制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

丁委員守中：這當初也都是經濟部的重大優先立法，當初為了落實、強化公司的良善治理、減少公司被掏空、減少股東董監事高額質押的情形而惡化公司的財務，顯然這些學者專家不適格、不適任！這個解釋令竟然違背母法的精神，你把這個會議紀錄調出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

丁委員守中：看看當初每個人是怎麼講的，請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瞭解一下。

丁委員守中：而且如果還是這樣的學者專家，你應該把這些學者專家都 fire 掉。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考慮一下。

丁委員守中：也請你再重視一下這個條文，這部分等於是完全違背母法的精神，好不好？謝謝。

施部長顏祥：好，瞭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於 2 天內把當初的會議紀錄提供給丁委員。部長，這部分真的要審慎處理，專家學者如果連解釋都違背母法，這實在太離譜了。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都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 129 萬戶自來水含超標鋁，上面還寫易痴呆，所以早上服務處的電話就響個不停，大家都在問，我們的自來水到底可不可以喝？會不會有痴呆的症狀？剛才我有聽到部長和總經理的答覆，總經理告訴我們，3 年前你們就發現這個問題，目前環保署對於水的檢測並沒有這項標準，本席要請教總經理，你們在 3 年前發現這個議題，何時開始委託學術單位做研究？這個研究計畫到底要多久？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年前委託成大，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是 3 年前委託的？

陳總經理福田：對。

楊委員瓊瓊：報告是什麼時候出來的？水公司什麼時候知道這個答案？

陳總經理福田：去年，今年我們已經委託嘉南科技大學……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你們在 3 年前委託學術單位，去年報告出來了，等於有 2 年的時間去研究，得知了這個答案，去年何時得知這個答案？

陳總經理福田：這部分要查一下，我知道去年得知這個結果之後，今年我們馬上委託嘉南大學進行替代品的研究，就是氯化鐵當作……

楊委員瓊瓊：你在去年、1 年前得知了這個答案，從此之後你有沒有喝自來水？

陳總經理福田：有。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發覺自己有沒有比較聰明還是痴呆？

陳總經理福田：應該一樣，因為世界衛生組織也沒有將鋁的標準列入……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往好的方向去看，因為環保署沒有這項標準。請問你們在去年何時委託學術單位去研議要以氯化鐵來取代 PAC？若以氯化鐵來取代是否會將鋁的標準降到國際標準的 1%？

陳總經理福田：國際標準沒有訂定這部分，像 WHO 沒有將鋁納入飲用水的水質標準裡面，它只是一個建議值。

楊委員瓊瓊：建議值就不得了了，因為它已經有提出這個標準。而你們現在預定要改變的，方才你們的答覆是要 2 年的時間，也就是說，在 102 年底才可能改變我們的水質，若以氯化鐵來替代，可否降低目前所檢驗出來的 0.9ppm，等於是 9 倍，請問可否做到？

陳總經理福田：應該沒問題，因為澳洲有這個例子。

楊委員瓊瓊：澳洲何時開始就用這樣的方式？

陳總經理福田：文獻上有氯化鐵的部分，如果水廠用這個的話，因為它是強酸，所以可能磁壁會有一些紅色。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其實國際間已經很多都改變了這個方式，只是我們未引進這種方式。請問你們預計何時要改變這樣的方式？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馬上會……

楊委員瓊瓊：請問研究報告何時會出來？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催促他們在半年內儘快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報告在我們的第四季會出來，現在是第一季，半年後等於是我們的第四季，也就是在 101 年 10 月份會出來，是不是這樣？在報告出來之後，你們就會改變你們的方式，比照澳大利亞的這個方式去做，也就能夠改變鋁在我們自來水中的成份、降低 9 倍？是不是這樣？

陳總經理福田：最好把它降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值。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照你這麼說，大家才會有信心，要不然看到這個數據根本就嚇死了，現在本

席送一杯水給你，這是自來水，我請你喝，你要愉快的喝，然後告訴大家它的安全性，本席要求的就是不要讓民眾恐慌。

主席：楊委員，那一杯很大杯，可否分三次喝？

楊委員瓊瓊：謝謝總經理把整杯喝完。藉由這樣的動作，目的是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瞭解它是安全的，不希望造成民眾的恐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部長等一下，先請總經理跟社會大眾講一下。

陳總經理福田：跟委員還有全國自來水用戶報告，我們淨水廠出來的清水，全部符合環保署規定之第三階段飲用水的水質標準，所以大家可以安心飲用，一定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你剛才喝那杯水的感受如何？

陳總經理福田：很好，很好。

楊委員瓊瓊：請回座。

施部長顏祥：在此扼要補充幾點，第一，到目前為止，世界各地自來水廠大部分還是用含鋁混凝劑……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打斷一下，我要舉個例子，一年前有人因為輸血而得到愛滋，那位捐血的人被起訴，因為輸血而得到愛滋的人則獲得國賠 300 萬，真的很可憐，這是全國首例，本席查了一下我們的檢驗方式，瑞士、日本已經使用 NAT 了，但我們還是用老舊的方式，就跟這個案子一樣，所以我們要改變我們的檢驗方式，開始全面以 NAT 來檢驗捐血的血，它的誤差值為 1%，以往的誤差值為 15%。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朝世界先進的方式來做，既然已經有這樣的提議，而且是超標 9 倍，所以一定要加快腳步來完成，好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這是本席的建議。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所謂超標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世界衛生組織（WHO）沒有將鋁納入飲水的標準。

楊委員瓊瓊：方才聽到中油總經理講的話，我滿難過的，關於人事的問題，上次本席也說過，其實人事占中油營業額是很少的比例。

施部長顏祥：2.2%到 2.3%。

楊委員瓊瓊：民營化預計是 1 萬 1,000 人左右，100 年反而增加人事費用，從這個問題點出，為什麼國營和民營的差距會這麼大？方才總經理回答說，沒有辦法遇缺不補，在此情形下，你們的經營改善小組應該要冷靜去思考，為什麼國營和民營的差距會這麼大？如果國營是無法遇缺不補，但如果是民營自己的報告，則是可以減 50%的人力，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這是第一點。

此外，本席非常關心台電的問題，5 月份到底會不會漲？是不是下禮拜要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關電價調整的方案，經濟部內部還沒有確認下來。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下個禮拜要開會？台電董事長有沒有在場？沒有？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沒定這個時間表。

楊委員瓊瓊：下個禮拜不會開？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沒定時間表。

楊委員瓊瓊：上次是預計 5 月底以前不會漲價，但是這幾天看起來似乎 5 月要漲價，有沒有這回事？

施部長顏祥：假設經濟部把案子大概討論出一個方案之後，我們會照程序去走。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要每次講了又跳票了，上次就說 5 月底以前一定不會漲，你不要突然宣布 5 月又要漲，這樣又漏氣了。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照程序走。

楊委員瓊瓊：6 月份的夏季電量是漲，每年固定 6 月份的時候大概是 17%，依照台電目前的總量來看，大概 54%是工業用電，這部分有補貼，還有民生用電，再來是其他的部分。請教部長，會不會因為工業用電的補貼而轉嫁到此次電費的漲價？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工業和民生的用電型態不同，一個是高壓，一個是低壓，它的成本結構不同；第二，假設有任何調整的空間，我們在調整的過程中會充分考量「照顧民生」4 個字，這是基本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是民生優先，這也是本席經常跟您所討論的，關於民生優先，國營事業單位不是以營利為基準，而是以照顧民生為優先。

施部長顏祥：這 4 個字一直都有放到我們整個討論過程的政策裡面，照顧民生是重點。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重點，而且也要執行。還有，台電 4.3 億買軟體難用，2008 年現任董事長在擔任總經理的時候，預計要買的船慢了 5 年，2004 年決定，2009 年才執行，慢了 5 年、多增加四十多億，這些會不會計算在漲價的因素之一？

施部長顏祥：以購船為例，那個時候建船是價格最高的時候，大家可以回想一下。

楊委員瓊瓊：台電應該要出面說明啊！為什麼讓媒體不斷在說，因為總經理到董事長之後再執行，而且因為這樣的因素而慢了 5 年，我們賠了四十多億。

主席：楊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施部長顏祥：昨天台電有開記者會做了說明，我也看了他們的說明資料，我才知道每一年的船價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你看了他們的說明資料？這是內部看的，外界不知道啊！

施部長顏祥：它是開記者會。

楊委員瓊瓊：但是今天媒體有刊登出來嗎？台電怎麼會這麼沒人緣，沒有人要幫它刊登？這樣會讓民眾不斷的誣衊，為什麼會如此？所以本席有一個結論，就是因為決策的錯誤，比如說，核四淹水，我們要賠 2 億，這還不列入目前營運成本之內，所以這些相關因為政策錯誤的部分，不得做為漲價的因素，本席堅決要求這一點，誠如部長所說的，民生優先，部長，是不是還是維持這個原則？

施部長顏祥：民生優先是我們一向的原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可說是焦頭爛額，之前美牛含萊克多巴胺的問題還沒解決，緊接著油價、電價甚至各種物資又蠢蠢欲動，因為這部分攸關民生整體生活動

態，所以這部分要好好加油。

關於政府的招商方面，在馬政府上任以來，這 4 年來核准到中國大陸投資的金額超過 410 億美元。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大約 110 億至 120 億美元，所以 4 年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徐委員耀昌：幾乎是阿扁時代 8 年的總合，相對的，我們吸引來台投資的大概不到 140 億美元。

施部長顏祥：才開放兩年多的時間，而且是開放一部分而已，並沒有全部開放。

徐委員耀昌：我們政府一直宣稱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不管是經建會或是經濟部都一直頻頻在外招商，但是招商進來的可能不是我們理想中的，誠如方才我所說的，我們的水、油、電等價格都比鄰近國家還低，在此情形下，他們圖的是什麼？就是來到台灣，很多水、電等等價格都比他們本國更加便宜，等於來撿我們現成的便宜。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因素，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

徐委員耀昌：但問題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來台投資的大多是高耗水、高耗電、高污染這 3 高，實際上這些對我們的就業機會也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以後我們招商的對象是否要好好考量呢？

施部長顏祥：針對委員剛才提的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我們不會列為主動去招商的對象。

徐委員耀昌：來者不拒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看供應能力而定。

徐委員耀昌：針對國家未來的招商應該加以深思，除了能讓我們的經濟可以突飛猛進之外，也可以兼顧到民眾的就業機會。

施部長顏祥：是。

徐委員耀昌：最近油已經漲了，電會不會漲？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部裡正在研議中。

徐委員耀昌：你好像跟不上時代。

歐局長嘉瑞：我們正在研議中，如果有決定的話，將會按照法定的程序來辦理。

徐委員耀昌：身為能源局長，針對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及各種再生能源等，你們的計畫是什麼，還有你們是不是與國際有接軌呢？

歐局長嘉瑞：目前我們將再生能源分成七大類，每一大類都有訂到 2030 年的目標，而每一年也都有訂定。每一種再生能源的技術、屬性及成本都不一樣，2030 年所鎖定的總標準裝置容量是到 12,000MW。上禮拜我們成立了四合一辦公室，位於南京東路捷運站的旁邊，即兄弟飯店的對面，主要的用意就在於，在發展再生能源的過程中，廠商所需要的技術服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機及相關的再生能源等，我們會將這部分都整合起來，以發揮總合的一種效果。

我們也委託計畫給相關的技術專業單位，請技術專業單位針對國際先進技術，能有效引進到國內，讓各種不同的再生能源視其所需而得到技術，並可以降低成本，我們在這方面來積極推動。

徐委員耀昌：今天台灣除了核能、水力及火力發電之外，也要鼓勵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汽電共生等。你們有沒有考量過，就是對從企業買來的電加以區隔呢？因為我們沒有儲電的條件，所以希望在尖峰期間，這些電可以進入台電的系統，相對而言，用電少的離峰時間就可以降下來。你們可否採取價錢或什麼方式來做區隔，以使電不會浪費掉呢？這也是一種節約能源的方式。另外，你們是否有做到 LED 照明的全面更換呢？

歐局長嘉瑞：今年開始總共編了二十幾億，希望 22 個縣市能夠同步來推廣，3 年內能夠達到 32.6 萬盞路燈。其中離島及偏遠地區，我們希望 1 年內就可以達到百分之百。另外，在 3 個省轄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也希望在 1 年內可以立刻推動成為示範城市，並在 3 年內將所有路燈都採用 LED 燈。五都及其他縣市，我們會按照他們目前路燈的比例，積極且有效能地轉換成省能的 LED 燈。我們期待透過上述的作法，可以產生多重的效益，即在省能之外，還可以把產業帶起來，並能兼顧及地方的照明及交通安全。

徐委員耀昌：更換 LED 燈除了省能之外，還有環保的效果，因為目前使用的水銀燈及鈉氣燈都是高污染的物質。

其次，我們有沒有可能與大陸對岸做一能源的合作，並藉助他們的豐富資源來進行能源的開發合作呢？

歐局長嘉瑞：我們有一個計畫在積極推動，包括 LED 燈、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從產業上中下游來看兩邊彼此之間的優勢，例如有些是技術結合市場，有些則是量產規模來結合相關的產業鏈，將這些整合起來以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徐委員耀昌：善用彼此之間的優勢，並在對等原則之下來密切合作，這對兩岸將會是很好的雙贏契機。

請教楊署長，您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2 年 5 個月。

徐委員耀昌：3 年前您還是副署長時，本席有要求署長下鄉到苗栗，針對苗栗地區的卓蘭及大湖等地，有關水庫回饋的問題，您也親自下鄉，並對此一問題有非常深入的瞭解。現已有很多困擾民眾的問題，比如我們的鄉親是窮者越窮，而且要拿單據來核銷回饋金，對他們可說是非常困難的，可是隨隨便便的人卻很容易就可以核銷，這又造成另一種擾民的狀況。

署長對此非常清楚，也知道必須去修法，但是已經 3 年多了，卻還一直在談這個問題，本席請署長給我們一個時間表，針對不合理的部分，希望能給予鄉民一些方便，好不好呢？

楊署長偉甫：針對保育回饋費的經費支用，目前自來水法的有關條文都在研擬當中，我們預計在 6 月底之前，這些修正條文會出來，以便進行相關的修法程序。由於其中涉及的問題，複雜度滿高的，在過程中，我們會隨時向委員說明，當然我們有需要協助之處，也會請委員來協助我們。

徐委員耀昌：本席希望能夠讓我瞭解一下有關進度及相關的問題，這不光是在苗栗而已，凡有水庫的地方都會有這種問題，因此請署長要多加努力。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加速辦理。

徐委員耀昌：謝謝署長。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國貿易代表署針對台美之間的貿易障礙，列舉出幾項非常重要的內容，除了馬政府時常提的美國牛肉議題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議題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有收到一些資料，看到有關 WTO 通知的事情，也列為其中的一項，當然還有其他的。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我們簽訂 ECFA 之後，遲遲未通知 WTO 的這一項，被美國貿易代表署列入台美之間的貿易障礙，對不對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它的英文用詞是這樣寫的：had not yet been formally notified，我們已經做過早期的通知（early announcement）。

許委員忠信：這就是本席今天要來請教部長的問題，本席記得 3 月 2 日第一次對行政院院長進行總質詢時，我就有提到這個問題。本席表示台灣跟中國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簽訂 ECFA，到 9 月 12 日生效以後，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降稅，根據 2006 年 WTO 透明機制（transparent mechanism）要求，不管是過渡性或非過渡性的自由貿易協定，都必須在生效及實施之間通知 WTO。那時候本席詢問院長，您出來進行答復，表示我們已經做了早期公告（early announcement）。

施部長顏祥：是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那時本席就與您交換意見，表示 early announcement 是不夠的，因為根據 2006 年的要求，除非台灣接受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適用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否則我們在生效到實施之間就必須通知（noticed）WTO，結果現在我們延遲了 1 年多，美國已經按捺不住，所以把這個事項列入台美之間的貿易障礙。即使 520 之前馬英九費盡所有力氣使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到台灣來，還是沒有辦法談 TIFA，因為你還要再處理這個問題。

我要請問部長，是您對 WTO 比較了解，還是美國貿易代表署比較了解？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是一個認知的問題，因為 WTO 的通知分成 3 種：early announcement、notification 及 subsequence notification，相信委員都很清楚。我們的 ECFA 是一種架構協議，目前還在進行後續服務貿易及後有貿易的協議，要把……

許委員忠信：此一 transparent mechanism 的要求，不管是過渡性或非過渡性，只要生效之後到開始實施降稅之間，就要通知，但我們現在已經延遲 1 年多沒有通知，我方所持的理由是我們還要談服務業貿易協定及商品貿易協定，所以一直沒有通知。

施部長顏祥：假設各位有上網路去看，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有 3 欄。

許委員忠信：你可以去查東協加中國的過渡性自由貿易協議，他們也是在實施之前就通知 WTO，但我們卻沒有。所以本席非常懷疑，最近馬英九透過吳伯雄前主席提出一國兩區，是否在鋪陳我們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我不適用於 WTO，也不必受 WTO 之審查。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early announcement 的內容就只有幾件事，都在文本裡面，我方早期

收獲的清單也都在裡面，以上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假設大家上網去看 early announcement 有 3、40 個早期的通告，所以這是標準的作業程序。

許委員忠信：您是經濟部長，為了美牛議題要消除台美貿易之間的障礙，您這麼努力。如果 ECFA 通知 WTO 的問題也成為台美貿易間的障礙，之前為何不努力將其消除，仍使其將之納為貿易障礙之一？如果你剛才講的有道理，講成英文就可以清楚說服美國人，美國人就不會將其納入貿易之障礙，不是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剛才也把文字唸給委員聽，它的文字用詞是 had not yet been formally notified。他們也知道我們有做 early announcement。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我們都還沒有正式去通知構成貿易障礙。

施部長顏祥：還沒有完整地通知。

許委員忠信：沒有正式通知構成貿易障礙。

施部長顏祥：這是第一個。

許委員忠信：無論如何，現在構成台美貿易之間的貿易障礙，如果我們已經正式通知了，就不會有這個貿易障礙。

施部長顏祥：但是一般來講，要做 formally notify，就必須把整個談判談完。

許委員忠信：NO，本席查過，你去看東協加中國，也是一個過渡性的自由貿易性安排，它是在簽訂之後開始 improvement 中間就通知了。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在網頁上寫的很清楚，一個是 under negotiation，一個是 sign 的，這兩類都有，我們是 under sign 的 capital 裡面。

許委員忠信：本席要求部長針對這個問題要趕快去向美國人說明，因為您所講的只能有辦法說服在國內不了解 WTO 的人而已，對本席及美國人你都無法說服。

我們現在要督促經濟部，除了美牛議題要開放帶瘦肉精的美牛進口要討好美國人以外，對於另外的問題，您必須要趕快處理。

第二個問題要請問，美國的貿易障礙中有指稱，很多中國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產品取道台灣過境到美國，所以要求台灣將之阻絕於美國境外，台灣在這部分做得不好，所以構成貿易障礙。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與美方都很做很緊密的諮商，因為有若干個案會發生，這是正常的現象，所以我們必須密切與美方溝通，我們會就這一點在通案及個案部分與美方進行完整的溝通。

許委員忠信：智慧財產權是採屬地主義，在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我們既然保障美國的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侵權品進入我國領土就是屬於侵權品，所以我國的主管機關就有義務要加以查核，現在美國這樣要求，請問部長有無有效的方法可以阻絕侵權品於美國境外，在台灣就能查獲？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美方對於相關智財品及軟體，有一個機制在互相 check，進行相關討論。我剛剛提到有包括整體環境面的、整體制度面的，也有包括個案在內，這些都會討論……

許委員忠信：如果有討論，怎麼會構成台美之間的貿易障礙？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個問題一直都在，它不會馬上完全消失，若干的 violation 是會存在。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沒有簽 ECFA 還沒事，2009 年投審會允許到中國投資的金額不過是 60 億美金，之後 2010 年竟加倍成為 122.3 億美金，到去年則是 131 億美金，連續 2 年都成為倍數金額，今年還在加倍當中，所以我方加倍到中國投資的意願很強，但外資到台灣的金額卻是減半，很多外國企業到台灣，看中的是台灣的人力素質、勞工的素質，看到台灣水電供應價格比較便宜且充分。現在電價到 5 月 1 日有可能漲價，工業用電價格有可能上漲 3 成，因為以台電目前虧損的情況，電價不可能不漲，目前油價已經上漲。很多高科技公司的用水量很大，像是台南地區的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都有淤積，這些水源想要供民生使用都有問題，我們也不可能讓人們再去抽取地下水，導致高鐵下沉，對不對？因為簽訂 ECFA 產生核心及邊陲的效應，使得大家去中國投資的拉力這麼強，亦即加強了中國「磁吸太后」的吸力。我方的水電價格齊漲，油價也上漲，您不怕西進的風潮過於凶猛，使得整個台灣產業空洞化嗎？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的水、油、電的價格在整個附近的競爭國中是屬於低價，這一點委員也很清楚，我就不再作報告。

許委員忠信：就是因為價格低，才會有一些投資者還願意來，現在漲起來之後，他們還會願意來嗎？

施部長顏祥：即使調整油價之後，價格還是屬於低價。

許委員忠信：這方面還要看國民所得水準及 CPI 的物價水準，你不能用這個……

施部長顏祥：其實考慮 PPP，我們還是低價，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第二個，ECFA 簽了之後，對兩岸經貿的正常往來有很大的助益。

許委員忠信：上星期，我們賴幸媛主委到高雄產業工會，本來要跟他們開座談會，說早期收割對他們的受益情形如何如何，她原本是要接受鼓掌的，卻被每個勞工團體噏聲說，他們現在的薪資沒有漲，甚至薪資還倒退至 13 年前的水準，他們還說他們現在不但找不到工作機會，還要擔心中國的農工產品大量湧入臺灣，這都是當時的工會代表跟賴幸媛講的，我們很擔心……

施部長顏祥：假設有些工會代表有所誤解，我們願意好好來解釋一下。其實這對臺灣總體經濟來講是正面的，這些從數字都可以看出來。

許委員忠信：4 月 9 日我們卓局長還要到上海跟陳星商談有關服務業開放，其中也包括旅遊服務業的開放，相信中國的服務業很快會進到台灣來，在你我有生之年，絕對看得到這樣的情況，屆時我們將站在台灣歷史上，以台灣歷史檢視，到底我許忠信對國人所講的話對國人是誤導，還是有人在掩飾 ECFA 對國家有重大不利的事實？

施部長顏祥：我們就讓歷史來檢驗，歷史會告訴我們，開放臺灣才是臺灣應該走的路，謝謝。

主席（徐委員耀昌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說部長的壓力很大，簡直就是一個大悶鍋，也覺得你的精神與身體都越來越差，你還回應說，人吃到老，這是應該的。

其次，我剛才聽李慶華委員說，希望政府能苦民所苦，但後面他又補了一句，希望你們不要

在進入夏季電費期間前漲價，意思是說你們可以在夏季以後再來漲電費，如果都一樣要漲，那什麼叫做苦民所苦？本席實在聽不出個所以然，在此本席要正式請問部長，油價已經漲了，電價可以不漲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做電價合理化的方案。

蘇委員震清：部長還是不敢明確表示，本席再問部長一次，電價可以不漲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做電價合理化的方案。

蘇委員震清：部長還是不敢回答。本席套用之前高志鵬委員詢問院長的模式再問一次。請問部長，電價可以不漲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做電價合理化的方案。

蘇委員震清：還是一樣的答案，所以問了也是白問，所以終究的答案是，電價還是要漲，因此苦民所苦只是嘴巴說一說，油價漲了之後，你可以從報章媒體或民眾實際的反映情況瞭解百姓把政府罵翻了，你有沒有感受到？你認為百姓罵政府是沒有道理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從媒體各方面得到很多訊息……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百姓罵政府是沒有道理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沒有人喜歡漲價，但是……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百姓罵政府是沒有道理的嗎？你認為百姓可以默默的接受嗎？對，沒有人喜歡，但苦民所苦又是什麼情況？你們都聽不到百姓的聲音……

施部長顏祥：但是這部分的成本最終還是要由全民負擔……

蘇委員震清：油價一漲，整個民生壓力陸續到來，政府又鼓勵民眾要多生小孩，但所有的民生物資價格卻不斷上漲，尿片上漲、奶粉上漲，每一樣都漲，無所不漲，這樣教人家怎麼敢生小孩？何況薪資所得也沒有增加，方才許忠信委員也說薪資所得水準倒退至 13 年前，甚至還找不到工作，你說百姓怎麼會有幸福可言？像電費，你們說你們會尋求一個電價合理化的方案，但終究到最後還是要漲，對不對？所以苦民所苦，只是一個口號，把台灣人民當作瘋子，根本是在「裝肖維」！

施部長顏祥：如果一直壓低價格，長期負擔還是要由民眾承擔。

蘇委員震清：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你們現在應該要檢討，剛才你們回答曾提到人事結構，但是就連楊瓊瓔委員也在講，人力並沒有減少，民國 76 年前訂定的國營事業所屬工作人員獎金支給要點，最高是 2 個月，有沒有印象？國營事業工作人員的獎金最高是 2 個月，後來慢慢解套，民國 77 年開始，又訂定績效人員獎金最高不得超過 2.6 個月，然後又編出一些名目，當初說要超過法定盈餘，現在是只要達到盈餘，而且把績效獎金改列為人事費用。你們無所不用其極的變更項目、變更名目，反正不管賺還是賠，績效獎金還是一樣照發，你也當過中油的董事長，可是連他們現在的人事結構是什麼方式，你也還要請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回答。其實你明明知道中油的問題出在哪邊，但你不願意明講；你也知道中油的問題出在哪裡，你也不願意明說，誠如陳明文委員所講的，你現在成立的那個 3 個人的委員會，能提出很好的檢討解決方案嗎？你曾經擔任過

中油的董事長，其實你都知道問題在那裡。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個改善小組分兩個層次……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要講的是有心和無心，實際上沒有那麼困難，只是你們願不願意做，馬總統都可以自己加 3%了，他怎麼好意思再要求減少人家 4.6 個月的績效獎金？如果有人用這句話來回堵總統說，總統的治國能力那麼差，百姓反彈的聲音那麼多，你好意思嗎？總統自己的治理能力那麼不好，甚至當初還說，如果掌管國家掌管得不好，將捐出一半薪水，但是他到現在都沒有做，他又怎麼能要求人家要減少 4.6 個月的獎金？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你很清楚，油價價格上漲是國際因素……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並不是無法改善的。我們一直講，要跟時間賽跑，終究只是你們願不願意做，有沒有心而已。今天報紙出現斗大的新聞標題，不只問你電價可否不漲？本席還要問部長，我們的自來水可以喝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喝。

蘇委員震清：當然可以喝，因為是慢性中毒，不是急性中毒。

施部長顏祥：沒有，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

蘇委員震清：剛才總經理一杯喝下肚，不會有事，最多只是拉肚子而已。

施部長顏祥：不會拉肚子。

蘇委員震清：方才陳明文委員說，他覺得他現在頭腦智力有點退化……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

蘇委員震清：陳明文委員的意思是說，他每天都喝自來水，所以他覺得身體狀況有些微恙。

施部長顏祥：目前世界衛生組織還沒有把鋁當作一個標準，只有訂 0.9PPM……

蘇委員震清：剛才你們回答說，如果改善需要 2 年時間，也說希望能加快，但我要說的是慢性中毒感受不到，所以你們說 2 年或加快也沒有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目前 WHO 還沒有把鋁當作飲用水的標準……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知道，既然是專家學者提出來的，他們表示這可能會慢性中毒，會容易癡呆，大家都害怕，怕吃到老年時變得沒有用，因為一年一年毒性慢慢累積，無怪乎陳明文委員說，他覺得身體略有微恙，還好我們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是臺灣最低的，所以我們屏東人比較聰明，我們沒有喝自來水，我們都是買水喝，所以現在廣告有一句話可能要修正，以前是說，沒事多喝水，多喝水沒事，你應該聽過這樣的廣告吧？但經過報紙報導出來，現在變成：「有事，多喝水」，這樣是說，有事是因為你們多喝水；沒事，不要喝水。

施部長顏祥：還是要多喝水，對身體比較好。

蘇委員震清：還是要多喝水？但你們又不願意趕快提出替代方案來處理，看看這個問題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剛才報告過 2 點，目前這個水是可以安心飲用的……

蘇委員震清：當然可以安心飲用，因為它不具有立即性的危險，超標又超那麼多了。沒有錯，當然可以飲用，它不是立即性的危險，就像專家學者說的一因為含量超過，有鋁的存在，喝多了容易痴呆。並不是說馬上痴呆嘛！現在台灣什麼東西都在漲，什麼東西都不能喝，竟然連自來水都出

現問題！

施部長顏祥：絕對可以喝！

蘇委員震清：當然可以喝，可是會出問題嗎？你們不敢保證吧？

施部長顏祥：沒有出問題。

蘇委員震清：如果喝了之後出問題，可不可以聲請國賠？

施部長顏祥：當然可以。

蘇委員震清：不會出問題？你剛才的態度有點曖昧，慢慢的經過質詢，你發覺到要勇敢的仗義執言，所以你現在比較強勢的說一定可以喝？

施部長顏祥：沒有，剛才我們的總經理已經把國際的規範向大家報告得很清楚，包括 WHO 怎麼規定……

蘇委員震清：那只是警戒值，並沒有明定嘛！

施部長顏祥：我再講一次，目前 WHO 並沒有把……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能夠以人民為首要，包括健康、幸福指數都一樣……

施部長顏祥：了解，標準愈高愈好。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跟時間賽跑，趕快處理，不要拖延！像這種技術面的問題，應該可以去做移轉，不需要那麼久才可以改善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當你用一個新的技術去取代舊的技術，那麼對這些新的技術可能的後果，也要去作一了解。

蘇委員震清：對，你已經講到重點，其實用鉛去做沈澱物劑，你們早就知道超標了，但你們不願去研究，所以發生問題不是今天才開始啊！

施部長顏祥：這個沒有超標啊！WHO 還訂 0.9ppm……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他們沒有訂定警戒值，但至少你要告訴我們國際標準的警戒值是多少？其實你們早就知道超過警戒值，但是不願意做改善的動作嘛！是因為現在問題爆發了，你們發現大家非常重視，不做改善不行了嘛！我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始本意是要提醒政府，可以趕快做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希望台灣的水質能夠更好，比國際標準更高，那就更好。

蘇委員震清：說了這麼多，希望你們聽進去。

接著本席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我們知道水利署真的很辛苦，尤其在受災區，因為八八水災到現在，你們的疏浚工程等等作為，我們都感受到了。但是署長是否知道，整個東港溪被劃入集水區之後，牽扯的範圍包括屏東縣的 13 個鄉鎮，這些地方的土地利用因此受限？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東港溪整個攔河堰劃為集水區有沒有檢討空間？

楊署長偉甫：這個問題，我們確實正在進行檢討。因為如果東港溪的水質能夠維持現在的情況，它的水質標準是比較低的，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的是，所有給水口的上游所劃設的這些集水區，它的水質標準或是飲用水的使用目的要不要分級管理，目前正在檢討。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去聽一些聲音，並且要做實際的動作。我們都願意保護水資源，但是不要大而化之。對屏東縣來講，一條東港溪經過 13 個鄉鎮，所以它被劃為集水區之後，這些鄉鎮的土地使用完全受限。當地的農民因為這樣不僅工作受到影響，樣樣都受到影響，而且還得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政府只是嘴巴講說要來保護水資源，對此我們也願意配合，可是當我們的土地都受到影響時，政府可曾伸出援手，用關愛的眼神告訴我們：你們受到限制的情況，可以給予什麼樣的補助或是回饋？沒有嘛！

楊署長偉甫：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個問題要檢討，一個是保護區劃設範圍的檢討，另一個是受限土地之其他相關法令該不該檢討？

蘇委員震清：署長講到重點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其實東港溪攔河堰對港西而言，只是抽水站而已，怎麼會把它變成攔河壩？由於時間有限，我就做個結論—東港溪經過屏東縣的 13 個鄉鎮，真的限制了屏東縣農民的土地使用，但它真的確有必要嗎？我是覺得有檢討空間…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會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因為這對屏東縣的影響太大，而且屏東縣政府也為此召開會議，所有鄉鎮都提出看法，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署長，都已經發文給你們一個月了，請趕快處理。

楊署長偉甫：會。

蘇委員震清：多久能開檢討會議？

楊署長偉甫：當然，東港溪是個案，可是這個檢討出來的規範修正是通案性的問題，我們會把目前檢討的結果，以專案方式找個時間向委員詳細說明。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一定要趕快。

楊署長偉甫：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看到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接受楊瓊瓔委員遞給的那杯水，並且一飲而下，真是替你擔心，而你也真夠大膽，如果那杯不是自來水，你要怎麼辦？當然，我們委員絕對不會害你，一定是拿純正的自來水讓你試喝，所幸你在這裡做了一個非常好的表達，告訴民眾這個水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只是我們不知道那杯水是從哪裡來的罷了。

現在本席也有一瓶水要給你看，你有沒有喝過這種廠牌的礦泉水？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看過。

廖委員國棟：看不出來嗎？這是義大利的礦泉水，你有沒有看過這種廠牌和包裝？

陳總經理福田：沒有。

廖委員國棟：從來沒有？

陳總經理福田：沒有看過。

廖委員國棟：上次質詢時，我曾經問你，你們有沒有想過，由自來水公司發展自己的礦泉水品牌來銷售？當時你說沒有這個計畫，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對，沒有計畫。目前我們只是在澄清湖高級處理廠製作包裝水，但是沒有對外銷售。

廖委員國棟：現在一般瓶裝水的價位如何？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是 16 到 18 元。

廖委員國棟：20 元以上吧！

陳總經理福田：進口的都是 20 元以上。

廖委員國棟：你猜這瓶大概多少錢？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 35 元。

廖委員國棟：遠遠超過你的估價，一瓶市價 60 元。現在我們國內有兩種水質，一個是礦泉水，一個是自來水。當然，你們的自來水是廣泛的提供民眾使用，只要你說你的水沒有問題，一般民眾就會乖乖飲用，但是有錢人才不喝你們的自來水，他們要買的是 20 到 60 元價位的礦泉水。

接下來本席想問關於偏鄉自來水的問題，請問現在自來水的覆蓋率大概是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普及率是 91.11%。

廖委員國棟：另外的 9%大概在哪裡？

陳總經理福田：大部分都是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很多都沒有達到。

廖委員國棟：根據你們對自來水的長期規劃，他們是永遠喝不到自來水嗎？有沒有可能哪一天他們也可以喝得到自來水？

陳總經理福田：可能要比較長的時間，目前針對原住民地區，我們公司有協助原民會做了大概一、兩百個系統的規劃報告，分為 4 年來實施，現在差不多已經進入最後……

廖委員國棟：4 年以後普及率會達到 100%嗎？

陳總經理福田：沒有，不可能。

廖委員國棟：部長，什麼時候普及率可以達到 100%？還是永遠都不可能？山地鄉、偏鄉永遠都只能喝山泉水或簡易自來水？部長，你們有沒有規劃出一個時間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在若干地區是採用簡易自來水，目前水公司的管線是不一樣的，委員也很清楚，是否能夠把簡易自來水也納到水公司裡面來，這的確是要再另外規劃，不過基本上簡易自來水的水質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簡易自來水是自來水公司管還是水利署管？

施部長顏祥：水利署。

廖委員國棟：楊署長，你們對簡易自來水有沒有定期做檢測？多久檢測一次？檢測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簡易自來水是因為要照顧到偏遠地區、自來水系統沒有辦法供水的範圍，所以水利署有編列相關預算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廖委員國棟：是由地方政府自己辦理嗎？

楊署長偉甫：對，他們要做定期檢查，這些檢查報告要送出來，所以就像部長說的，簡易自來水的水質還是可以符合飲用水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我們知道，但是你們能夠保證簡易自來水絕對安全嗎？你們多久進行一次檢測？

楊署長偉甫：這是由地方政府的環保局在負責檢測。

廖委員國棟：你們管不到嗎？

楊署長偉甫：對，我們管不到。

廖委員國棟：那他們總該有把報告送給你們啊！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跟他們索取報告，然後再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你們從來沒有看過他們的檢測報告嗎？

楊署長偉甫：對，這些檢測報告是屬於環保單位的權責。

廖委員國棟：那不得了，你們給了經費，卻從來沒有去看他們的檢測報告，這樣是說不過去的，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像水庫的優養化、水質的檢測等等，依目前的分工，是由環保單位在進行，當然，如果檢測的結果顯示水質有疑慮的時候，我們會再來提供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後知後覺嘛！很多事情你們是可以防範於先的。

楊署長偉甫：是，我們以後會請環保單位將檢測報告送給我們做為參考。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施部長說要在 9 日前成立改善油電經營小組，在自來水水質的問題今天被披露以後，你們是不是又要成立一個自來水水質改善小組？你們一天到晚光是處理這些事情就處理不完了！

施部長顏祥：有關簡易自來水的水質，我想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請水利署定期去看環保署的檢驗報告，以做為補助的依據，這樣才能夠把水質的要求拉高上來，我們會做這樣的要求，謝謝。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被動的等待，搞不好他們根本都沒有做，你們也不知道，你們還一再跟民眾保證自來水絕對安全。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應該去要求。

廖委員國棟：其次，歐局長，今天上午有幾位委員提出關於再生能源的問題，能源發展基金是你們在管理，你們編列了一筆相當大的經費來推廣電動車，到目前為止，你們對電動車的發展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四輪的電動車，另外一個部分是兩輪的電動機車，本局有編列一筆預算，針對四輪和兩輪的電動車輛都有補助。

廖委員國棟：現在普及程度怎麼樣？

歐局長嘉瑞：目前的關鍵點是在电瓶的部分，我們有持續投入技術的研發，要再更加精進。

廖委員國棟：那國內產業的發展如何？

歐局長嘉瑞：關於目前產業的發展情形，兩輪電動機車的發展速度會比四輪的電動車快，因為所需要克服的因素比較少一點。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現在國內推展的狀況很好嗎？

歐局長嘉瑞：在兩輪的部分，我們已經循序漸進在做，有些國內廠商幾年發展下來已經有了一定的基礎，我們都有持續在推動。

廖委員國棟：部長，本席並沒有要特別指出什麼，但是要請你聽聽看你們在這方面的施政次序，2010 年 3 月 24 日有一則報導的內容是，國內電動車發展計畫延宕多時，所以裕隆集團 5 人小組就決定踩煞車。

施部長顏祥：裕隆已經否認那則新聞報導了。

廖委員國棟：請你先聽本席講完，4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經濟部所提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然後 7 月 17 日裕隆集團就開始推展他們的電動車計畫，他們的電動車通過交通部車輛行駛安全認證，並邀請了當時的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親自到裕隆公司去掛牌。到 7 月 26 日經濟部頒布了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補助對象限定直轄市、縣市政府；9 月 9 日又頒布了一個修正要點規定，擴大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將國內差旅費納入補助。2011 年 1 月 28 日貨物稅條例修訂電動車免徵，2012 年 1 月 6 日使用牌照稅法又修訂了電動車免徵牌照稅。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對這樣的次序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

施部長顏祥：剛才委員講了整個過程，我大概就能夠掌握這個方向，跟我所理解的差不多。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在推動國內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上有沒有獨厚裕隆集團？

施部長顏祥：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現在國內產業推動的情況如何，是只有裕隆集團在推動嗎？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有分兩輪和四輪的部分，關於四輪的部分，目前除了裕隆有電動車以外，另外還分為兩類，一類是小轎車，一類是電動巴士，國內有很多人都在做電動巴士，至於小轎車，除了裕隆以外，還有必翔在做。

廖委員國棟：必翔是汽車工業嗎？

施部長顏祥：他們有在組裝一些輸到歐洲的小型電動車。另外，最近我們召開了一個台法工業合作會議，法國方面向我們下了訂單，包括電動巴士和零組件，金額將近百億元。

廖委員國棟：本席做一個結論，本席剛才之所以跟你講這個次序，就是因為好像產業叫一下、你們才會動一下，現在國內的生技產業也是唉聲連連，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你們有這麼好的效率，產業已經在叫了，你們也幫忙一下嘛！

施部長顏祥：沒有，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那些都是很早以前就在做了，不可能……

廖委員國棟：但是時間點就是這麼巧，才差了沒幾天，你們就修訂出新的要點。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像免徵貨物稅一事，這個案子已經送到立法院一段時間了，那是在裕隆

對外說他們要怎麼做之前就已經送了，不是在之後才送到立法院的。

廖委員國棟：這很容易引起聯想，所以本席才問你們是不是獨厚裕隆集團。

施部長顏祥：絕對沒有。目前看起來，台灣電動巴士的發展比我們所預期的還好。

廖委員國棟：本席最後還是要求你們就生物科技這方面要多幫忙。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

廖委員國棟：一樣是下一個兆元產業，但是本席就沒有看到你們做什麼事情，像裕隆汽車叫一下，你們就馬上有了作業要點、補助要點。

施部長顏祥：整個生技產業的發展是拉到院的層級在處理，而電動車是由部裡面在處理，所以還是有些不太一樣，政府對生技產業所花的力量更大。

廖委員國棟：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最近每天在看報紙、每天在南部、每天在服務處都接到很多電話，我們實在很難對我們所有民眾交代，昨天聯合晚報也有相關報導，上週日是油價上漲，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昭順：星期二他們開了健保會議，然後健保就要漲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我有從媒體看到。

黃委員昭順：星期五你們可能要開電價問題的會議，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不可能，因為通知還沒發出去。

黃委員昭順：下禮拜會不會發？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內部還在討論，還沒定案。

黃委員昭順：下禮拜可能會發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在內部討論中。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是有機會可以往後延，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在討論相關各種提案與做法。

黃委員昭順：再來就是美牛案，大家也在算時間，對不對？聽說你們準備讓「麻疹」一次出完，然後就一次解決，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據我的瞭解，經濟部並沒有那個訊息。

黃委員昭順：你們並沒有預設時間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們並沒有 520 之前要做什麼事這樣的訊息。

黃委員昭順：從上禮拜一直到現在，你每天都在這裡說，希望大家能夠漲一些薪水，你希望企業界能夠調漲薪水，是這樣吧！

施部長顏祥：當然，這是站在整個國內民眾的期望……

黃委員昭順：你希望他們能夠調漲薪水，然後讓人民的痛苦指數下降？

施部長顏祥：是的。

黃委員昭順：這些話你大概講了多久？

施部長顏祥：記得是上禮拜吧！

黃委員昭順：等於 1 個禮拜的時間內只有 1 個人給你回應，只有郭台銘給你回應，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想那跟有沒有回應我應該沒有直接關係。

黃委員昭順：但至少你看到郭台銘要調薪也應該有感覺吧！

施部長顏祥：我今天有看到報紙。

黃委員昭順：你有什麼感覺？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這是該做的事，假設公司有獲利的話，應該對員工有所照顧。

黃委員昭順：現在肥料漲價、菸價也漲價，幾乎什麼都在漲，油價漲了 10%，今天看到郭台銘只調薪 3%至 5%，而且這 3%至 5%，他寫的是有史以來調得最高的一次，部長對此有何感覺？

施部長顏祥：對於鴻海要調多少，媒體上有一些揣測，但是我並不知道他要調多少。

黃委員昭順：我想部長應該要去瞭解，關於整個調漲和薪水的調漲，其實行政院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考慮明年要調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委員講的是公務員薪資？

黃委員昭順：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沒有訊息。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我們都沒有在考慮這部分。

施部長顏祥：因為整個公務員薪資的調整並不是從經濟部這裡來研議的，所以這部分我並不瞭解。

黃委員昭順：我是說行政院。這部分和企業界的調漲以及我們在整個調整的過程中是會有直接影響的。針對這部分，本席具體要求電價的調漲能否緩幾個月，讓整個社會的氛圍能夠有個適應期？所有媒體都說你們準備要讓「麻疹」一次出完、一次解決掉，請問你們能否做這樣的考慮？

施部長顏祥：我也看到媒體在報導出麻疹，在我們所有的討論過程中，這個概念是沒有的，這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

黃委員昭順：你能否保證電價的調整往後延幾個月？今天我看報紙說，我們在亞洲地區的幸福指數是排第三名，我自己都不覺得我們有什麼幸福指數，我覺得痛苦指數一直在增加當中。

施部長顏祥：如果電價不做任何處理……

黃委員昭順：能否緩幾個月？

施部長顏祥：如果緩 1 個月，間接政府的負擔會多 100 億左右。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當經濟部長 4 年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當了 2 年多。

黃委員昭順：之前你當過次長，也當過中油董事長。

施部長顏祥：半年。

黃委員昭順：之前在經濟部的所屬單位也待了很久。

施部長顏祥：我在經濟部待了很長一段時間。

黃委員昭順：若把國營事業的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本席認為這是不公平的，這幾天大概把幾項東西做了瞭解，也做了一些資料的分析，在整個國營事業裡面，你們有幾個民營公司過去也是虧損，可是轉為民營之後，統統是賺錢的，以中油所屬的部分來看，中石化當然沒有辦法講，因為你們整個政策大轉彎，但中美和也賺錢，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中美和是做 PTS 賺錢，好像有一年也是虧損，但最近是賺錢的。

黃委員昭順：中油事業的轉投資有哪一個是虧損的？

施部長顏祥：那些大概都是做石化產品，不是做汽柴油。

黃委員昭順：都是賺錢，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石化產品的價格是跟市場走的。

黃委員昭順：台電的轉投資也是賺錢的。

施部長顏祥：台電有些轉投資和轉轉投資的公司的確是獲利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顯然你把整個國營事業的虧損轉嫁到民眾身上，本席是不能接受的。其實每天看新聞都看了會痛，也看了難過，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部長能否答應過完夏天以後，讓大家在這一波痛苦指數之後，我們再來考慮電價的調整？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如果這件事一直下去的話，政府補貼的金額是愈來愈大，所以我們會選擇一個最好的時間，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黃委員昭順：但本席不認為你現在選的時間是對的，整個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已經面臨那麼大的挑戰，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針對這部分來做處理。剛才有一個臨時提案，我也連署了，希望你在夏季的部分，至少能夠減輕人民的痛苦指數，這是第一點，本席希望你能夠做到。

至於第二件事，一講到自來水，今天看到那個報導，我想大家都很難過，雖然剛才你保證喝了不會有問題，結果我發覺……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水質是符合國家的標準。

黃委員昭順：有符合世界的標準嗎？

施部長顏祥：世界關於鉛還沒訂標準，但是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參考值是 0.9ppm，所以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 3 年前你們會把這個拿去做研究報告？

施部長顏祥：因為台水公司基於經營的考慮，它必須長期去監測……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拿到這樣的報告，然後你告訴我們，2 年以後要對淨水廠進行整個評估、檢討，我想每個民眾看到這樣的檢驗報告大概都不會接受的。

施部長顏祥：都會恐慌。

黃委員昭順：部長能否明確告訴我們在多久時間內能夠就這份檢討報告來改善我們的水質？我看了你們的報告，高雄有比較好一點，有些地區是比較好的，你能否給我們一個時間表？這個時間表要明確的告訴我們何時能夠做最好的改善，你們說要縮短時間，但請你們給我們時間表。

施部長顏祥：剛才總經理大概也提過，第一，目前我們的水質是符合國家標準；第二，WHO 的參

考指標並不是標準，它並沒有把鉛放進去，它的參考指引值是 0.9ppm；第三，將目前全世界普遍使用的鉛改成總經理提到的鐵，我們必須研究改用鐵之後效果如何，這是需要花一些時間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研究到底需要花費多少時間，部長總得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吧？

施部長顏祥：剛才總經理說他們已經委託嘉南科技大學做這方面的研究，該研究計畫原定以 2 年為期，我們會儘量縮短。

黃委員昭順：可否請總經理告訴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在委託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有進行輔導，現在整個自來水平均值已降至 0.15ppm。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說要考慮更換成鐵……

陳總經理福田：應該是氯化鐵。

黃委員昭順：你們更換成氯化鐵後的研究報告是否已經出來？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我們已將這部分委託給嘉南科技大學進行研究。

黃委員昭順：你們何時能拿到研究報告？

陳總經理福田：這個研究案原定為一年的計畫，我們要求他們必須在今年 10 月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若照總經理所說，你們大概縮短了多少時間？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縮短了半年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你們若要改變他們現在做的研究內容，請問還能將 2 年縮短為 1 年？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儘量縮短，針對超過建議值的水廠，我們會先做研究。

黃委員昭順：對，這部分一定要先做，因為提供民眾安全的用水，乃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謝謝。

陳總經理福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到高委員志鵬發言，在高委員發言之前，特別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時間已接近中午 12 點，我們延長開會至林岱樺委員發言完畢……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能延長開會至林岱樺委員發言完畢，因為中午 12 點我們還有一個小組會議……

主席：我是奉今天會議主席之命來做這樣的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等下午再開……

主席：我收回方才的宣告，由今天會議主席高委員志鵬親自宣布。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剛才已經講好，高主席，你不能作弊！

主席（高委員志鵬）：我怎麼會作弊？黃委員為了要早走，請本席讓你先發言，我讓你先發言，這難道不是作弊？現在其他委員也要求本席讓他講完，這就是作弊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答應你只講 5 分鐘，後來我也乖乖只講 5 分鐘；所以，如果林岱樺委員答應只發言 5 分鐘，我們可以同意延長開會至林委員發言完畢。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為了登記發言，我一早 5 點就從高雄趕來立法院，拜託各位讓本席講完

好嗎！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好，現在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部長在此做專案報告時指出：今年的 CPI 預估只有 1.46%，尚堪平穩；你在講這句話時，是否還沒有接到油電雙漲的指示？請問部長，你現在後不後悔講過這句話？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預估今年 CPI 只有 1.46%，這項數據乃是行政院所發布。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在報告裡面引用這項數據並謂：預估今年 CPI 只有 1.46%，尚堪平穩；你並沒有提到馬上就要油電雙漲，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上次報告有提到油價要調漲，我們估計 CPI 大概會跟著上漲 0.37%。

高委員志鵬：如果加上電價也調漲，CPI 大概會提高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目前上漲的幅度還未確定，所以，我們無從試算。

高委員志鵬：未來電價如果調漲一成，你們是否計算過 CPI 大概會跟著提高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一些模型在進行試算，但最後還是要看電價調漲的幅度，才能據以試算。

高委員志鵬：事實上，已經有人替你們試算，根據他們試算的結果為 0.356%，也就是說，今年的 CPI 隨著電價調漲又多出 0.356%，這樣加總起來，今年的 CPI 已經超過 2%，請問部長，你們現在有沒有規劃保二大作戰，期能讓今年 CPI 不要超過 2%？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物價愈穩定愈好。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目標？還是隨便啦，就算超過 2%也沒關係？

施部長顏祥：行政院會在明天召開的物價小組會議中討論相關議題。

高委員志鵬：請問部長，這幾年來，哪一年有超過 2%？

施部長顏祥：大概都在 2%以下。

高委員志鵬：對啊！很多年都沒有超過 2%了，你希望在你任內突破這個數字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期望物價愈平穩愈好。

高委員志鵬：哪你做了什麼？上頭要你宣布你就宣布了？而且居然還挑在 4 月 1 日愚人節那天。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說過，基本上，我們的油電……

高委員志鵬：看你現在這樣灰頭土臉，頭髮都白了，實在是捨不得罵你！剛才有多位委員都提到「遙想部長當年，英姿煥發」，只差沒有說羽扇冠巾而已，其實都是為了凸顯你現在這幅憔悴的模樣，難道你心裡對這兩位大老闆毫無怨懟之意嗎？本席先請問你，這不是你決定的嗎？

施部長顏祥：能源價格要如何處理是經濟部建議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決定自己擔下來就是了？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從長期來看，為了國家的長長久久，很多議題都必須要考慮，政府的隱藏債務愈來愈大……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 CPI 超過 2%也沒關係？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會考慮周邊的關連性。

高委員志鵬：你們真的有考慮過嗎？要知道這不是一加一而已，不僅是油價上漲而已，這會對物價推波助瀾，形成倍數效應，你們的模型裡面有設定這個因素嗎？你們不知道這些經濟學上的原理、原則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看模型的時候，有把假如油電價格調整的話該怎麼做列入考慮。

高委員志鵬：你們沒有把預期心理及奸商囤積居奇考慮進去，你們真的有苦民所苦嗎？真的認為老百姓過得下去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長期來看，為了國家的長長久久，能源價格合理化是一定要走的方向。

高委員志鵬：是否真如陳院長所言，一定在四十多天後才會調整？這期間會不會有突襲的情況？你能否保障在這期間不會如愚人節那天一樣再愚弄我們一次？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公開承諾過會依標準作業程序，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保障不會在這四十天內調整電價？

施部長顏祥：公告就必須有一個月的時間。

高委員志鵬：你只要告訴我是或不是，如果你不確定也可以說不確定嘛！本席只問你，在這四十天內，你會不會又突然召開記者會宣布調整電價？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照立法院的要求……

高委員志鵬：會還是不會在這四十天內宣布調整電價？請部長回答。如果你不確定就說不確定，也沒關係啊！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要公告一個月……

高委員志鵬：會還是不會？你不用跟我說那麼多，你剛才已經如同錄音機一樣重複說了很多遍，那些理由我都聽過了，本席現在的問題很清楚—你會不會在未來的四十天內，突然召開記者會宣布調漲電價？

施部長顏祥：如果要調整的話，一定會在一個月前公告，這是我們會尊重的機制。

高委員志鵬：陳院長表示一定要先開會然後再搞個四十幾天才會宣布要不要漲價，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在這四十幾天內會不會突然宣布，你不要告訴我說要預告一個月什麼的。就算是一個月吧，你會不會在一個月內宣布調漲電價？如果你不確定就說不確定也沒關係。

施部長顏祥：院長也是這麼說的。

高委員志鵬：你只要告訴我你會不會在一個月內開記者會就好，本席現在懷疑從馬英九在臉書上留言開始，你們就是在放消息、敲邊鼓，就跟出麻疹一樣，一次就給他出完。

施部長顏祥：這和出麻疹沒關係。

高委員志鵬：本席問你在未來的一個月內會不會出來開記者會？你可以說會，可以說不會，也可以說你不清楚。

施部長顏祥：院長的報告也很清楚說過，開會需要時間。

高委員志鵬：現在我們不管院長怎麼說，你只要告訴我，未來一個月你會不會出來召開記者會？這個問題這麼清楚，有那麼難回答嗎？要不就告訴我你不確定嘛！

施部長顏祥：只要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整個方案就會公告，等於是對外宣布了。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的說法等於沒有講一樣。

本席聽說為了提升台電和中油的績效，預備要請 CEO，難道這樣就有效嗎？那就請這些 CEO 來當部長就好啦！你會不會這麼建議？我看王鍾淪就很希望當部長。請問部長聽過「七年之症難求三年之艾」這句成語嗎？

施部長顏祥：聽過。

高委員志鵬：這是老祖宗的經驗，是很有名的一句話，請問部長同意此言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徵詢各界意見，看看有無應改進之處，這是好事。

高委員志鵬：過去沒有人想到用這招嗎？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過去也曾陸陸續續有做過請益，這次是希望就過去請益過的問題作一處理。

高委員志鵬：過去的請益沒有用，現在請益就有用？是不是又用這個虛晃一招以安民心？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

高委員志鵬：如你所說，這些都是陳年舊案，都是結構性的問題，都是經常性的問題，那為何沒有請這些人開藥單？如果這些人開的藥單這麼有效，理論上應可得諾貝爾獎了，請他們來當部長、院長就好啦！

再請問部長，行政院有釋出一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是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確有此事。

高委員志鵬：為何我們迄今都不知道內容？到底這個葫蘆裡要賣什麼藥？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由經建會在進行規劃，經建會主委也曾在此說明過，經過一段時間後會把規劃……

高委員志鵬：這是用來對抗平潭經濟特區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這是把我們的格局看得太低了，我個人覺得……

高委員志鵬：看得太低了？難道要稱讚它是另一個南向政策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對全世界開放的，並非只為兩岸而已。

高委員志鵬：本席覺得雙重南向政策至少是一條路，只是現在只「南」到高雄，沒有到菲律賓、泰國、印尼而已，這也是一種南向政策，你卻說這樣的格局太低？

施部長顏祥：據我的瞭解，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全世界來做規劃的。

高委員志鵬：你說格局很高，可是我們根本看不出裡面有什麼，我們擔心這又是選前騙票用的，選前說了一大堆，選後卻什麼都看不到。

施部長顏祥：經建會正認真規劃中。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大部分都是中資？

施部長顏祥：剛才已經說過，它是對世界開放，並非只是兩岸之間，它存在的意義是全球性的。

高委員志鵬：那還要看人家要不要來，如果到時候別國都不來，來的只有中國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要認真去……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什麼政治考量？是不是要以中制宜？讓中資進來，請了員工，然後去影響

南部的綠地，讓黃昭順委員以後競選時好選一點？

施部長顏祥：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很高的戰略目標，我們希望能在十年內加入 TPP，即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由於 TPP 是高標準、高自由化的，所以我們必須先有一個區域開始試辦，讓國人瞭解其中可能發生的一些事情。

高委員志鵬：這樣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何其大的一件事，你們在選前講得震天價響，選後卻只說經建會正在規劃中，且從來不提未來到底是不是會對全世界開放？能吸引多少人？會不會和基本工資脫勾？我們不是反對，但希望它不會變成只對中國開放的特區。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個人的瞭解，並不是這樣的。

高委員志鵬：你們不要以為引清兵入關就可以改變南部的綠地。

施部長顏祥：據我的瞭解，它不是為解決兩岸問題設立的。

高委員志鵬：謝謝部長。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黃委員昭順會議詢問。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尊重主席，你們發的開會通知單要求我們 12 時到場召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第一次調閱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時間是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請問現在開的是什麼會？是不是上午一個會、中午一個會、晚上又另開一個會？現在時間已經是 12 時 10 分，農委會人員都已到場，卻還不開始開調閱小組會議，請問你上午的會要開到幾點？所有人都來了，主席應該對此做個處理，要不就照時間開會，要不就改期再開，不要每次都這樣。

主席：哪有每次都這樣？上次是你要求讓你講完才休息。

黃委員昭順：上次是因為沒有發通知說中午要另開一個會，這次你發出開會通知，大家都乖乖的跑來開會，所以主席還是要做個處理。

主席：黃委員現在繼續發言只是拖時間而已，林岱樺委員承諾會儘快講完。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光是為了中油採購調閱小組議題就花了超過四十分鐘的時間，並未馬上進入質詢，等於是將質詢時間往後延，本席今天上午 5 時就起床了，等到現在卻還不讓本席質詢，每位委員都有質詢權。

主席：本席做個裁示，等林岱樺委員質詢完後即處理臨時提案，之後隨即休息，改開調閱小組會議。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延續上午多位委員關心的自來水含鋁議題，聽了一上午，本席的感覺是這個政府在危機處理上是無能的，請問部長，你認為民眾看到這則新聞報導後會不會恐慌？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會。

林委員岱樺：你說在兩年後才會定出含鋁標準，在這兩年間，會進行相關實驗並考慮是否換鋁管，請問這兩年當中民眾要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水是可以安心使用的，民眾不必擔心。

林委員岱樺：國際建議的含鋁量是 0.99ppm，請問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目前北中南三地的自來水廠有哪幾個高於此一標準？又有哪幾個低於此標準？

主席：請臺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國際的建議含量是 0.9ppm，我們的平均值都低於此標準，只有楠玉廠在六次取樣中有一次為 1.1ppm。

林委員岱樺：你們一共有幾個水廠？

陳總經理福田：18 個廠。

林委員岱樺：有幾個高於國際建議含量？

陳總經理福田：平均值都比這個建議量低。

林委員岱樺：哪幾個高出標準？

陳總經理福田：只有楠玉廠在六次取樣中有一次為 1.1ppm，在這次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有去輔導，目前平均只有 0.15ppm。

林委員岱樺：請清楚地說明，在你抽樣檢驗過程中，有哪幾個廠是高於國際建議量的？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都沒有超過。

林委員岱樺：你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立委看報紙問政，你們行政單位也看報紙施政？不會太離譜嗎？由於民眾看了這則報導後都會對飲水覺得不安心，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經濟部和衛生署召開跨部會會議，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含鋁標準尚未訂定之前的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請問部長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有幾點要向委員報告，第一點就是目前的水是可以安心使用的。

林委員岱樺：那是你們說的。

施部長顏祥：第二點是剛才總經理說過，國內最近檢驗結果都在 0.15ppm 以下，比國際建議值還低，所以大家可以放心。

林委員岱樺：你說一點多比零點九還低？

施部長顏祥：那是在所有廠中有一個楠玉廠在某次取樣檢驗中到達 1.1ppm，但是整體看來是比國際建議值更低的。

林委員岱樺：部長認為你在這裡的答復和記者會中所言可以讓民眾對飲水安心嗎？絕對不可能！所以本席才說這個馬政府的危機處理是麻木不仁，無能到極點！在民眾已經對飲水產生恐慌的情形下，你們行政院系統應該趕快由院長或秘書長積極與衛生署協調。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必須要強調目前是符合國家標準，是可以安心食用的。

林委員岱樺：國家標準和國際建議的含量是有差別的。

施部長顏祥：國際建議值是 0.9ppm。

林委員岱樺：作為一個執政黨要怎麼面對這樣一個危機？你現在講的是所謂的數據，難怪你們這個內閣的民調差，任何的新聞，如果你有站在民眾的角度設想，你認為這樣的講法民眾聽得下去嗎？明明人家就是定在 0.9ppm，你還說一點多 ppm，又說有幾個廠已經有高於國際標準 0.9ppm 以上的，所以民眾才會覺得很亂，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因應措施嘛！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報告得很清楚，第一、這個水是可以喝的，請大家放心；第二、目前檢驗出來的結果大概是 0.15ppm 上下。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還是要堅持你們的說法，執意不跟為民眾食品安全把關的衛生署進行跨部會協調的話，那你們就看著民調繼續下降好了，你們就是罔顧民眾飲水安全的權益就是了。

施部長顏祥：飲用水的標準由環保署訂定。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應該與衛生署、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協調，看看這件事該如何因應啊！你不會執政，本席現在建議你該如何執政以安人民的心，這對你們執政黨只有好處，本席身為在野黨，本來不該提出此一建議的，可是為了民眾飲水的安全才建議你們召開跨部會會議。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安全的。

林委員岱樺：哪裡是安全的？你們的總經理已經說了，在抽樣檢驗中有幾個會高於國際建議值，你還堅持這樣的說法，這只會讓民眾對你們這個政府失望。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今天的議題提出質詢，請問水利署轄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共有多少員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各區水資源局的員額目前大致是三百多位。

林委員岱樺：請問年度用人費用總計多少？

楊署長偉甫：這要分成兩部分，一部份是編在公務預算內，一部份是編列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下。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總共多少嗎？8 億 3,979 萬 7,000 元，而北中南三區的水資源局員額只有三百多人，請問平均每人的事費用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這樣的計算方式可能會失真，公務預算部分是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編列，至於水資源作業基金這部分，是因為早期水庫管理單位都是依各區水資源局早期管理方式，所以分成兩塊預算，至於其用人費用計算方式還是按照目前的、所有的同一標準，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標準計算方式。

林委員岱樺：本席不耽誤其他委員及另一個會議的時間，所以只要求你去檢討這個人事費用是否有浮濫之處，三百多人每年要花公務預算或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 8 億多人事費，每人平均至少要將近 150 萬元以上，請你們去檢討。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檢討後向委員做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要求經濟部就台灣中油未漲足待回收 40%部分，請經濟委員會排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瓊 李慶華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林岱樺

二、鑑於國內各水庫、堰、壩淤積污泥日益嚴重，又台灣地區每逢乾旱來臨常有缺水等現象，嚴重影響民生用水。爰建請經濟部應調整預算，並參考國外成功之範例，建構近程、中程、長程等解決水庫、堰、壩淤泥之具體計畫，以改善民生用水問題。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瓊 黃偉哲 簡東明

三、有鑑於油氣、煤炭等能源終竭乃未來趨勢，再生能源莫不為世界各國目前之發展方向。但我國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百分比，與先進國家相較，顯然偏低。爰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百分比之近程、中程、長程實施計畫，俾與世界各國同步、降低我國對石化等能源的依賴程度，並朝環保永續之方向邁進。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瓊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簡東明

四、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已造成實質哄抬物價之衝擊，現夏月電價又將實施，電價若再調漲，將造成百姓承受雙重漲價之困境；爰要求：

1. 夏月電價採行期間，經濟部不得調漲民生用電之電價。
2. 家庭平均用電之用電度數以下（約每月 330 度以下）之電價，不得調漲，以照顧民生。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潘孟安 陳明文 黃偉哲
黃昭順 林岱樺

五、有鑑於集水區劃設公告導致土地使用限制，嚴重影響當地居民與農民原有權益，非經充分討論及合理評估程序，不應恣意犧牲剝奪人民權利，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應儘速協調會商，針對應否解除東港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之劃設公告或適當調整集水區範圍重新檢討，並就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限制，視實際需求分級管理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高志鵬 黃偉哲 許忠信
林岱樺

六、鑑於水質標準關係民眾健康至鉅，爰要求經濟部對於使用簡易自來水之偏鄉飲用水應定期檢測，並將檢測報告予以公告，以安偏鄉民眾飲用，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除第四案交付表決外，其餘各案均照案通過。

現在就第四案進行表決，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1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四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四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5 人，依規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席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水庫淤積非常嚴重，今年也編了 16 億 4,917 萬元要進行水庫清淤工程，在眾多水庫中，翡翠水庫的狀況還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翡翠水庫的狀況算是最好的。

潘委員維剛：因為當時我們非常在意，不管是上游地區的濫墾、濫建、濫葬，或養豬戶所有相關的措施，我們都非常積極的配合協助去處理，這一點非常重要，否則水庫優養化或水質不好，當然會影響到下游的飲用水問題；因為水庫都位在山高水急的地方，淤積情況非常嚴重，所以這筆預算是絕對不夠。我們原本就沒有什麼機會可以興建水庫，淤積嚴重更是會縮短它的使用年限，對於這樣的狀況，經濟部未來要如何因應？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醒到這個重大的議題，水庫的合理壽命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基本上，水庫清淤有幾種方法，一是就現況去疏濬，這個工作很辛苦，因為水在使用的時候，怎麼處理，它的量都有限。二、像目前正在規劃的曾文水庫、石門水庫，繞庫排沙，也就是從上面拉管下來直接排掉。三、像高雄的阿公店水庫及目前正在考慮的台南白河水庫，打算將它全部放空，在放空階段就比較好清理，但是放空要有替代方案。目前有幾個想法在考慮之中，要依不同的水庫、不同的時間點，做不同的處理。我們很同意委員剛剛的看法，水庫清淤一定要大力來做。

潘委員維剛：部長，本席看到這個數字之後，很擔心這個數字不足以達到我們希望解決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工程上的困難，例如繞庫排沙，需要花很多時間去做探戩等等，基本上我們會根據需要，根據時間點做比較好的處理。總之，延長水庫壽命是非常非常重大的工作。

潘委員維剛：不論是水資源或是自來水公司，都歸經濟部管轄，本席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像以色列就有整個污水的回收再利用，有關水資源的利用程序，希望經濟部所屬研究所，能以關鍵性的問題來面對。之前我們都知道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5%，給了 200 億去做處理改善之後，現在降低至 20.19%，已經是有改善了。可是我們也看到以色列是以政府政策的方式去處理水的問題，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本席希望部長也能關切到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以色列因為環境特殊，它需要對節水及回收水做得非常非常徹底，

他們確實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部長能關心這部分。

其次，今天也有多位委員提出飲用水含鋁的問題，部長也說了，一時也不會有立即性的危險，但是長庚醫院毒物專家林杰樑醫師表示，長期喝含鋁的水，容易老人痴呆，所以它是有風險的。而且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有訂定標準。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WHO 沒有把鋁的含量當作飲水標準，他們另外訂定的參考值叫作 guideline，不是標準，只是做參考，他們所訂的參考值是 0.9ppm。

潘委員維剛：歐盟訂的是 0.1ppm。

施部長顏祥：歐盟訂定的是比較低。

潘委員維剛：我們這次是用 0.15 去檢視，並沒有超過 0.9，但也曾經查過 1.1 這樣的數字出來，是我們現在一般標準 0.15 的 7 倍左右。本席覺得有些問題需要回到源頭，能夠使用低水價的水，大家都很高興，可是低水價的結果，有一些該做的事情，我們都沒有做，所以我們應該用價格去反映成本，才能達到供水安全的目標。今天大家對自來水是很放心，雖然也有人喝純水，但因純水沒有礦物質，對人體不見得是好的。

施部長顏祥：微量的礦物質是人體所必需的。

潘委員維剛：出水口的自來水都是合格的，但是它經過水管之後，有的就不合格了，因為舊的管線不能替換，第一個是漏水率，第二個像我們現在查到的是鋁的問題，是不是還有其他部分的問題，如石棉管、鉛管等等。請問陳總經理，我們現在還有多少這類的管線？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石棉管目前已經沒有，鉛管部分剩下用戶外線，全省大概是 2,405 戶。

潘委員維剛：鉛也是含毒的，人體也是會受它的影響，對於這 2,405 戶，請部長優先做處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請水公司趕快做處理。同時也要跟委員報告一點，為什麼有時候檢驗結果，含鋁量會高一點？因為加鋁進去，它就像明礬一般，可以讓水沈澱，所以當原水比較混濁時，含鋁量就會多一點來讓它沈澱，但是經過淨水廠之後，就會大量的降下來。目前的檢驗平均都在 0.15ppm 以下。

潘委員維剛：因為大家都很急，我們不僅要表達關心，還要有計畫，有步驟的去做。

施部長顏祥：一定要。

潘委員維剛：原來做的很好，後來因為未能更新，加上水管都埋在地底下，大家比較看不見，所以這部分必須堅持把關……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這麼做。謝謝。

潘委員維剛：有關國際化的問題，本席今天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也聽到部長說，現在的學生都不太想出國，本席很擔心我們會跟國際脫軌。但今天的工商時報報導中華經濟研究院表示，如果韓國跟中國簽，他們預估影響可能有 607.88 億美元，相當於 1.8 兆臺幣，這可能會占我們出口到大陸的 48.83%，這就是我擔心的，所有這些數字加起來是很可怕的。

施部長顏祥：不過，這有個前提，即我們與大陸沒有簽，換句話說，我們簽 ECFA 是在大陸跟韓國之前，而且我們講過很多次，我們有決心要讓我們跟大陸 ECFA 所有的貨品比韓國更早談完，只要這能夠確認，這事情就不會發生。

潘委員維剛：部長，我上次也說了，我是非常支持這一塊的，但因為韓國跟這麼多國家簽 FTA，他編了 54 兆韓元去補助一些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但我也跟你講，現在像紐西蘭跟中國也簽了 FTA，而且是百分之百開放，難道他沒有受到衝擊嗎？他也是個農業國家啊，但為什麼呢？他說「我們不得不這樣做，因為我們是個小國家。」我們到底有沒有認識清楚我們所處的位置？我看了你所有的辦法，我覺得只有 ECFA 是最快、是最直接、是要馬上且不得不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只有早收清單，至少要 95%，好不好？速度要快。

施部長顏祥：我們正在積極談兩岸之間後續的貨品貿易跟服務貿易清單，我們希望我們談成的協議不但比韓國早，也比韓國更好，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潘委員維剛：我們也知道，當時我們就說，你們要開放大陸對臺的投資，因為我們簡直是不成比率，我們加了一個要成立專案小組就每一件加以審核，但是大家又說這樣審核等於都沒有開放，所以就這事情我們希望一年後再來檢視到底程度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一定會。

潘委員維剛：譬如陸生來臺一事，我們沸沸揚揚吵了三、四年了，結果去年我們開放 2,000 個，但你知道來了多少個嗎？是九百多個。希望這不是一句口號、空話而已，是要真正落實的，好不好？這問題非常嚴重。

施部長顏祥：國際化是臺灣唯一的出路，這點我們一定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在枯水期的供水大概還不足多少？有沒有估算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要看各地方而定，但一般來講，旱季時供水會比較吃緊，因此就要用一些調度的方法來處理，大概就是這樣子。

簡委員東明：大概還需要多少水庫？要蓋多少水庫才能滿足？

施部長顏祥：這要看我們節約用水的情況來決定，如果我們節約用水做得越好，我們需要新增的水庫量就會降低，其次，假設水庫興建不容易，我們可以蓋平地水庫或採海水淡化等，就跟離島一樣，用某些替代方案來處理。

簡委員東明：請問你們規劃還要蓋的水庫到底在哪個地方？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濟部特別是水利署水規所有在做一些評估，至於有關地點的問題，是不是請楊署長來報告？

簡委員東明：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規劃中的水庫從北到南，包括北部的高臺水庫是在石門水庫集

水區的上游。

簡委員東明：是在新竹縣？

楊署長偉甫：新竹縣，對。中部地區目前在苗栗縣有一個天花湖水庫，在南部的屏東春日鄉有一個土文水庫。

簡委員東明：這些大部分都在原鄉，都在原住民地區。

楊署長偉甫：對，南北這兩個是在原鄉，沒錯。

簡委員東明：署長，你有沒有研究過，為什麼原住民地區非常反對蓋水庫？

楊署長偉甫：了解，因為蓋水庫，原來的居住地有可能會變成淹沒區，其次，傳統領域假設不是淹沒區，也有可能原住民的生活空間有一部分會變成蓄水區，會受到影響。

簡委員東明：對，這是原因之一，實際上，他們抗爭的聲音大家都聽到了，而且你們一直跟原鄉的人講你們現在只進行到規劃，籌備還沒有進行，最後還是會徵求居住當地原住民的意見。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剛才署長提的兩個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在此再提一個前車之鑑，這怎麼說呢？你們在最南端的牡丹鄉蓋了一個牡丹水庫，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它是民國 84 年開始供水，在興建的過程中，因為我剛好在隔壁鄉，所以經常到那個鄉，那邊也是我服務的範圍。他們當時講，南區水資源局開了很多非常好的福利跟回饋的條件，結果，這個水庫蓋完之後，大部分都沒有兌現，等於是開的支票完全沒有兌現，所以當時居民有受到政府欺騙的感覺，當然，你們現在要蓋水庫，附近居民就會去打聽，他們去問整個牡丹水庫興建的情況如何，所以你們現在講蓋高臺水庫、土文水庫會給予什麼樣的條件，將來怎麼樣回饋，但是看到牡丹水庫的情況他們還會相信嗎？不可能相信嘛，所以署長是否再研究看看，再過去你們興建牡丹水庫的情形？你們當時都講得很好，你們的規劃書很厚，我也看過，包括將來的觀光發展，你們也花了經費在那上面，結果只有規劃，經過十多年……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才提到牡丹水庫的部分，確實有一些當時環境到現在已經有所變化，所以有一些原來規劃希望帶動地方發展的部分目前是有些停滯的狀況，不過這部分如果跟鄉民的權益有關的，譬如土地的取得徵收沒有做得圓滿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去……

簡委員東明：署長，你再調閱一下當時你們是怎麼承諾那個地區居民的。

楊署長偉甫：我會詳細看一下資料。

簡委員東明：最近你們才開始要處理，好像才定案，結果怎麼樣我還是不知道。民國 86 年因為水庫開始蓄水以後左岸沒有辦法通行，居民在 86 年開始陳情，也透過好幾個立法委員來協助他們，86 年到現在經過 15 年之久了，我上一屆四年任期一直在提這個問題，也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但南區水資源局卻都採愛理不理的處理方式，拿了很多理由來推辭，每次都是我們提到的才要處理，沒有提到的就放個半年、一年。政府的處理讓人民權益受損，用這種方式怎麼會讓當地居民相信？所以最近在 3 月幾日才做最後一次的確定，但明明是可以將時間縮短的，為什麼要經過 15 年才確定？現在到底結果如何？因為我沒有參加那次的協調會，因此是否說明一下最後的結

果如何？

楊署長偉甫：是，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情況長期一直在關心，上個禮拜已經與當地住民取得共識，未來我們會以救濟金的方式，每年每公頃發放 4.13 萬元作為補償，這部分在那天會後已經有共識，我們會在短期內儘速讓這個案子開始執行。

簡委員東明：其實這個案子在一年以前就已經有這個處理方式了。

楊署長偉甫：對。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覺得非常納悶，為什麼會一拖再拖，這樣的問題經過 15 年，他們把當時的光碟包括記錄都拿出來，你們承諾答應要做什麼，結果水庫也蓋好了，已經沒有辦法再拆掉，你們就拿很多理由來搪塞，像這樣的做法，對於現在要蓋水庫的地方的居民而言，他們怎麼會再相信你們呢？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與署長儘快將牡丹水庫這個案子做個詳細的處理，否則隔壁春日鄉又要建水庫，春日鄉民都已經聽到當時牡丹鄉發生的狀況，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怎麼可能會同意呢？他們不可能會同意。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當時在牡丹鄉興建水庫對居民所做的承諾做一個整理，看我們到底有什麼缺失，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去改善。

簡委員東明：部長看了以後一定會嚇一跳，怎麼會如此欺騙原住民鄉親？另外，左岸的補償經費要儘快發放，從 86 年申請至今已經 15 年了，其實早該完成的事情卻不去完成，就算現在完成了，政府對他們的照顧已經打了一半的折扣了，希望部長與署長能特別注意，早日發放。

施部長顏祥：我們來清查一下，我們會重視。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金的用意是讓你們比較有彈性，基金的用途也必須好好來做成效的管控，我看今天的基金一個是水資源作業基金，一個是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我們拿水資源作業基金去年度與今年度做一個比較，我認為有幾點比較重要的，第一點，給水目標。水資源作業基金還是存在很多問題，尤其作業基金，砂石的基金到現在還很多沒有運用，請問你們的成效在哪裡？第一個問題，去年度與今年相比收入減少 12 億元，問題出在哪裡？我想你們很清楚，最主要就是中央主管的河川砂石疏濬績效不好，請問部長，你知道原因在哪裡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疏濬量很大，因為量很大，所以整個價格往下跌。

林委員滄敏：錯誤，我想你應該做到公開化，我們這幾年當中，所有進口的砂石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進口砂石大概都維持在兩成上下。

林委員滄敏：不只，公開的資料就可以顯示，本席給你一個建議，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目前國家的困境，我們不必再編列這麼多的水資源作業基金，我們應該要如何做一個政策輔導，不用浪費資源？你就用政策輔導，要求砂石採售分離，用公辦的方式，你所有的基金就請人來採集砂石，你中央所有的管排砂石通通清淤，包括等一下江委員也可能會提到，整個青山水庫已淤積 1 萬立方公尺以上，有這麼多砂石，水庫都已經淤滿了，已經好幾年了，你們每年十幾億元沒有用，乾脆把所有砂石集中，採售分離，用標售砂石所得來作為清淤費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用水的部分，你們每年的基金用到哪裡去找不到？包括無自來水地區、灌溉不足的地方、偏遠的地方、山區的地方，你也需要用基金來做回饋和補助。可是從 100 年到 101 年，每年水資源作業基金收入十幾億元，包括依據自來水法的保育以及回饋，另外包括溫泉法的 150 萬元，這部分比較少，但是你們收了 3 年，每年收入 12 億元，這些經費到底用到哪裡去？我們要向你們調資料，你卻沒有辦法提供給我，我希望你能提供給我。

另外，目前最重要的超抽地下水的養殖業、農業的替代方案，水利署必須要有因應措施，對不對？我想水不是問題，大家都很清楚，老天是很厚待台灣的，每年雨量都很充足，只要不流失掉，我們使用的水大概只佔每年降雨量的五分之一而已。本席常常建議我們要如何減水，我們去考察別的國家，人家用滴灌的、用什麼能源屋的，為什麼我們老是讓水流到海邊？部長，難道我們不可以多做一些小水庫，把這些平時流失的水儲存起來，要用的時候就抽起來，這不是很好嗎？部長能夠接受本席的建議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很多指教，第一個有關砂石採售分離，這的確是我們很重要的政策方向，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林委員滄敏：但是說了那麼多年，成效在哪裡？你告訴我們何時可以開始推動這個政策？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滄敏：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第一點，我們把各個地區進行的最新狀況，以書面向委員報告。第二點，我們有很多資料沒有提供給委員，這是我們疏忽的地方，我們很樂意提供資料給委員，讓委員了解基金詳細的使用情況。第三點，委員建議的例如埤塘或興建平地水庫這個方向，我們會來進行。

林委員滄敏：你說會做？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好。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能源發展基金就佔了 18 億元，包括所有的再生能源 20.8 億元，一年加起來將近有 40、50 億元吧？

施部長顏祥：是的。

林委員滄敏：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分配數，請問能源局到底將這些錢補助到什麼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多元化的分配。

林委員滄敏：什麼叫多元化的分配？分配第一名的是哪個單位？

歐局長嘉瑞：目前以金額來看是工研院。

林委員滄敏：大概多少？

歐局長嘉瑞：大概百分之六十多。

林委員滄敏：你講多少錢就好？你聽不懂我講國語嗎？

歐局長嘉瑞：聽得懂。

林委員滄敏：總金額多少？

歐局長嘉瑞：我們提供給委員一個比較精準的數據，這樣比較禮貌。

林委員滄敏：本席已幫你算出來，一年十幾億元，幾乎每年如此，實令人感到很奇怪。你們還有一個辦公室嗎？

歐局長嘉瑞：上個禮拜成立的四合一辦公室。

林委員滄敏：叫什麼？

歐局長嘉瑞：四合一的辦公室，包括太陽光電。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法源？

歐局長嘉瑞：沒有法源，那是一個專案辦公室。

林委員滄敏：那是你自己創立的黑機關？

歐局長嘉瑞：主要作用是集中資源，整合服務。

林委員滄敏：什麼叫整合？你局長幹假的嗎？還要另外設立一個轉運站？請問這個單位的功能是什麼？

歐局長嘉瑞：我們希望就近在台北市針對我們服務的業者，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機、再生能源和所有的綠能。

林委員滄敏：再生能源都集中在台北市嗎？

歐局長嘉瑞：不盡然，但是很多公司……

林委員滄敏：什麼公司？公司和這個有什麼關聯？我建議部長把能源局裁撤好了。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一個 authority，是從行政的角度來看。

林委員滄敏：我看工研院好像是你們經濟部的附屬單位，好像是你們經濟部養大的，每年委辦費這麼多，請問委辦要不要績效？

歐局長嘉瑞：要績效。

林委員滄敏：你把績效送來給我。

歐局長嘉瑞：是。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送來？

歐局長嘉瑞：我們每一年都會送，我現在也都要求每一個專案計畫，每兩個禮拜就要把研究的狀況和輔導廠商的情形……。

林委員滄敏：本席辦公室從幾天前就要求你提出來報告，我看你們很奇怪，其實再生能源不必你們輔導，你不要扼殺它就不錯了。

歐局長嘉瑞：該做的工作，我們還是要盡全力來進行。

林委員滄敏：但是不該做的時候，你不要亂做。

歐局長嘉瑞：委員剛才所提示的，我們會趕快備齊資料，然後與委員辦公室聯繫，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在開會之前不給我？你為什麼怕我？

歐局長嘉瑞：沒有。

林委員滄敏：沒有的話，為什麼不提供？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滄敏：你要等質詢完了才要提供？審議基金的時候，我會再提。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價上漲大概是在所難免，請問部長，電價是不是由電價諮詢委員會決定？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提供很多意見。

李委員桐豪：最後的決定者、拍板定案者是誰？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是一個諮詢單位？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諮詢單位，名稱就是「電價諮詢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這個委員會純粹是由你主動發動組織的幕僚、顧問型的單位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單位存在經濟部已經有一段期間了。

李委員桐豪：法源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沒有特別的法源。

李委員桐豪：本席就根據電業法之規定就教於部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又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雖然本席對這樣的規定也並不認同，只是現在的法律規定如此，我們就要依法行政，我認為我們應該用一個更合理的方法，因為我不相信立法委員有能力做這件事，但是現有的法律是這樣規範。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定價公式確實有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桐豪：但是變更時亦同，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假設按照這個公式運作的話，電價調漲的幅度會高很多。

李委員桐豪：那你也不必做政治決定要凍漲或調整，如果有個公式的話，這個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施部長顏祥：那個公式基本上是 ROA（總資產報酬率）的概念。

李委員桐豪：當然，我對這個公式也懷疑，所以我剛才說這個也不對，但是不管如何，那是現有的法律。另一方面，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及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現在電力公司供電是不是已經入不敷出？

施部長顏祥：對，目前一度電平均大概賣 2.6 元，成本大概 2.8 元。

李委員桐豪：所以電業法講得很清楚，即使是對於公用事業的補貼也應該不得低於供電成本。

施部長顏祥：目前不只這些單位，現在是全面性低於成本。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現在是全面性的，所以問題在哪裡？是不是經濟部一開始就自作主張不遵守法律？如果按照法律規定的話，今天的問題都沒有了。

施部長顏祥：假設回到電價公式的話，電價會比現在高很多，那是長期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發覺大家都不管法律了，我個人不認同法律所規定這樣的做法，但是法律既已明文規定，經濟部要如何解套呢？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這個電價公式有送到立法院，有送過，但是施行的結果都比實際低很多，所以這個公式基本上是沒有辦法用的。如果照公式走的話，電價上漲的幅度會很高。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要變更，但是，你們變更不是也應該要送立法院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公式就在那裡，算出來的結果一定比目前定價高很多，只是說要訂多少，和公式是沒有關係的，因為目前沒有辦法趕上那個價錢。

李委員桐豪：公務人員不是應該要依法行政嗎？所以本席還是認同應該用公用事業管理委員會的概念來處理公用事業的費率問題，美國很多州都是如此，我們也會看情況來安排，例如油價、電價。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委員已提過很多次，我們可以了解。水價我剛才提過自來水法已經有規定了。

李委員桐豪：對，自來水法已經有規定。

施部長顏祥：電價就是剛才提到的電價公式，也已經有了，但是如果能讓委員會決定會更好一點，而不是主管機關就能決定，我覺得這邊也有點空間可以處理。但油價部分，因為已經自由化了，所以比較複雜一些，簡單講就是要區隔。

李委員桐豪：但是對於公用事業之管理，特別是國營事業管理法，它對於公用事業的定價是有規範的。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來看，公用事業比較偏向水和電，油比較不適合。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們這邊講的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管理法本身也訂有規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李委員桐豪：這些東西我們當然需要全面檢討，希望政府花一點時間多檢討，一方面國營的公用事業如何提升管理績效，例如部長所說的聘請 CEO 進行診斷，這部分本席不會否定，本席也支持你，如果對於人力結構要做調整、加強優退，就應該做這些事情。因為本席的家庭也有國營事業的背景，在本席小的時候，國營事業就開始進行組織再造、人力精簡、優退，我非常清楚，可是那是 30、40 年前的事情，顯然這 30、40 年來，國營事業沒有再進一步的改造。

施部長顏祥：造成的一個結果就是國營事業的年齡層越來越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本來你希望它年輕化，但是年輕化完畢以後就不動了，就讓它繼續老化，所以我們今天又要再做一次大翻修。但是不管如何，如果要做這件事，本席是支持的，但是本席希望以後的體制是能夠永續的，不要每 30 年、40 年就來一次大翻修。

施部長顏祥：我希望制定一些永續的措施，這是基本的概念，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強調，對於現有的法律，經濟部如果要遵守，本席樂觀其成。但是，本席還是期許你要遵守法律，否則被本席移送監察院，豈不是很難看嗎？

施部長顏祥：了解。

李委員桐豪：尤其是最近的電價調漲問題，如果不根據法律規定，那就是政治決定，既然是政治決定，當然就要尊重立法院。第二點，在今天討論的特別收入基金當中，本席特別關切的是再生能源的部分，你們在 3 月 28 日發布了「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的政策目標，請問此

一計畫與再生能源基金有什麼關係？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無論是風力機或是太陽光電，我們都是以較高的價格收購。雖然風力機的價格比較接近，但是太陽光電的價格比較高，因此將來這部分的費用如何取得，必須經過這個基金進行適當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在你們編列的 101 年預算當中，是否包含「陽光屋頂百萬座」等計畫在內？

施部長顏祥：有，但是這項百萬戶計畫所規劃的時間是到 2030 年，所以這項政策是逐步往前走的。今年太陽光電的發電目標是 100MW，幾年後發電目標會變成 200MW，如此逐步往上提升。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 3 月 16 日完成 101 年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開標作業，這兩者之間是否有關連？

施部長顏祥：今年我們採用競標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與這項計畫是否有關係？

施部長顏祥：有。

李委員桐豪：屋頂型只有 25 件得標，地面型沒有得標者？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的政策是鼓勵屋頂優先，地面則是其次。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希望完成的數量非常可觀，到 2020 年時發電量預計要達到 1020MW，再生能源發電的數量要達到全國發電量的 16.1%，可是以現在這種績效來看，此一目標屆時有可能達成嗎？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再生能源的數量與價格有關係，隨著時代的進步，太陽光電的價格會往下跌。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如何監督這項百萬戶屋頂發電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目前行政院有一個新能源會報，每年會提出不同年度的目標值。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能將未來 4 年預計每年完成多少座的相關計畫交付給本席，再由本席交給審計部進行確認？

施部長顏祥：關於太陽光電與風力機每年要達成多少 MW 的目標值，以及到 2030 年我們 break down 下來的目標值，這些資料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針對這些計畫的數量訂定一個目標。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討論過了。

李委員桐豪：不是只有討論而已，在討論過之後，本席還要追蹤考核，並交付審計部進行查核。

施部長顏祥：根據行政院新能源會報通過的總表，每年各種不同的再生能源都有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會提供這項資料給委員作為參考。

李委員桐豪：本席看到你們在 3 月 16 日的招標狀況並不是那麼好，這個百萬座實在是很大膽的一個計畫，而且 16.1%這個數字與歐盟預計於 109 年達到 20%及日本預計於 2030 年達到 50%相較之下，你們的目標已經算是很卑微了。

施部長顏祥：日本這個目標是最近正在構思，還沒有確定下來，因為挑戰性太高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歐盟在 109 年的預計目標是 20%？

施部長顏祥：歐盟確實是比我們進步。

李委員桐豪：以歐盟訂定的目標而言，對我們還是一個挑戰，所以我們的努力還不夠，本席認為要謹慎的去……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個目標已經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得更積極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認為還不夠積極、還要再努力！請你將資料提供給本席，好讓本席能夠隨時監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政府的存在是要福國利民，還是要禍國殃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福國利民。

邱委員志偉：政策的規畫也應該是要福國利民？

施部長顏祥：是，這是根本的目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民眾對這次油價調漲的反應，你覺得他們普遍的心聲會認為馬政府或施部長這項政策是在做福國利民的工作，還是禍國殃民的工作？

施部長顏祥：從長期來看，我們必須要這麼做。

邱委員志偉：何謂長期？100 年嗎？

施部長顏祥：如果現在不處理油價的話，明後年政府要補貼的金額會越來越大，所以還是必須要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油價調漲或是電價調漲，我們可以理性的進行討論，因為這是一項重大的政策？

施部長顏祥：是，這是重大政策。

邱委員志偉：一項重大政策的推出，必須要經過很縝密的幕僚規畫、政策的評估，你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同意。

邱委員志偉：也要充分凝聚社會的共識，你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同意。

邱委員志偉：還要擴大與全民的對話，讓全民能夠了解這個政策的來龍去脈以及時間點，甚至要有一個理性的溝通環境，讓全民都能透過理性的對話過程，了解政府政策的規劃，你同意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基本觀念，我也同意。

邱委員志偉：對於本席所提的這三點，完整的規劃、政策的評估、擴大社會的共識及增強全民的對話，這次油價的調整有做到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油品是可以囤積的，如果我們把時間拉很長的話，將會造成許多公共安全的問題，因此整個溝通的時間才會縮短。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摸黑進行，就是利用假日，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的時候公布重大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們沒有摸黑，報告委員不是如此，因為汽、柴油價格宣布時間都是星期日的中午。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光明磊落，如果你們對這項政策有信心？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光明磊落的，所以才會公開召開記者會。

邱委員志偉：任何時間你們都可以做，為什麼要偷偷摸摸呢？

施部長顏祥：絕對沒有偷偷摸摸，否則我們怎會公開召開記者會？而且過去慣例的宣布時間都是星期日中午，然後在星期一的凌晨開始實施，那天剛好是因為燃料油、天然氣與桶裝瓦斯都是慣例在每個月的 1 日宣布價格。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可以理性進行討論，也可以進行辯論，但是這個 timing 很重要，而你們在 timing 的選擇上，讓全民感覺好像是萬物齊漲、萬箭穿心啊！南部有許多司機朋友每個月實質可支配所得不到 3 萬元，卻因為油價調漲一成、調漲 10%，每個月就得多支出三、四千元的用油成本。

施部長顏祥：這次有整體的配套措施，計程車司機從過去……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不是反對嗎？

施部長顏祥：過去對計程車司機的補助是每公升 2 元，我在記者會上也有公開的說明……

邱委員志偉：就算補助 2 元，對他們而言還是漲了 1 元？

施部長顏祥：現在是每公升補助 5 元。

邱委員志偉：這個方案的內容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計程車油價每公升補貼 5 元。

邱委員志偉：以 95 的汽油而言，到底他們的用油成本是多少錢？

施部長顏祥：95 的部分是漲了 3.1 元。

邱委員志偉：還比調漲前更便宜嗎？

施部長顏祥：本來過去是 1 公升補助 2 元，現在則是 1 公升補助 5 元。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說，除了計程車司機之外，全民都受到漲價的困擾與傷害？

施部長顏祥：除了計程車司機之外，大眾運輸的……

邱委員志偉：也有補貼方案嗎？

施部長顏祥：一樣，從 1 公升 2 元變成……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已經定案了嗎？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已經公布了，而且交通部也發布了新聞稿，包括大眾運輸及計程車在內，不過這兩者只限於與中油簽約或是在中油加油站加油，因為我們不可能對台塑系統給予補貼，這也是業者有些微意見之處，他們認為為什麼不能補貼台塑，可是我們只能針對國營事業這麼做，否則……

邱委員志偉：但是還有許多與用油相關的行業呢？而且這項政策宣布後也會出現所謂的示範效果，一旦油價調漲了，電價也要跟著漲，許多委員也曾就這個問題詢問部長，你是否表示不排除在 5 月宣布調漲？

施部長顏祥：我們剛才也提到，譬如農漁牧的部分，農委會已經訂定相關的補貼公式，而復康巴士的部分也都有補貼，總之，那些都是一併進行宣布的。

邱委員志偉：任何政策在宣布之前，一定要凝聚全民的共識，擴大與社會的對話及溝通，如果現在媒體針對最不滿意的內閣閣員進行民調，本席認為可能就是施部長你了。當然你有你的難言之隱

、你有你的痛苦之處，而且在你的背後還有一位大老闆……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哪個大老闆的問題，誠如我剛才所言，假設我們不做處理的話，政府的補貼、隱藏性的債務會越來越大。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是反對油價調漲，只是油價調漲要講道理。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有在講道理。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你所講的道理，很多民眾都聽不懂，甚至有些基層的鄉親還質疑我們為什麼不發動倒閣，問題已經嚴重到倒閣的程度了。

施部長顏祥：從 99 年到現在，整體國際油價使得我們的進口成本已經漲了 43%，但是我們油價的漲幅只反應到一成，因為價差太大，變相來講……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國民所得有增加嗎？

施部長顏祥：但是世界各國的問題都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是相對成本，你不能說是絕對成本。

施部長顏祥：各國的油價都在漲，台灣並不是例外。

邱委員志偉：可是一次漲 10%、一次漲足，你們必須要考慮到市井小民……

施部長顏祥：我們並沒有漲足。

邱委員志偉：一次漲 10%就很高了，你們要考慮到市井小民的承受能力。部長，你們要苦民苦！

施部長顏祥：這點我了解，一定要苦民所苦。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為什麼民眾還是那麼苦，這就代表你們並沒有苦民所苦。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要苦民所苦，但是長期來看，政府不可能一直補貼下去。

邱委員志偉：根據今天自由時報的報導，楠玉淨水場清水含鋁超出國際標準值 7 倍，如果環保署比照歐盟將自來水含鋁量標準訂為 0.1ppm，經濟部做得到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 WHO 世界衛生組織沒有針對自來水含鋁的部分訂定標準。

邱委員志偉：但是歐盟有這方面的標準。

施部長顏祥：那是 WHO 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以國際標準為主，至於歐盟則是個高標，我們要加以學習。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要以高標為學習的對象。

施部長顏祥：WHO 沒有針對自來水含鋁量訂定標準，但是它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拿低標來做比較，既然有高標，當然是以高標做為標準。

施部長顏祥：WHO 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它所訂的……

邱委員志偉：歐盟也是一個國家集合體？

施部長顏祥：要比 WHO 的參考值更高，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目前國際性的參考指引是 0.9ppm，歐盟訂定的比較低，而我國目前自來水公司品質的檢驗平均大約是 0.15ppm。

邱委員志偉：根據臨床實驗證明，鋁會使腦部會產生退化或老年癡呆症的症狀。

施部長顏祥：WHO 是世界衛生組織，對這個議題也有很多的研究，它之所以將標準訂為 0.9ppm 這麼高，因為這個議題基本上是很多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求部長要以最嚴格的標準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國民的健康不能冒任何的風險。

施部長顏祥：了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阿公店溪是否屬於國管河川？

施部長顏祥：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能請楊署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溪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楊署長偉甫：第六河川局。

邱委員志偉：第六河川局管轄的是哪個部分？整條流域嗎？

楊署長偉甫：集水區的部分當然是它……

邱委員志偉：上游是它負責管轄，中游呢？

楊署長偉甫：從水庫以下的部分都是第六河川局管理。

邱委員志偉：是否還有其他單位？

楊署長偉甫：有一部分的集水區是水土保持局以及林務局管理。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主管單位是否有超過 5 個以上？縣市政府是否有主管權？

楊署長偉甫：阿公店溪本身沒有。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吧？

楊署長偉甫：它的支流才有。

邱委員志偉：原本已經有 5 個主管機關，但是不幸發生災害時，卻又要市政府承擔責任，你們不將事權統一，又不將權限交給地方政府……

楊署長偉甫：委員指的是阿公店水庫，還是阿公店溪？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溪與阿公店水庫。

楊署長偉甫：阿公店水庫目前是供應南部民生用水的重要水庫之一，所以它的水源調度是中央的權責，因此不宜把這座水庫交給地方政府管理。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樣就變成事權不統一了？

楊署長偉甫：這部分可以進行協調，因為這座水庫目前……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政府一直要求水利署進行協調，但水利署卻完全不當作一回事，萬一發生災害的時候，誰要負這個責任？

楊署長偉甫：目前並沒有協調不良的狀況，假設有這樣的狀況時，我們會馬上進行處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典寶溪是易於淹水地區，市政府目前正在蓋滯洪池，A 池已經興建完畢，B 池正在興建，另外還有 C、D、E 及 F 正在規劃，如果這 6 座滯洪池興建完畢，典寶溪大概不會再有淹水的問題，你同意嗎？

楊署長偉甫：是，這是我們規劃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未來這 4 座需要中央經費的大力協助，署長，請你要幫幫忙了。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盡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要多多承擔了。

楊署長偉甫：是，目前 A 池與 B 池就是因為有特別預算支持，所以能夠這麼快就興建完成，後續計畫正在研提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指的是後續 C、D、E 及 F 的部分？

楊署長偉甫：就是要包括這些。

邱委員志偉：拜託署長多多照顧高雄市，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油價的問題，其實本席上次質詢時就不斷的提到，中油及台塑應該公平負擔國內油品需求的供應，不能總是由中油承擔責任，而台塑則是一直在獲利，目前經濟部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質詢之後，院裡對這個案子很重視、也很關心，目前已經指示我們要針對石油管理法在法律上的規範予以加強，所以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江委員啟臣：因為台灣不是產油國，既然目前我們的市場並不是百分之百自由化，政府在這個時候就應該要拿出魄力來。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法律規定對於管制的時間點有相當嚴格的條件，是否應該做些適當的處理，讓它能夠更有彈性，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對於整個油價市場的狀況一定比我們還清楚，長期絕對是看漲的、油源絕對是短缺的，這點是無庸置疑的。

施部長顏祥：因為油是消耗性物品。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遲早要有所準備，否則，你們這樣一直調漲價格，中油一直虧損，實在也不是辦法。本席認為長期來看，光靠提高油價是無法彌補那部分的差距，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一定要儘快研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與指教，我們已經在研議當中了。

江委員啟臣：電價是否會調漲？

施部長顏祥：目前經濟部正在針對如何處理進行討論。

江委員啟臣：要一次漲足嗎？

施部長顏祥：對於委員剛才用的那 4 個字，一般來講，我們不會那麼做，但是我們會針對不同的用途，譬如民生用電可能就會有不同的級距等等，所以漲價措施不會是單一的，而是比較複雜的電價結構。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自己也提過，之前因為一些凍漲的措施，導致我們今天要去承擔這些後果，我們當然也希望最近這幾次的調漲，大家的付出是有代價的，以後不要再來後悔這個做錯或是那個做錯。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希望做出的考量能夠具有永續性，如果機制能夠穩定運作的話，對大家都會

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關於電價的調漲，請經濟部也務必要審慎處理。

施部長顏祥：一定。

江委員啟臣：尤其是對弱勢用電戶而言，小小的漲價對大家的壓力卻都很大，而且整個物價的波動也都在影響範圍之內。

施部長顏祥：是。

江委員啟臣：再來就是今天討論的基金，在這個基金回饋當中，有一部分與本席選區所在的石岡壩有關，長期以來石岡壩附近有 8 個里被劃為水源保護區，為了要回饋地方，所以他們享有水費減半的優惠，但是 99 年 12 月無緣無故就將這項優惠予以凍結，當然經濟部有經濟部的理由，但是本席必須告訴部長，對這 1,500 戶被迫取消水價優惠的居民而言，其實他們在意的並不是補貼少了多少的問題，而是沒有被充分尊重與溝通的感覺。你們貿然的就將優惠取消，也不管居民怎麼想，當初他們也是莫名其妙的就被劃為水源保護區，這麼一劃就是 30 年，而 30 年後你們就突然說不補貼、不回饋了，之後還要重新劃定範圍，也沒有任何公告的措施，才會引起當地民眾非常大的反彈。署長應該很清楚，本席已經數次向部裡反應，經濟部最近才告訴本席，這個月集水區的劃分會回復到之前認定的狀態，之前居民沒有受到水費半價優惠損失的部分也會彌補，是不是這樣子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照剛剛委員提到，之前的改變沒有足夠的資訊公開、透明，這一點我們會改進。你剛剛提到 4 月份開始集水區劃分確實會回復到過去的狀況，未來自來水公司也會將處理的過程做的更完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本席要強烈的跟經濟部表達關切，這些民眾費盡所有心思，你們知道連監察院都接到民眾陳情嗎？民眾也去函總統府，最後還要本席不斷打電話跟經濟部講這件事。實際上一個小老百姓在意的是種感覺，到底有沒有受到尊重，而不是水利署一個小小的承辦員到了當地就可隨意劃界，不給任何理由。一個小老百姓去找出一個行政法明定的法定程序來挑戰你，說你連公告都沒有，怎麼可以這樣執行？這我們自己要檢討。這部分本席聽到經濟部願意讓集水區回復到之前的狀況，希望經費都是專款專用，不能讓市府拿去做其他方面的使用，既然是地方人民的付出，他們就應該得到回饋。你們都知道被劃定為水源保護區的土地會受到限制，經濟發展會受限，如果經濟部突然宣布不補償了，這些民眾過去三十幾年來因土地不能發展所受的損失是不是要申請國賠？政府不能無緣無故想怎麼劃界就怎麼劃界，完全不顧居民過去的犧牲，這對他們太不公平。這點拜託經濟部以後不要再這樣做。另外還要請教部長，當然這問題跟署長也有關係。汛期到了，經濟部的防汛工作準備好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非常重視防汛的工作。行政院有機制，經濟部也有機制，我們最近已經開始啟動這些機制。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最近忙著處理油、電價格上漲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一直將安全問題放在第一位。

江委員啟臣：不要忘了汛期的問題。過去我們都在內閣任職，吳院長每次都說這是要命的工作。希望不要換了閣揆就變了心態。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繼續執行防汛工作。

江委員啟臣：本席想要請教，今年防汛、疏濬計畫也都在進行當中嗎？

施部長顏祥：都在進行當中。

江委員啟臣：確定都有在進行？

施部長顏祥：疏濬已經連續做了幾年，今年有今年的計畫，而且都超過進度在進行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所在的大甲溪今年有沒有疏濬計畫？

楊署長偉甫：大甲溪的疏濬在這幾年已經陸陸續續做了兩百多萬立方公尺的工程。委員關心上游的區段已經疏濬過，不過因為委員的提醒，近期之內我們第三河川局的人員要到現場詳細檢測一遍，假設必須再增加疏濬量，我們會馬上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本席希望第三河川局趕快派人去檢查，因為疏濬工作不是天災發生以後才做，而是防範的作用，我們不希望有救災的事情發生，所以疏濬的工作平常就要落實與防範。對於鄉親及本席的反映，我要提醒經濟部，不要用沒有天災的理由就可以忽視、不謹慎，這部分要拜託部長。

施部長顏祥：防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工作，我們都不希望災害發生，一定會做最好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尤其台灣的河川與山坡地經歷 921 地震後，土質都非常鬆軟脆弱，所以我們對於大量降雨可能帶來的災害、洪水等等，監測程度不能拿一般的標準來評估。可能我們感覺這個河床看起來沒問題，但因為土質鬆軟，稍微下點雨土石就沖刷下來。這一點希望經濟部水利署在檢測該不該疏濬、疏濬到什麼程度時，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畢竟生命大於一切。

施部長顏祥：生命無價。

江委員啟臣：不希望災害發生後看到災民無辜的號哭。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我們與委員的觀念是一致的，我們會將防災列為最優先考慮。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很辛苦，又要面對油價上漲，但防範汛期的工作請務必確實落實。

施部長顏祥：生命無價，這一定會落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淑薈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施部長，現在油價漲這麼多，5 月份以後還要繼續漲，電價也要調漲，請問水價會不會調漲？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水價目前沒有考慮調漲。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考慮？

施部長顏祥：短期不會考慮。

陳委員歐珀：短期是一個月、兩個月？

施部長顏祥：當然不只這個時間。

陳委員歐珀：今年會考慮嗎？

施部長顏祥：目前的確沒有在談水價調漲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我擔心目前沒有，明天就要談水價調漲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不會。

陳委員歐珀：那下個月會不會？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說過短期不會。

陳委員歐珀：今年會不會？今年不算短期吧？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講這麼長，不過短期真的沒有這個規劃，目前也沒有在討論這個議題。

陳委員歐珀：油價上漲的問題涉及中油公司的經營績效，自來水公司也面臨每年虧損的情況。

施部長顏祥：自來水公司的虧損比較小，因為許多水庫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持，過去幾年來所做的建設工作，包括漏水的改善等都用公務預算支付。所以水利署有出經費支持，讓水公司比較好經營。

陳委員歐珀：我提醒你，油價和電價都漲價，水價如果再漲價，我看可能很多人要自殺。自來水公司年年虧損，這部分也是一種績效的指標。我希望在你領導的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括自來水公司，績效上能考量企業的經營方法。現在外界認為台塑賣石油賺這麼多錢，中油虧損這麼大很奇怪，也對政府機關在企業化的經營與管理的信任上大打折扣。

施部長顏祥：台塑石化雖然整體上賺錢，但是台塑石化內銷的汽、柴油部門是虧損的，台塑是靠化學品與汽、柴油外銷賺很多錢，拿這些錢來彌補國內虧損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相關資料我都有。今天中油沒有來，我就不想問了。不過順便跟您提示一下，外面都在傳言油價漲這麼多，是為了犒賞總統選舉時王雪紅說的那番話，這是民間說的，你不用解釋。若漲價 1 元，每天台塑大概可以賺 1 億，漲價 3 元台塑一天可以賺 3 億，這是民間的說法，今天中油的代表不在，我就暫時不談這個問題。我再請教，今年會不會有缺水的可能？

施部長顏祥：到目前為止來看，6 月份之前不會缺水。我們都以一個月為單位在計算，台灣水庫的蓄水量有限，希望到汛期時降雨量更大，但目前來說，到 6 月份之前的用水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6 月以後就不曉得了？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 6 月以後進入汛期，雨會下的比較多，每年的情況都是如此。

陳委員歐珀：我們每年都擔心缺水問題。

施部長顏祥：以我們水庫的蓄水量來看，每年要蓄滿 3 次，才能供應台灣一整年的用水量。水庫用量不夠的原因在這邊。日本的水庫蓄水量是我們的 3 倍，因為他們的水庫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現在政府對於發電部分，針對設電廠的廠址，或是變電廠的廠址都有回饋。水廠這部分反而沒有，原因為何？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自來水廠的環境一般都很漂亮。

陳委員歐珀：很漂亮還是要回饋。

施部長顏祥：大家都很喜歡這個環境。給予回饋都是因為有鄰避效應。

陳委員歐珀：還是要給一些回饋。像宜蘭縣的情況，高壓電線很多都經過宜蘭縣，總共有 119 座電塔。有電線經過的土地沒有人敢要，也沒有人敢住，土地價格一直降低，卻沒有任何的回饋機制；水的部分，宜蘭縣水源很充足，但水廠設施也沒有回饋，整個回饋機制上必須要做個探討，我也曾在總質詢時提到這點。

施部長顏祥：是的，我聽到了。

陳委員歐珀：如果只針對設廠的廠址，或變電所廠址提供回饋，其他的部分，例如經過宜蘭縣的高壓電線附近居民何其無辜？我覺得這部分要探討，建立一個機制，不能因為電線已經架設好就無可奈何。地方要求將高壓電線地下化，你們又不肯同意，這是國營事業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部成本，卻由地方民眾自行承受損失，我認為這很不合理。水價的部分沒有回饋也沒關係，至少當地的用水費率應該給予優待。

施部長顏祥：委員也了解我們水價已經很低了。對於集水地區，我們有水資源作業基金，會給予協助，能否優待我們要通盤考慮一下，評估我們的能力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你們自己檢討一下。政府在分配資源時有很嚴重的不均勻現象，我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到，在宜蘭縣中油的盈餘分配，針對地方回饋部分比較少，宜蘭、花蓮和台東地區，台電的地方回饋與盈餘比例懸殊非常大，這部分以後再談。油、電、水的盈餘回饋地方這部分，你們應該檢討並重新制定一套機制，讓回饋達到一定的公平性以符合社會期待，同時也能讓建設的進行比較順利。

施部長顏祥：回饋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讓建設比較容易推動，我們的看法與委員是一致的，這我們了解。

陳委員歐珀：最後還是要提醒你，現在油價、電價上漲這麼多，水價的部分希望你能做一個審慎的考量，不要用偷襲、夜襲或突襲的方式宣布漲價消息。

施部長顏祥：我們都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怎麼會沒有？16 字箴言是在晚上宣布的，這次油價上漲的決定又是在清明節前夕公布。

施部長顏祥：油價上漲的消息是在 4 月 1 號中午兩點宣布，凌晨開始實施，按照慣例，油價變動的消息都在星期日中午宣布。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漲多少錢我們好像都沒辦法置喙，你們高興漲多少就漲多少，老百姓受苦你們都無動於衷，如何苦民所苦？

施部長顏祥：不會，我們都有做評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天麟、楊委員麗環、田委員秋堃、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淑慧、賴委員士葆、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馬委員文君、吳委員育仁、呂委員玉玲、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蔡委員錦隆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擇期再處理預算。潘委員維綱、李委員俊俔及蕭委員美琴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說明。委員質詢未及答復

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予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針對台灣主要河川水質及底泥污染嚴重，各界都甚表憂心，經濟部雖已選定 11 條河川進行底泥污染來源及傳輸模式調查，但顯有不足。台灣河川污染主要原因來自沿岸工廠多，或廢五金業聚集，排出重金屬多，以及有機物沈積導致污染嚴重。鑑此；本席認為，污染發生後，政府不應急著釐清責任歸屬，而延誤黃金整治期，為降低河川污染，當務之急應訂定相關的管理及清汙辦法尤其上下游的管理整合，及落實管制標準都需要相關單位拿出魄力及決心。河川污染整治是專業工程，先要盤點分析其污染源，再針對權責分工與專業判斷，決定整治方法，但源頭管理、從根做起是最重要的兩個原則。此外；加速興建下水道工程，推動水質改善工程，清除河川沿岸非法棄置物，確實管制流向，並配合環檢警結盟機制，與關心河川的民間團體共同落實河川污染的稽查工作。河川的整治雖不能一蹴可幾，但整治要有效果，監測與稽查應相輔相成。本席也請經濟部相關水資源管理單位要擴大調查，如何清除台灣河川污染嚴重者，真正保護台灣水資源的淨化及使用，尤其經濟部水利署更應負起全部的責任，讓水資源真正建立長長久久的安全及乾淨，畢竟一個先進國家人民的水準及進化程度，對水資源的愛護及保護亦可以一窺究竟。

李委員俊俤書面意見：

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水費絕對不漲？不要屆時又用台灣水價偏低又要偷偷漲！

部長，油跟電都漲價了，自來水您說不會暫時不會漲，請問您可以承諾幾年內不會漲？本席這次讓你可以大聲說話。

二、政府沒有前瞻性與遠見，不見水資源政策因應策略，許多先進國家早就提早因應

今天審查水資源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的營運計畫有發電目標、給水目標、疏浚及清淤目標和觀光目標，對吧！部長，這些都是行之多年的基本工作，做好是應該的，做不好是愧對百姓，但您知道目前衝擊水資源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嗎？全世界都在談，是「氣候變遷、暖化」，但很可惜的，本席不管從水利屬單位預算或是水資源作業基金，都看不出政府有任何前瞻性與遠見，對氣候變遷會予水資源產生衝擊提出立即的因應措施，這表示政府根本不用心，更別說未雨綢繆。

三、台灣目前水資源環境最大問題在哪？

部長，要解決問題必須先找出問題，目前台灣水資源在傳統水源開發不易、成本增加、水庫容量有限、抗旱能力不足以及水庫淤積等問題，部長，這些問題讓水資源作業基金在其主要營運項目中【發電、給水、疏浚、觀光】其單位成本都越來越高，而業務成本費用編列也超過業務收入，部長，如何降低水資源基金的業務成本，不要屆時又說在成本增加、人事費用又降不了情況下，又來台電中油那一套說詞！屆時又說要漲水價。

四、台灣用水浪費嗎？政府補助再生水價，鼓勵民間多元開發以及節省用水！

部長，你覺得台灣民眾用水有浪費趨勢嗎？不管如何，傳統水源已經漸漸出現運作困境，因

此，如何找出新興水源是全體國民應該一起努力的，未來有沒有規劃政府補貼再生水價，像新加坡使用新生水相當成功，目前台灣只是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但卻無法生活化？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再生能源基金乃係目前世界各國亟欲推行政府政策之一。而我國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亦在 2009 年 7 月正式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惟，經濟部 101 年度所主管之「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報告」中，基金來源項目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僅編列 825,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60.69%（2,098,832 千元）。此外，於基金用途項目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亦僅編列 825,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60.57%（2,092,400 千元）。此與目前各國政府推行之再生能源目標、節能減碳之宗旨明顯背道而馳，故請 貴部針對此項本席此項疑慮予以詳盡說明。

◎據報載所述，目前花蓮北運之砂石數量高達 100 萬噸，直至近年來開放兩岸直航及宜蘭、屏東……等縣市改變公共造產之政策，花蓮砂石逐漸失去優勢，產銷自每月百萬噸衰退至 20 萬噸。花蓮縣政府當局多次要求，有礙於國內砂石市場供需失衡之情況甚為嚴重及運費負擔龐大，市場上之價格欠缺競爭力，實難以將東砂北運或往西運，以解縣政財源之窘迫，故望能以「東砂外銷」之方式，打開外銷市場，達成以縣為基礎、公共造產之目標。惟，經濟部對此建議持反對之意見，僅以「專案開放」之方式，許可砂石外銷，此反對意見實已造成地方政府之反彈聲浪有趨大之勢。為充分了解 貴部對「東砂外銷」之意見與看法，請 貴部對此提出具體之說明。

主席：通過臨時提案 6 案，其中第六案「……鑑於水質標準關係民眾健康甚鉅，爰要求經濟部……定期檢測」中，將「爰要求經濟部」等字修正為「由經濟部會同環保署」；「定期檢測」修正為「定期抽樣檢測」，請問各位，對第六案照上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委員對本日審查之預算若有提案，請於 4 月 17 日前逕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便彙整送給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陳鎮湘 林郁方 蕭美琴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陳亭妃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江啟臣 徐耀昌 吳宜臻 段宜康 廖正井 楊麗環 陳明文 管碧玲
劉權豪 黃昭順 黃偉哲 吳育昇 林正二 盧秀燕 孔文吉 林佳龍
賴士葆 陳淑慧 許添財 羅淑蕾 徐欣瑩 李昆澤 蔡其昌 吳秉叡
李桐豪 楊瓊瓊 林明濤 邱文彥 鄭天財 呂學樟 林世嘉 張慶忠
王惠美 潘孟安 李貴敏 簡東明 薛 凌 呂玉玲 高金素梅 謝國樑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列席委員 4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金筱輝及相關人員（主任委員曾金陵請假）
副主任委員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 徐文飛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黃秀容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書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金筱輝報告。委員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陳鎮湘、段宜康等 6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副主委兼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金筱輝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7 億 1,960 萬元，照列。

1. 利息收入：1,360 萬元，照列。

2. 捐贈收入：7 億 0,600 萬元，照列。

3. 兌換利益：無列數。

4. 其他收入：無列數。

（二）支出總額：原列 5 億 2,270 萬 9,000 元，減列「人事費」項下「獎金—新增資深績優人員工作獎勵金」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260 萬 9,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9,689 萬 1,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699 萬 1,000 元。

三、通過決議 4 項：

（一）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二）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之主要目的係為核發遺產工作（82 年 9 月 18 日前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退除役官兵遺產），俾以保障亡故榮民及現役軍人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截至 100 年底尚有已核定未申領遺產 53 件，101 年度預計申領核發案件 5 件。然該業務自基金會成立起算，迄今已達 15 年，已達我國民法第 647、648 條之物權請求權 15 年的規定，故建請退輔會應會同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研議，政府作為善意第三者代管遺產之期限，

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網站並無公布「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核發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及低收入戶之遺眷重大傷病重點救助」等 5 項服務審核通過之各項獎補助名單，顯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立法院審查該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時，就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所作之決議。故為確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宜儘速補正，俾利外界查閱及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四)為免榮民榮眷因資訊缺乏而喪失榮民榮眷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之訊息，基金會對於業務推廣，除透過網站或榮光雙周刊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外，亦宜研議透過榮欣志工團體宣導及各地區志工服務員訪查等方式，俾使榮民榮（遺）眷獲悉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訊息，便於申請。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四、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退撫基金虧損嚴重，危害退撫兄弟之權益，故建請退輔會指派管理基金或是其有關於營利事業單位之管理人，應考慮其專業背景。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退輔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陳亭妃、潘維剛、邱議瑩、張嘉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實施

報告，對各位委員先進關心國防事務運作，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深表敬意與感謝。

自民國 97 年起，國軍依據總統整建「固若磐石」國防武力指導，及政府推動「募兵制」重大政策，完成「精粹案」整體規劃，於 98 年 2 月 425 次、6 月 429 次軍事會談向總統提報奉核。全案區分三個階段實施，本部目前已完成「規劃模擬」及「法制修訂」，並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進入「計畫執行」階段。

案內高司組織調整係依據行政院指導，配合組改期程由 100 年展延至 101 年執行，現因後備、憲兵司令部組織定位及中科院法人化尚有疑義；另與「精粹案」緊密結合之「募兵制」因組織法未完成立法，業使涉法之高司組織調整與員額精簡無法實施，已造成人維費無法調降、影響人員經管任用、加速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及影響國防整體資源分配，不利「精粹案」及「募兵制」之如期推動，並直接影響建軍備戰任務遂行；中科院法人化亦無據轉型，肇致國防自主興革延宕。目前，國軍未涉組織法之兵力結構調整，已於 100 年 1 月迄今，順利完成 6 個梯次，並按計畫達成年度精簡目標。

本部對委員、專家、學者之雅言，均納為未來改進參據，並祈請大院將國防組織六法與中科院設置條例，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儘早完成立法，使國防改革工作穩健推動。

接著由本部戰規司長成雲鵬先生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尚祈不吝賜教與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成司長報告。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謹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計分前言等五項依序提報。

壹、前言

在政府前瞻穩健務實的策略經營下，當前兩岸關係漸趨和緩。面對國際以提昇經濟競爭力為主軸及精簡兵力規模的趨勢，國軍將以遂行臺澎防衛作戰所需最小限兵力作為規劃要旨，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及確保人民安居樂業的堅實後盾。為落實政府「募兵制」重大政策，國軍「精粹案」自民國 97 年開始規劃，預定 100 年至 103 年實施；其中高司組織計國防部、參謀本部、政戰局、軍備局、軍醫局及主計局組織法草案（簡稱國防組織六法）及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業於 100 年 1 月送大院第 7 屆委員審議，因尚存疑義，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再於今（101）年 2 月重新函送大院第 8 屆委員審議中。現僅將規劃概要、執行進度及檢討與因應作為報告如后：

貳、調整規劃

一、規劃概要：

國軍盱衡國際政經情勢丕變與國防事務改革趨勢，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推動國防事務改革，以因應「募兵制」政策推動，同時精簡兵力、提昇人員素質與整體戰力，建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

二、兵力規模：

係運用美軍現役科學模式模擬工具，以「打」求「裝」，以「裝」精算「主戰兵力員額概數

」，並經不斷反覆模擬驗證與分析評估，具公正客觀立論基礎。103 年國軍總員額 21.5 萬人為達成防衛作戰最低兵力需求；國軍將官員額亦將由現行 393 員，調降為 292 員。

三、組織架構：

區分部本部、參謀本部及三軍部隊，概述如后：

(一)部本部：

1. 由 6 司、6 室 25 處，調整為 4 司 7 室 28 處。
2. 成立「總督察長室」、「國防採購室」，並引進「政風室」；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
3. 將現行陸、海、空、聯、後、憲等 6 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 3 個司令部；後備、憲兵司令部改編為指揮部，並隸屬參謀本部。

(二)參謀本部：

1. 由 7 室 28 處（中心），調整為 6 室 23 處（中心）
2. 成立「訓練參謀次長室」、裁撤「軍務辦公室」
3. 編成「防空飛彈指揮部」。
4. 「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各軍種兵力結構，依戰略、戰術及裝備機具獲得等配合調整，達到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目標。

(三)陸軍部隊：

1. 維持軍團指揮部及防衛指揮部架構。
2. 維持各軍團指揮部所轄裝甲、機步及新訓旅等戰略基本單位。
3. 後備司令部轄各新訓旅移編各軍團指揮部。
4. 聯勤司令部整併為「陸軍後勤指揮部」，負責三軍通用後勤作業。

(四)海軍部隊：

1. 維持現行艦隊及陸戰隊兩大核心兵力架構。
2. 艦（戰、大）隊實施整併。
3. 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裁撤。

(五)空軍部隊：

1. 維持作戰、防空指揮部及作戰聯隊等基本架構。
2. 依防空武器獲得期程，適時檢討汰除老舊武器裝備單位。

參、執行進度

國軍「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之兵力結構與員額調整，於 100 至 103 年漸次執行；涉及組織法修正之單位，將配合行政院組改期程及立法通過時程實施。執行現況報告如后：

一、組織調整：

(一)全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迄今，不涉組織法影響已完成 6 個梯次調整，計執行兵力簡併、武器換裝等 27 案，均能依原規劃按時完成。下表請參閱。

區分	部本部及 直屬機關	參謀本部及 直屬部隊	陸軍	海軍	空軍	聯勤	後備	憲兵	合計
裁撤			1	3	1	1		1	7
移編		5		1	1	1		1	9
新編		2	1	2		1			6
調整	1	2	1				1		5
小計	1	9	3	6	2	3	1	2	27

(二)另國防部、參謀本部、總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及各軍種司令部等 12 個單位，因組織法未完成立法，應執行計 25 案，進度為零。下表請參閱。

受組織法影響尚未執行案統計表

區 分	規 劃 概 要
部本部及參謀本部	■新編： 「政風室」、「國防採購室」。 ■ 整併： ●人力司、資源司整併為「資源規劃司」。 ●軍法司、法制司整併為「法律事務司」。 ●督察室整合原聯準室戰技術督察、總政戰局監察及主計局重大財務督察等業務，改編為「總督察長室」。 ●部長辦公室、史編室整併為「政務辦公室」。 ■更銜、改編： ●整合評估室更銜為「整合評估司」。 ●後備事務司更銜為「全民防衛動員室」。 ●會計室更銜為「主計室」。 ●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暨準則發展室，改編為「訓練參謀次長室」。
直屬機關、部隊	■總政戰局： ●更銜為「政治作戰局」。 ●局本部幕僚單位整併。 ■軍備局 ●中科院行政法人化。 ●局本部幕僚單位整併。 ■主計局：局本部幕僚單位整併。 ■軍醫局：局本部幕僚單位整併。
陸軍	司令部幕僚單位整併。
海軍	司令部幕僚單位整併。

空軍	司令部幕僚單位整併。
聯勤	與陸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整併編成「陸軍後勤指揮部」
後備	■編成參謀本部後備指揮部。 ■司令部幕僚單位整併。 ■新訓旅移編。
憲兵	■編成參謀本部憲兵指揮部。 ■司令部幕僚單位整併。

二、員額調整：

總員額由 27 萬 5 千餘員，調降至 21 萬 5 千員，精簡 6 萬餘員；迄 101 年 4 月，計精簡軍官 1 千 8 百餘員、士官 2 千 1 百餘員、士兵 8 千餘員，合計 1 萬 2 千餘員，比例達 20%。

三、將額精簡：

國軍將額迄 101 年 4 月，業精簡中將 5 員、少將 8 員，合計 13 員，完成年度精簡目標。

四、組織法制（修）定作業：

國防組織六法及中科院設置條例制（修）定作業，於 100 年 3 月大院聯席會審查時，因部分委員疑義，迄第 7 屆委員任期結束，仍未完成立法，致無法按原訂期程於 101 年 1 月調整涉及修法單位組織；現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重新函送大院第 8 屆委員審議。

肆、檢討與因應作為

一、檢討：

本部高司組織調整依行政院指導，結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展延至 101 年 1 月實施；現因組織法仍於大院審議中，恐無法於 101 年執行，與原訂調整期程延誤 2 年之久。本部已全面風險評估，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報告如下：

（一）依計畫賡續推動未涉法之組織調整與員額精簡：

為符「依法行政」原則，凡涉法之調整單位於立法通過後再行實施；另 100 年執行迄今，未涉法之組織及員額已如期完成調整及精簡，後續仍依計畫推動。

（二）組織法制（修）定作業延宕，衝擊整體執行進程：

本部組織法迄大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實施黨團協商，致無法完成立法與公布施行，衝擊全案推動，影響如下：

1. 高司組織無法調整，不利後備及憲兵部隊發展：

後備及憲兵戰時主要任務為支援地面作戰，原規劃納入陸軍地面部隊整合，經考量歷史傳承與任務遂行，已檢討調整為「指揮部」改隸參謀本部，俾能支援作戰區作戰；目前社會團體、學者及委員對本案仍持有不同看法，未獲得共識，致司令部組織無法調整，不利地面部隊整體發展。

2. 中科院無法轉型行政法人，影響國防自主興革：

為活化中科院科技研發機制，期藉由法規、制度、人事、組織、預算運用之精進，能有效支

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現設置條例無法完成立法，轉型亦無由推動，延宕國防自主興革及國軍員額精簡目標。

3. 影響國防事務推動：

組織法未通過，高司組織無法調整，及受國軍將額總數之規範，致預劃整併之局、司主管暫緩派任或兼任；另 101 年涉及組織法修訂將額計 53 員無法實施，不利國防事務推動及人事經管任用與達成將額精簡目標；並影響本部文官比例提升及整體調整運用。

4、無法引進政風單位：

為貫徹政府肅貪防弊決心，本部規劃成立政風室，與國軍督察系統建構複式監督廉政機制，現組織法未通過，致政風室無法如期編成，影響防貪查弊及整飭軍紀工作之精進。

5、影響疏處人員權益：

自 100 年 1 月起，各梯次精簡人員均支領疏處慰助金（6+1 個月）；然因組織法未通過，致原主動配合政策並於 101 年精簡之人員，無法疏退支領慰助金，影響渠等人員權益及其生涯規劃。

（三）影響募兵制與建軍備戰推動：

凡涉及修法之組織與員額均無法調整與精簡，且志願役人力逐年增長，及義務役兵員仍依法入營，將產生大量超額役男，造成人員維持費無法調降，對國防資源整體配置造成失衡。另後備新訓旅無法納入地面部隊統一規劃，整體戰力受限，嚴重影響新訓及戰備任務遂行。

（四）執行目標無法確定，影響官兵士氣：

國防改革決心將具體展現在組織法之實現，若立法展延或大幅修訂，預將對中高階幹部生涯規劃產生不確定性，造成人心士氣低落，對人才保留產生影響，恐將形成離退高峰，對退輔基金經營更顯不利。

二、因應作為：

（一）修訂涉法組織調整及員額精簡期程：

1、本部高司組織、各軍種司令部、聯勤部隊、新訓單位及中科院行政法人化等組織調整均受法律規範，宜暫緩實施，俟完成立法後再行調整；不受組織法規範之各類型部隊調整，仍按「精粹案」規劃與新式武器換裝期程執行，以減輕未來組織整併及人員疏處壓力，確保部隊戰力持續增長。

2、原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員額精簡目標，現因高司組織調整無法於 101 年實施，為減緩員額精簡壓力，其目標年度規劃由 103 年展延至 104 年完成。

（二）完備計畫指導與精進作業流程：

因應立法作業未完成，修訂全案指導綱要計畫，以完備作業程序；另因高司組織無法調整，而兵力結構先行調整，致部隊上、下層級作業困擾，爰檢討過渡性業務簡化與流程修訂等因應措施，以利階段性督管權責劃分及各項任務執行順遂。

（三）預劃精簡人員，優先檢討派職：

配合國軍人員經管發展規劃，檢討現已占精簡職缺之人員，依個人專長先期調整安置，若實

無適職安置，規劃渠等仍續服現職至組織法通過，再行精簡疏處，俾保障個人權益與各項戰訓任務遂行。

(四)改善退撫基金收支：

為增加留營服役誘因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已採取「修法調高法定提撥費率」、「放寬延役專長、留用高專人力」、「校官研擬延長服役年限」等措施因應；另募兵制轉型期間，國軍志願役現員逐年提升，故每月提撥基金人數亦隨之漸次增加，有助於基金收入累積。本部尊重考試院意見，並陳行政院以爭取謀求改進方案；另將要求基金會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提升經營績效，以確保繳費官兵權益。

伍、結語

「精粹案」自 100 年執行迄今，本部秉「審慎週延、穩健務實」之指導，賡續推動中；另行政院已將國防組織法修訂案重新函送大院審議，尚祈大院優先審議國防組織六法及中科院設置條例，協助完成立法，俾順利推動高司組織調整。本部亦將持續並前瞻完備各項因應配套措施，同時將委員、專家、學者之雅言納入參考，使衝擊及風險降至最低，另縝密管制依計畫推動年度工作，圓滿完成國軍轉型任務，組建「固若磐石」之國防勁旅，確保國家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有沒有補充？各軍種都沒有補充。

今天國防部的報告到此結束。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有人建議今天的詢答時間縮短一點，可是，我們以往發言時間比較短都是因為有預算要審查，所以我想幫也幫不上忙。我們還是按照慣例，每人發言以 10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

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波的油價調漲之後，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國防部已經暫停購油，要到 8 月份之後才要繼續購油。請問部長，如果暫停購油，那我們的作戰訓練、國軍演訓還辦得下去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有所誤會，事實上，我們今年度相關的油品在聯四的規劃之下都已掌握住了。只是說，現在要不要……

蔡委員煌瑯：聽說在油價調漲之前，國防部在早兩個禮拜就已經知道要調漲油價，所以很早就下單預購油料。你們有內線交易哦！

高部長華柱：不是內線。各位看看荷姆茲海峽，當伊朗與美國之間在那邊產生問題之後，我們就應該預判這個地方……

蔡委員煌瑯：不管是不是內線交易，反正只要能買到比較便宜的油，我們也不會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說，現在燃料油每加侖已經漲到 110 美元以上了，這樣會不會變成我們整個的作戰訓練縮水？

高部長華柱：不會。

蔡委員煌瑯：譬如：現在我們的巡航艦都停在碼頭，變成「碼頭女王」，僅供參觀用，都不敢開出去，因為油料的消耗量太大。因為航空燃油費用也增加，現在連飛機都僅供參觀，未來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讓我們的作戰訓練縮水呢？

高部長華柱：可能委員獲得的訊息不確實。事實上，海、空軍的正常訓練都沒有影響。我們這個月馬上開始實施漢光二十八號演習，所有的訓練與戰備都按照預定的計畫。

蔡委員煌瑯：所以雖然油價高漲，但是整體的作戰訓練都不會受到影響？

高部長華柱：是，這個不受影響。但是節能減碳節約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審慎地去要求在一般行政上如何節約。

蔡委員煌瑯：我們不希望油料漲了以後，國軍的訓練就縮水了。

另外，請教部長，國軍五指山示範公墓兩蔣的墓園已經花了三千兩百多萬元，甚至還編了一千五百萬元準備國葬兩位先總統。墓園都已經完成 6 年了，也荒廢了 6 年，到底我們的兩蔣先總統遷不遷葬五指山示範公墓？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在民國 93 年時家屬提出來的，當時陳前總統批示：尊重家屬之意願，並依據國葬法妥慎辦理。所以，就這個案子來講，國防部是執行單位，國葬的部分是由內政部負責。

蔡委員煌瑯：那已經完成 6 年了，如果他們家屬不願意遷葬五指山的話，現在那邊的兩蔣墓園也應該要妥善利用，你們卻任其荒廢、任其風吹、雨淋、日曬，這個墓園很快就會報廢掉。到底遷不遷葬也應該作個決定吧？

高部長華柱：這是要由內政部來作決定，國防部只是執行單位。

蔡委員煌瑯：當時家屬說不願意在台獨的陳水扁總統主持下國葬，現在已經不是陳水扁，而是馬英九了，也應該可以國葬了吧？

高部長華柱：建議委員在內政委員會裡面提出。

蔡委員煌瑯：不是啦！部長，國防部現在花了三千多萬元公帑，如果他們不遷葬，或者另有打算，或者要暫厝大溪，又或者有人建議移回浙江去國葬，我們都尊重！問題是，現在五指山的兩蔣墓園是國防部的，若他們不用，我們應該多加利用，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現在相關的碑文部分都還沒有……

蔡委員煌瑯：根據你的瞭解，他們不願意遷葬是否有政治因素？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不瞭解。

蔡委員煌瑯：部長，你應該跟內政部協調，不能任由兩蔣墓園在那邊荒廢。這會浪費國帑啊！

高部長華柱：在委員提議之下，我們會跟內政部協調。

蔡委員煌瑯：老實說，以國葬來安葬兩蔣先總統，事實上也是依照規定，而且是極其禮遇。如果他們真的不願意，那就不要再拖。這兩個墓園應該移做他用，不要任它荒廢，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煌瑯：你要實問實答。我們每次都在腦筋急轉彎，這樣不行！你要實問實答。

高部長華柱：我剛才是據實以報。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趕快處理。如果不葬，我們就移做他用，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對於五指山相關的公墓，我們都有按規定做整建計畫。

蔡委員煌瑯：已經 6 年了！6 年來都沒有決定要不要國葬，你總不能讓這個墓園荒廢下去，把那三千多萬元就這樣浪費了。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五指山本來就對歷任相關的三軍統帥都有作任何的規劃。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仍然是有問沒有答！我是說，這兩個陵寢是為他們設計的，而且是備極禮遇。根據資料，占地 250 坪，不錯啊！但是，如果不用的話，我看大概會荒廢掉！

高部長華柱：狀況還好，我前兩天才去看過。

蔡委員煌瑯：坦白說，國防部真的很爛！鞭策也沒有用。就拿這次被報導的大我山莊來講，去年我就提案說大我山莊幾乎已經變成荒淫的賭場、罪惡的天堂了。大陸妹在那邊盤據、在那邊賣淫、賭博，甚至有人吸毒。去年我就提案，而且我曾經要凍結一千一百多萬的修繕費用，結果未在委員會通過。問題早就存在，如今你看，終究還是爆發了。每件事情我們委員會都盯著看，但是都沒辦法處理。你看，大我山莊現在被報導出來，離譜到了極點！尤其讓國防部的形象受到很大的不良影響。難道這個不應該整理嗎？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王代局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煌瑯：我去年就提案了，局長，你有沒有看到我的提案？叫你們要列冊、要清查，到底有沒有不適任的人住在裡面？結果你們有清查嗎？今天被媒體報出來了，它已經變成荒淫的賭場，不是賣淫，就是喝酒、打鬧，還有開賭場、打牌。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媒體報導大我山莊的概況，我們給予尊重。事實上，對於他們的管理我們從未放鬆過。委員也瞭解，這些退伍的袍澤都是功在國家，現在則已垂垂老矣……

蔡委員煌瑯：功在國家就可以在那邊賣淫？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也有相關的列管單位負責巡查與管理。

蔡委員煌瑯：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要不然我怎麼去年就提案呢？

王代局長明我：當然，我們也會針對這個問題深自檢討。

蔡委員煌瑯：那為什麼不整理呢？為什麼不列管呢？

王代局長明我：因為它內部也有它的自治會編組，我們覺得，以現有的編組來管理可能還有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會加強相關的管理……

蔡委員煌瑯：那也不能任由大陸妹在那邊盤據，賣淫、開賭場，甚至還有吸毒、喝酒、鬧事的，已經變成附近治安上的一個罪惡天堂。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可能不是你講的這樣的嚴重情況，當然我們寧可信其有，一定會非常重視去查察。但它真的不至於變成像委員剛才所講的那種情境。

蔡委員煌瑯：最起碼的清查、列冊、是否有不適當、不符合身分者住在裡面，這個總做得到吧？然後，門戶管理……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今天國軍管理退舍要從一個社會面的整體角度來看，我們有我們的管理

規定，但是這些曾經……

蔡委員煌瑯：要是外面有酒店，我們的國軍宿舍就可以開酒店嘍？

王代局長明我：我想不是。

蔡委員煌瑯：要是外面有人打麻將，我們的國軍宿舍裡就可以開賭場嘍？怎麼說社會面呢？

王代局長明我：我想，不是賭場、也不是酒店，應該都是在外面。

蔡委員煌瑯：大我山莊是我們單身榮民居住的宿舍，你們竟然任由大陸妹在那邊亂搞。倒霉的是這些單身榮民，有的被騙，甚至被騙到傾家蕩產的都有！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有部分大陸配偶都是這些老榮民的眷屬，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加強管理；甚至，我們會請地方的警察單位加強這方面的查察。如果有違反善良風俗、違反我們的規定的，一定依法辦理。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整頓大我山莊。而且，整體的國軍宿舍都應該列冊管理，不要再有像大我山莊那樣讓人家比喻為荒淫賭場的情形了。

王代局長明我：我相信這是一個個案，我們會加強檢討。

蔡委員煌瑯：部長，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精粹案。募兵制加精粹案，確實已經造成國軍戰力上的傷害。針對最近幾個案子，我跟部長討論一下。

空軍 419 聯隊日前在屏東更換運輸機鼻輪時發生氣爆案，有沒有？

高部長華柱：是。

蔡委員煌瑯：這個案子造成一死、一傷，死者是我故鄉的小孩，他才剛考上士官一年多，技術尚未嫻熟。他是配合一位有 A 級維修資格的退役士官長，這名士官長是退役後部隊把他聘回來的。因為精粹案，不得不裁掉很多人，但是，這些一流人才，尤其是有技術專業的人才紛紛被裁掉，結果不得已又回聘這些退役的士官長。然後，在修理機輪時因為未洩壓而造成氣爆。我家鄉這位年輕小伙子才 22 歲，就當場橫死在那邊；還好這位有 A 級維修資格的回聘士官長只受了重傷。這是精粹案造成人才的斷層、技術的斷層。未來募兵制與精粹案同時實施的時候，部長，如何留住專業人才？如何留住相關的專業技術？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對於人才，我們一定會留下這些具有經驗的人員……

蔡委員煌瑯：去年出事的 T-34 教練機飛行員，他也是退役後回聘任職的。如果你們留得住這些教練機的教練，為什麼還要讓他們退役之後再回聘回來？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有些位子不需要用現役的人員，他只是負責訓練或一般性的工作。如果今天占用太多現役人員，不論是各項福利或是國軍預算都會增加許多。所以，這部分回聘的人員就整體來講……

蔡委員煌瑯：像這些有技術傳承的都是很重要的人才！

高部長華柱：對。所以，我們的技術不減少、能量不減少，可是人員精簡，這是一個完整的搭配。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退休制度有問題。譬如：服役 20 年就可以退役，有一名軍人 18 歲當兵，38 歲正是身強體壯、經驗豐富、智慧成熟的時候，你們讓他退役。如果是技術人才的話，真是太可惜了！

高部長華柱：有關技術人才的部分，我們已經考慮到了。

蔡委員煌瑯：所以，我認為未來應該要比照公務人員。針對這些技術人才，看是採七五制還是八五制，才不會技術斷層，造成那麼多……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究。

蔡委員煌瑯：像幻象戰機之前幾次的修理，因為技術人員經驗不足，曾經差一點造成事故。所以我認為對於技術人才與專業人才退休的部分，你們應該妥善調整。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考慮。

蔡委員煌瑯：未來募兵制與精粹案同時實施的話，如果你們不先針對退休制度作適度調整，未來國軍的戰力可能會危機四伏。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們已有考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我山莊裡面賣淫、賭博的事情層出不窮，剛剛蔡委員也說，他去年就已經提案要求你們去瞭解、調查，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時間，但看起來國防部一點動作都沒有？而且，這個現象還持續在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會進一步地去查證。但是，這一部分我們會按照它的管理辦法要求原管理單位持續改進。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不是在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才去查證，既然去年就已經有委員提案並提醒了，那麼過去這一年到媒體報導之前，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作為？難道繼續任由這些所謂的大陸妹在裡面騙財、騙色，欺負這些單身的退役榮民，甚至在那裡賭博？警察也抱怨，他們想要取締，但因那裡是軍區他們進不去。好像變成一國兩制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蕭委員美琴：軍區外面若是賭博或賣淫就取締，軍區裡面卻可以賭博、又可以賣淫。

高部長華柱：不會。這部分的實際情形與媒體報導有一些落差，容我請業務主管王代局長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報導有落差？照片都出來了啊！又有賭、又有色，甚至還有小孩子在裡面。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答復。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作以下兩點報告，第一、目前國軍單身退舍的地點都是我們暫時不用的營地，但是它們並不屬於營區，警方如果基於查案需要……

蕭委員美琴：如果不是營區，警方若要取締，可以進去嗎？

王代局長明我：是可以進去的。這一點跟媒體的報導是有出入的。

蕭委員美琴：好，這一點要講清楚。所以取締裡面賭博與賣淫的責任，是在警方還是在憲兵？

王代局長明我：我想兩者都有。因為現在國軍在協助這些資深袍澤的生活與照顧，憲兵也會巡查，但是它屬於地方的法規管理，其實警方是可以去取締的。

其次，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個報導當中講的賣淫等事，我們會去進一步瞭解。如果即使有

這個事實，也不是在我們的退舍內，這一點有必要說明。

蕭委員美琴：可以住退舍的資格是什麼？一定要是單身的，對不對？

王代局長明我：對。

蕭委員美琴：已經跟來自中國的女子結婚者，就沒有資格再在裡面居住了。對不對？如果有小孩、有孫子，有沒有資格再住在裡面？

王代局長明我：這些住在裡面的本國籍或大陸籍配偶都是有婚姻關係的。當然，國軍在處理……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叫單身宿舍？既然叫做單身宿舍，是不是應該限定單身的退役軍人才可以住？

王代局長明我：這就是一個時代與環境下的產物，我們處理會非常小心。即使我們依法強力地執行，它也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

蕭委員美琴：現在這些所謂的中國的配偶就可以一直住在那裡，不用錢。她要繳租金嗎？她為什麼有這些特殊的福利呢？我們年輕人根本住不起台北市的房子，幾乎都只能在周邊新北市的鄉鎮找房子住。這是精華地段，在台北市裡面耶！那些中國來的配偶，不但住在裡面不用錢，而且還在裡面賭博、在裡面賣淫。都沒有人管嗎？

王代局長明我：她們最主要的事就是照顧她們先生的身體，因為這些單身退員平均年齡已高達八十四歲，身體的狀態都非常不好。因為他們有婚姻關係而住在裡面，那是暫時的。我們在管理規定裡面說，這只是一個過渡期間階段性的規定。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暫時的，她們到底要住多久？你們能不能提供資料？既然蔡委員在去年就已經提案要求你們去查這些人有沒有符合可以住在裡面享受免租金、享受國人用納稅錢來支撐他們在這裡生活的相關規定？我們的納稅錢是要照顧這些勞苦功高的老榮民，可不是要照顧這些在裡面騙財、騙色的外來人。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這些雖然是大陸籍的配偶，也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要考慮到整個社會面。

蕭委員美琴：她是不是國民，那是另一回事。重點是她們到底有沒有資格住在裡面？如果她的先生過世了，她有沒有資格住在裡面繼續占用房舍？這會產生社會不公平的現象。你們有沒有去查？我現在要求你們提出你們過去這一年，也就是蔡委員提案到媒體報導之前，這段期間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你們查了多少現在住在裡面的人的身分？到底有沒有調查？

王代局長明我：有。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做清查？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啊！

王代局長明我：會後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人民的納稅錢為什麼要會後報告？為什麼不能公開提供，讓國人共同來檢驗呢？

王代理局長明我：報告委員，這方面我們會去重視。因為現階段的處理方式，除了我們自己的管理規定之外，還有內部自治會的管理規定，還要考量……

蕭委員美琴：你們顯然沒有處理，才会有那麼難看的新聞報導出來，你應該知道新聞報出來之後對國軍形象是很傷的。

王代理局長明我：我們希望在符合人權的原則下柔性處理，不要為社會增添問題。

蕭委員美琴：已經有問題了，社會大眾看到單身軍人的宿舍這個樣子，會強化社會對立、強化社會對我們這些孤苦無依之老榮民的誤解和對立，這就是你們沒有處理的結果。

王代理局長明我：我們已經和社福機構取得聯繫，將來這些問題勢必都要面對和解決。

蕭委員美琴：請你們提供過去這一年的調查結果，這些人到底適不適合住在裡面？他有無資格住在裡面？有幾個單身者？有多少人的配偶已經離開了，但她們還盤據在那裡？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王代理局長明我：我們會根據實際的需要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謝謝。

部長，對精粹案所需之兵力規模，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你們運用美軍現役科學模式反覆模擬、驗證的結論，國軍需要 21.5 萬人才符合作戰的基本兵力，對不對？最低兵力需求是 21.5 萬人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 97 年提報之前，依據這個模式計算出來的數字。

蕭委員美琴：迄今你們還是認定我們的最低兵力需求是這個數字嗎？

高部長華柱：目前精粹案和募兵制還是依據這個程式來計算。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個程式是我們自己內部做的嗎？有沒有請外界公正單位來協助，例如邀請美軍參與？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我請整評室陳主任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室陳主任答復。

陳主任遠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進行兵力結構的計算時，是以打的需求來決定我們究竟需要多大的兵力結構。而在模式模擬的過程中，有很多案子會與相當多單位合作……

蕭委員美琴：這些單位是外面的公正單位，還是內部單位？你們有沒有和美軍討論過這個議題？

陳主任遠雄：我們有和美軍談過，也有和學者討論過，為了確定我們目前使用的方法論是否正確，我們通常都會召開小型學術座談會……

蕭委員美琴：21.5 萬人是你們在 2008 年計算出來的人力需求，目前募兵制顯然碰到了一些難題，請問 10 年後的兵力需求還會是這樣嗎？10 年後你們認為募得到這些年輕的兵源嗎？10 年後是少子化的高峰期，屆時能否募得到 21.5 萬人？如果募不到的話，那該怎麼辦？這是否會影響國軍的戰鬥力？

陳主任遠雄：報告委員，你談到的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這是 2008 年的數字，迄今已經過了四、五年，我們還是認定兵力需求為 21.5 萬人嗎？

陳主任遠雄：請委員讓我解釋一下，我們在計算兵力需求時，通常會考慮兩個面向，剛才委員最早提到的是需求面向，也就是國軍需要多少兵力才能因應未來的戰爭。我們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會先前瞻 20 年，正負 5 年的時間，看未來的戰爭形態為何，而後在這個戰爭形態之下，我們軍事戰略的構想為何，再依照這個想法，用模式模擬的方法去推估。

委員提到的第二個部分是供給面的問題，將來能否募得到人、我們能擁有多少資源……

蕭委員美琴：現在本席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你們認為未來 20 年國軍所需要的兵力規模就是 21.5 萬人嗎？

陳主任遠雄：是。

蕭委員美琴：這個規模有調整嗎？本席現在擔心的是 10 年後募不到這個規模的兵力，屆時我們該怎麼辦？我們的戰鬥力會減弱嗎？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曾經講過，很多事情要滾動式調整，根據未來的需求、兩岸的狀況、整體國際關係以及我們國防的實際需求做滾動式的調整。像最近台北論壇就提出了一些很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思考是否還有精簡的空間，我們在軍事會談中向長官報告後，他指示我們召集相關人員，對所有學者提出的建議性意見審慎研究。剛才委員提到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現象，可能會導致供給面發生問題，這些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蕭委員美琴：有關你們提出來的國防組織六法，依照你們今天的報告，看起來是在怪罪立法院沒有及時通過法案，才衍生出不少問題，看起來是這樣子，對不對？你是在指責本院未及時通過法案嗎？

高部長華柱：原本精粹案的工作和政府組織調整是脫勾的，後來行政院希望政府的組織規劃能與國防部結合，所以預定期程已有延後，再加上一屆大院的審議過程進展並不是很順利，由於兵役法已經通過，所以我們確實有急迫性，希望能在本會期順利推展。

蕭委員美琴：這會產生一個問題，你們不能為了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而進行組織調整，你們應該考量的是國軍的作戰能力、國防整體的轉型問題，不能因為募兵制需要這些人力而進行調整。事實上，我們應該考量的是我們的作戰能力，組織內部調整也應該視未來的作戰需求而訂。有一點，你們沒有在報告中提到，目前網路戰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美國、德國、英國等各國的國防部都曾被中國駭客攻擊，網路作戰是今後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本席並未在新的組織架構中看到你們有特別針對未來必須面對的反恐、國際合作及網路作戰等問題進行專業調整。

高部長華柱：這都已經規劃在其中了，會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詳細的內容。

蕭委員美琴：你們每次都說會後報告，但事實上很多事情國人都非常擔心，應該提出來公開檢驗，不能內部黑箱作業。

高部長華柱：我們不會這樣做，謝謝委員。

主席：現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位。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精粹案主要是為了配合募兵制，本席知道國防部也很難為，這一點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實在不想再重複這個問題了。

前陣子，本席有一個私人行程去了一趟馬祖，並且和地方人士及議員見面，其中有位老議員說了一句話，本席感觸滿深的。他說由於兵力精簡，目前有很多碉堡都廢棄了，但現在有很多大陸漁民相當強悍，會強行登岸，如果不是還有國軍在站哨，他晚上都不敢睡覺。本席知道推動精粹案之後，外島的兵力會大幅精簡，為了保密，我們就不講要精簡多少人或多少比例。大幅精簡

兵力會使得外島的防務非常空虛，當然，本席並不是擔心會馬上發生戰爭，假使有戰爭也不會突然間爆發，倘若真有戰爭爆發的跡象，我們大可以再把兵力投入外島。本席擔心的是這些大陸漁民知道我們的防務非常空虛，不斷試圖登岸所引發的治安問題，本席倒不認為這涉及什麼蒐集情報的問題，因為 240 砲在哪裡、什麼砲在哪裡，人家大概都很清楚了。本席擔心的是治安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去協助維護外島的治安，本席希望你在考慮推動精粹案時，對外島的部分多加留意。本席再說一次，我們很同情你，顯然你是不得不推動，為了配合募兵制只好削足適履，不過本席希望外島的部分，部長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金馬等各外島都會整體考量，如果軍方的兵力有做調整，就一定會增強海巡、岸巡的兵力，以加強治安方面的維護。

林委員郁方：海巡、岸巡晚上很少巡邏，他們都回去睡覺了。

高部長華柱：不行，他們需要負責任，這是責任的問題。

林委員郁方：有固定的哨崗才能讓居民們真正安心。我們長期在外島駐軍，也因為如此而爆發 2 次台海危機，說老實話，那些外島的居民對我們的國家安全貢獻良多，我們至少要讓他們晚上睡覺時比較心安。本席去了外島一趟，帶回民眾的心聲，請部長考慮，本席真的沒有答案。

另外，政府打算成立直接隸屬於國防部的防空飛彈指揮部，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林委員郁方：基本上本席也贊成，因為相對而言，台灣畢竟是一個比較小的戰區，飛彈能夠集中就儘量集中，由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直接指揮，本席認為這是個不錯的構想。可是本席也要提出一個疑問，像鷹式飛彈只是低空的攔截飛彈，多部署於機場或機場旁邊，你認為這類戰術性的飛彈，防空飛彈指揮部是否應該全攬？還是應該交由空軍自行掌控，萬一戰爭爆發，運用上會比較機動、靈活？或者這些鷹式飛彈平時全由防空飛彈指揮部管理，萬一戰爭爆發，再改由空軍自行掌管？你的構想為何？

高部長華柱：因應部隊的調整，以往曾經把它集中管理過，約在 6 年前就按照委員的規劃，交給空軍管理，經過這 5 年來的整體規劃，我們發現一些問題，所以現在想要再次集中管理，這都有它背後的考量。

林委員郁方：未來雄二 E 飛彈大概是我們最能夠嚇阻敵人發動攻擊的重要武器之一，未來生產兩百多枚雄二 E 飛彈之後，也要交由國防部的防空飛彈指揮部來管轄，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這一點，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郁方：其實本席並不反對這樣做，因為真正要由國防部直接管轄的飛彈，最重要的是具有戰略意涵、具有長程精準打擊能力的重要飛彈，或者是愛國者飛彈這類能夠攔截彈道飛彈的飛彈。本席認為最應該管轄的其實是這兩種，其他屬於戰術性的飛彈由各軍種自行管轄即可，例如雄一、雄二、雄三飛彈還是由海軍管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以前也曾經由國防部管理。

林委員郁方：對，但後來又回歸海軍。如果它們應該回歸海軍管理，那鷹式飛彈也應該交給空軍管

理。現在的你們將名稱叫做「防空飛彈指揮部」，以前稱為飛彈指揮部，當你把雄二 E 飛彈也交給指揮部管理之後，它還能稱為防空飛彈指揮部嗎？它的重要意義就變成地對地，哪有防空呢？你可能會說待會兒再私下向本席報告，不過本席現在講的是名稱的問題，你們以前稱為飛彈指揮部，現在改為防空飛彈指揮部，有種掩耳盜鈴的感覺，因為大家都知道它的功能為何。它應該稱為飛彈指揮部才對，因為它所管轄的飛彈種類已經超越防空的範疇了，本席講的是邏輯問題，部長認為我說得對嗎？

高部長華柱：也對、也不對。

林委員郁方：有關 S-70C 的問題，尤其是 S-70C-1，本席想和你交換一下意見，目前我們有 13 架，原本都是商規的直昇機，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對。

林委員郁方：全世界採用這種機型的國家真的很少，機隊規模小，所以在後勤維修上已經開始出現消失性商源的問題，你要怎麼解決呢？這 13 架 S-70C-1 中，有 3 架自去年 9 月起即因主旋翼的重要零組件缺件而停飛，S-70C-6 也有 1 架面臨同樣的情形。除了缺件之外，零件的補充也很慢，我們如果不提升性能，未來這個問題會層出不窮。但是如果提升性能，空軍持反對意見，因為要付很多錢，他們必須自行負擔性能提升之費用，甚至得進行研發，所以他們不願意，請問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有一些商源我們現在已經找到了。另外，關於 S-70C-6 的部分，該機種與海軍的神鷹機是相同的，所以我們在整體後勤資源方面會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解決方案，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郁方：如果你們的方案這麼好，就不會出現停飛的現象。目前一共有 4 架停飛。

高部長華柱：發現問題之後我們已經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原先是單一軍種去考量，現在交到參謀本部，進行軍種之間的橫向協調，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林委員郁方：好，問題能夠解決，本席也替你們高興。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支持。

林委員郁方：內政部擔心空勤總隊接受 15 架 UH-60 之後，操作和維護的成本太高，所以他們還是想要接受海鷗部隊的 S-70C，對於此事，你可能會告訴本席，你沒有聽內政部講過，但本席可以告訴你，內政部官員對本席講過這件事，所以你不能逃避這個問題，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其實本席覺得你們把 S-70C 交給他們，由海鷗部隊接收 UH-60，這是一個比較正常、正確的做法，因為維修和訓練應該要集中。況且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沒有聽過全世界有那個國家用 UH-60 來救災，不能因為當時發生 88 水災，上頭一句指示，這 15 架就要全部移撥過去。你作為政務官，必須告訴總統，把 S-70C 給內政部，這 15 架留下來讓海鷗部隊接收可能會比較好，你認為本席說的對嗎？

高部長華柱：委員講的是正確的，但剛才委員講過的話，我們全都講過了，我們有向總統和行政院提出建議，也曾和內政部討論過最後結果，剛才委員顧慮的問題，國防部都曾擬訂各種不同的方案，向行政院及相關長官報告過。

林委員郁方：你應該再和他們提一下。

高部長華柱：是。

林委員郁方：坦白說，軍用飛機和救災的飛機畢竟還是有差別的，搞不好配備重新調整需要花更多錢。而且這件事是內政部操作單位的官員自己對本席說的，本席認為你要在軍談時再向總統提一次。如果本席擔任政務官，我就會這樣做，你要勇於建言。政務官辭職的條件之一就是當你認為你的理念無法貫徹時，就辭職以明志。當然，本席並不是指你要為這樣的小事情辭職，而是指你要力爭。

如果當時討論募兵制時，有多一點人向三軍統帥反應—像本席就和他講過—或許募兵制就不會以這種方式執行，或者執行的時程會大幅延後，今天國防部也就不會這麼辛苦，要去承受募兵制所帶來的問題。當然，本席不會把這筆帳算在你頭上，不過本席認為你身為政務官，應該向長官要求，把 S-70C 交給內政部救災使用，把 UH-60 交給海鷗部隊，這才是正確的做法，你不妨再向長官提一次，謝謝。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樂觀其成，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部長早，精粹案和募兵制就當前來說，在國防部是一個最關鍵、最重要，也是最困難的執行工作，請教你，第一個，國防部從精實案、精進案到精粹案，在這三個精字案之間，每個階段是否都能夠順利達到預期的目標？其次，精粹案又增加了一個兵役制度的改變，在這一個轉型的過程，國防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期待政府相關機制能夠協助，或是希望取得朝野的共識、全民支持的又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這些年來就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國防部總兵力的精簡是經過過去所謂的精實案，然後進入精進案，其實精進案裡面還分成兩個階段，然後再進入現在所謂的精粹案，到目前為止，在過去這幾個過程當中，當然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看法，在執行層面上也造成了一些實際上的問題，所以在精實案的執行過程當中後來演變成精進案，就是為了再去彌補或是再去解決前面精實案的問題，現在精粹案一方面是要做精進案的執行面，另外可能還要解決當年精進案所留下來的問題，希望能藉由精粹案把問題解決掉，這個部分我想委員也非常了解。

事實上精粹案進行到目前為止，還要配合募兵制的推動，這個案子絕對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可以承擔的，必須要靠行政院相關的部會共同來協助，這個問題是兵役法的改革以及精粹案的配合，這是牽動整個制度面的改變，所以就國防部的立場，當年是希望行政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在各方面的條件成熟之下來解決我們兵役的問題。

委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國防部的立場來說，只有國防部單獨一個部會來承擔，我個人覺得是非常的沈重，希望全民以及不分朝野能夠來解決我們兵役上的問題。

陳委員鎮湘：本席同意部長的說法，但是本席期盼國防部不要再犯和以前一樣的錯誤，也就是朝令夕改的問題，譬如你這裡面也提到的，後勤的改變以及後備部隊的改變，本席記得這件事情在本

席還在軍中服務的時候就一直強調：常後沒有分立的問題，只有分合的問題。但是沒有被接受。

現在又走回本席所說的，還是有分合的問題，沒有分立的問題。因為用兵的單位，合一定要在用兵的單位合，不可以用兵以外的單位合，就地面部隊而言，當然作戰區就是軍團，他如果不能合，反而在軍團以上的單位去合，這樣怎麼去用兵？但是這件事情很遺憾的現在又走回頭路，我們沒有人檢討這個事情。後勤的問題也是一樣，專業的後勤就是專業的後勤，可是你們非要領過來。

所以本席非常的期盼，也很期待，當有權的時候千萬要珍惜，不要造成歷史上的遺憾、造成國軍史上的遺憾，這是我們不希望見到的，這件事情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所謂的精粹案提報結果的時間是民國 97 年 2 月份和 6 月份，我個人到部裡面來執行這一個政策，做為一個政務官就要執行這一個政策。我是 9 月份報到，所以這一個政策已經成形，在政策沒有改變之前，做為一個政務官只有把政策執行到底。

陳委員鎮湘：好，現在本席要談總統在選舉期間所強調的，就是 4 年前提出來所謂的募兵制，當時他說要撥亂反正；4 年後仍然提到募兵制，叫做希望脫胎換骨。請問你，脫胎換骨包不包含國防部？

高部長華柱：我們國防部現在各項法案的推動都是根據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的案子，任何部會都是行政團隊的一環，現在這個案子要配合行政院的政策，在大方向不變之內，局部的問題可以做調整，我想這個委員非常清楚。

陳委員鎮湘：關於行政院的組織法和國防部的組織法，當然國防部是行政院的一環，但是國防部的編制是依據「打」和「裝」來做，如果我們「打」的部分做了確認，在「裝」的選擇方面，當然編制有調整的空間，所以這點本席要特別請國防部的同仁深思，這是一個機會。本席記得在向院長質詢時也有提出來，總統說要脫胎換骨，現在組織法沒有通過，這就是一個改變的機會。

如果要按照原案做的話會產生本席所擔心的問題，第一個是頭重腳輕，國軍從 60 萬、40 萬到 21 萬 5,000 人，我們的指揮結構名詞上說的是精實高層、充實基層，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沒辦法叫你報告所謂的高層精簡了多少、基層精簡了多少，剛才陳次長也說了，這是為了避免在你們裡面因為人事的調節等等，而有打擊士氣的問題。

本席認為任何一個重大的改革，第一個原則：不影響戰力；第二個原則：不影響士氣；第三個原則：不增加預算；第四個原則：不提高官階；第五個原則：循序漸進。執行過程當然會有障礙，但是剛才本席也提到了，這可能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的責任，還牽涉到相關部會的支持。這是一個改革的機會，如果這個機會不把握，本席認為三、五年內是很難改變的。

我們今天要做募兵制就要獲取大家的認同，人家的子弟為什麼要選擇去當兵？誰家的子弟願意心甘情願去當兵？當然要有誘因。我們現在有很多的障礙，是相關的部會，甚至是跨院際長期以來造成的，因為現在大家否定軍人對國家的貢獻，要用的時候就像活菩薩，不用的時候就加上各種醜化的名詞，這是不公平的，你們該表達就要表達，如果我們這個時機不表達，就沒有機會了，你要曉得，當初實施徵兵制的時候我們不愁兵源，現在來源會有問題。

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怎麼樣讓一般的子弟有意願來當兵，也就是說，

當完兵之後有沒有好的去處、能不能夠符合他家庭和他個人生涯規劃的期待？如果有，這自然而然就不是問題；如果沒有，你有再好的宣傳也達不到效果。部長，你說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我非常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提醒，這是目前國防部面臨的一個非常嚴重的挑戰，關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召集相關單位做一個研究，希望相關的部會，甚至於院級，都能夠針對我們國防部所提出來的募兵制和未來預判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一起來解決。

陳委員鎮湘：確實是這樣。有關這方面本席還要再說兩句，軍人為什麼四十幾歲就要退伍？這是因為戰鬥官科的需要、體能的需要、經驗的需要、傳承的需要，他必須在這個階段離開，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說的很清楚，國家要給予保障，所以成立了退輔會，結果離開現職的 42 歲少校，退輔會卻沒有地方去，因為有各種關卡，所以沒有辦法讓他進去，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源頭，從官校畢業時就讓他考一個文官考試，讓他能夠終生運用，退伍的時候能夠做為一個依據，這是一個選擇，以後的問題就解決了，至於以前的問題則應該加以補救，這樣募兵制才能夠有誘因，否則我們所擔心的事情都會變成事實。

第二個就是救災的問題，剛才林委員也提到，希望國防部好好深思，救災是國軍的任務，但不是唯一的任務，也不是最急迫的任務，這裡面有一句話本席是有意見的，所謂「能救災就能作戰」應該倒過來，是「能作戰才能救災」，事實上能救災不一定能作戰，如果這個觀念不能改的話，那是很危險的，部長，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救災及人員輔導的問題我們會努力爭取，以往輔導會是先用後考，或者以前是可用不考，現在是要先考後用，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和考試院及行政院再做一個突破，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可以保障我們的退休人員可以有一個地方安置。

陳委員鎮湘：這個就是因為當初扁政府執政時認為這部分不是他的選票，所以就封殺，把所有軍人可以去的地方統統封殺，這是不對的，你要站在國家層次的高度，應該考慮到為什麼會形成這種狀況，這不是他自己願意的，否則的話，一些需要艱苦專長的地方會沒有人去。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部長，就今天精粹案計畫所提出來的內容，其實為了配合組改的期程由 100 年延到 101 年，可能大大影響到募兵制的執行，所以可能在很多部分其實國防部也已經預見到有很多的因素會受到影響，包括人員維持費用、退輔基金的經營，還有一些整體戰力、人才保留等等，其實這些因素國防部都已經考量了，那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組織法、精粹案和募兵制，这三樣都是高難度的挑戰，正好今天組織法沒有在我們預期的時間通過，那麼面對這些問題一定會增加我們將來在工作上的困難度，再加上我們整體國家面對經濟和稅收的問題，委員也非常了解，募兵制是需要花錢的，尤其是在人維費方面，人維費的增加一定會排擠到作業維持費，或者是也會影響到我們軍事投資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國防部必須要很坦誠的面對這些困難，一一去解決。

馬委員文君：這些是已經預見的問題，在人員維持的部分其實是沒有辦法調降的，有可能會急遽的升高，但是我們的國防預算也不可能無止境的一直追加，所以在作業維持和軍事投資的部分，國

防部應該要怎麼樣去控管？尤其是合約管理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今天主要就探討這部分。

雖然本席是女性，從來不曾服兵役，也沒有受過特別的軍事訓練，所以在一些專業的素養上可能不及在座的各位，不過在一些公共資源的部分，我們希望這部分是可以做探討的，因為現在馬上就會受到影響的就是作業維持和軍事投資。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例如萬一台灣的船被劫了，這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委員是說遠洋的漁船嗎？

馬委員文君：任何可能性都算，只要是台灣的船，不管是漁船或是其他的，如果被劫了，軍方要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對於反劫持這一個部分，要看是在什麼地方，在我們國家安全會議裡面有做一些分工，要看是哪一類。

馬委員文君：簡單來說就是我們軍方，因為我們其實有編列一些反劫船的相關預算經費，目前的執行狀況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要看發生的地點和位置。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們有編列預算，之前我們反劫船的預算是不是有編列四千多萬元買什麼東西？

高部長華柱：就是買一些裝備。

馬委員文君：有人知道嗎？

高部長華柱：就是特勤的裝備，這個部分在陸戰隊，這個部分有……

馬委員文君：大概是什麼樣的裝備？總共是 4,700 萬元，現在執行的進度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這可能有一部分是通訊。

馬委員文君：這是陸戰隊執行的嗎？

高部長華柱：是，陸戰隊。

馬委員文君：還是陸軍或海軍？就本席所知，好像是陸軍執行的，還沒有完成對吧？

高部長華柱：委員說的是不是防彈背心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不是，劫船應該和防彈背心沒有關係，防彈背心是下一個問題。如果被劫船的話，其實我們要去……

高部長華柱：這個部分都是我們的特勤部隊，包含我們國軍……

馬委員文君：要去救援的時候，其實我們會有一些裝備，關於我們買的裝備，你回去查一下，你們可能還沒辦法完成驗收，或是你的東西還不能用，部長會後可以去調查一下，這是第一個。我們如果被劫船，這在台灣是很容易發生的，那我們相關的預算執行有沒有澈底？我們買的東西是不是合用？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會後可以去查一下。另外，陸軍司令部在 98 年也採購了防彈背心，花了二億多元，將近 3 億元，驗收了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我請陸軍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沒有完成驗收。

馬委員文君：我們軍用或警用的防彈背心的使用期限大概是多久？

羅參謀長際琴：使用期限？大概是 15 到 20 年。

馬委員文君：15 到 20 年，你確定嗎？

羅參謀長際琴：是。

馬委員文君：你的好像可以用的比較久。這個可能要查證一下，是 5 年還是 15 年？我指的是防彈背心。

羅參謀長際琴：用 15 年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它的安全性呢？這個可能也要查證一下。如果是從 98 年採購，本席獲得的訊息，防彈背心在安全考量範圍之下的使用期限大概是 5 年，但是你從 98 年採購到現在已經 4 年了。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去查一下，如果時效是像委員所講的只有五年或八年，這時間我們會把它算在內，如果時間超過的我們就不驗收。

馬委員文君：如果時間還沒超過，假設使用期限是 5 年，現在已經是第 4 年，要不要驗收？請問，拖了 4 年還不能驗收的東西，可不可以讓我們的官兵使用？

第三、我要提的是國防部新建大樓，因為這次榮電提出履約的爭議，雙方其實已經進入司法的程序，不過可能會因為合約履行上的爭議，讓新建大樓還要再延宕幾年才可以完成，而且可能還會要再增加至少 5 億的預算。

第四、聯合後勤司令部花了四億多元購買要交給鐵路局使用的平車，結果受到糾正，因為 50 噸的平車使用率從 98 年 1 月到 99 年 9 月將近 2 年的時間只用過 1 次，使用率只有零點八幾；備料的提取率大概也在 1 趴以下。

就剛剛所舉的幾個簡單例子，再加上這些都是國內、而且不是很難的採購案就浪費了這麼多錢，其中有些沒有辦法驗收、有些還在執行、有些要追加預算，光是國內的採購就浪費這麼多錢，更何況是國際性、高科技的武器等各方面的採購，其中的浪費可想而知。在現在整體預算這麼吃緊的情況之下，請問這部分要怎麼做？有改善的空間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虛心的檢討。委員特別強調的合約管理，只要是我們的錯我們會改進，但是對的地方我們也會堅持。像今年的國防預算，去年之所以能讓各項工作順利推動，是因為光二案即拉法葉案最後的賠償政府收到 252 億。

馬委員文君：部長提到拉法葉案，幸好我們有拿回來這些錢。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合約的執行上，一定要……

高部長華柱：是。這個案子給了我們很大的教訓，我們會要求。

馬委員文君：目前我們有一個很大的 F-16A/B 採購案。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簽發價書？

高部長華柱：現在還沒有簽。

馬委員文君：我們會第一個簽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張參謀長答復。

張參謀長惠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跟美方談的進度非常順利。

馬委員文君：我們會第一個簽嗎？我只要你們在國會的委員會議中提供一個訊息，因為美國要買、韓國要買、新加坡也要買，請問，台灣會第一個簽嗎？這部分牽涉到美國是不是會把研發或其他費用轉嫁給我們的問題。我再問一次，我們會第一個簽嗎？

張參謀長惠榮：空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跟美方談判的進度非常順利，在國際上是不是第一個簽，我們並沒有把握，但是我們要求跟美軍併案採購，同樣的……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你一定要達到任務，既然別的國家在採購上可以省很多錢，如果台灣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都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那將會消耗我們太多的預算。在這裡我只要得到一個答案，就是台灣不能讓美國予取予求，因為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如果我們隨便就簽就會發生。請問，有沒有法律顧問？

張參謀長惠榮：報告委員，我們不會隨便簽的！我們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沒有法律顧問？

張參謀長惠榮：有。在談判過程中都有。

馬委員文君：確定有。

張參謀長惠榮：是。

馬委員文君：拉法葉案之所以可以拿回這麼多錢，是合約中有訂定一些對我們有利的內容，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採購上，你們都要做到這樣。我在此慎重的要求，國防部所有的採購，尤其是這次的案子對台灣的軍事支出來說是非常非常大的案子，希望有一個合理的合約內容。

張參謀長惠榮：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來做。

馬委員文君：謝謝。另外，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加強對美軍購合約的管理能力。部長，我們在跟美國採購時是不是有行政管理費用？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要看每個不同的案子。

馬委員文君：他們提出的行政管理費用有多少？應該是固定的。

高部長華柱：3.8%。

馬委員文君：從馬政府上任到現在，在軍費上，我們大概跟美國採購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嗯……

馬委員文君：我來說好了，總共是 183 億美金。

高部長華柱：183 億是美國同意賣給我們的，但是已經簽約的部分沒有這麼多！

馬委員文君：如果就預計同意賣給我們的部分，我們將採購所要花的那麼多錢換算成行政管理費用 3.7%，總共就要二百多億。如果我們在跟美國談判時可以將行政費用降低，其實這些行政費用是給包括美國國會、AIT、軍事辦公室等等相關人員的費用，也就是說他們的薪資等於是我們來支付。如果這二百多億的預算，我們在談判時可以降低，對我們節省預算可能有相當的幫助，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但是在合約上有基本的……

馬委員文君：行政管理費跟發包一樣是可以談的、是彈性的，我相信其他採購相關的人員應該知道，所以經驗要傳承，在這部分希望一定要適時的跟美方提出，以節省我們的預算。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我一定會這樣要求的。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相信有很多委員已經問過了，也就是現在馬政府提出一國兩區的講法，在你們的觀點上看，是不是已經 officious？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是依據憲法來談這個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來並沒有接到任何行政命令對這個問題有再進一步的要求。

陳委員唐山：這個說法對國軍整個的運作，特別是士氣及意志力方面，你認為有沒有影響？

高部長華柱：到目前為止，國軍所有的問題是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憲政、法治的國家，國軍存在最重要的目的除了要維護國家安全、人民財產的保障之外，最重要的是要維護我們的憲法，憲法條文規定的事項就是我們要維護的！

陳委員唐山：既然是一國，我們在這邊還需要國防部嗎？還需要打仗嗎？

高部長華柱：這一國是中華民國呀。

陳委員唐山：你是這樣贊成？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唐山：但是外界解讀可能不一樣，你這樣的講法恐怕……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現在拿出身分證一看，我們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陳委員唐山：這是我們自己在這邊講的，但是以國際的觀點來看，當然認知不一樣！一國兩區的講法提出來之後，美方的國防官員有沒有跟你們談到這個問題？

高部長華柱：沒有。

陳委員唐山：台灣這麼小，政治方面每天都在變，現在外界講中共以後不必用軍力打台灣，只要用錢來買就可以了！我們常常聽到這個講法。在我們國軍的戰備、裝備，例如今天所談的、募兵案等等議題，現在我最擔心的就是怕這個講法，因為這樣一個所謂統戰的技倆會讓我們所謂台灣、自由民主國家的決心崩潰。從歷史上看來，從來沒有一個很小的國家在碰到外邊壓力時不需要國際幫忙的！我們看 1962 年以前，美方會參與韓戰和越戰，在南、北越戰爭中，美方是為了要保衛赤游，但是對方一定要有決心，當初不管在哪一方面來講，南越是站在自由民主陣容的。再來，我們看看比較近一點的 1962 年，古巴戰爭發生，當時有 3 個 party，一是美國、一是蘇維埃共和國，另一是共產國家古巴，從戰略以及過去的歷史來看，一個小國家要生存必須要有大國幫忙，這在歷史上是非常顯然的。我們就 1962 年這個例子來看，若把古巴換成台灣，而且還是有 3

個 party，在當時是美國跟蘇維埃共和國、甘迺迪對赫爾雪夫，古巴當然是卡斯楚，現在我們把古巴換成台灣，把以前的蘇維埃共和國換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依然還是美國，以 1962 年這樣一個 case 來講，現在雖然各方面都在變，不知道你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 comment？

高部長華柱：非常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問題，因為委員曾經擔任總統府的秘書長、國安會的秘書長及外交部長，對這個問題的國際關係以及地緣戰略都分析得很清楚，只是把 1962 年的場景改換到我們現在的問題，事實上冷戰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但是最近美方把重心重新部署在亞洲地區，我們看到這段時間美軍在澳大利亞、在整個關島還有菲律賓，甚至於在琉球到新加坡，美方對於整個兵力的部署做了調整以及重點，最近美國國務院特別提出所謂棄台論的問題，希望我們有一個正常的論述，事實上棄台論只是少部分學者提出來的，而大部分的美國外交政策，希拉蕊就曾經特別提醒，台灣是美國在亞洲經濟以及安全上的夥伴；最近坎伯博士也特別提到台灣為什麼重要，這些都可以解釋剛才委員所擔心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講法，是因為小國家，例如台灣，必須要有 international 的友邦來幫我們的忙。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唐山：我們需要他們來幫忙，當然他們也有他們國家利益的考量。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唐山：你剛才提到現在的情勢跟以前完全不一樣，最近所謂一國兩制對我們的打擊，我想在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的想法一定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有這樣的現況，所以我們將來在保衛台灣的決心上，多多少少會影響到友邦要來幫我們的忙、要來 step in，就如美國國會在 1979 年 4 月通過台灣關係法，那時候他們的決心跟現在相比，我想因為一國兩制的 impact，這樣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軍防布局的政策決定？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應該不會有影響。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台灣關係法，到今年 4 月正好滿 30 年，時間過得很快，但是委員可以在今天的報紙上看到，有幾位參議員特別提到台灣關係法的六項保證，希望藉此讓美國各界再提醒及影響他們的政府，要特別重視當初對我們的承諾。對國防來講，我們必須要因應整個世界的局勢、環境的改變，我們對目前所處的環境都應該要深一層的去瞭解。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問題，國防部及國家安全會議都會提出相關的因應對策。

陳委員唐山：我們都非常清楚，這六項保證在 817 公報裡面，這是在雷根總統那個時候提出來的，但是國際上的情勢每天都在變。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唐山：最近台灣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兩邊的關係跟以前比起來完全不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戰技術越來越高明，他們不會公開宣傳以武力攻打台灣，但是內心所想的、核心價值就是要拿下台灣，所以在這樣一個客觀情況、再加上一國兩制的政策宣導之下，國軍要防衛台灣的決心，甚至會影響到美方對我們的看法，我是比較關心這一點。

高部長華柱：這不會改變。向委員報告，就算是我們現在推動募兵制，但是對於憲法規定國民要服役的工作還會繼續，所以為什麼我們將來還要讓役男服役 4 個月，也就是將來國家萬一有什麼問

題，我們動員的人力還是有的。委員也很瞭解，如果沒有堅強的國防實力是沒有辦法去談任何問題的！這是談判最重要的後盾。

陳委員唐山：另外，在這次精粹案中，國防部文人的百分比進用好像很低？

高部長華柱：會增加。

陳委員唐山：會增加嗎？我手邊有一份資料顯示日本防衛署任用文官的比例將近 100%、美國 84%、韓國 76%、法國 70%，以我手邊的資料看來，而我們的百分比相當少，這樣子和將來要慢慢跨進大家能接受一個所謂文人領軍的系統，還是有一段很大的差距。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現在部本部的文官比例是 38%，這是原來的編制數，我們希望能繼續增加，之所以要把相關的文官甚至政風單位引進來，就是要增加文官的比例，這部分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唐山：最後，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考量，針對砲校遷校整個步驟及過程，跟台南市政府選擇一個時間辦說明會？

高部長華柱：可以，市政府最近邀請我去簽約，我會去。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可以安排一個時間讓當地的民意代表等人，大家坐在一起瞭解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序及地步？可以吧？

高部長華柱：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唐山：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上星期與副部長討論的話題，我們不是跟美國要求購買 8 艘潛艦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我想部長比我更清楚，美國本身現在生產的是核子動力潛艦，所有柴電及其他潛艦的生產線都已經關閉，如果我們還要向美國購置潛艦的話，所有的人力、開廠的費用及維修所需費用，還是我們這邊要買單。部長清楚這件事情吧！

高部長華柱：我了解，這是一個軍售案，當初的規劃也不見得完全是買核子潛艦；這部分必須根據美國它有幾種不同的方式來解決。

詹委員凱臣：對，因為它的生產線都已經關閉。

高部長華柱：是不是要重啟或是它來授權幫我們尋找其他國家的部分，在美國的支持之下，來幫我們建造，都有不同的方略。詳細內容，我請海軍參謀長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從 90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對這個案子做好相關的作業規劃，97 年開始與美方協調好，訂立相關的作業階段，共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可行性評估的分析，裡面包含相關的邀商、訪商、確定購型及合理的售款部分。這部分目前已進行到一個段落。下單部分，美國國務院正在做審議，目前還未獲得確切的答復。

詹委員凱臣：謝謝，請回座。不論是精粹案或是募兵制，本席都不是很贊成；但因這是政府的政策，做為行政單位的部會首長或是黨籍立委，我們都應該支持。

什麼是精粹案？什麼是募兵制？一、兵源可能會短缺；二、兵力可能會降低；三、預算要增加。我們現在的兵力要降低到 21 萬 5,000 人，請問總政戰局王代理局長知道中共有多少陸軍嗎？有 300 萬。將來在可能有潛在性威脅的情況下，21 萬 5,000 人要去對抗對方的 300 萬人，這 21 萬 5,000 人裡面有常備役、志願役。請問將來志願役要服務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王代理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募兵制開始之後是 4 年。

詹委員凱臣：另外的是 4 個月？

王代理局長明我：4 個月是軍事訓練。

詹委員凱臣：當我們的組織法修改之後，局長這邊的任務可能會增多，你們要如何加強國軍士氣、國軍戰力，請以簡單的書面向本席做報告。好不好？

王代理局長明我：是的。

詹委員凱臣：不論是軍紀問題、士氣問題，在組織法修正之後，政戰的工作一定會變得更多。另外，榮民與退伍軍人的分別在哪裡？

王代理局長明我：榮民必須擁有 10 年以上的軍人年資，退伍軍人就沒有這項條件。

詹委員凱臣：將來是不是要對 10 年做修改？可能修改為 4 年嗎？

王代理局長明我：這部分我們還在研究。

詹委員凱臣：如果修改成 4 年的話，所有與退輔有關的業務都要增加，所以退輔會將會是國防部很沈重的一個單位，雖然你們的預算是分開的，但它將是一頭巨獸，因為漸漸增加的部分會增多。請代局長針對本席剛剛講的士氣、軍紀方面也給本席一份報告。

王代理局長明我：是的。

詹委員凱臣：部長，我們對精粹案的內容，如上將減多少，軍人減多少，大概都知道。本席要問你們遵循的是什麼方向？是以什麼為根據？有沒有不需要減的減掉了，需要減的沒有減？

高部長華柱：精粹案是在民國 97 年 2 月和 6 月規劃的，是馬總統上一任當選後，一個固若磐石的建軍構想，如何讓整個國家在預算上、實務上取得平衡，所以當初才提出這樣一個案子。究竟我們國家在現在這樣的環境下，需要多少部隊為最合宜？那時候就請整評室做了一個可行性評估，引進了一些模式模擬的規範，也採納了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訂定了精粹案的模式。

另外，從總人口的比例來看需要多少軍隊，還有兩岸關係的狀況及周邊國家的整個國際環境，國軍這個時候是否有精減的空間等等，都是以精實案的方式計算出來的。

還有，委員一直很關心的募兵制問題，就軍事專業立場而言，過去的徵兵制是否有可能再逆

轉回去，恢復成 2 年，這對任何一個政治人物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從 2 年改成 1 年 10 個月、1 年半、甚至有些大學畢業生法定的役期幾乎不到 1 年，所以就軍事專業而言，它必須做一個制度面的改革，這是不得已的一個選項。很多委員都很了解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

詹委員凱臣：謝謝。北韓對外宣稱要發射衛星，實際上是要測試他們的長程飛彈，臺灣在這方面有沒有攔截的能力，還是完全要靠美國方面的衛星情報？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再……

詹委員凱臣：以後再報告？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我們都有掌握，因為它的飛行軌跡經過日本、臺灣到菲律賓。我們要在情蒐方面，掌握住它的預警情資；至於要不要採取更進一步的兵力回應，就要看當時的環境。我們會督導作戰部門，嚴密注蒐這部分未來的發展。

詹委員凱臣：最後，本席還是要延續上星期有關林毅夫的話題，本席與國防部的立場一樣，雖然這件事情是政府在決定的，但是各位要想想看，那麼多年前他叛逃至大陸，中共方面現在卻希望我們能夠以人道的考量讓他回來。問題是，當初他叛逃的時候，對臺灣有沒有人道？多少人因此連座受罰，對當時的民心士氣是多麼重的打擊！當初他逃走的時候，為何不跟我們講人道？好，既然要講人道，本席基本上是反對林毅夫回來的，但是如果他能夠做兩件事情，一、把針對臺灣的 1,600 顆飛彈撤銷，他的功德無量，我贊成他回來。二、如果他能讓臺灣在大陸被關、被拘留的情報人員放回來，我也歡迎他回來。這兩件事情，林毅夫只要促使中共當局做其中的一件事，我個人就歡迎他回來。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新一期加拿大漢和防務評論月刊有一篇報導，部長應該看過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報導指出中國人民解放軍最近在福建修建比原先更多的短程彈道飛彈的發射陣地，位置和距離都是針對臺灣而來。這一點好像有點諷刺！我們這裡的吳伯雄、吳敦義都去跟中國示好的同時，中國不止沒有放棄武力犯台，還陸續增加對臺灣的威脅。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資料我們從報章雜誌上看到了，我們也有掌握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亭妃：有掌握的狀況是怎樣？是確實如此，還是不像月刊講的那樣誇張？究竟是什麼樣的狀況？你掌握到的程度到哪裡？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這個資料並不像報章雜誌上寫的是一個新的發現。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持續關注它。

陳委員亭妃：持續關注它？所以你們自己內心深處早就知道，中國基本上是陸續在增加武力犯台，甚至飛彈發射陣地也陸續增加了很多短程彈道這些相關的資料？所以你們根本沒有向臺灣人民說清楚，或許也沒有跟馬英九政府報告清楚，所以他才一直說，如果我們向中國示好的話，中國會

向臺灣釋出善意；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沒有善意！如果像部長說的，這不是新的資料，表示這是在你們掌握的資料中；如果是在你們掌握的資料中，那麼事情就可怕了！我們一方面在向人家示好，一方面中國又不斷的對臺灣部署飛彈，而臺灣自己卻慢慢的棄守。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部長認為我們該怎麼辦？中國一直部署對準臺灣的短程飛彈，我們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有些報導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有些內容並不像它說的是個新的發現。這些問題，就國防部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一直跟我強調是不是新的發現！我也相信你們有掌握，因為你們有掌握，所以這不是新的資料；但是中國武力犯台，所有短程彈道的部署增加是確定的事實，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針對的是這個部分。國防部在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的戰備並沒有因為這些問題而鬆懈，我們這個月開始要做演習，做戰備提升，就是要針對萬一……

陳委員亭妃：戰備提升在哪裡？演習每年都做，沒有什麼特別，如果有哪一年沒做，那才特別！本席要問的是，我們究竟增加了哪些戰備？

高部長華柱：有啊！相關的武器裝備……

陳委員亭妃：好，軍購呢？在 101 年的部分，我們編的都是象徵性的預算，根本就無心要去買軍購！愛國者飛彈升級的部分，已經部署在南港了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正在提升當中。

陳委員亭妃：東西到了嗎？

高部長華柱：有的到了。

陳委員亭妃：送美國的部分回到臺灣了嗎？

高部長華柱：有。

陳委員亭妃：有多少？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到底回來了多少？

高部長華柱：就是會後向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後向我報告？這是不可公開的秘密？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你們的發言人早就說了啊！

高部長華柱：沒有講。

陳委員亭妃：說愛國者飛彈部署在南港！哪裡沒有講？不然我怎麼會知道？

高部長華柱：那個是報紙登的，不是我們的發言人講的。

陳委員亭妃：報紙怎麼會那麼清楚，說你們部署在南港？你們有洩漏秘密？你說你不能在委員會跟我報告，可是媒體都知道你們部署在南港，這很奇怪！好！本席再請教一下，這是升級的部分，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那麼愛國者飛彈新購買的部分呢？到了嗎？

高部長華柱：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原本說要買六套新的愛國者三型飛彈，現在買了幾套？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先買四套，再加兩套。

陳委員亭妃：這四套到了嗎？

高部長華柱：都還在洽購當中。

陳委員亭妃：都還在洽購當中？還沒定案嗎？

高部長華柱：定案了。

陳委員亭妃：既然定案了，怎麼會在洽購當中？是在準備當中，還是洽購當中，兩者不一樣！

高部長華柱：它要製造、運輸……

陳委員亭妃：洽購是指我跟他還在談論買或不買的關鍵中。

高部長華柱：後面兩套還在洽購當中。

陳委員亭妃：買的到買不到，還不知道？

高部長華柱：買到了。

陳委員亭妃：後面兩套到底是買到了沒？

高部長華柱：當然是買到了，他們同意了，我們也編列了預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沒問題的，後面兩套洽購當中，所以應該也沒有問題，前面四套正在製造當中，何時會到？

高部長華柱：預定大概是兩年以後。

陳委員亭妃：兩年？中國一直在部署，我們卻要兩年以後才有愛國者三型飛彈，我們這樣的武力部署不會太慢嗎？

高部長華柱：剛剛跟委員說了，提升的部分已經回來了。

陳委員亭妃：提升的部分夠嗎？人家所有的武力都對準著臺灣，我們這樣的部署夠嗎？如果升級就足夠的話，也就不用買新型的愛國者三型飛彈，就是因為不夠，才要購買愛國者三型飛彈。你怎麼說升級部分已經回來，這樣就夠了呢？

最新一期政經風險報告，亞洲區的軍力分析提到中國的軍力已具有全球威脅，報告中認為臺灣軍隊缺乏實戰經驗，難以驗證戰力，而臺灣當前比軍售更重要的問題就是自我防衛的支持能力；報告中也質疑，如果有一天臺灣面臨戰爭威脅時，許多臺灣人會選擇避走海外，而不是留下來對抗。本席看了這篇報導之後手腳冰冷。部長，是這樣子嗎？

高部長華柱：請委員對國人要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我很有信心，但是我對於我們這個政府沒有信心，因為這個政府完全是自動繳械，完全沒有戰力部署的觀念……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甚至對外、對內所有的觀念都是如此，即：我們的國防休兵。我們國防休兵，卻看到

中國一直在武力對準臺灣，如此不平衡的狀態，請問部長，我們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這是委員個人的偏見。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怎麼給臺灣人民一個好的教育、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告訴他們臺灣的武力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還在積極的部署？可是現在我們所有的資料並不是如此，部長，你要怎麼去教導我們的小孩子？沒有辦法啊！現在網路非常的方便，小孩子只要上網就可以找到所有有關國防的資料，他們看到這篇報導會很擔心的。部長，我們現在的武力是這個樣子，而中共可能武力犯臺的事情我們也早就知道了，但是我們卻掩蓋事實。

高部長華柱：我們從來沒有掩蓋事實。

陳委員亭妃：我們沒有向所有的臺灣人民講清楚、說明白，甚至還欺騙臺灣人民說，我們向中共示好之後中共就會放棄武力犯臺，這是假的，這完全是假的。如果依照這篇報導所說，部長也說早就知道了，這並不是一個新的資料，那才更可怕，對不對？部長，我再請教一下。

高部長華柱：可不可以讓我講 2 句話？

陳委員亭妃：我的時間有限。

高部長華柱：國防沒有休兵，國防在練兵。

陳委員亭妃：部長，有沒有休兵不是你講了算，有沒有休兵要看臺灣人民的觀感。

高部長華柱：那是你的觀感。

陳委員亭妃：那是臺灣人民的觀感。

高部長華柱：那是委員的觀感。

陳委員亭妃：是臺灣人民的觀感。

高部長華柱：那是你的觀感。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一下，關中在西元 2012 年 3 月份的時候指出，一定要修法讓軍職人員退出，否則會拖垮退撫基金，對於這句話你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關院長後來在另外一個場合有另外引用一句話，他認為這部分可以找行政院一起來研究，我們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是認為，這個部分還有……

陳委員亭妃：我問的是你的態度，你不用講那麼多，現在不是在回答申論題，你的態度是什麼？請清楚的說明。

高部長華柱：我的態度就是，軍職人員是不是要退出退撫基金？國防部認為有它的必要性。

陳委員亭妃：國防部認為有它的必要性？那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高部長華柱：國防部不是一個單獨的單位，到底未來是要採取恩給制還是退撫制？這個部分必須要考慮到將來實施募兵制之後，國家整個預算的整體分配。

陳委員亭妃：對，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現在的方向、國防部現在的方向，我說我不是在問申論題，結果你現在又丟一個申論題給我，我要問的是國防部的態度，你現在當然可以說的很冠冕堂皇，說等到募兵制之後，我們再來做檢討，但是到那個時候就來不及了。

高部長華柱：不會。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什麼？因為現在關中已經丟出這個議題來了，你的態度是什麼？因

為這個會影響到未來整個退撫基金跟精粹案是不是會有相牴觸的問題，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你怎麼會說要等到募兵制以後再來看？募兵制要等到民國 103 年、104 年才會實施，難到要到那個時候才要來檢討嗎？問題是，現在關中已經丟出這個問題，已經逼著國防部要去面對這個事實，你們現在要怎麼辦？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有 2 個方向，一個是治標的部分、一個是治本的辦法。治標的部分就是要如何提升提撥率以及繳費的人數，如果志願役的人數可以增加的話，也會讓收支稍微平衡。另外治本的部分就是，將來這個政策是要跨院去協調，相關的公務人員，文職這部分跟武職這部分是不是要區分開來？這是一個政策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可不可以麻煩你將你們現在所謂的這個方向做成一份報告送到我們辦公室來？

高部長華柱：可以。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請針對你們的態度這部分。

高部長華柱：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的問題如果你知道，而且你也覺得可以說，那就請說，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如果你覺得不方便說，也請你告訴我們你不方便說，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我還是要先問一下北韓的問題，北韓在 4 月 15 日就要試射他們所謂的衛星，不管這是衛星還是火箭，但是周邊的國家都很緊張。這個問題你上次也答復過我們，你們擔心的是飛彈、或是導彈在下降的過程中所脫離的那些載體，不管那些是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它的航線、軌跡、軌道，的確是距離臺灣比較近，這部分我們會跟美、日等相關國家做一個國際合作，一起來追蹤這個飛彈、導彈的路徑嗎？他們應該會這樣子要求我們吧？如果你不方便回答也沒有關係。

高部長華柱：現在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會確實的掌握，至於會有那些手段、要怎麼去協調？我們會後再向你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黃委員偉哲：是，但是不排除會有國際上的合作？

高部長華柱：不排除。

黃委員偉哲：不能排除，因為這部分除了我們樂山基地的雷達是不是要試運轉之外，這部分也是美式裝備，所以除了我們本身裝備的測試之外，當然還有國際上的軍事合作、或是準軍事合作的用意，我覺得這個用意某種程度來講對我們是很重要的。這次的目標當然是北韓，但是將來的目標可能就知道了，尤其過去我們也曾經歷過中國大陸的飛彈危機。這部分我們願意把它看作是一件好事，願意正面的來看待這次危機。你剛才告訴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是嗎？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OK。第二個問題，剛才你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說，愛國者三型飛彈運送到臺灣的期程大概還需要再 2 年的時間，是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根據當初我們在採購時，所規劃的運交時程，疾鋒專案裡面對於部署的時間跟地點都有一個規劃，詳細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跟你做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會後要跟我們做說明。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議題「精粹案」這部分，考試院關院長曾經提過軍人保險的問題，國防部對此是回應將考慮延長校級軍官的役期，現在這部分的作業已經完成了嗎？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要延長校級軍官役期的這部分嗎？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延長校級軍官役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其實還有很多的配套作法，這只是其中的一項，因為有不同的學者、專家……

黃委員偉哲：預計的作業方式是怎麼樣？

高部長華柱：我簡單的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大概有 2 個方向，延長校級軍官役期是其中一項，另外就是專業軍官的服役時間不應該跟兵科的軍官一樣，是不是也可以再延長？

黃委員偉哲：尤其他的專業是國家所需要的。

高部長華柱：對，比方情報等相關的專業人員這部分的役期是不是可以延長？

黃委員偉哲：像電戰人員。

高部長華柱：以往是有分別的，是後來把它統一化了，所以造成現在這些專業人才流失。是不是要把這些人員再保留下來，再延長他們的役期？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過猶不及，項目分的過細，哪些項目的人員的役期應該要延長？制度會不會紊亂？如果不分項目，統統放在大鍋裡面，坦白講又不是十分的適合。

高部長華柱：像軍醫接受 7 年的醫科訓練，結果他的退伍時間卻跟一般步兵、裝甲兵的人員一樣，這就有欠合理，所以現在我們在做這一類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要從一個天平的極端跑到另外一頭的極端，你要找出一個折衷點。如果項目分得過細，大家要在軍中找出專長還不容易，每個人會的專長都很多，到時候又會有適用的問題，所以這個折衷點要謹慎，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要合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軍、士官兵的留營率，大概士兵是最少的，軍官的人力我們覺得還 OK，因為我們有官校，本來軍官就是職業軍人，但是現在如果要全面改成募兵制的話，士兵的留營率太低，你覺得這個問題是出在兵的素質問題，還是牽涉到從軍的意願問題？以兵來講。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擔心的不是只有兵的問題，是要全面性的都做一個考量。

黃委員偉哲：士官的留營率有七成，還 OK 啊！

高部長華柱：軍官這部分也要考量，現在大部分的軍官都是預官，所以我們必須要整體、系統化的去考量，絕對不能單一的來看。

黃委員偉哲：我們本身已經有一個官校的系統了，而且坦白講，現在官校的招生競爭還蠻激烈的。

高部長華柱：因為現在錄取率比較低。

黃委員偉哲：現在錄取率比較低，所以你可以開放。

高部長華柱：但問題是，你要投資多少？今天我們要對一位軍校學生投資多少錢？我跟委員報告，我從官校畢業的時候，一個軍校畢業生是 12 萬元，但是當時一個大學生只要幾千元就可以畢業了。

黃委員偉哲：幾千元是學費。

高部長華柱：對，因為我們每個月還要貼補軍校生生活費，所以花的錢就比較多，這跟公費生是一樣的，跟當年辦師大、師專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了解，這牽涉到資源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要不要大量的投資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們才會有多元化，我們有專業軍官班、還有 ROTC。除了多元化外，我們也是為了要讓資源分配可以更合理。

黃委員偉哲：當初在考量精粹案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這樣子的分配。

高部長華柱：對，當時我們就有考慮到這些事。所以我們不能只聚焦在士兵這部分，可能軍官、士官、男生、女生全部都要考量進去。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這種情形，我們在開始部分實施的時候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如果我們來得及改正還好，如果來不及改正就會有問題了。譬如說，當初我們跟總統都說要無縫接軌，就是義務役退場跟志願役募兵的銜接上要無縫接軌。當初大家都信誓旦旦的說應該是沒有問題，當初是肯定句，現在卻變成是疑問句、儘量努力。如果將來真的沒有辦法無縫接軌的話，那義務役可能要考慮再延？義務役退場的年限搞不好要往後延，會不會這個樣子？如果志願役銜接不上來的話。

高部長華柱：有些是不能改變的，像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要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這個部分我想就不宜更改，因為我們不能失信於民。至於其它的問題，我們再來看整體的配套要怎麼樣的來規劃。至於剛才委員講到最重要的問題，士兵這部分基本上都是待遇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除了待遇的問題外，還有素質的問題。不能說撿到籃子裡的就都是菜，我們不能因為兵源短缺，所以就放寬、降低標準。

高部長華柱：我們到今天才要採行募兵制，美國是在越戰以後就開始檢討了，這中間都會經過一段的陣痛期，不可能一開始就可以一步到位的都達到高素質，這不可能。

黃委員偉哲：那萬一戰力出現空隙怎麼辦？

高部長華柱：為了避免戰力出現空隙，所以我們今天對憲法上所規定的役男服役問題，堅持要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 4 個月不可能再延長了？

高部長華柱：4 個月的時間應該不會再延長了。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會延長？

高部長華柱：不會延長。

黃委員偉哲：即使志願役的兵力銜接不上來？

高部長華柱：我們初期的動員人力還是夠的，我們可以把現在除役的年齡由 36 歲往後延到 38 歲、或是 40 歲，基本的人力還是夠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動員就等於是戰力空隙，因為動員的人力跟常備的兵力是不一樣的。

高部長華柱：今天任何一個國家都養不起這麼多的部隊，都是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今天我們國家的財務狀況不可能讓我們再回到 60 萬大軍的時代。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允許這樣子。

高部長華柱：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們必須要找到一個平衡點，就是剛才委員特別講到的那部分。

黃委員偉哲：OK！我希望這部分你們也可以妥善的因應，因為過或不及都是不行的。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但是以國防來講，寧可過也不要不及，是不是？

高部長華柱：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精粹案跟募兵制的推動時程，這部分不論是在軍力或者是國防預算上都遭遇到相當多的困難，募兵制是不是絕對、如期的會在民國 104 年推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募兵制是一條必須要走的路，主要的原因就在於，現在的徵兵制會讓我們花很多的時間在訓練專業的軍士，而且訓練的成果也不能夠累積。在這種狀況下，在大院通過兵役法的修正之後，民國 83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都只要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至於其它部分的兵力，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各種的管道徵募到我們需要的人。

林委員佳龍：對，我知道這個是馬總統的政策跟承諾。現在距離民國 104 年也只剩三年左右的時間，但是還要克服預算、兵力精實等等的問題，3 年的時間其實是非常短的，有沒有可能調整這個時程的目標？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一些、像現在我們在精粹案這部分就已經碰到瓶頸了，因為政府組織再造，這個構想在委員擔任新聞局長的時候就已經在推動了。

林委員佳龍：對。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精粹案原來是要在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這跟政府組織法不會有什麼衝突，國防部不會影響到政府組織法，因為政府組織再造後，國防部還是存在的。但是因為配合行政院整個政府組織法的調整，所以把原本民國 100 年的期程延到民國 101 年。再加上去年在大院的會期裡，有關政府組織法及調整國防部組織的相關法案沒有通過，在同一個時間點裡，我們又要推動募兵制、又要推動精粹案，但是政府組織調整的法源又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有很多的人員精減都

沒有辦法做。向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我們原來希望可以在民國 103 年完成減少 101 個將軍的裁撤，但是現在這個法案沒有通過，所以我們現在就沒有辦法讓這些人離開他們的位置。現在有很多的工作都是兼代，像王代局長，他明明是一個上將級的局長，但是現在為了不要再晉升一個上將，所以就由副局長來代理，類似這種的情形還有很多。

林委員佳龍：因為意外非常多，所以我剛才才會問，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雖然這是總統的政策承諾，但是遇到困難，不管是組改或是涉及到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很多的配套顯然都不是國防部所能夠控制的，但是現在卻產生了，你有沒有跟馬總統建議，現在有通盤檢討的空間跟必要性？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每次在這種重大問題發生之後，都會經由軍事會談來向總統分析將來會面對的困難跟問題在哪裡，解決之道我們也都會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有困難就要提出來，責任是在國防部的，國防部就要承擔，但是如果不是在國防部，而是涉及政府改造、或是國家財政分配的，這個就要讓三軍統帥知道，他要去克服，而且還要給我們很明確的方向，這樣我們才能夠朝著這個期程去努力，包括二代健保也是一樣。現在政府說要稅改，我看要增加、抽任何的稅，都是挖東牆、挖西牆，會非常的困難。我希望國防安全這一塊是超越黨派的，所以我才會提出來，這個期程是不是會如期、或者有困難的地方是在那裡？不是等到最後才說來不及了，我想這個結果不是國人所樂意看到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都會預擬一些因應之道、補救的方法。

林委員佳龍：就是你們有備案？萬一來不及在民國 104 年實施的話？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有一些補救的備案。

林委員佳龍：就是萬一啦！還是要設一個 deadline，不然就算我們大家都配合來做，結果可能也是無法如期完成。

高部長華柱：近期是希望大院能夠讓我們的組織法順利的通過。

林委員佳龍：好。第二個問題，軍力的調整當然也涉及戰區的調整，國防部對於戰區的調整有沒有任何的規劃？像我們的陸軍，3 個軍團真正的兵力其實已經減少，我以前在的十軍團，聽說現在只有 1 萬人？

高部長華柱：應該超過。

林委員佳龍：六軍團、八軍團和十軍團各是多少人？

高部長華柱：詳細等會後再向你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要的是大約的人數，因為我要問的是涉及戰區調整的問題，是不是能夠提供這個數字？這應該不是機密吧？我們陸軍兵力多少，是不是可以跟我講一下？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作戰區的兵力，如委員所講用作戰區來講是非常精確的數字和名稱，因為作戰區不只含我們陸軍的兵力，相關的兵力差比起委員想像的 1 萬人要加倍或加 1.5 倍以上，是把地面部隊的所有兵力集中起來。委員剛才講的數字是陸軍的兵力作戰區，如果作戰區加上其他地面部隊的兵力，數字還會增加。

林委員佳龍：我會提到這個問題，是考慮有沒有必要再維持 3 個軍團？還是能夠做整併調整強化？包括現在金門的金防部的人數，以現在兩岸的軍事情況，當然有些是新聞有些是舊聞，國際雜誌

有時報導又持續在發生，對方在福建又增加對我們的短程飛彈部署，而我們現在戰略飛彈是在馬祖，不是在金門吧？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金防部只有 5,000 人，有沒有考慮也對離島的部分做調整？有沒有再評估整個戰區的調整？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些，所有的學者專家，包括台北論壇以及委員考慮的問題都已經在我們的規劃當中，下一次……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必須同步來思考，當我們的兵力調整改採募兵制，所有的都涉及到整體。

高部長華柱：這一次的兵力調整之所以會受到阻礙，也就是我們要做大幅度調整之後有受到一些影響，本來是要把憲兵跟後備全部都納入我們的作戰區，在陸軍部隊的指揮之下，但是不同的學者專家或大院的委員都有一些更精闢的看法，所以受到一些窒礙。剛才委員提的問題也有學者提出來，到底要裁哪個軍團？如果裁中部，可能大家就會認為不重視三中了，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問題我們都有考量在內。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部分如果沒有在這次改革當中一併考量……

高部長華柱：這次改革沒有考慮到軍團級的部分，但是我們會列入下階段的考量，不涉修法過程的部分，我們會滾動式去考量是否有任何精簡的空間。

林委員佳龍：這還是很模糊，滾動式持續並沒有一個目標。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個案子不涉及修法，所以任何意見提出來我們都可以考量。

林委員佳龍：不是任何意見提出來，我是希望部長能夠更有前瞻性，就兵力的結構搭配戰區。

高部長華柱：剛才陳委員有特別提出來，認為我們頭重腳輕，這部分我們會考量。

林委員佳龍：是倒三角形。

高部長華柱：過去幾十萬大軍的時候，只有兩個軍團在台灣。

林委員佳龍：最後一點時間，還是涉及退撫基金的問題，其實不只是軍職人員，包括公教的部分，我算過按照這個速度已經快破產了，就算軍職的部分分離出來，只是一家哭或一路哭的問題，因為這部分確實虧損得非常厲害。國防部非常堅持，但是分離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在政府部門包括公教方面也有這樣的壓力，他們也不願意受拖累，所以國防部長除了表態提出你的立場之外，有辦法阻止嗎？如果真的分離，你要負責任嗎？

高部長華柱：這是政府的政策，不管基金怎樣運作，對於文職和軍職的所有退休人員，政府應該不能夠有任何偏廢。

林委員佳龍：現在就是因為軍人退伍得太快，造成負擔，而且以超過原來的速度和數量惡化中。

高部長華柱：軍人本來就要保持青壯，退伍年齡層就是要降低，這是任何國家軍隊的現象。

林委員佳龍：但是和你剛才講的矛盾，校級軍官都要延後 2 年。

高部長華柱：那只是把期程延後一部分而已，避免造成這些問題。

林委員佳龍：不是只是短期稍微挖東牆補西牆嗎？

高部長華柱：是讓它合理化，本來就有一些專業軍官……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部長能夠跟林毅夫事件一樣，表達如果真的分離，你也可以辭職負責。

高部長華柱：這個跟那個是兩回事。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是兩回事？一分開就倒了啊？

高部長華柱：他離開這個地方之後還有另外的解決辦法。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是不會為了這件事負起身為部長的責任？如果真的是如關中院長所講的？

高部長華柱：因為這個還有解決的方法，現在沒有說國軍永遠不加入或以後這個黑洞不能彌補，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佳龍：請把你們的解決方法跟我說明，我很願意聽聽看，因為我看來是很難解決，部長竟然說還有解決的方法。謝謝。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小問題，在看到你們的報告以後，剛才也聽到有不同委員提出類似問題，本席好奇的是，第一，陸軍的軍團有維持的必要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作戰區有維持的必要。

李委員桐豪：現在陸軍兵力的運用，一定要用劃分戰區這種方式處理嗎？

高部長華柱：目前是這樣規劃的。

李委員桐豪：未來有沒有進一步考量做整合？做整合的話是不是可以再做節約的效應？

高部長華柱：有。

李委員桐豪：可以嗎？

高部長華柱：可以。

李委員桐豪：好，本席希望未來你們能夠進一步整合，因為再分軍團看起來反而容易做區隔性的作戰規劃，不利於整體兵力的運用。第二是在報告裡面提到中科院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稍微解釋一下，為什麼中科院出現無法轉型為行政法人而影響到國防自主的興革。

高部長華柱：如果中科院還在國防部編制內的話，因為幾十年下來，現在所聘用的人年齡已經老化，必須要透過法制化讓它在人事上可以吸收一些新血，讓中科院能夠繼續在國防科技上發展，而且不單是在國防科技上，也可以和其他相關國家的科技單位鏈結跟統合，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如果這個法源不鬆綁，仍是我們國防部的建制單位的話，這部分就走不出去。

李委員桐豪：您剛才提到一個關鍵點，就是人力的老化，如果讓它行政法人化，人力就可以年輕化了嗎？還是讓它人力的運用可以更有彈性，可以招募更多？

高部長華柱：可以更有彈性，招募更多。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在國防部之下人力會老化？為什麼沒有隨時安排人力結構的調整？

高部長華柱：這就跟一般國營事業有點類似，進來以後，我們原來的目標跟發展武器裝備、系統，並不見得永遠都是發展這一類，我們需要多元化，所以這部分可能顧此而失彼，現在這個階段是發展這類的武器裝備，這些人力如果是單一發展，其他的就會偏廢而造成問題，已經累積了一段時間，所以在這時候提出讓中科院法人化，可以做全面性的改革分析。

李委員桐豪：法人化以後，是不是代表這些所謂比較不適合現在武器發展方向的人力可以被優退離職？在現有的組織下沒有辦法做這件事嗎？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桐豪：這樣本席就很納悶了，是不是可以通盤來處理？國防部裡面有這樣的問題讓我很驚訝，它是一個軍事單位，軍事單位不是一切以命令行之嗎？為什麼碰到人力的時候就沒辦法以命令做調整？

高部長華柱：現在問題是在原來有些非軍職的部分。對於任何一個人員，都應該要有基本工作權的保障。如果今天沒有更彈性的法源，在人力執行上就會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些非軍職的是約聘的，還是有長期的合約？

高部長華柱：都有。有一部分是約聘，也有一部分是不定期的合約。詳細的部分請中科院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金院長答復。

金院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人力的問題，人力分成兩塊，第一是人力的晉用，第二是人力的運用。我先講人力的運用，目前中科院的人力是八千多人，其中老百姓有七千人，占了絕大多數。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改一下名詞，叫平民，好不好？

金院長壽豐：是。這裡面的核心是博士，擔任計畫主持人，是核心中的核心，是國家最精銳的國防科技研發人才，但他們目前的身分都是勞工，適用勞基法，即使他們非常優秀，也不能擔任管理的職務，如果變成行政法人，這些人透過立法的制度就可以擔任管理職務，充分發揮他們的能力為國家所用，增加了人員運用的彈性。第二，有關人員晉用的彈性，因為國防部是整個行政院下行政團隊的一環，長久以來行政院的人力是經凍結管制的，但在歷任部長，特別是現任高部長的支持下，還是讓我們能夠陸續晉用，但這個彈性畢竟是不夠，而且和行政法人屬於準官方機構的彈性不太一樣。我們目前的人力已經非常非常老化，希望藉由這樣的彈性讓我們在用人和晉人方面，都能夠由一個國防部的機關變成國家國防科技研究的單位，第一能讓我們永續經營，第二能夠和世界上最好的研究機關一較短長，為我們國防自主發揮最大貢獻。

李委員桐豪：請問院長，如果變成行政法人以後，這樣的單位能夠在財務上獨立自主嗎？

金院長壽豐：目前在財務方面也會獲得相當的彈性，第一是預算，因為行政法人和財團法人不一樣，它所有的預算應該由監督機關為它編列。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我擔心的是，部長所提到人力老化需要晉用新的人員這部分應該要有彈性，本席同意；但是如果留置的人力是不符合國防發展需要的部分，那又該如何處置？

金院長壽豐：目前這些人都受到勞基法的保護，因為他們都是不定期的人員，按照勞基法，除非他們有重大的過失、不符合我們相關規定，事實上他們依法可以服務到 65 歲，我們內部會做強化的管控。

李委員桐豪：請問如果按照勞基法的意思，一個企業如果有不符合任用的勞力，也要等到他 65 歲嗎？

金院長壽豐：沒有，但是如果變成行政法人，為了追求效率，它的彈性會比政府機關要大。

李委員桐豪：那本席建議把這些人全部移置到退輔會去。

金院長壽豐：但是他們不是軍人。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移置到退輔會就是請退輔會聘用，去開發一些新的工程公司或設計公司，我相信如果真的是人才，是可以創造一些就業機會的。

金院長壽豐：有關這方面，轉型後的中科院業務的彈性和範圍，還請委員這邊大力給予支持和協助。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所擔心的，今天不去好好正視結構性的問題，把它甩到一邊去，只想到將來怎樣怎樣就可以，其實這就叫做掩耳盜鈴，真正問題的本質是在人力結構不符合現實的需要，真正要解決的是人力結構不符合現實需要的部分要怎麼去處理，而不是只要成立行政法人就好了，這就是鋸箭法，國防部可能沒有問題了，但是將來編預算還是會有問題，就像您講的，編預算還是會遇到這樣的困擾，同時，它是不是真正解決了人力結構不平衡的問題？

金院長壽豐：就是因為委員所講的人力結構的問題，現在所有中科院的官員都必須由軍官或文官擔任。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了解，因為這是行之已久的規範。謝謝您，我們繼續努力，看要怎麼解決。接下來請問部長，剛才委員也提到，有關軍人的退休金，在精簡的時候就牽涉到退撫的問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84 年 7 月以前的軍公教退休金，未來應該負擔的金額是 2 兆 9,487 億元，而單就軍人保險未提存的保險責任準備是 263 億，請問國防部現在的作法如何？關中院長所講的先放在一邊，國防部本身要如何來面對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有關這個缺口的部分，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對不起，我打岔一下，這裡面有關軍人的部分，特別是舊制退休金的部分，缺口是多少？我剛才講的總額是把軍公教全部合在一起，在 2 兆 9,487 億元裡面，軍人的部分是多少？

高部長華柱：84 年以前軍人的部分是恩給制，缺口部分主計局有沒有資料？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日後提供本席參考？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國防部面對這個問題，就把問題丟給關中院長嗎？還是丟給我們的人事行政總局？

高部長華柱：這是行政院要一體解決的問題。其實 84 年以前全部都是恩給制，84 年以後才有提撥。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軍人保險這方面沒有提足呢？軍人保險未提存的保險責任準備有 263 億，現在越來越多軍、士官兵要退休、退伍，是不是會把這個窟窿進一步擴大？

高部長華柱：這部分我們查清楚後，給委員書面報告。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看到主計總處的資料有點納悶。最後一個小問題，南海的問題越來越嚴峻，國防部在這方面如何幫忙海巡署？

高部長華柱：我們在國安會裡有南海專案小組，跟外交部、海巡署和陸委會都定期有相關會議，針

對類似未來的發展都有即時應變的措施。

李委員桐豪：即時應變很重要，因為這些海巡署官兵的性命就由國防部來保護了。

高部長華柱：是。

李委員桐豪：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趙委員天麟、劉委員權豪、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正二、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正元、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滄敏、王委員惠美、林委員鴻池、蔡委員其昌、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4 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因過量囤儲或久儲未用的料件超過百億，遭審計部檢討，顯示軍方缺少物流觀念，是以造成撥補效率不彰。為節省公共資源，促使國防資源使用達最大經濟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現代的後勤制度，建立「軍事物流管理制度」，透過完善的物流管理系統，並建立保密機制適時結合民間企業，對於各式裝備零附件撥補進行指揮、協調、控制和監督，藉以提高撥補效率，並降低囤儲運送等成本，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報。

提案人：馬文君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主席：報告委員會，由於在場只有蕭委員美琴 1 位，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我們無法處理臨時提案。今日臨時提案可能要留待下次會議重新提案再處理。

現在馬委員文君到場，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救災為國軍核心任務之一，災害救援國軍應援兵力，應就任務分配與地區特性，對於任務所需裝備，不應與警消單位重複並應考量適宜先進裝備，建請國防部對於救災裝備採購先進合宜適用裝備。

提案人：馬文君 林郁方 詹凱臣

主席：臨時提案第二案是一項建議案，我想這沒有什麼爭議，我們就請行政部門做為參考。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精粹案之實施，不僅影響我國軍力出現斷層，且造成我國財政負擔，為保障軍人工作權，維繫部隊戰力，健全軍人退撫基金，建請國防部於募兵制啟動、精粹案推動時，建請檢討研議士官退休制度從 75 制改成 85 制。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主席：臨時提案第三案也是一項建議案，我們就讓國防部參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有鑑於媒體報導大我山莊淪為不法之用，為維護榮民權利與安全，建請國防部應即刻清查全國各眷舍之住戶，若有發現不符資格之住戶與不法事宜，應要求立即遷出。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連署人：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總政戰局王代局長說明。

王代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項主決議，個人是不是可以在文字的表達上做一點建議與修正？第一，在第二行的「各眷舍」，其實這地方是一個退舍，並不是眷舍。

主席：這是單身退舍？

王代局長明我：對。最後一行「應要求立即遷出」，個人建議，能否改為「儘速檢討改善」？

本人有幾點報告，第一，媒體當中所報導的不法情事，我們給予尊重，但是，我相信即使有，也是極少數，而不是大部分。最重要的一點是，這些眷屬是合法的婚姻關係，雖然這與現行的管理規定有扞格之處，但是，我個人要強調的是，這些單身退員平均年齡都是 84 歲至 85 歲，這些眷屬在照顧他們最後餘年的健康，如果經過清查之後，立即要求他們遷出，對於這些非常弱勢的社會邊緣人，在他們出去之後不但沒有謀生能力，還可能會流落街頭、三餐不繼，這是一個很嚴肅的社會問題，所以個人建議，對於這個大問題的解決方向，其實國防部在時間上、方法上都有循序漸近的做法，可否建議委員給我們這個空間，我們盡最大的能力，從倫理、人權及兼顧社會面，以坦誠、嚴謹的態度面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是依法辦理，你們沒有處理就是違法，這樣寫有什麼不對？

王代局長明我：我們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完整的時間運用。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怎麼跟你訂時間？

主席：因為蔡委員的主決議寫著「立即遷出」，他們擔心可能沒有辦法做得到，建議改為「檢討改善」，好不好？

王代局長明我：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因為蔡委員在去年（100 年）就已經提案，你們都沒有處理，正因為你們沒有處理，才会有今天這樣的報導，不但傷害國軍形象，也傷害對大我山莊的社會認知……

王代局長明我：報告委員，在去年蔡委員提醒國防部時，我們非常的重視，事實上，在這二、三年來，部長非常關心退舍生活的改善與居住品質的修繕等等，我們盡了很大的力量，但是……

主席：我看請他們清查一遍，並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倒是很好奇，因為我自己的選區有一個豐年新村，我大概一年會去六、七次，我就把話跟他們講得很白，有些居民的小孩才二、三歲，我說依照規定你們應該要搬出去，可能馬上會有人道問題。這些都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你要他們搬到哪裡去住？目前他們在很窄小的居家環境，全家人住在那裡也很辛苦，可是，我至少會要求他們，如果他們在這裡面有不法的情事，我就要求國防部立即關閉營區，所以他們是滿害怕的。我自己的選區，我可以這樣管，我可以不停的提醒他們，他們有舉辦活動，我一定會到場。

我認為，國防部應該讓居住單身退舍者能夠瞭解，如果他們現在亂搞的話，你們就讓有犯罪事實者離開。但是，我知道這一定會有人道的問題，你要一位太太帶著一、二個二、三歲的幼兒搬到哪裡去住？這真的會有問題。雖然他們的使用方式已經違背原本的使用目的，但是，這是單身退舍，怎麼會變成家庭成員都居住在裡面？其實當地的居住環境很窄小，並不是很理想。

蕭委員，我看先讓國防部做調查，然後再行檢討，並請他們送交書面報告給我們，屆時我們再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角度，同時基於人道與法律上的需求，本席建議，將不符合資格的住戶與不法事宜兩項做切割。如果有不符資格的住戶，應要求檢討改善，這個檢討改善可以用在不符資格的住戶，國防部也應該趕快勸導或處理，但是，針對不法事宜的部分，應立即要求住戶遷出，並依法辦理。不知國防部對此有無意見？

主席：根據媒體報導，有人在裡面從事賣淫，但他已經說自己並沒有這麼做，這就要經過法律程序。如果他被判刑確定，當然就要他非走不可，因為這件事情已經傷害到國軍的形象，這也是替你們解決問題。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看就做這樣的切割。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剛才主席所提出目前國防部清查狀況的書面報告，也請你們馬上提出。

王代局長明我：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案做如下修正：「有鑑於媒體報導大我山莊淪為不法之用，為維護榮民權利與安全，建請國防部應即刻清查全國各退舍之住戶，若有發現不符資格之住戶，應要求儘速檢討改善，針對不法事宜，則應要求立即遷出依法辦理，並將清查結果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鴻池、邱委員議瑩、張委員嘉郡、江委員惠貞及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防部「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關於軍公教退撫基金財務問題，考試院長關中把話說得很重，一定要讓軍職人員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退撫基金。請問國防部，對於軍人退撫基金首度出現「入不敷出」的情況，如何看待？如何解決？未來是否應研議退撫基金，公教人員與軍方人員分家的可行性？

關中院長日前表示，當年公教保險納入軍保，有其原因背景，現在基於工作條件不一、募兵制推動，有分家之必要，若依現行法規運作退撫基金，軍人部分很快就會破產，屆時就必須由政府擔保，到時錢必須由財政部拿出來，是挪用所有納稅人的錢。

請問國防部，考試院的憂慮是否可能發生？

根據退撫基金的資料，100 年軍人退撫基金首度出現收入小於支出的情況，國防部如何看待？

100 年軍人退撫基金首度出現收入小於支出，實際退撫支出佔退撫收入比率達 107%，相較於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支出收入為 75%，公務人員則為 61%，明顯有財務問題。

改變制度，非一蹴可幾。請問國防部，公教人員與軍人的工作條件不同，是否適合同一套保險的遊戲規則？若有檢討必要，國防部是否著手研議？

公教人員 8 小時上班制，軍人則是 24 小時待命；退休時間點，軍人平均是 44 歲退休、教育人員是 53 歲，公務員是 55 歲退休。

若仍維持目前的退撫基金制度，關於財務問題，國防部如何因應？

國防部增加留營誘因，延長服役年限，效果如何？人數多少？平均延長多久？

在精粹案、募兵制政策下，國軍人力一直裁減，員額編制從 25 萬人，縮減為 19.6 萬人，這樣的情況下，能有效紓解退撫基金「入不敷出」的情況嗎？

二、海鷗直升機墜海意外，引發國軍飛安問題，目前夜間搜救執行相關規定有何問題？需做那些改進？國防部是否正在研議，以陸軍為主，三軍直升機集中於參謀本部統一運用？

空軍 S-70C 海鷗直升機 26 日晚間在蘭嶼外海墜海，5 名機組員失蹤，引發各界關注國軍飛安問題。

請問國防部，目前搜救和失事原因有沒有進一步進展？

外界質疑，海鷗被當直升機使用，浪費社會資源，應立法管制，要求使用者付費。請問國防部，這樣的質疑是否該檢討？合不合理？

據媒體報導，國防部在行政院會建議，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研議，夜間搜救執行急迫性的相關規定及相關作業安全程序。

請問國防部，目前夜間搜救執行相關規定有何問題？需做那些改進？這次海鷗直升機墜海意外，是否是夜搜規定過於寬鬆所導致？

另外，媒體也報導，國防部正研究以陸軍為主，將三軍直升機集中於參謀本部統一運用，是否屬實？這樣的改變有何優點？

退役海軍中將蘭寧利批評，此舉枉顧作戰需求，只為增加特定軍種的將官員額，將削弱海軍空中反潛戰力，「是世界軍事史的笑話！」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推動募兵制度，已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規劃，預定 100 年至 103 年實施，國軍員額將由 27 萬 5 千人精簡為 21 萬 5 千人，國軍將官員額也將由現行 393 名精簡為 292 名，雖然尚有國防組織六法及中科院設置條例草案需送立法院審議，使「精粹案」執行進度受到影響，但本席認為，上一屆立法院沒有完成國防組織相關法令之審查，即代表朝野立委對精粹案相關改革配套法制作業尚有疑慮，如國防部未審酌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對相關組織法規進行檢討改正，就將相關組織法原封不動地再送到立法院來，則精粹案的執行進度勢必會再度延宕。

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來說，雖然該草案主要目的在使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藉由組織、人事與預算制度的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希望能夠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以活化科技研發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營運績效及科技研發能力，有效支援國軍建軍備戰的任務。然而，外界對於行政法人化後的中科院，疑慮也不少。這些疑慮至少包括：國防部雖然列為該院之監督機關，但對中科院的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卻僅僅能備查而非核定或審查的權力，此一規定如何確保改制後的中科院能夠達成配合國防部重大戰備急需事項之工作？又如法人化後的中科院，其資金來源雖然更為多元，但如民間企業提供比政府資金更多的資源給中科院，當國防部和民間企業同時要求中科院研發各自所需之高科技產品與設備時，在利之所趨下，中科院將何者為優先？而中科院目前擁有之研發人才、土地、廠房、智慧財產權等，在中科院未來董事有超過半數係來自民間人士的情況下，是否可能被乾坤大挪移，由國家資產移轉為私人的財產？

在上述疑慮未獲澄清以前，精粹案相關的配套法制作業自然會受到延宕，影響所及不只精粹案之施行，連帶地包括募兵制的推動進度也會受到波及。故本席建議國防部，對於精粹案相關的組織配套修法，允宜博採眾議，提出更細緻的修正方案後，再送立法院審查為宜。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壹、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自民國 97 年起，國軍依據總統整建「固若磐石」國防武力指導，及政府推動「募兵制」重大政策，完成「精粹案」整體規劃，於 98 年 2 月 425 次、6 月 429 次軍事會談向總統提報奉核。全案區分三個階段實施，本部目前已完成「規劃模擬」及「法制修訂」，並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進入「計畫執行」階段。

請教部長，目前募兵制的推動，究竟有哪幾方向？本席認為其一是設定時間表於計畫年度前達成；其二是相關條件成熟後，按階段推動。首先想請教高部長，那一種方法比較理性，才符合最適合的決策模式？

另外，本席請教部長，如果是照表操課，國家目前有預算嗎？執行募兵制究竟需要多少經費？能不能請部長稍作回答。如若以時間表設限，本席分析，國防部將面臨二個難題：「一是國防經費能否滿足需求？因為人員維持費鉅額增加，除非大幅增加整體國防預算，否則勢必壓縮其他軍事投資的額度，這其中還不包含退輔費用與福利支出？請部長說明。

二、另外本席請教部長，您認為未來募兵人數是否能滿足計畫需求？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台灣人口出生率下滑且青壯年人口比例降低，這樣的數字顯示代表的意義是甚麼？部長您知道嗎？本席認為，這樣顯示有可能募兵的總人口數會降低，完全達不到國軍戰力需求時，國防部又有甚麼配套措施？

本席了解國防部規劃以組織精簡（簡單說就是裁軍）因應，軍方規劃將裁軍六萬人，三軍總員額從廿七萬五千人降到廿一萬五千人，並將針對高司單位進行簡併，憲兵、後備與聯勤司令部恐都將不保，並搭配其他簡併計畫，請問，有關組織精簡目前推動進度如何？為何推動速度這麼慢？有何困難窒礙？請部長充分說明。

三、本席以長期在國外觀察所得的經驗，一些想法，第一、就是可以適度考慮引進外藉專業傭兵，根據法國陸軍特種部隊經驗豐富，被譽為世界流水準的特種部隊，它由來自 80 多個國家的外籍人員組成，許多曾在他國特種部隊服役過，很多成員驍勇善戰，擁有實戰經驗，除了配備標準法式武器，薪資也與一般法國軍人同一水準，在服滿一任（五年）之後，而且取得優良證明（大部分的成員都可以順利取得此證明），便可以取得法國居留權或國籍，之後尚可以取得公民權以及工作權。諸如法國「外籍兵團」（Foreign Legion）目前擁有八千名士兵，英國的廓爾喀外籍兵團（Gurkhas）則以驍勇善戰稱著，如投影圖所示，廓爾喀年輕人進行體能競賽，希望能脫穎而出加入英國廓爾喀兵團。

2002 年有過兩萬名尼泊爾青年競爭 230 個名額，他們享有與一般英軍同樣的待遇，在過去一百五十年來，為英國出生入死。而據媒體報導，美國防部官員正考慮多項計畫以增加非美國公民入伍的數量，其中包括極富爭議的設立海外招聘中心，而且加速美國公民申請以鼓勵移民入伍。國防部針對外籍傭兵的規劃，有沒有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四、目前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等多縣市都要求瘦肉精零檢出，尤其在學生營養午餐這部分，試問軍中伙食這部分的把關，部長您要如何做到讓軍中伙食的肉品完全無瘦肉精零檢出呢？請部長回答！另外，本席故鄉是在雲林，我們雲林是農業大縣，農產品極為豐富，無論蔬菜、魚貨、肉品、家禽類等等，雲林幾乎每一項都是全國前三大以內。部長，國軍目前的副食品政策是採取各地區副食站共同供應契約政策，隨著市場波動採購，完全是一種被動狀態，一旦遇到農產品滯銷，無論是香蕉、柳丁或是肉類等，都是以消極方式來配合政策希望能鼓勵食用，包括前一陣子的鼓勵食用稻米政策也是一樣。部長，要如何化被動變成主動，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量，您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五、本席希望能透過仿效日本自衛隊採用直接向農會或是產銷班實施計畫性由生產到出貨的長期性合約，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契作方式，讓官兵可以吃得安心，農漁民可以放心的栽種、養殖以及畜牧等等，關於這部分的構想，本席想請部長好好研擬一下，請問部長的看法？有沒有機會朝向本席這樣的建議執行呢？另外國防部的軍網，也可以與農漁會的網路作結合，共同行銷優質的農漁會產品，關於這部分部長能不能請人專案規劃一番，除能保障農漁民權益，促銷台灣在地優質農產品之外，又能讓官兵享受優質安全無虞的農產品？

部長，這樣的規劃需要多久時間？時間表可以提供給本席嗎？政府照顧農民絕對是一體一心，本席相信在高部長的領導下，這部分應該會做得更有效率，讓農漁民更感心！

貳、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

4 月 2 日的中國時報頭版，報導了新石器時代「亮島人」的發現，這可能改變整個閩南族群溯源，是非常重要的考古發掘。在開放軍事管制區供採集研究的決策過程中，依媒體報導，部長扮演了開明又前瞻的關鍵角色，是否正確？

本屆第一、二會期，本席進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問政，所以非常關心國軍相關資訊，這個星期好像是所謂的「精神戰力週」，對吧？國軍兵力由 40 萬不斷縮減，依今天的專報顯示，103 年底要縮到 21 萬 5 千人，既要小又要戰力強，本席必須提醒部長，我支持精神戰力的重要，但

精神戰力牽涉到認同問題，這包括對「國軍歷史」共同記憶的認同，部長是否同意？部長知道我來自那個選區？那部長知不知道雲林縣虎尾鎮與軍方的淵源？其實虎尾古稱「大崙腳」，位於雲林縣的中心地帶，清朝初期就有大陸移民前來經商及開墾土地，二戰時期，日本政府在虎尾興建日本海軍航空隊虎尾空軍基地，日軍為了作戰指揮兼顧飛行員及軍眷居住的需要而覓地興建眷區，因此日本政府看上了後壁寮部落隱秘的地形而予以強制徵收，並在此建了各種軍事設施，一部分作為軍備庫房，一部分作為海軍航空隊眷舍；光復後改為國軍眷村建國一至四村，與空軍訓練司令部。虎尾空軍眷村大都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房子，目前僅建國一村及二村保存完整建築及日軍建設的戰備設施。

本席在第七屆四年任期內，一直努力爭取保留虎尾眷村為眷村文化保留區，想請教目前進度如何？如果緩不濟急，本席提供另一個 Idea 給部長參考：去年雲林虎尾有一名大學生，現年 21 歲就讀雲科大的陳小雅，成就一本歷史漫畫《風中的黑籽菜》，這本 100 頁漫畫包括 10 個真實事件，細說虎尾眷村的前世，舊稱「後壁寮」部落，漫畫內容描述該部落日治時期被迫徵收遷村的故事，都是訪問歷史事件當事人或耆老而來，內容兼顧史實與趣味性。她下一步要畫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空軍建國一村、二村的點點滴滴。本席知道，去年國防部為慶祝建國 100 年，特別編繪出版了建軍史話漫畫專輯，還引起一些爭議，隨後也從善如流立刻改善；另外國防白皮書也有漫畫版，對吧？那請問部長，國防部願不願意協助陳小雅虎尾眷村「今生」的編繪工作，例如史料蒐集、田野調查、人物訪談與資金協助等？本席必須提醒部長，這樣小小的投資與協助，對國軍歷史認同、軍人形象與人才招聘等，會獲得極大的助益，請部長秉持開放亮島考古挖掘同樣的心態，認真思考本席的建議，謝謝！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過渡裁減憲兵司令部人員的影響

- 打擊憲兵弟兄士氣
- 憲兵指揮部將軍階級只有二～三人，若兵力過渡裁減，將造成指揮官可能由非憲兵出身者擔任，不但嚴重影響憲兵領導階層士氣，還因升遷機會銳減，導致基層官兵受到打擊。
- 影響情治系統功能
- 若憲兵人數降低至僅能負荷軍中憲兵功能，將造成國安局、檢調系統欲動員憲兵時，無兵可調的窘境。同時也影響到協助各縣市治安維持的相關業務，例如：調查毒品、黑槍買賣、地方黑社會、不良分子等情資收集、軍事情報收集等工作。
- 嚴重影響後備憲兵系統
- 憲兵司令部裁撤後，所有後備憲兵成為失根的蘭花，恐怕影響組織、動員後備憲兵的動力，對國家安定與社會治安影響甚巨。
- 機車連為國家門面
- 每年的雙十國慶典禮上，整齊畫一的憲兵機車連往往成為民眾印象最深的表演，也是國家最引人矚目的門面。
- 成軍 53 年的憲兵機車連就此消失，實在可惜！

裁撤憲兵司令部，一定要慎思！

·裁撤憲兵司令部一定要慎思而行，等發生影響國家維安、情治系統平衡等重大失誤時，才來思考重新恢復、啟動憲兵司令部，要恢復整個憲兵體系恐怕得花上 8 至 10 年，部長，一定要慎思啊！

維持憲兵司令部現有兵力

·憲兵司令部裁撤現況：

民國 70 年代 4 萬多名官兵

現今 9 千多名官兵

此兵力可維持國安系統也勉強維持各階層士氣，不應繼續裁減。

·憲兵可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且司法警察中一個志願役憲兵薪水只要 32,000 至 45,000 元，而一個基層員警則要 55,000 至 65,000 元。

新北市憲兵調查組人力分佈

·新北市三年內若將 29 區改成 20 區、1 個原住民自治區，每區 2 位憲調官、3 至 4 位分組長及 1 位組長，整個新北市也僅有 46 個軍官及 30 位士兵，實難應付緊急事件時所需之兵力調度。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1. 國防部組織六法部長您有信心可以通過嗎？之前的困擾都可以解決了嗎？還是您有其他的讓步？規劃中的國軍總員額是 21 萬 5,000 人，陸、海、空軍各軍種員額分配比例如何？

2. 外界關心裁軍計畫延宕是否會連帶影響 104 年募兵制的施行，今年的役男數（16 萬 6 千多名）又超過去年甚多（1.1%），老兵走不了，新兵進不去，耽誤的不僅是年輕人就業規劃，還有整體兵力佈防的影響，根據消息指稱：憲兵預計消減 1 萬人（原 1 萬 5 千人）至 5 千人，但現在機車連改名保留，甚至藝工隊也可望存在了；而負責中低空防空任務的鷹式飛彈營因為必須 24 小時值勤，以及空軍四零防砲營（器械老舊）將因政策裁軍只能將之犧牲？如此我國二百公里到數百公尺高度的防空任務將無軍隊防守，而目前北、中、南、東四處的鷹式飛彈營如果真的裁撤後，東部重要的海空軍戰略轉戰基地，由誰駐守？

3. 空軍向來就是人力最精簡的軍種，也是將來施行募兵制後最能吸引年輕人願意投入的單位，因為專長可以轉任飛航或各種高科技機械修理，國防部裁軍裁不掉陸軍就妥協式的齊頭裁減，就算飛彈買到最新型的但無人員裝卸，我們的空防將如何防禦？

4. 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將改制到參謀本部以下之指揮部，官等也相對壓縮，後備指揮部將來也同樣負責後備軍人之「教召」、「點召」訓練，可有人力繼續擔任嗎？幾次災害救災雖名為國軍協助，但其實後備單位的功勞是功不可沒，將來募兵制施行後救災之任務也不可能由薪資遠高於一般人的職業軍人擔任，則報告書中寫道陸軍的主要任務恐不符現狀！

5. 中科院的研發能力我給予肯定，但我們研發的經國號戰機花了這麼多錢也賣不出一架（除了建軍的 130 架以外）而我們有興趣的美國 F16C/D 型戰機迄今全球已賣出 4,400 架，成本及獲利當然就不同，而且國外的武器生產早就由民間經營，所以我不了解為何中科院不能改制？給予它更彈性的經營型式，也才有這個單位存在的價值！（國防自主的因素太沉重）

主席：本日會議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要求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在宣布散會之前，本席提出一項要求，我一向很重視軍人的形象，剛才國防部人員與委員或委員助理講話時，因為委員或委員助理是坐著，你們不好意思站著講，所以你們就蹲在地上講話。從今以後，凡是由我擔任主席期間，只要被我發現有上述行為，我會當場糾正。你身為中華民國的軍官，不是在餐廳上班，不能蹲在那裡，你可以站著說明就行了，或者因為特殊狀況，你們可以借坐委員席旁邊的椅子，這我都沒有意見，可是，我非常不願意看到中華民國的軍官蹲在地上跟委員或委員助理報告，只要我當主席，我絕對不允許。部長我的要求不算過分吧？

高部長華柱：謝謝。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6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徐欣瑩 吳育昇 邱文彥 姚文智 黃文玲 紀國棟
李俊侶 張慶忠 張曉風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耀昌 羅淑薈 李應元 劉權豪 蔡其昌 楊麗環 李昆澤 陳明文
黃昭順 管碧玲 黃偉哲 廖國棟 吳宜臻 廖正井 孔文吉 尤美女
林佳龍 賴士葆 陳淑慧 許添財 陳碧涵 吳秉叡 林正二 盧秀燕
楊瓊瓔 李桐豪 林明濤 鄭天財 呂學樟 林岱樺 林世嘉 羅明才
葉宜津 王惠美 蕭美琴 魏明谷 王進士 何欣純 潘孟安 李貴敏
簡東明 薛 凌 呂玉玲 邱志偉 蔡正元 李鴻鈞 林國正 謝國樑
馬文君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許智傑 江惠貞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上午）
次長 曾中明（下午）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營建署幫工程司 張世傑
行政院衛生署科長 陳淑芬
國民健康局副局長 趙坤郁
交通部簡任技正 張舜清
科長 林榮政
科長 賴新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許誠佳
保險局副組長 陳清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副處長 謝倩倩

勞工保險處科長	陳美女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科長	蔡佩蓉
財政部組長	馬小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為落實人口政策檢討現行高齡化社會所採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吳育昇、張慶忠、姚文智、李俊俤、紀國棟、黃文玲、賴士葆、張曉風、陳其邁、高金素梅、葉宜津、楊麗環、李昆澤、陳明文、黃偉哲、何欣純、蕭美琴、蔡正元、邱文彥、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魏明谷、李應元、尤美女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副局長趙坤郁、交通部簡任技正張舜清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楊瓊瓊、李貴敏、黃昭順、陳超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李鴻源部長今天原本要列席報告並備詢，但他有向委員會請假，在此一併向各位說明。

接下來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說明，為尊重提案委員，先到場者先做說明。請議事人員通知其他尚未到場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首先請蔡委員其昌就所提各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並請自行掌握時間。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此次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本席有提出三項修正案，其意旨都非常的簡單，但是，影響都非常的深遠。首先，就選舉時間而言，過去選委會大部分安排的選舉時間都在星期六，雖然現今一般的公務人員有週休二日制度，但是，對許多的勞工朋友而言，並不是每週都可以休息二日，甚至大部分的勞工朋友常常一個禮拜只有星期日可以休假。以現今勞工朋友的上班情況而言，導致勞工朋友在面對影響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選舉時常常缺席，而無法行使公民權利，正因如此，本席為了讓更多的勞工朋友可以參與選舉投票，所以我們有必要在選罷法中修正選舉日期，由原來常常安排的星期六，改於星期日舉行，以保障勞工朋友參與民主政治、行使公民的權利。

其次，針對開票過程的部分，本席建議應將開票全部過程錄影存證，以昭公信。我相信臺灣在歷次選舉過程中常常會出現爭議，有些爭議是產生在開票、唱票過程，或者是對廢票的認定，這些過程常常導致社會的對立，甚至在選舉過程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衝突，徒增社會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只要透過全程錄影，我相信無論是哪一方的候選人都可以透過全程錄影的程序，未來的社會衝突一定會降低。況且，如果在選舉過程發生爭議時，也因為有錄影存證，未來無論是在法院或社會爭執面都可以獲得很多的改善，所以本席提議在選舉罷免法中明定加裝錄影設備，讓全部開票過程可以更透明、公開，以減少社會的衝突與對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團結聯盟提案，將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由政黨得票率達 5%，修正為 1%，我們主要目的是希望保障小黨之生存權與參政權，讓他們在選舉過程透過努力，也能夠表達他們的心聲，我們不希望扼殺小黨的生存，所以希望政黨

競選費用補助金修正政黨得票率為 1%，如此才能夠讓各小黨都能夠獲得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未來在政黨的運作上較為方便。

綜觀國外的立法例，臺灣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為 5%以上，這在世界各國算是最高的，像德國選舉得票率 0.5%以上即可獲得政黨補助金；奧地利選舉得票率約 1%可以獲得政黨補助金；法國選舉得票率也是在 1%以上可以獲得政黨補助金。以我國鄰近的日本而言，日本通常選舉全國得票率在 2%以上即可獲得政黨補助金。以臺灣與其他國家相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我國對於政黨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的門檻似乎太高，所以我們希望提案修法，以免讓這些小黨的聲音無法存續。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除了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的政黨得票率都在百分之三十、四十之外，台灣團結聯盟的政黨得票率達 8.9%，但是，像綠黨得票率達到 1.7%，該黨卻無法獲得競選費用補助金。因此，我們希望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相關規定，以降低競選費用補助金門檻至 1%。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就已經付委的兩項提案進行說明。首先，依照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明文規定，過去曾經發生一些賄選、買票的案件，甚至有些案件已經被判決當選無效，但是，當事人仍然繼續參與同屬性公職的各項選舉，這將無法嚇阻買票的亂象，因此我們建議修法。針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而判決定讞者，其褫奪公權期間提高至 4 年以上，如此才能杜絕旋即又得參與該項公職的下次選舉，以利民主彰顯及杜絕選舉買票的弊端。

其次，本席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提案修正，因為我們對於目前發生的幾件案例，有涉及賄選被抓到者，往往因為底下所謂的「樁腳」已經認罪協商，自行承擔相關的責任，但是，候選人或教唆人成為最終的獲利者，並沒有受到應有的處罰，所以我們提出上述兩項提案，希望選罷法的修法能更臻完善，以杜絕長期的賄選亂象。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有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未包括「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或外國國籍，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此為立法上一大缺失，應予修正補漏。我們也都知道，總統、副總統身為國家之代表及副代表，也是國家重要的表徵，對外代表國家，對內行使統治權。如果總統或副總統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或是外國國籍，未經放棄手續，卻還繼續對外代表國家、對內行使統治權，這當然是貽笑國際、有損國格的嚴重問題。而且，基於他的道德形象、身分效力，根本無法號召國人服膺其領導，其領導的正當性也就大受影響，進而蕩然無存。

再者，中華民國主權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屬於全體國民。此時如果由擁有外國居留權或外國國籍者來組成政府，行使這個國家的主權及對人民的統治權，顯然抵觸憲法的基本精神及規定。總統或副總統如果擁有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萬一在涉及兩國事務而有利益衝突時，他的心證、他的動機，我們將無法明確地瞭解及判斷，相對的也就影響到他對國家的忠誠度，且牽涉國家利益的重大問題時，在各種要說服人民及要引起國際信任之際，在某些程度上都會產生

爭議及不確定性。所以個人事小，國家事大，涉及到一個民主機制，選舉是何等的神聖及隆重？選賢與能對國家當前、對未來子孫的幸福與前途的保障，也是極重大且是不可替代的關係。選舉本身也是一種政治市場的行為，是一種競爭機制，必須有嚴謹的遊戲規則來事先加以規範，才不會事後各說各話。例如馬英九總統曾經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到底這個永久居留權是不是還有效？他心理上是不是百分之百絕對忠於他今天所代表的國家，還是另有意圖，沒人得知。

美國的楊甦棣先生大方地說，這是法律問題。非常清楚的，如果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護照者，沒有經過他們的法定程序加以放棄，其本身是否繼續有效就是法律問題。在這裡，我們沒有辦法說它一定有效，或說它已經無效，因為它是法律問題。既是法律問題，就必須經過司法程序的最後判決才能夠論定，所以未經司法程序最後判決論定的事情就變成一個永遠的爭議。有很多事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可以簡單的不予計較，但是當一個人居於國之大位，涉及國格、國家利益以及人民權益時，就不能輕忽，不能隨便。

我們現在不去論定過去某些人的對錯是非，我們只求將來臺灣民主政治要更深化、更廣化、更成熟及更穩定。對於這方面的遊戲規則一定要加以周延地考量，讓它更臻完美。所以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確定之前，有必要在所有相關程序上，嚴格要求其必須放棄所擁有的任何其他國的永久居留權或國籍，這種訴求非常清楚、非常明確、非常合理，也非常必要。

現今，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已經過去了，我不計較過去一年本案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被杯葛了 17 次的情況，所以今天是一個好的開始，請各位同仁共同加以正視、瞭解及支持。

以上是本席等 17 位委員在此對本委員會的懇求。我們都知道，政治人物對於愛國心、廉恥心及責任感應該視為天職，也是本分，不應該受到要求，也不應該有人要求時，他才覺得重要。但是過去我們不是一個民主國家，過去有很多民主機制、民主制度應該加以自我自律、加以明文規範的部分，總有經驗的不足，總有時間上的不足，所以至今尚未臻完美境界，讓我們共同來努力、共同來改善，在此懇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大院委員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5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5 條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2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2 條條文，本部看法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門檻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一」：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之門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基於政黨競選費用補助的性質及目的，在使政黨實現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

與的公共任務，並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而為促進政黨競爭公平，維護政黨生存發展空間，並參酌外國立法例，適度調降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門檻，本部原則贊同，惟門檻如何調降，始為周妥，涉及政黨機會均等、國庫支出負擔，以及能否切合我國政黨政治發展實際需要，則建議參酌各方意見審慎考量。

二、蔡其昌委員等 25 人擬具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增列開票之全部過程須錄影存證規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法條第 3 項對於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則定有明文，對於開票作業，已有相關公開及互為監督機制。至於開票過程是否須錄影存證，事涉開票作業之規劃辦理，並涉及錄影器材之購置、使用、保管，開票所之佈置以及選務費用之負擔，因事涉選務層面之配合執行，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蔡其昌委員等 27 人所提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一樣都是要把選舉投票日規定在禮拜天、星期日。按照現在公職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有關投開票的日期，是由選舉委員會來決定。事實上，選舉委員會決定各個投開票日期的時候，他會從幾個方面綜合考量：第一個方面是完成法定選舉的投票期限，其次是有無國家考試或連續假期之情況，及方便選民投票與撙節選務經費等共同因素。所以，他們在考量的時候是就相關情況作彈性的考量，如果我們要在法上明訂是星期日，則因國內對投開票工作都非常在意，若投開票有所延誤的話，可能會衝擊隔天的上班時間，加上這部分屬於選委會的職權，所以，內政部也會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意見。

四、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將對機構團體行賄罪的規範對象修正為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蕭委員主要希望能夠防杜選舉舞弊，針對這部分，我想內政部也絕對是積極贊成的。但我要跟大家分享的是，如果按照現行刑法第二十九的規定：教唆他人犯罪者，也就是大家所提到的候選人本人的話，本來就可以依照他所教唆的罪來處罰，所以以現行的刑法規定來處理是沒有問題的。

此外，要與大家分享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按照現行的條文，內容我就不一一敘述，從該條文規定的意旨來看，只要任何人對團體機構有行賄行為的話，都有其適用，因此，若限縮只有候選人本人或被教唆之人，內政部比較擔心會因而存在限縮處罰對象的疑慮，有關這部分供各位委員參考。

五、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案」，特別規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的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礙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遭認定當選無效，應並宣告四年以上的褫奪公權之規定，按照現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只要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的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的褫奪公權。因為刑法這樣的規定，我們希望能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三項已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特別規定，這項特別規定就是：只要犯公職選罷法第六章之罪及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礙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也就是，本來要判刑 1 年以上，我們在這邊已經特別規定，只要是判決確定就可以。不過，蕭委員在這部分所指教的是，是不是要在法條明訂褫奪公權 4 年以上？一般判決在實務上我們都是尊重由法官來決定期間的長短，所以是否要在條文上明訂？可能還需要再行斟酌。至於當選無效的部分是否也應褫奪公權？因為當選無效的判決性質是民事判決，非刑事判決，就是否也要宣告褫奪公權一事，我們認為應再慎重考量。

六、許添財委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建議增列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或有外國國籍未放棄者，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消極資格的規定。目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已經明定，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目前實務上的處理也沒有問題。至於是否要再增列「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者」，因為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只是一個居住的權利，並未取得該國國籍，這個部分與取得國籍這件事，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是不太相同的，是否也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建議也需要審慎地加以考量。

最後，在今年第三任正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舉辦過後，內政部近期已經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進行積極的檢討，希望能就選務上的缺失進行通盤檢討，期待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能夠向我們提出建言，內政部絕對希望所有的選舉制度能更加完善。以上報告供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中選會進行今日議題的補充報告，深感榮幸。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現作幾點補充，就幾項議題進行簡要說明：關於降低政黨得票率補助門檻部分，因為我們也認為現在的制度已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持政黨的正常運作，讓政黨更健康地發展，所以樂觀其成，本會尊重貴委員會的審議意見。

第二，關於開票過程錄影存證一事，方才內政部已經作過簡單的報告，我們現在的開票過程已經算非常地開放，以現在大約一萬五千多個投開票所來說，在過去的選舉中出現差錯的情形其實非常少，所以，我們認為為了非常少數的案例花費如此龐大的成本，以現在一個投開票所需要的設備來算，所需經費可能高達 3 億元，是否妥適值得我們考慮。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也許讓全體公民來監督開票過程較具有正面的意義，如果日後能宣導這方面的事務，讓所有民眾都瞭解標準的投開票程序，那他們就能發揮監督的效果，我們相信這樣的民主發展較具有正向意義。這部分還請各位委員納入考慮。

關於投票日訂在星期日這個議案，其實我們在選擇投票日時，是朝著能讓最大多數的人都能參與投票的積極考慮方向去思考，所以選擇星期六是有一定考量的。97 年 8 月張政雄主委任內，他曾經要求實施一個民調，我們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如果在星期日投票，你認為方不方便？一個是如果在星期六投票，你認為方不方便？這是兩個獨立的問題。整體選民來講，說禮拜六方便的是 87.2%，禮拜天方便的是 57.4%，如果單獨就私部門來說的話，認為禮拜六方便的是 82.5%，認為禮拜天方便的是 59.8%，它的距離是縮小，但是它的距離還是很大，私部門部分禮拜六要上班的不只是勞工，還有一些職員在禮拜六也要上班，他們認為禮拜六方便的是 83.5%，認為禮拜天方便的是 57.2%，所以我們考慮的是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幾到百分之三十的差距，認為

星期六比較適當的可能是比較多一點。

另外是中選會在實務上選擇投票日時，其實也很積極的跟其他部會協調，通常會發動這種協調的是考選部，考選部通常在下個年度之前的將近一年，就會決定下個年度的國家考試時間，最近的二次選舉，他們也開始邀請我們參加，實際上最近的二次選舉，我們都要求在大禮拜勞工不必上班的週末，保留給我們作為投票日的考量，其實過去的二次選舉，我們也都選擇在大週末，是勞工不必上班的時間，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是很積極的在處理。

關於團體機構賄選之正犯及被教唆人罪責的處理，我們的意見跟內政部是完全一樣。

另外，關於被宣判當選無效的人要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一案，我們的意見大體上跟內政部是一致的，但是我們認為他們在刑的處罰性質上，一個是刑法，一個是民法，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概念，要把它放在一起是不是適當？請各位審慎考量，我們也支持在修正案中提到限制他擔任候選人的資格，例如他在被判當選無效以後四年內不准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這樣可以達到蕭委員所提的目的。

最後是關於候選人持有外國居留證的問題，我們的意見跟內政部完全一樣，但是如果各位委員決定將永久居留證的部分要列入限制的範圍內，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特別邀請司法院和法務部派員列席今天的會議，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時可以詢問。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場很多的委員或官員並不清楚劉副主任委員，但是本席對劉副主任委員有很清楚的認識，他是政大政治系的教授，而且他專攻選舉的研究，本席看到他多年來尤其是在學校時也都能夠秉持公正、中立且理性來看待臺灣的政黨競爭，大家都知道政黨競爭有些時候會有激情與情緒，過去劉副主任委員在學校的表現，本席是非常的崇敬，其實他是本席的老師。

方才有蔡委員其昌的提案說明，本席另外也有一個提案，都是希望投票日能夠在禮拜天，讓臺灣還有很多的勞動大眾能夠方便來投票，但是劉副主任委員方才的報告曾舉了一民調，以你過去在作選舉的研究，我們現在所要幫忙的，或是希望讓那些週六必須上班週日才有機會投票的這些人，其實是不是在民調中剛好都常常調查不到的這些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因為我瞭解負責任的民調，其實大部分是在週日的晚上六點開始到十點，另外，通常思慮比較周密的民調是一定會跨週末，所以應該會 cover 到我們想要幫忙的這些人。

姚委員文智：這個民調是在這個時候做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姚委員文智：整個有關於投票率與職業別，也就是他從事什麼職業與什麼階級，他參與投票意願的

調查，選委會就只有這個民調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委會通常不太有經費做多一點的民調，所以我們做的民調並不多。

姚委員文智：選舉的研究應該也是選委會的業務之一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姚委員文智：而且本席相信您是以此專長到選舉委員會的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這攸關廣大勞動人口，就以一次不明不白民調，然後在報告中告訴大家否定了蔡委員其昌或很多委員的意見，平常在基層拜訪時，我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認為在禮拜六是不可能，選委會難道都沒有要好好澈底通盤的討論與研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目前是沒有就這個問題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認為民意變動的可能性並不是很大，因為我方才說的調查應該是很負責任的調查，我們瞭解這個機構，所以我們不認為他有什麼問題。

姚委員文智：過去幾次的總統大選，尤其是 2004、2008 年的投票率，你記得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體上是記得。

姚委員文智：2012 比 2008 落差了將近 6%，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差不多。

姚委員文智：你有什麼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其實我也跟學術界的人討論這個問題，大家的看法其實是相當不一致，關於投票率，民主國家投票率下降的問題其實是相當普遍，不是臺灣這樣子而已，整個投票率來說，臺灣其實在民主國家當中算是高的，我們本來在投票日前的預期，因為合併的關係，希望總統的投票率可以提高，但是後來下降的原因，其實我們現在沒有什麼明確的答案，我跟學術界的人討論，其實大家也都還莫衷一是。

姚委員文智：你是專家，這是非常清楚的，中選會這一次把時間訂定在過年前，不但影響了勞動人口，也影響到整個臺灣的在地產業，過年前很多準備過年辦年貨，以及年前出清的很多從業人口，你只要有空到迪化街去看就知道，那兒滿滿的人，幾乎都沒有時間去投票，臺灣有多少這樣的市場？主委，你是專家，本席拜託你，本於良心，針對選舉投票日是否訂在星期日以利勞動人口投票，以及有關安排於過年前投票的問題，提出一個真的可以讓大家信服，公正、客觀且比較全面性的報告，不要用一個民調結果來搪塞，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這麼做，但是做這個民調並不是搪塞，以投票時間的選擇來說，不純粹是時間的問題，包括可以儘量多設投開票所……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可能試行一次？也就是不定期地試一次星期日投票看看？這對於選舉研究也有幫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提報中選會委員會，請委員就可行性進行討論，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另外再請教，你剛才說，增設投開票所攝影設備必須耗資 3 億預算，這是如何估算而

得的數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全國大概有 1 萬五千多個投開票所，像今年是 1 萬 4,806 個，而一個投開票所的設備將近兩萬元，所以，差不多是 3 億。

姚委員文智：所以為了選舉一次，就要全部買新的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一定，但那是電子儀器，不常使用就很容易損壞。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那麼多集會遊行活動，或是警政機關做各種蒐證工作要做，甚至警政機關也是由內政部掌理，當我們參選時辦演講，就有好幾台攝影機在蒐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由內政部和選委會做整體調度，不要動不動就拿沒有 3 億預算這個理由來搪塞，針對一萬多個投開票所，全國各警察分局究竟有多少攝影機可供調度，可否請內政部做個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上沒有這樣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的話……

姚委員文智：我已經在此問這個問題很多次了，內政部從來沒有想要解決問題，開口閉口就是要錢！為什麼每一部攝影機都要買新的？我們可以從警政機關、立法院調度機器來架設，你告訴我你現在有多少機器可以動用，還缺多少台？你不覺得整個內政部和中選會每次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只會拿預算來搪塞？

林次長慈玲：我想就內政部所屬的警政單位，如果有其它單位提出請求需要協助，我們能力所及的話都……

姚委員文智：什麼請求！選舉是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

林次長慈玲：我剛才在補充說明時已經提到，選務過程是不是要攝影，我們會尊重中選會的意見，如果中選會有需要我們協助的事項，本部會儘量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並不一定是反對錄影，只是假定如果經費上沒有問題，當然就可以做這些事情，因為中選會是花費很少的機構，相較而言，3 億是比較大的數字，因此，我們比較謹慎。

姚委員文智：既然花費很少，就不要去想那麼大的錢啊！應該以花費少的方式來辦理，請內政部和中選會好好協調一下，這根本不是 3 億的問題，當過首長的都知道，現有這麼多警政機關，湊一湊應該足夠。另外，本席想請教劉副主任委員，您就職多久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2 年 4 個月。

姚委員文智：就職 2 年 4 個月，那麼，任職也是 2 年 4 個月，對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規定，總統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照你的回答，請問馬總統現在已經就職多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還不到 4 年。

姚委員文智：還不到 4 年，但超過 1 年，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那麼，馬總統是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

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成立罷免案，不受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的約束？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所以，你認為現在就可以罷免馬總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各位委員是可以提案。

姚委員文智：不，我是說下一個任期五二〇就職以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五二〇以後是另外一個任期。

姚委員文智：我的意思是，這個條文是否可以解釋為，在五二〇之後，馬總統的任期即是從 4 年多開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第 4 年……

姚委員文智：可以，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另一個任期的開始。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剛才說就職與任職差不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是我的情況，因為我的任期是很確定的，就是 4 年。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說馬總統已經就職四年多，所以已經超過條文的約束？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不行，新的任期是重新起算的，不應該是就職日，之前那個任期已經結束了。

姚委員文智：未來我要提這方面的修法，「就職」恐怕得改成「任職」，條文的用意應該是針對剛當選者，不管是蜜月期或試用期也好，是要觀察他頭一年的表現，看是否能掌握身為選民代表的權利義務關係，但是馬總統就職已經超過 4 年，他的表現大家都看在眼裡，不需要再受這個條文的限制，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向委員請教。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只開半天的會，時間寶貴，請大家掌握時間。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對於政黨補助金沒有很特別的立場說一定要多少，不過，我對台聯提出的 1%覺得有點低，為什麼呢？如果是指我們獲得一千多萬不分區選票的 1%，那麼大概十幾萬票就夠了，依此標準，光是新竹縣的徐欣瑩委員，一個人就可以領到政黨補助金，她就可以成立政黨拿補助，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標準是稍微低了些，究竟該多少我沒有意見，稍後可以請黃文玲委員再說明一下，過去你們選舉都有超過 1%，3%至 4%，這次就超過 5%，雖然是大發慈悲，幫小黨發言，不過過於理想性。在實務上，剛才原住民的委員提出，其選區是所有區域立委的 73 倍大，也一樣領 30 元，這很不公平，所以，我們這個提案還沒通過，他們就趕快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改為 50 元，本席也覺得很有道理，其實，以他們那麼大的選區，改為 300 元都可以，這樣是否可行，大家可以討論，以我個人的立場，還是覺得有待商榷。

至於投票日的訂定，我知道蔡其昌委員很支持星期日，可能選民比較多，我個人覺得星期六

大家已都習慣，如果未來你們考量可能改變的話，在宣導上可能要大費周章。這次光是第 3 張不分區立委的選票，到投票之前還有很多人不知道，包括尹啟銘主任委員也在埋怨，說他投票前一天在火車上，竟然還有學生問他什麼是政黨票，還搞不清楚。這不是第一次施行，上次選舉就已經實施政黨票了，到這次都已經投了兩次，有些民眾尤其是知識分子，竟然還是搞不清楚，或許他們上次沒有去投票，但他們終究是知識分子，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導非常重要，中選會及內政部在這部分恐怕做得不夠。請問次長，在宣導上，是否屬於中選會的職責？。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決定選舉投票日的部分，係中選會的職權，倘該會決定維持在星期六或是改為星期日投票，我們都會尊重其意見以及各位委員所討論的結果。

紀委員國棟：對這個問題你沒有立場嗎？

林次長慈玲：依我們的瞭解，中選會認為維持星期六較好，我們充分尊重他們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對於政策的改變，我們不要預設立場，或認為這個制度對我們有利才提出來，要考量民眾的習慣，同時宣導的工作也是很重要，因為我不是專家，也沒做民調去廣泛瞭解，但每個政策如果要改變，絕不能夠急轉彎，光是不分區立委這一票，很多人直到選前都還搞不清楚，說不定若宣導足夠的話，尹啟銘會當選也不一定。

林次長慈玲：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跟中選會共同加強宣導。

紀委員國棟：我再次強調，對這個問題沒有預設立場，可是顯然政府在很多政策推動上的宣傳都不夠，甚至根本沒有宣傳能力、辯護能力，各方面也跟民眾溝通不良，難怪很多政策無法推動，甚至於現在內閣還要下鄉去加強宣導。

請問次長，將來七合一選舉，是否規劃在同一天舉行？

林次長慈玲：七合一選舉就是為了要減少選舉的頻率，所以原則上應該是在同一天舉行，但有關選舉投票日，還是要由中選會來做最後的確定。

紀委員國棟：3 張選票就有點混亂了，七合一如果在縣的話，就是 5 張選票：縣長、議員、鄉鎮長、代表、村里長，一下子要發出 5 張選票，在宣導教育方面，對你恐怕是個挑戰，不要到時候有人誤將選票攜出場，或是不搞清楚就開罵說怎麼一下發這麼多張，當然現在民智大開，知識水準提升，對於大多數的選民是沒問題，但本席還是強調，在我們覺得很簡單，認為只有 3 張、5 張選票，為什麼還會搞錯，我們是專務選舉的當然知道，但有些民眾完全不涉獵政治、完成不去關心，有些在外奔波的人，其實他們對於選舉這方面的常識，可以說是一張白紙，所以你不要光站在我們的立場，認為他們也一定知道，我們討論得半死，討論了老半天，結果他們還是搞不清楚。

林次長慈玲：有關選舉當日投票程序要如何進行的部分，也是中選會的職責，但我們會早點跟該會討論確定，並提早來做宣導。

紀委員國棟：剛才應該請劉副主任委員說明，既然問了內政部，我就針對內政部的職責請教部長，警察是否歸內政部主管？。

林次長慈玲：是。

紀委員國棟：但接下來本席要談到的問題有大部分是林務局、農委會在管，針對盜採林木，當時你們調撥了幾位森林警察協助農委會、林務局？現在他們自己也編列一百多人，可是山老鼠卻仍然如此氾濫與囂張！你應該有看到報載，山老鼠在宜蘭南山的神木群，鋸掉了自漢朝以來就有的神木，還不是只鋸掉一棵，而是一次鋸倒很多棵，這顯然是一個非常大的集團，以前我們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以前他們犯罪的標的物較小，偶爾偷鋸一些小樹，或是一、二顆樹瘤，但從沒有像這一次，如此大規模地破壞我們珍貴的神木群，雖然今天問內政部這個問題有點遠，但這是昨天才發生的問題，本席請次長回去趕快跟農委會研究對策。這些周朝、漢朝的樹木長到現在，樹齡達兩千年甚至更久，現在被他們砍了下來，新的樹木如果要栽培到那麼大，得要花多久？我覺得政府有時沒看到問題的嚴重性，可說是不見神木倒不流淚，現在問題已經很嚴重，內政部有沒有想到要責成警政署辦理，如何與檢警、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配合，進行聯合查緝工作，你們之前有沒有討論過？

林次長慈玲：因為這次的事件，有無其他加強作為的部分，我們目前並不是非常瞭解，但我們也看到了報導，有關盜伐的問題，我們除了警力的協助外，整體林務體系的管理也很重要，內政部將會同農委會積極來處理這件事。

紀委員國棟：這些稀有神木群對臺灣而言，是無上珍貴的資產，置身其中感受極佳，這些山老鼠不法份子肆無忌憚，他們從中牟取的利益可能非常驚人，我們擔心這當中不只是不法集團，有無官商勾結的情形，還是我們人員不足的問題，這些都要去注意，除了林務方面，有關治安、防竊的部分，是內政部的工作！

林次長慈玲：是。

紀委員國棟：內政部不應該置身事外，如果完全由林務局來做是沒有辦法的，應該由平日在查緝犯罪，曾破獲重大竊案的警官來協助處理，否則我們幾十萬公頃的林地要如何巡守？

林次長慈玲：在內政部的警政範圍內，我們會儘量來……

紀委員國棟：今天我利用討論選罷法的時間提出這樣的詢問，主要是覺得這件事已非同小可，我們看到神木被鋸斷都覺得實在是慘絕人寰，很痛心，兩千年的神木被砍，將來即使再種一棵，也要花兩千年的時間才能成為神木，我們要等幾代才能再看到那棵神木？這些人惡向膽邊生，為了錢什麼都可以幹得出來，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次長一定要重視，我下次還要問部長這個問題。

林次長慈玲：是，我會請我們……

紀委員國棟：可能要會同其他部會召開聯席會，看看怎麼解決，這實在太嚴重了！此外，文林苑的事情已處理得差不多了，但本席很擔心其他地方也會發生類似的問題，像臺中市南屯天主堂所屬的「南屯第三單元」是民間自辦重劃的都更案，聽說天主堂的信眾以及業者不同意，但政府說不做不行，造成人心惶惶，說不願意成為文林苑第二，雖然這是民間自辦的，但防患未然，內政部應稍加瞭解，不要像文林苑案發生時一樣，說這是臺北市政府的問題，現在當然不是臺中市政府的事情，因為它是民眾自辦的，但有時候你放著不管，事情鬧大條了，我跟你講，中央政府到時候還是要跳出來解決。我看這個事情好像愈鬧愈大，連他們那邊的市議員都在質詢，聽說那個業者叫蕭家進，還有民眾罵副市長蕭家淇，說他幫哥哥蕭家進炒地皮，這個當然是張冠李戴，我的

意思是其實這已經從地方開始延燒。這是地方的事情，可是因為前面有文林苑的前車之鑑，所以也請內政部稍微留意、關心一下，不要讓事態擴大。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以最快速度將都更條例做修法的檢討，至於委員提到的個案，我會請營建署做一瞭解，如有需要協助的地方……

紀委員國棟：全國有類似的都更爭議，內政部要趕快關心，不要事情發生後又說是個案，事不關己。

林次長慈玲：我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的問題跟今天的主題沒有關係，但是跟法制有關。按照公投法規定，地方政府要訂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可是根據我自己所查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全國只有兩個直轄市與六個縣市訂有自治條例，其他地方全部都沒有自治條例，這會影響民眾公民投票這個權利的行使。中央有公投法，但地方沒有自治條例，民眾想要推動公民投票的話，變成於法無據。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林次長，這個事實你知道嗎？你知道目前全國只有八個縣市有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只有臺北市、臺中市這兩個直轄市及金門縣等八個縣市有完成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因為自治條例的擬訂是地方的權限，我們會督促各地方政府……

吳委員育昇：次長，這樣不行，因為最早通過自治條例的是金門縣政府，在 93 年就通過了，意思是 8 年以來，其他很多縣市政府都沒有推動。本席有一個主張，也要在此就教於劉副主委，因為你本身也是學者出身，就是在地方政府沒有訂定自治條例之前，中央可否依照公民投票法訂定一個暫時的施行規程，讓那些還沒有訂定自治條例的縣市如果有民眾要實施公民投票的申請，可以暫時依此實施？劉副主委，就你的觀點認為如何？這是保護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呀！

林次長慈玲：目前其實也有 4 個地方政府已經把案子送到議會，只是議會還沒有完成審議。按照公投法第二十九條，是必須要有自治條例才可以辦理的，所以……

吳委員育昇：這樣下去，永遠是一個國家兩個制度，我不要用「一國兩制」來形容，但永遠是有些地區的民眾有公民投票權，有些地區的民眾則沒有；而你們沒有任何方法，只能期待、尊重地方自治團體的議會自己去通過，如果他們不通過就不通過了。公投法實施到今天已經有將近 10 年的時間，到目前為止，我感覺中央對這部分是束手無策，民進黨執政時代是如此，而國民黨執政已經 4 年，也是如此，我現在是在替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大聲請教解決的方法。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其實有擬訂一個地方的公投自治條例範例，也頒行給各地方政府參考，但是……

吳委員育昇：譬如我住的新北市沒有這個自治條例，議會還在審查，如果現在有人要提公民投票，是否可以比照這個範例？

林次長慈玲：這部分還是必須由他們向地方民選首長及議會積極反映，讓他們趕快通過，公投才能依法辦理。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你的高見。沒關係，這部分我不為難你，但你認為這部分該怎麼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要由中央另外訂的話，就要同時修其他的法，因為公投法就是規定這要經過地方自治來處理，除非把那一條修掉，規定地方如果經過一段時間不通過這個條例，中央就有一個標準程序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現在變成一種很無奈的情況，這是第一個我要凸顯出來的。第二，關於政黨補助的門檻，有同仁提出要改為 1%。從我的角度來看，5%這個概念目前是依得票率來補助，而分配不分區席次也是以 5%來區隔；如果要調整的話，我贊成降低，但是不能距離 5%的門檻太遠。我認為如果分配不分區席次的門檻是 5%，假如這是一個概念的話，那麼得到政黨補助款的門檻如果只要 1%或是德國的 0.5%，就算數的觀點來看，這個距離太遠。所以如果要降低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的是 4%或 3%，也不能距離 5%的標準太遠，但這是靠我個人的經驗，我也不敢說這有科學論據。請教次長，就內政部的方向，是否同意將 5%的門檻下降，朝向讓小黨可以取得補助這個大的政策方向走？

林次長慈玲：是的。我們內政部的政策立場確實是認同可以稍微下降，我們在 99 年時曾經草擬政黨法草案報行政院，有關這個比率的部分，當時我們的建議是 3%。

吳委員育昇：所以未來如果行政院要推版本的話，這會變成我們的一個依據，我們會走 3%的方向？

林次長慈玲：我們目前會這樣建議。

吳委員育昇：目前會是 3%？

林次長慈玲：對。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委，你是選舉專家，從選舉競爭來說，如果這個門檻下降，是否絕對有助於小黨在整個民主社會或臺灣這種民主競爭中提高競爭率？這個邏輯是否一定成正比例的成長？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一定成正比例，但它對小黨的運作確實是有幫助。至於吳委員剛才問到，降至何種程度比較合理？我覺得這要思考這種補助的目標是要做什麼，因為小黨之所以是小黨，就臺灣過去的經驗來看，主要是因為它比較反映這個社會當中少數人的聲音，這些少數的聲音可能沒有被大黨反映到；如果我們希望讓這些少數的聲音出來，那麼降低補助門檻是我們應該做的方向，它可以跟當選不當選席次這個問題脫鉤。

吳委員育昇：可以脫鉤，不必要當作必然相關性的思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跟選舉會不會選上是兩回事，但是讓小黨可以有比較健康的發展，我覺得這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育昇：對於內政部所談 3%的這個數據，就你的觀察，你認為這不符合當前臺灣社會政治競爭的需要？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 99 年經過與相關機關討論之後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以內政部的立場，我們覺得維持 99 年的建議，我們對此是很認同的。至於其他不同的比率，可能就要大家更謹慎的來

討論。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委，你覺得 3% 這個數據有沒有高度運用的價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的方向還滿多的。舉例來說，關於補助小黨，其他國家也有不同作法，譬如看你在議會有多少席次、選票得到多少等，或是你的選票雖然比較低，但只要是分布在整個行政區的若干比率以上就可以，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至於哪個具體的數字是比較合理的，我覺得要看委員會審議的方向為何。

吳委員育昇：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這不是政府財務考量的意義？我認為這對於能否促進政黨公平選舉的意義遠超過政府的財務考量，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此一觀點？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這方面，我想政府財務應該是比較次要的考量，因為讓社會各種不同聲音很健康的發展，這是比較重要的一環。

吳委員育昇：林次長，就財務的考量上，如果調到 3%，你們有沒有推估過大概政府要增加多少經費的支出？

林次長慈玲：我們有推估，如果以 3% 推估，第 7 屆大概會增加三千多萬元。

吳委員育昇：全部增加三千多萬元？

林次長慈玲：對，但是沒有用這一屆的得票率去推估。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三千多萬元，以國家預算而言，還在可以忍受的範圍，本席認為，促成政黨公平競爭的意義超出政府財政支出的意義。最後，本席認為投票日不要訂死在禮拜天或禮拜六比較好，不知劉副主任委員是否贊成投票日不要訂死？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樣的做法我們當然可以支持，但是習慣上現在大家還滿支持於星期六投票，如果以立法方式來處理，選擇的彈性會比較差一點。我剛才已經強調過，中選會在選擇時間方面秉持的原則是，積極地讓最大多數人得到投票的方便，這是我們主要的考量依據。

吳委員育昇：就提案委員的角度而言，有些勞工確實無法於禮拜六投票，這個部分中選會有沒有問過勞委會，未來勞工的工時如果能以 2 週 80 小時運作的話，是不是就沒有提案委員擔心的問題，以後禮拜六投票會變得很輕鬆，因為投完票後，翌日還有一天的假期，提案委員的考量確實有其意義，因為某些人確實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無法在禮拜六投票，對此，中選會有沒有跟勞委會協商、了解或溝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專門為此事跟勞委會溝通，但依勞委會的規定，其實投票日就是放假日，雇主必須讓勞工去投票，如果不讓勞工去投票是要處罰的，現行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剛才報告時我即清楚表示，我們選擇投票日時一定會考慮大週末，也就是不用上班的日子。

吳委員育昇：劉副主任委員，你也比較傾向維持現狀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覺得維持星期六比較符合最大多數人的考量。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政黨競選補助經費方面，剛才林次長表示，依照政黨法的規定是以 3% 計算，剛才紀委員國棟認為台聯黨提的 1% 太低，吳委員育昇認為不分

區席次是以 5%計算，政黨補助金是否可以脫鉤；本席認為不分區的席次不能和政黨補助金混為一談，我們提案修正政黨補助金的門檻，主要的目的是希望不要扼殺小黨的生存權，為保障小黨的生存權和參政權，我們才提案修正為 1%，如果照你所講的，當時是 3%的話，事實上，第 7 屆只有台聯黨是 3.53%，新黨 3.95%，綠黨等其他小黨都沒有辦法獲得補助。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第 7 屆的得票率計算，即便降為 1%，其他小黨也一樣沒有辦法得到補助。

黃委員文玲：我們不能跟國民黨比，國民黨是有錢黨，第 8 屆就可以進帳將近 3 億，他們的黨產還這麼多。第 8 屆時綠黨得了 1.744%，總得票數是 22 萬 9,566 萬票，如果他們可以獲得補助，一年就有將近一千萬元的金額可以運作黨務，如果以 3%計算，很多政黨就都沒有辦法取得政黨補助金，這次健保免費連線的得票超過 1.2%，新黨也有 1.488%，如果照你們的講法，達到 3%才能獲得補助的話，這些政黨都沒有辦法得到補助，但是他們的總得票數高達 84 萬多票，達到百分之三點多，如果你們以 3%作為門檻，很多小黨根本沒有機會獲得政黨補助，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慈玲：剛才黃委員提到的數字沒有錯，如果以第 8 屆立委選舉結果來看，綠黨、新黨、健保免費連線的得票率都超過 1%，但是我剛剛跟大家分享的是，99 年，也就是在這次選舉之前，相關單位也針對政黨法提出相關的建議，原則上，在政策方向上，我們認同從 5%往下調降，但是調到哪一個比率才比較適當，社會大眾可以審慎討論。

黃委員文玲：在德國，政黨得票率只要達到 0.05%就可以得到政黨補助金，歐美先進國家幾乎都訂在 1%以上，鄰近的日本也只有 2%，我覺得你們的初步想法非常可議。

林次長慈玲：日本的國會議員要達 5 人以上或至少有一名國會議員並且在全國性選舉的得票率超過 2%，日本有兩個限制，也就是要有一個議員的席次，加上得票率超過 2%。韓國則是要組黨團或擁有 5 位以上的國會議員，或最近一次國會議員選舉得票達到 2%，鄰近的日本、韓國都高於 1%，這是我們 99 年提出的建議，但我們會尊重委員做比較周詳的討論。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樣，有沒有可能低一點？我覺得我們提的 1%滿合理的，可以讓很多小黨正常運作，也不會扼殺他們的參政權、反映民意的機會，有沒有可能這樣？剛才次長表示，如果以第 7 屆的得票率計算，降低比率後，政黨補助金也只增加三千多萬元而已，如果依照台聯黨的提案通過，應該不會增加多少錢，不是嗎？

林次長慈玲：在剛剛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都認同，其實在政黨補助金部分，經費並不是最重要的考慮。

黃委員文玲：金額不會很大，但是對小黨卻很重要，如果沒有這些補助金，他們都沒有辦法運作，其實增加的金額只有三千、四千萬元而已，在預算許可的情形下，可否按照我們現在的提案通過？預算會增加很多嗎？不會吧？

林次長慈玲：向委員報告，以剛才的預算金額，差距大概是在兩千九百多萬到三千多萬之間，這些數字都會提供委員參考，也會尊重委員最後的共識。

黃委員文玲：所以事實上不會增加很多，對不對？最多才三千多萬。如果和「夢想家」兩億一千多萬 4 個小時就全部花完相比，這個政策能夠充分反映民意，不是很好的政策嗎？是不是有可能按照我們台聯的提案通過？你可以認同吧？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討論的共識。

黃委員文玲：有關於開票過程全程錄影的問題，請問全國投開票所大概有多少？如果各投開票所全程錄影，大概要增加多少預算？

林次長慈玲：關於這個問題，中選會掌握的數據會比較精確。

黃委員文玲：那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近幾年全國性的選舉，投開票所大概將近 1 萬 5,000 個，如果在一個投開票所內只設一個錄影機的話，一台錄影機現在的價格大概兩萬元左右，總共需要三億元。

黃委員文玲：如果租用或徵調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倒沒有考慮過租用。

黃委員文玲：因為如果選舉沒有那麼頻繁，購置之後壞掉，以後你們每年還要增加預算購買，有可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增加設備時列入考量，還有保管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如果增加設備，有沒有可能減少人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人員其實已經編列得非常緊了。

黃委員文玲：現在一個投開票所，你們配置多少人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概 11 個上下。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全程錄影的話，人員可能就不需要那麼多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按照提案，錄影是在開票階段進行，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文玲：因為你們還會補助各個政黨推派的選監人員，請問選監人員的費用有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一個監察員是 1,500 元，一個投開票所配置兩個監察員，就是 3,000 元，就等於一個主任管理員。

黃委員文玲：所以如果有全程錄影的話，事實上，除了監察員之外，唱票人員也可以減少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用機器取代開票時唱票的工作，是不太可能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徵用錄影設備也有機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當然要和其他部會協調才有辦法。

黃委員文玲：這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不分區選舉，就已經讓所有的投開票所忙翻天，而且有很多投開票所是一同唱票，或者是直接關起門來不是很清楚的唱完票，那如果下一次選舉是七合一，請問你們要如何進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周詳的規劃，剛才委員說的那種狀況，其實只占 1 萬 4,006 個投開票所中的極少數，譬如關門，當然是違規的，因為按照標準程序是不准關門的，如果關門整票，當然

是違規的，我們自然會作行政處分，但是這種情形在 1 萬 4,006 個投開票所中真的是極少數。

黃委員文玲：所以現在唱票到底是一起唱還是分開唱？這次選舉確實有的投開票所是合在一起唱票，那就很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規定是主任管理員可以視投開票所的狀況，決定一組唱票，但是要按照順序，我們有規定順序，先是總統，然後立委，最後才是政黨選票；假定有兩組，可以一組開總統票，另外一組開立委票。我們的規定是只有以上兩種方式，到底採取哪一種，主任管理員可以視當場的情形來選擇。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似乎也引起很多民眾詬病，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如果有可能，全程錄影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未來的選舉是七合一選舉，會更複雜，投開票可能會更有問題，引起更多民眾詬病，所以如果能夠全程錄影的話，實在不失為一個很好的方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仔細規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選罷法，有委員提案要把選舉日改在禮拜天，主要是考慮到有些人不方便在禮拜六投票，那麼請問有沒有人不方便在禮拜天投票的？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在我們所作的調查中有兩個問題：一是你認為星期天投票方便嗎？一是如果是星期六投票，方便嗎？其實結果顯示，認為星期六方便的比較多，比星期天方便的多了 30%。

江委員啟臣：我昨天在臉書上也很隨意的問了這個問題，就像你講的一樣，各種答案都有，每個人的考量不同，也有人說如果是禮拜天，那他就少放了一天假，因為原本他禮拜六要上班，他可以請假投票，如果改為禮拜天，變成他要用自己的假，所以每一個人的考量都不一樣，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提高投票率。而影響投票率的原因，除了日期之外，副主委，你認為還有其他因素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選務上，我們主要是要在投票這方面給所有選舉人最大的方便，因此我們廣設投開票所，每一個投開票所基本上不能距離選舉人住家太遠。我們在選後曾經問過選民，投票所距離住家大概要步行多久？大部分的選民都在 10 分鐘的範圍以內。

江委員啟臣：所以除了日期選擇之外，距離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如果距離投開票所越近，民眾投票意願也越高，即使他要請假出去投票也比較方便。其實這個結果也反映我在臉書上所作的簡單調查上。很多人甚至表示希望趕快推動不在籍投票。有關這一點，我上次也問過了，到底現在準備得怎麼樣了？其實有很多人在意這一點，因為影響投票率的因素除了有沒有放假之外，距離似乎比日期影響更大，副主委，你同意嗎？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針對影響的因素來解決才對。像上一次選舉投票率在 75% 以下的縣市，包括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其中又以金門縣和連江縣為最低，這很明顯是由於返鄉舟車勞頓所造成，像這一次就是因為交通不便或沒有機票而無法回去投票，所以不在籍投票是很關鍵的因素，請問這部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落實？不要說沒有時間表，既然

這是解決投票比例很重要的方案，我們就應該趕快做好配套。如果說國外的部分不方便，我們可以從國內部分先做，因為投票是人民的權利，我相信只要一步一步改善，就可以讓整個投票比例提高，請問這一點可以做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內政部預訂在 4 月 19 日召開不在籍投票的公聽會，而且經過這次選舉之後，我們一定會更積極為下一次的選舉做準備。其實，我們做過分析，由於下一次是 103 年七合一的選舉……

江委員啟臣：沒錯。

林次長慈玲：我們有跟中選會互相討論過，如果在 103 年實施不在籍投票，尤其七種選舉同時實施，困難度會比較高一點。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說，還要等 4 年？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更積極的評估，並把 105 年的總統和立委選舉當作最遠的期程，至於要不要更拉前，可能還要跟中選會一起考量地方舉辦七種選舉時，在選務上能不能夠克服，所以等我們召開座談會之後……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在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我們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能的選擇有很多，包括提前投票，也就是提前幾天投票，這個方式可以解決一部分人時間不對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遠距離投票就是移轉選票，但這部分我們需要考慮提前印製選票，包括運送的時間也要提早，同時在選舉期間要把很多不同地區的選票，送到選舉人選擇的投票地點去。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做得到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其他國家最常選擇的方式是通訊投票，通訊投票在這邊當然可以做得到，至於國內要怎樣做比較適當，我想這是可以規劃的。

江委員啟臣：以臺灣的環境來看，你認為哪一種方式比較可行？因為其他國家已經有實施通訊投票了。

林次長慈玲：其他國家不論是用電子投票、通訊投票或提前投票制度，我們也都有蒐集相關經驗，但以國內要求選舉公開、公正等整體影響來看，我們還是比較推薦投票人到投開票所去投票，如果選舉人是到投開票所投票，我們也可能專設一個不在籍投票的投開票所……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在籍投票是你們的底線？

林次長慈玲：是。

江委員啟臣：除了在籍投票之外，你們認為最可以接受的底線是不在籍投票。既然我們要克服影響投票比例的因素，但如何消弭距離的因素，讓投票人更方便，這部分真的要趕快規劃。我們逐步在改善每次選舉的配套和規劃，從過去常常選舉到現在把它慢慢集中，接下來要有讓人民投票更方便的措施，希望內政部和中選會能夠趕快進行規劃。另外，今天也提及要不要全程錄影的問題，請問錄影的目的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依照那個提案是希望能夠杜絕選舉的爭議，但我在說明中看到的那些爭議，其實有一些並不是錄影可以解決的，比方廢票的認定，這部分跟錄影可能沒有任何關係，因為認定是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或必要時由全體監察員投票來認定。但在整個錄影需求上，只是為了少數沒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而出錯的狀況，所以我們的考量是，如果是這樣，其實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解決，例如讓所有民眾對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都有比較充分的了解……

江委員啟臣：當然，錄影對於防止選監上的漏洞或不經意所出的差錯，例如有些刻意作票或選票外流等情事，或許可以發揮一些監視功能，但除了在開票過程有可能發生這些情形之外，離開開票所之後，是不是也會發生作票或選票流失的情況？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以我們這幾年選舉實務的經驗來看，還沒有看到在投開票所以外出現弊端的情形，當然這種假定的可能性也是有。

江委員啟臣：對，如果我們錄影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所有可能發生的萬一，在此情況下，最好是全程錄影，包括選票的運送也應該全程錄影，我們怎麼知道選票不會被搶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選票運送是由警察護送。

江委員啟臣：對，那要不要錄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整個選監過程可以更加完備，但什麼情況要做怎樣的改善，其實都有一定的方法，我們也希望主政及主管單位對於這些事的設計及思慮都能夠更加完備，不要做了之後，隔天又覺得哪裡不足，然後又來修改，所以不管是對法令的修訂或任何措施，都應該更加深思熟慮。本席謹就以上幾點就教各位，希望整個選罷法的修訂，能夠讓我們未來的選舉過程更加流暢、公正及公平。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政黨補助的百分比到多少才是理想的數字？雖然你們已經規劃出 3% 的理想數字，但我想提出另一個看法，我覺得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不妨在 2% 至 2.5% 之間做一個選擇。雖然百分之一忽然下降很多，不太容易達成協議，但若打一個對折，可能還是一個不錯的建議，不知道主委認為有可能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3% 的部分，是內政部在規劃政黨法草案時提出來的標準，我們是予以尊重，但對委員會所做的決定，我們也尊重。

張委員曉風：我希望至少是二至二點五的比率，也許是打了折扣，但是一個比較適中的協調。至於工廠部分，若週六遇大週末是否就一定放會放假、還是規定必須放假？還是說有彈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它是有一個彈性，勞委會的要求是，假定在投票日，資方還要求他去工作，而且是自願的話，其工資要加計。另外，如果不是全日工作的話，至少也應該要給勞工有 4 小時的投票時間。如果禁止勞工去投票的話，資方是會被處罰的。

張委員曉風：是。這 4 個小時算是一個不錯的彈性。不過，我們是否乾脆就選一個週六來當成選舉假日，視同國定假日必須放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事實上，現在週六也是放假，因為勞基法規定，勞工一週的工時是 44 小時，如果是小週末的話，他就可能會有小週末整天 8 小時工作的安排。

張委員曉風：也許它是有彈性，不過，假如政府就大方、乾脆地放一個選舉假，這是否也是可研議的一個方案？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在法律上明定投票日就是放假日的話，我們是予以尊重，但現行法律的精神就是如此。

張委員曉風：如果明文規定那一天不放假不行的話，約束力可能更大一些。這部分我們日後再研議。

其次，關於國籍及居留權的問題，我們能不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當然全世界各地都可能有人變成新加坡人或其他國籍，但我們能否至少以美國為主，再加上其他國家也可，即我們跟這些國家移民局想法的對話，可以做成完整的會議紀錄，也把真實的文件出示給大家看，羅列出哪一種是可以、哪一種是不可以，我認為老百姓真的不太能夠搞清楚其中的差別，所以就有非常多的疑慮，但是，政府一直都沒有把這部分解釋得很清楚，包括以前的李慶安委員後來不得不離開，這中間可能就是有一些沒有說清楚的部分，你們能否主動做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這個說明至少是 15 到 20 分鐘的說明會，錄成錄影帶，讓大家清楚地知道有哪些文件是證明，然後有哪些是可以、哪些又是不可、哪些必須宣布放棄、哪些又是自然消失的。你們可以做這件事情嗎？因為這對我們而言，每逢選舉，這都是非常痛苦的一件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張委員，關於國籍的相關規定，應該是內政部比較清楚，中選會並不清楚這部分。

張委員曉風：我們目前好像是採取屆時才來查的方式，但是，中選會可以作為一個主動的查核者，屆時你們可能就需要知道更多的事情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候選人登記參選之後，我們馬上就會進行查核。

張委員曉風：但是，你們的查核可能是去查他畢業的小學、中學、大學是哪一所、有沒有當過教授之類等等，我認為這些都不是太重要，而國籍反而是最重要的一項資料，為什麼你們不主動去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一經登記，我們就開始向其他國家查核此候選人有無該國國籍。

張委員曉風：其他的候選人也應該要被查核才對，而不只是總統、副總統參選人而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目前的選罷法，公職候選人部分沒有規定。

張委員曉風：是因為你們的人力不足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依據選罷法的規定，像李慶安委員的例子，如果他是在就職之前放棄國籍就可以，之後如果沒有放棄的話，我們就會查。

張委員曉風：如果是當選之後才放棄，那他應該也要先備案才可以，否則你們怎麼知道他有一個身分需要放棄，是不是？除非他主動說如果他當選就放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部分的情形應該是他主動放棄。

張委員曉風：所以，我覺得你們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外的候選人，至少應該要求他來備案，如果他當選就放棄，至少他應該主動說明這一點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在候選人申請登記時……

張委員曉風：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是，有關國籍法方面的細節，國籍法內有規定，如果有外國國籍，就不得擔任公職，如果他要擔任公職，必須在就職之前放棄，在現行國籍法內就已經有規定。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切結書才對。即「假設我有外國國籍，如果我當選，我保證會去把它註銷掉。」這是他應該要做的一個動作，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是有提供一個授權書，要他同意我們在必要時可以去查證其外國國籍。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要他同意才可以查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其他國家政府的要求，即要有當事人的同意，因為這是私人資料。

張委員曉風：假如他事先沒有切結、報備的話，我們真的要浪費很多人力，如果他當選，又不肯放棄，我們又在中間「勾勾纏」，來來去去很麻煩的。

最後，我想請教內政部林次長，方才也有委員詢及宜蘭南山的盜林案，山老鼠的事情早在日據時期就有了，但是，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就更為猖獗。本席覺得很恐怕的一件事是，近四年來更為增加，你知道為什麼嗎？宜蘭本來是一個以保護生態為名的縣分，但是，近四年來這類事件卻增加很多。而且這個案子並不是警察發現，而是靠網友揭露，我們政府在幹什麼？在睡覺！這四年來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毒案增加，用毒去控制山老鼠，然後，這些人自然就會去犯罪。這樣的後果是沒有辦法彌補的，等到土石流發生、山林崩潰的時候，這個災害是不可想像、計算的。山老鼠只是盜取一塊木頭賺點錢，對他而言，這只是木材的錢，但對全民而言，賠上的卻是整個的生態。內政部的警力不能在這方面做點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山林的保護，內政部是有一部分的權限，事實上，我們的林業主管機關也都是一些巡山員的設置。有關這個事件，我們這兩天也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警政署會在平時的勤務以外再做一些加強的措施，但是還是必須會同林業主管機關，因為有關山老鼠的取締，警察並不是唯一要去處理的。

張委員曉風：對，我知道，這牽涉到很多單位，並不是你們一個單位可以做的。我是希望看到你也著急，但是我看到你很從容的樣子，我就更著急了。這件事情真的沒有辦法再延宕了，台灣的山林樹木，不管是長了二千或三千年，一下子就被砍倒了，一個晚上竟然在那裡砍倒合計八千年的樹，這件事非常嚴重，也無法彌補。一方面我們要立更嚴的法，中國大陸對於盜墓是處以死刑，看起來不合理，其實有其合理之處，這方面的法律制定，你們要好好想一想。

林次長慈玲：謝謝，我們會非常重視。

張委員曉風：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一月舉行的總統及立委大選，投票率是

74.38%，這樣的投票率是算高的還是低的呢？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算是高的，至於與上幾屆的比起來是低了一點。

徐委員欣瑩：其實也差不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立法委員的部分比較高。

徐委員欣瑩：這是因為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所帶動起來的，因此比一般的都高。很多委員都希望投票率可以提高，延長投票時間或改變投票日對投票率是否有幫助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分開來談，就改變投票日的部分，從我們調查的結果看起來，應該是不會有幫助的，大部分人都認為禮拜六投票比禮拜日方便，因此我們認為選擇星期六為投票日比較符合大部分人的要求。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民調顯示禮拜六比較為大家所接受。

中選會在報告中提到，投票日在禮拜日舉行會缺乏彈性，這是什麼意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缺乏彈性指的是如果是星期天投票的話，根據最近的選舉經驗，當天開票可能會開到 10 點左右，這會影響到工作人員隔天的上班。另外，很多人覺得禮拜天投票的話，他們是犧牲了一個假日，這是我們在調查中所聽到的選民回答。

徐委員欣瑩：星期六、日都是假日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第二天還可以休息，所以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禮拜日投票，隔天就要上班了。

徐委員欣瑩：以這樣來看，我們還是維持常態比較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星期六可能比較符合大多數人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很多委員提案修法，我們都希望保障一些不容易去投票或投票有困難的人，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去投票，因此前面有幾位委員談到不在籍投票的概念，目前針對不在籍投票的規劃是怎麼呢？剛才本席有聽到通訊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種方式，一種是選舉人還是要到特定處所去投票，因為目前我們是在戶籍地投票。另外，也可能採取通訊投票，或者是提前一天或二天投票，但這還是要去投開票所投票。這些方式經過內政部客觀的評估之後……

徐委員欣瑩：最恰當的方式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我們認為國內對通訊投票可能會有比較多的爭議，因此我們還是比較傾向贊同由選舉人到一定的投開票所投票，但有可能不是在他的戶籍所在地。至於這部分的相關運作，我們在 4 月 19 日會開公聽會，也會尊重中選會的相關意見，因為投票有一塊是屬於選務工作，必須選務機關可以配合，這種制度才可以推動。

徐委員欣瑩：所謂不在籍投票就是讓民眾可以不用回到戶籍所在地去投票，如果他們在那一天還要上班，這該怎麼辦呢？在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那一天，以我們的軍警、醫務人員、服務業及私人單位的工廠等等為例，如果他們要上班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他們一個半小時的時間，讓他們可以

到就近的投開票所投票，你們有沒有這種規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依照現行的規定，特定人員包括當天的選務工作人員，假使工作地點及選區是一致的話，他們可以有時間在當天出去投票，主任管理員有此權限。

徐委員欣瑩：這些人是少數的，其他人呢？比如有些人可能是離鄉背井在某縣市的工廠上班，他們該怎麼辦呢？以此次選舉為例，到處都有投開票所，他們是不是可以就近去投票，還有你們有沒有規劃他們能去投票的假呢？

林次長慈玲：目前大部分的人都是周休二日，但有部分是適用勞基法有關工時的規定，照勞委會的規定，事實上應該讓勞工在投票日放假。至於實際上的運作，勞委會這方面……

徐委員欣瑩：如果勞工沒有放假，就表示他們是在上班，因此針對本席上述所說的狀況，你們是否有要提案修法，讓他們都放假去投票呢？如果不在籍投票沒有考慮到這一塊的話，還是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去投票嘛！

林次長慈玲：勞委會在這次投票也有發布新聞，特別提到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針對該日有工作義務者，即原排定出勤前就有投票權之勞工放假一日，且工資照給，如果不需要出勤，就不另給薪，因此是有相關規定的。

徐委員欣瑩：不管什麼原因，他們還是在上班，其實此次投票日全國還是有很多人在上班。

林次長慈玲：如果以後我們可以結合不在籍投票，讓這些有選舉權的人，方便讓他們在很短時間內去投票，我相信這對雇主而言，他們在工時的調整空間上是會有更大的彈性，因此也能有助於投票率的提升。

徐委員欣瑩：這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做法或是可以全面研擬相關法令以協助這些人，因為他們就是有參政權。

林次長慈玲：有關勞基法的部分我們會再會同勞委會進一步進行研究，使得委員的指教得以落實。

徐委員欣瑩：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可以多加研究，因為只要是選舉的候選人都希望投票率能提高。

有委員提案開票的時候全程錄影，並納入監票之機制中，你們有沒有預估過整體經費規模大概會增加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是新購設備，我們預估大概要 3 億元左右，因為有 1 萬 5,000 個投開票所，以現在錄影機的價格計算，每個約是 2 萬元左右，總金額大概是 3 億左右。

徐委員欣瑩：可能不只吧。如果多設 1 個錄影機是要長期架設在那裡，或是那一天有人來錄？如果那一天有人來錄，是不是要多出 1 個人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可能長期架設。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不是要多出 1 個人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方面也有需要。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人力可能還要再加進去，都已經算在裡面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剛是講到設備的部分，人力的部分是另外的考量。

徐委員欣瑩：如果要考量整體配套，整個預算規模要增加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人力的部分大概是設備費用的十分之一左右。

徐委員欣瑩：如此就要多出 3 千萬？所以是 3 億 3 千萬。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1 次。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請教，有委員提到要降低政黨得票率的補助門檻。請問政黨得票率的補助門檻到底是怎麼訂出來的？如果要降低，其考量為何？本席看到你們的意見寫著要「尊重貴會」。

林次長慈玲：有關政黨補助的門檻其實在我們選舉制度發展過程中經過數個階段，因為最早的規定是以當次投票選舉的得票率當成那次選舉的政黨補助經費標準，之後演變成修正選罷法，就是以最近一次立委選舉的得票率當作每年給政黨經費的經常定額補助。但同時為配合選舉制度的改變，本來這次的改變是配合立法委員採取單一選區制，之後我們才對政黨得票率進行兩票制的區分，就是把區域選舉的得票制分開，等於選區域的票是投給候選人當選的席次，另外一票是投給全國不分區，以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的得票率計算出投給政黨的票。所以剛剛也有委員指教，對選民這種投票行為……

徐委員欣瑩：本席的意思是指門檻到底是 5%、4%或 3%，這到底是如何拿捏考量？

林次長慈玲：當時訂為 5%的立法原意也是經過討論的過程所決定，我們後來覺得 5%確實比較高，事實上應該可以調降。至於調降到多少才算妥適，我們會尊重委員討論的共識。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在籍投票是否還在積極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慶忠：是否有針對某種選舉或是每種選舉都可以辦理不在籍投票？目前努力的方向為何？

林次長慈玲：對於哪一種選舉可以辦理不在籍投票必須考慮到選務的可行性。

張委員慶忠：目前的做法呢？

林次長慈玲：103 年有 7 種地方選舉是採取七合一選舉的方式，然後到 105 年……

張委員慶忠：要不要做？

林次長慈玲：我們覺得 103 年辦理的困難度會比較大，因為選務機關有很多選務上的配合……

張委員慶忠：困難何在？

林次長慈玲：因為其選票的種類很多，依照中選會給我們的資料，把各種不同的選舉加起來，包括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的部分都加在一起，好像有九千多張選票，所以在選務上能否克服……

張委員慶忠：其複雜性很高？

林次長慈玲：是的。

張委員慶忠：所以不容易施行，而且 103 年的選舉是屬於地方選舉，其影響可能不會很大。大家認為影響最大的部分可能集中在總統大選，甚至於本席上次特別請教選委會張主委，他認為可能連立委的部分都不一定好做，大部分是想在總統大選進行，目前是否已經在往這方面運作？

林次長慈玲：內政部本來希望在這次總統選舉時就可以推動不在籍投票，可是因為後來跟立法委員選舉同時合併舉行，認為在選務上有困難……

張委員慶忠：連兩種選舉想要實施都有困難，就更不要講到 7 種了。

林次長慈玲：但是我們希望 105 年舉行兩種選舉時可以克服選務上的困難，目前我們已經在積極討論。

張委員慶忠：假如兩種選舉的情況有困難，只舉辦總統大選一種選舉時實施會不會有困難？因為這樣就會很單純，只有一張選票，每個投票者都有這項權利。上次本席曾經特別問到，因為立委有很多種身分，而且選區高達 73 個，所以如何印製選票會有其困難，但是可否先以總統大選為優先，下屆舉辦總統大選時就推行不在籍投票，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成？

林次長慈玲：就這部分我們應該有信心達成，但如果可以更進一步把立委選舉納入推動之列，我們覺得會更積極。

張委員慶忠：個人認為如果兩種選舉都要實施，立委選舉有 73 個選區，很多候選人選票的支持者都是跑來跑去，但至少希望下次總統大選能在國內辦理不在籍投票，這樣可以解決很多事情，而且這樣做是一個好的開始，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次長慈玲：確實如此，沒有錯，這是我們最低的目標，105 年……

張委員慶忠：若是兩種選舉中只有一種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能會窒礙難行，但是既然兩種選舉有兩張選票，本席認為並沒有什麼困難。因為上次張博雅主委答復時表示，如果兩種選舉中一種有實施不在籍投票，另一種沒有要怎麼辦？本席認為若有就可以先跑先做，內政部應該努力完成，不管是兩張選票或三張選票，只要有就可以做。

林次長慈玲：是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慶忠：很多人提到投票日不要訂在禮拜六，是否可以考量改在禮拜天，如此雖立意良善，但此事很難周全，因為有些人是從事服務業、觀光餐飲業，其休假日是在禮拜一，我們當然希望照顧勞工朋友，讓他們行使投票權。假如有勞工朋友提出檢舉，表示想要去投票，但是當日仍要上班，目前對此有無處罰之規定？

林次長慈玲：勞委會這次有針對這部分發布新聞稿，雇主如果沒有依照勞委會的規定執行，可以處以新臺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的罰鍰，主管機關亦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的名稱、負責人的姓名。

張委員慶忠：不論調整到哪一天，會配合的人永遠都會配合，不配合的人還是無法配合，例如本席剛剛提到禮拜一休假的餐飲業。也就是目前勞委會已經通令各雇主，怎麼調整不管，但要符合勞基法規定，又要讓投票人有選舉的機會，至於怎麼調整，由雇主自行決定，目前是不是這樣規定？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有關雇主相關規定，可能勞委會……

張委員慶忠：不是啦！我是說雇主是不是要符合這樣的規定？

林次長慈玲：如果是選舉的話，通常是放假日，雇主就應該讓勞工放假，如果沒有，就要依照勞基法予以處罰。

張委員慶忠：勞工主管機關認為全國性的選舉投票日，勞工應該享有選舉假，請問是不是有選舉假？如果雇主不放假，就是違法，就可以處罰，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是。現在就是這樣規定。

張委員慶忠：雇主如果不願意這樣做，就是違反勞基法，但如果能自行調整到適合的時間，那是最好。假如能夠做到這樣，我個人是認為星期一、星期二或是星期六、星期日，對於投票權益的影響都不大。再者，我要請教有關政黨補助款的問題，請問，今年享有政黨補助款的有幾個黨？

林次長慈玲：4 個。

張委員慶忠：哪 4 個？

林次長慈玲：國民黨、民進黨、台聯黨及親民黨，他們的得票率都超過 5%。

張委員慶忠：每個政黨一年可以補助多少錢？

林次長慈玲：一票 50 元，按照各政黨得票率計算。

張委員慶忠：是每年一次，還是每個月一次？

林次長慈玲：每年。

張委員慶忠：目前的規定是得票率要達到 5%，這和不分區能夠取得立法委員席次的門檻一樣。請問，目前外國人在我們國家取得永久居留證，有沒有辦法一直擁有？

林次長慈玲：必須按照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所謂永久居留，一般而言，就是永久居留到符合一定的條件後，就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果沒有符合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的前提條件，只要他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就可以繼續永久居留。

張委員慶忠：在沒有滿足什麼規定的狀況下，會喪失永久居留權？還是一旦取得永久居留權，就一輩子受到保障？

林次長慈玲：應該不是。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手上沒有永久居留的相關規定……

張委員慶忠：我是認為委員提案增訂第二十六條第十三款部分，其值得討論的地方在於「未放棄者」部分，「喪失者」和「未放棄者」之間應該要有所分野，假如永久居留證已經無效或喪失，在這種情形下要如何放棄？次長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嗎？

林次長慈玲：我知道。

張委員慶忠：其實今天內政部應該請移民署一併過來備詢，因為今天有討論到這個主題啊！本席想要了解，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一直到取得國籍，那他就能終身擁有，除非自行放棄；但如果是在取得永久居留證和尚未取得國籍期間，這個居留證是可以終身保有？還是有喪失的可能？這部分牽涉到這個法條修法的重要因素。我記得有很多人因要取得其他國家的居留權，常常必須出國，我們就會笑他是到外國坐移民監，因為要取得永久居留權，好像每年要有 180 天居住在該國，假如沒有連續幾年居住在那個國家超過 180 天，就會喪失永久居留權，既然是喪失，就沒有所謂的放棄，同樣的，外國人居住在我們國家，會不會有居留權喪失的問題？假如有的話，那本國國民在外國的永久居留權會不會也有喪失的情況？既然是喪失，那就無所謂放棄不放棄，因為本來就沒有，這部分，本席請次長回去後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林次長慈玲：是。感謝委員的指教，回去我們會查明後，再將相關資料送委員參考。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選舉罷免，選政是屬於內政部業務，選務則是中選會業務，所以，本席今天有幾個問題想和你們兩個單位討論，雖然這和今天的提案內容並無直接關係，但是本席認為選務和選政的釐清有必要作進一步討論。有關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的規定，本席認為有調整的必要，因此，本席先就選務方面請教副主委，不知道你們在全國的選務中，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上次五都市長選舉，有因為攜帶手機而被糾舉，進而被罰鍰，或處以刑責的案例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刑責在過去……

林委員岱樺：告訴我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從上次的五都選舉，到這次的總統、立委選舉，就最近這兩次的選舉中，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林委員岱樺：有多少件？從北到南、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從西到東，有多少件被你們糾舉？這是第一個題目。第二，有因此而被判刑的嗎？如果有，有多少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判刑的目前沒有，實際的案件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判刑的案例。

林委員岱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罰鍰的部分有。

林委員岱樺：有多少案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數目不多。

林委員岱樺：之所以規定禁止帶手機，無非是希望避免選民拍下自己的選票來證明自己投給誰，但是，現在的手機功能非常多元，可說已經是生活必需品，對很多民眾而言，是分秒不離身，所以你們現在的這個規定，本席認為相當擾民。實際的狀況是選務人員要不勝其煩的提醒投票民眾，同時他們還負保管之責，所以他們深怕會有誤拿情事或糾紛發生；當然，選民也會害怕，因為投票所通常離住家不遠，所以他們會騎腳踏車或摩托車去投票，他們也會擔心手機放在腳踏車或機車裡，會有被偷或個資外洩的顧慮，目前民眾有這種擔憂，選務人員也有這種顧慮。大部分情形是大家都攜帶手機進去，萬一手機響了，選務人員大多也不會糾舉，以避免糾紛和騷動。這是我覺得你們的規定和現況不符的第一點。

其次，有關攜帶手機的刑責也不一樣，總統和立委同時選舉，在同一個開票所同時投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的規定，若是攜帶手機將會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但若是公職人員的選舉，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所以如果我同時投這兩張票，因為攜帶手機遭到糾舉，到底我要適用哪種罰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是刑事罰，公職人員選罷法則是行政罰。除了現況不符，兩個罰則也不符，請問在選政部分是否有需要調整？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兩個罰則不一致的問題，我們已經發現，最近研修選罷法時一定會把這部分修改成一致。

林委員岱樺：怎麼個一致法？

林次長慈玲：當年有關不能攜帶手機這部分是由委員提案增列的，這次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慎重考量。

林委員岱樺：你們禁止民眾攜帶手機，可是事實上大部分人都攜帶手機，只是你們對其他的建議聽而不聞。本席希望你們能盡量符合實際，不要擾民，也不要造成選務人員的困擾。

第二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選舉時不需要列舉政見，但是總統副總統以下的公職人員選舉卻要提出政見。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從直轄市市長到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參選時都要提出政見，反而是參選治國的總統副總統，民眾無法知悉其理念、政見和抱負，不知次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本席無意刁難，只是舉出矛盾點，不知道你們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慈玲：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初制定時，關於政見要不要放進去，曾經作過一番討論，當時有若干爭議，為了避免爭議，所以這部分就沒有這樣規定。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會針對兩個選罷法不一致的部分加以檢討，看看共識覺得哪一邊的規定比較好，再來作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岱樺：你們覺得應該要怎麼樣？應該都要有政見還是都不要有政見？或者維持現狀，總統副總統不要有，公職人員要有？

林次長慈玲：關於要不要有政見、政見要不要審查，這些部分都會有很多的討論……

林委員岱樺：你用「審查」這個字眼很奇怪，政見是給民眾看的，政見好比是民意代表和民眾打契約，民眾要如何檢視政治人物？就是用政見來檢視政治人物開的支票是不是空頭支票。現在民智大開，和之前資訊不對等的情况是不可同日而語的。人民有知的權利，所以你們要讓民眾百分之百知道，讓他們去作選擇。

林次長慈玲：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當作這次修法的參考。

林委員岱樺：本席具體建議，總統副總統參選時當然要列政見，否則有幾個人知道「黃金十年」？我們選舉的人知道，公務人員知道，一般人知道嗎？農民知道「黃金十年」涉及他們本身的利益有哪些嗎？有關農業政策有哪些嗎？現在都是任由媒體自行揣測，由媒體整理、篩選訊息提供給民眾，讓民眾覺得政府是騙人的。我相信你們也不希望是這樣吧！所以本席主張一定要負責任地列出政見，希望你們慎重考慮。

第三點，未來即將面臨七合一選舉，本席希望你們能加強宣導反賄選。你們可能會告訴本席，你們都有加強相關的工作，可是我們在各縣市政府選舉網頁上都看到公告辦理村里長等的補選，而補選原因都是賄選造成的。這些人花了這麼多經費和精神，結果卻因為賄選而當選無效，這表示你們在宣導業務上有瑕疵，不夠落實。再來，讓選委會一辦再辦補選，補選的縣市政府必須負擔補選費用，民眾則因為你們沒有真正紮根地去宣導，在不知覺當中犯了法，也就是說他們認為自己沒有犯罪，事實上已經犯法。對於反賄選工作，你們覺得還有哪些檢討的空間？為什麼這幾年全部在補選？基層公職選舉賄選頻傳，次長覺得缺失在哪裡？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和加強

？

林次長慈玲：每次選舉的時候，法務部高檢署都會成立小組，以加強行政作為和宣導。對於委員的指教，內政部、中選會和法務部都會繼續共同努力。

林委員岱樺：這叫做官話，也就是制式的回答。杜絕賄選是一個成熟民主社會的表現，你認不認同這句話？

林次長慈玲：我們認同。

林委員岱樺：當然認同啊，所以這幾年賄選頻傳表示我們的民主政治還未成熟，這兩三年賄選情形如此可怕，你們不應該只有選舉時才做，應該像推行「113」一樣地努力，讓受暴婦女都知道要打 113 專線。你們推動「113」非常成功，不但配合社會局、社區發展協會來宣導，很多村里還會演歌仔戲來宣傳，甚至連幼稚園也宣導成功。其實你們在平常就要有這種民主法治的教養，因為七合一都是基層選舉，而賄選的也大多是基層選舉，如鎮長、鄉長、里長，有些任期已過了一年多、將近兩年卻還在補選。七合一選舉都是基層的選舉，難道你們還要再浪費公帑嗎？七合一辦得成功與否，我們給你們最大的支持，但是選後不要又有賄選的疑慮，否則就是民主蒙羞。在此本席必須再次提醒，也希望你們將其納入這次的討論當中，本席認為，平時就應該要進行法治方面的宣導，這一點你們是不是也要一併討論呢？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部分，我們也認同應該在平時就作更多的宣導。

林委員岱樺：次長剛剛不是說你們正在進行修法的相關檢討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以宣導的措施跟修法來講，宣導是行政上的作為，而平時的宣導是由法務部在主導，但我們會跟法務部再作討論，同時我們也會在相關的業務當中落實推動。

林委員岱樺：你們應該要檢視目前的橫向整合到底是怎麼樣，包括檢調單位、警察單位、中選會、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都要作這樣的法治教育，希望這並不是空口白話，也希望你們參酌本席今天所提的建議，看看是不是能夠到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去作整合，要不然七合一選舉時，恐怕又會出現一大堆的賄選，選完兩年後還在辦補選，這樣只是浪費國家公帑而已。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對選舉應該很有經驗，也很有研究，而你現在又是選務最高主管機關的官員，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臺灣的選舉制度跟選務改善的空間有多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是還有空間，因為社會是一直在進步的，而社會大眾對於選舉品質的期望也一直在升高。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候選人的品質在升高，競選的技術也在升高，但是整體民主品質和選舉效率卻好像並不是那麼一回事，請問副主委有這樣的感覺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回頭看……

許委員添財：你千萬不要因為身為官員，所以就不好意思說不好聽的話，既然對於臺灣的政治已經有這麼多的參與經驗，那麼就請你站在一個學者及臺灣國民的立場，真正來看我們的選舉制度，請問你會不會有如同本席剛剛所講的感覺？也就是在民主品質、選務效率上不見得是進步的，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應該是有進步的，如果我們回頭看 20 年前……

許委員添財：這方面見仁見智，我們就不用再爭論了。有些人覺得自己的日子越來越好過，所以就覺得國家是越來越富強，他們沒有想到現在社會上的貧富懸殊很嚴重，窮人越來越多。以前是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因為那時候天下事沒有幾件；現在則是秀才滿街逛，不知民間疾苦，因為這些人總是感覺良好。過去門庭若市，他們卻覺得太吵雜；如今門可羅雀，他們卻說這樣才是井然有序，完全是憑著他們的自己的想像嘛！如果今天的選務效率和民主品質有進步的話，我相信立法委員不會有這麼多提案，也不會有這麼多人急著發言，而且一講就講不完，因為那都是他們的經驗談。本席認為，現在選舉可說是越來越退步，如今選舉的招數越來越高，以前覺得買票很丟臉，現在卻是公然買票、制度性買票、集體性買票，真的是很不要臉。怎麼說呢？有人請志工請了一千人，請秘書請了一百人，還說這是合法聘用，像這樣公開助選竟然沒事！請問這方面要不要加以規範？或許不用規範選舉經費，但應該要規範基本的必要人員，請問這方面要不要規範？有人掛羊頭賣狗肉，用各種包裝及各種變通的方式，以合法掩護非法來聘用、任用、僱用，其實就是在買票，請問這樣的方式你們要不要加以阻止？需不需要立法規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其實這方面在過去是有規定的，也就是規定某一個層級的候選人，能夠有幾個助選員……

許委員添財：他們並不是登記為助選員，以立法委員來講，他們就會以「秘書」的名義來聘用，因為並沒有規定秘書的人數只能有幾個。於是許多里長就變成了某位候選人的秘書，如果是一、兩個還沒有關係，問題是一下子就有好幾十個秘書，甚至整個選區內有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里長都變成他的秘書，請問這樣子不過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過去這方面的確有規範，後來這些規範刪除之後，就沒有再規定了。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刪除呢？是不是因為有人想要用這個招數，所以就將相關法令刪除？民主需要誠意，這涉及到國家發展及子孫的前途，有人贏得一時、一次卻反而積了罪孽。

請問法務部黃參事，你應該是專家，我要問的問題，如果你懂就說懂，不懂就說不懂，不要用自己的意見在這邊浪費大家的時間。法務部的行政命令規定代繳黨費就是賄選，請問這是在什麼情況下討論出來的？由什麼人提議所訂定出來的行政命令？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情形我並不清楚，不過，一般我們都是依照法院歷年來的實際案例進行相關整理之後所獲致的結論。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有答等於沒答，究竟訂定這個行政命令的過程是怎麼樣？以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為什麼忽然間就跑出這條行政命令呢？這使得民進黨現在都不敢用黨員，把黨員的黨權統統沒收、形同做廢，為的就是怕被認定為賄選，然後就沒完沒了。

黃參事東焄：報告委員，這並不是法務部本身就可以作決定的，一般都是在實際案例發生之後，經過我們的討論，大家都認為可以的時候，才會提出……

許委員添財：你還是回座好了，這樣的答復等於是空談！其實你只要說你不知道就好了，說你是因為領這份薪水，今天才不得已來列席。

接著本席想請教林次長，請問法律有規定黨員一定要繳黨費嗎？人團法有規定會員一定要繳會費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繳費的部分，就是回歸到政黨的黨章規範。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黨章，現在本席只問法律，請問法律上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次長慈玲：沒有。

許委員添財：談到公開、公平，其實還要加上效率，以前選舉都不談效率，如今效率問題出來了，尤其七合一選舉，包括投票、開票、記票、驗票等等的過程，如果沒有效率的話，根本就應付不了，所以效率很重要。談到效率，美國是用投票機器，現在投票機器要隨時科技進步來進行改革，所以現在有些州已經規定或研議要用觸控式的螢幕或是其他電子投票機，但是這也有缺點，那就是沒辦法留下選民所認可的書面證據，沒辦法重新驗票，所以現在美國也鬧得一塌糊塗，各州都在吵。小布希總統就是被懷疑做票，而相對映照出高爾是個偉大的政治人物，因為他不計較。這個過程你都知道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最後去搞地球暖化的問題。我第一次聽他演講就是他第一次的演講，講「我們不敢面對的現實」，而且高爾還是大臺南市的親家。

過去的臺灣人比較誠實，對選舉也比較熱中，所以民眾往往自動參與監票工作，反應相當熱烈，現在的態度則是：這是你家的事啊！要參選的人自己去處理啊！所以監票變得流於形式。我不是在說你們派的監票員，而是在說一般民眾對監票的參與狀況。所以這次太多地方都是唱票員一直唸：「某某人一票、某某人一票。」如果突然有人說：「不對喔！我看不是這樣喔！」唱票員才說：「啊！失禮，這張不對。」請問可以這樣嗎？這樣不是公信力崩潰嗎？所以才會一直吵到現在，電台很多 call-in 電話說：「我看到了，他作弊！分明是被發現唸錯才改過來，沒被發現的還不知道有幾張！」就這樣一直被放大。民主原本貴在大家互相信任，結果卻弄成這樣！這就是效率問題！因為太多了嘛！急嘛！

現在選務人員除了領薪水的以外，那些開票、記票、投票的選務人員都是臨時聘任的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許委員添財：而且是半強迫式的，公務員得來，老師也得來，大家做得心不甘情不願。像上次公投，竟然公然說「這可以不用投」，這是不是瀆職？是不是違反行政中立？民主國家在進行全民公投，選務人員竟然在那邊拚命說「這可以不用投」！

本席現在不是質詢你，只是讓你知道這個假民主的現象，這個民主越來越形式化，因為大家不誠意、搞算計、搞利害鬥爭，沒有一點點心意要替國家和臺灣的前途犧牲奉獻，認為自己輸就

輸、贏就贏，不會用「奧步」。現在是變相買票、「奧步」盡現，否則為什麼平常都沒有歌仔戲的演出，一到選舉，歌仔戲和布袋戲就紛紛演出，而且還運用置入性行銷的方式，開演前先請候選人講話，並感謝候選人幫大家爭取，表示如果沒有這位候選人，大家今天就無法看到這場好戲。這不是買票嗎？他又不住在那邊，而是突然從某個地方來的，可是每場戲開演前都先由他講話，這不是太離譜、太赤裸裸了嗎？這不是民主的羞恥嗎？不是在侮辱我們的民主制度嗎？這樣的人有資格參選嗎？但是選民只重視感情，認為自己分不清好壞，反正每天在電視上看到大家罵來罵去，也不知道哪個政黨比較好。

我跟你講一件有趣的事情，我曾經脫黨 5 年，沒辦法再入黨，那 5 年當中，選舉的時候兩黨都在罵我，結果有一個阿嬤 call-in 說：「拜託你不要再罵許添財了。我的孫子不會叫『爸爸』，也不會叫『阿嬤』，卻會叫『許添財』！」因為那是疲勞轟炸，天天都在講「許添財」、「許添財」。臺灣選舉搞成這樣！

你們聽了不要笑，因為這些都和選舉法規有關。本席認為該禁止的要禁止，該規範的要規範，現在就是因為規定不夠細膩，才会有那麼多需要改進的空間，這也就是目前的很多漏洞。所以，選舉機器要不要用？要用的話，要如何避免沒有留下書面證據、無法重新驗票的個人權益保障，以及真正的選舉的正確、公開的可回復性。弄錯的話，可以驗票、可以改正，這就是可回復性。這應該去研究啊！不能老是靠人。靠人的話，數量一多就亂掉了。就像剛剛說的「某某人一票、某某人一票」一直唸過去，假設大家都看到了，就把選票放到一邊，如果有人說沒看到就重來，不然就假裝不知道，一直進行下去；遇到兇一點的人說不定還會吵架，遇到「古意」的人就可以這樣跳過。

我今天說的這些都不是立委該說的，那我為何要講？因為這是全國民主政治走到今天的大漏氣。開票時唱票才是第一步耶！本來就應該很有節奏地、一張一張地讓大家看清楚，確定沒錯才放到旁邊。做這件事應該要有誠意！可是現在都沒有誠意，都是形式化，而且不僅沒誠意，甚至還故意！

所以，要不要用投票機器？投票機器怎麼用才能正確、公正、公開、有效？我把這個題目給副主委。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過去這 2 年確實已經進行了 3 個研究計畫案，想要瞭解國內實施電子投票的可能性，包括各方面的成本和技術，以及程序上如何處理等問題。我們會非常仔細地去考慮……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總結為兩個議題，一個是政黨內部的初選如何有效並合理規範，才能做到真正的公平、公正？不要以選擇性、針對性的規範去干預人家的政黨，說什麼代繳黨費就是賄選！嘿嘿！代繳黨費就是賄選，這種做法從真實性到合法性還有很大的空間耶！結果就用一個行政命令把民進黨點穴。

我不是說民進黨真的代繳黨費，因為包括終身黨員及很多自主性黨員，就算你要幫他繳，他也不接受，但是也有些黨員長期讓人代繳，其實他捐的錢比人家代繳的還多，但是他的「奇樣子」就是你幫我繳，我再捐款，各種形式都有！政黨政治幫派化跟制度有關，所以我們要改進，但

不當干預和針對性的、選擇性的干預是政黨競爭不公平的開始，以上是第一點。第二則是和效率有關的機器投票或投票機器等等。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時間延長。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劉副主委是我辦公室主任的老師，他尊師、我重道，如果有不客氣的地方，還請你多多包涵。

第一，投票日到底應該是禮拜幾？中選會的說法我可以歸納出幾點，一個是選務人員要休息，然後是避免和考試院、教育部舉辦的考試日期相同，接下來就是民調。請問，日本眾議員選舉的投票日通常都是禮拜幾？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禮拜天。

陳委員其邁：美國總統大選的投票日是禮拜幾？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禮拜二。

陳委員其邁：加拿大國會議員選舉是禮拜幾？

這個你們不用查，我告訴副主委，是禮拜一。

所以有關投票日的問題，我很少看到其他國家是禮拜六投票的，大多是在禮拜天或正常的上班日投票。為什麼要在正常的上班日投票？這當然有很多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是，投票是公民權利的行使，應該受到憲法的保障，所以保障憲法所賦予投票的權利是在制定相關選舉法規時最上位階的概念，關於這點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怎麼可以用多數人方不方便來牴觸少數人投票權利的行使？理論上政府部門就有關投票權利的保障，是應站在憲法的高度來看待這個問題，現在怎會弄出一個民調說什麼百分之五十幾贊成在禮拜天舉行。還有，怎麼會拿什麼公務員要休息、國家考試是否與選舉撞期等似是而非的概念寫在這個報告裡，對此，本席真的不敢苟同。像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的選舉日也都不是安排在禮拜六，所以這部分是有檢討的必要，對此，副主委的看法為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舉日的選擇，在國內是經過長時間的發展，之所以選擇星期六，也不是最近才有的事，方才我補充說明時並沒有特別去強調選務人員要休息的部分，的確，這個理由是不夠堅強，但是我想強調的一點是，選委會在選擇投票日時，其實是以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去考慮可能是最大多數的人可以投票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按照勞基法等現行法律的規定，假如把投票日定為禮拜五，則禮拜五是不是放假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法律這樣規定，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放假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立在法裡面，它是放假日，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在放假日，這些選務人員參與相關的選務活動，事後是不是要予以補假？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的意思是，選舉當然不一定要訂在禮拜天，我的看法是，禮拜一、禮拜二都可以。美國的公務員並沒有因為禮拜二投票，禮拜三公務員就休息、自動補假 1 天，也沒有這個道理，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美國沒有補假這回事。

陳委員其邁：日本的投票時間是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總共將近 10 個小時的投票時間。日本做得到，台灣為什麼做不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國內對於開票這件事情，整個社會其實在追求幾個不同的目標，包括及早把結果開出來，這也是其中之一。另外，我們是同一批人在做投票及開票的執行工作，有一些國家是由兩批人來做，比方我看過韓國的整個過程，他們投票的時候是一批人，開票的時候是在另外一個地點。

陳委員其邁：我們也可以做，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這樣做的話，要考慮社會的接受度。

陳委員其邁：我的觀念是，選舉權的保障是民主政治發展裡面相當重要的基石，我認為這個權利必須受到保障，不能因為少數人或民調如何，就用民調、方便與否的理由而剝奪或限制少數人投票的權利，我反對這一點。所以我認為投票日不見得要訂在禮拜天，也可以訂在譬如禮拜五或禮拜二等等相關的時間，這可以在選罷法修法的時候列入考量，更何況不管是在過去的日本或其他國家都有屢見不鮮的例子，其他國家可以，我們台灣的公務人員就不行，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對不對？我們的選務機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說哪一天不行，我現在舉那個數字不是要否定哪些少數人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中選會能夠再做更詳細的研究，稍後我們在進行逐條審查的時候，還會再就教於中選會。

其次，關於台中 1130 投票所的問題，上次主委表示要進行行政調查，現在調查的進度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已經把案子移請地檢署直接調查。

陳委員其邁：那行政調查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行政的部分，他們在了解有這樣的事件之後，並沒有向中選會報告，這當然是有行政上的疏失。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你的意思是初步調查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其邁：你們行政也要做調查啊，你們卻丟給地檢署。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去開封下來的東西。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調查沒有問題，你就直截了當地告訴我，我不是在追究什麼。因為你答應我們要做行政調查，所以我現在就在問你行政調查。有沒有行政調查？你們有做調查，但是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說沒有問題，因為基本上他們沒有向我們報告，就是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不是，司法機關的司法調查是針對是否有妨礙投票或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的情事，這是司法機關的事情；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沒有行政調查？上次主委表示要做行政調查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根據他們給我們的報告，他們的理由是他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落差。

陳委員其邁：那就是沒有問題嘛！你們的調查初步認為沒有問題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認為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你認為有問題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這個裡面一定有疏失，或者是最少有疏失。

陳委員其邁：既然有疏失，就要調查清楚到底疏失是出在哪裡，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跟司法調查其實是有關的，司法調查可以解答我們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我不浪費你的時間。我認為這個部分要查清楚，假如行政有疏失，必須澈查清楚，也要追究責任，好不好？你們做得到、做不到？

此外，石岡區區長黃偉誠身兼選務中心主任，違反選罷法的部分現在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有在查。

陳委員其邁：查得怎麼樣？你們現在大概查了兩個禮拜、快三個禮拜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請地方選委會去查，他們會把調查的結果提報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叫台中選委會去查，中選會都不了解整個調查的狀況如何，到底情況怎麼樣？違反選罷法的規定那麼明確，到現在竟然還查不出來，還在查！實在很離譜！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不是請法政處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請當地的選監小組召集人親自與當事人約談，整個查報結果還沒有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今天假如有心要查辦，當天就查完了，對不對？錄影帶已經看得非常清楚，選務中心就陪著候選人在拜票，你現在告訴我還沒有約談相關的當事者！

賴處長錦琬：沒有，選監小組已經去約談當事人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結果怎麼樣了？

賴處長錦琬：結果還沒有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兩個禮拜的時間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可以的，報上來以後，如果有責任，我們當然一定會處分。

陳委員其邁：兩個禮拜的時間讓我們看到相關的懲處結果、調查結果，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第三，我再問副主委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有關選舉日的拉票活動，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非常清楚，就是不得從事相關的競選或助選活動。選舉當天以電話拜票，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行，我們现在的例子都是不准。

陳委員其邁：宣傳車開出去拉票，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不行。

陳委員其邁：利用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的活動，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有一個案例是利用網路的，我們現在在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現在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應該也是不行的。

陳委員其邁：好，現在也不可以。我翻遍了很多中選會的判例，不管是簡訊、電話拜票都不行。

我手上這一張是「台灣加油讚」在 1 月 14 日投票日當天的網頁，其中分享相關的連結是馬總統在 13 日晚間等等的消息，上面很清楚地標示是 1 月 14 日，現在紀錄還在電腦裡面。這個網頁呼籲大家集中選票，投給 2 號，票票有效，這個算不算違反選罷法有關當日不得從事競選活動的相關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假定是在當天的話，應該是算我們認為的……

陳委員其邁：應該算，那要不要開罰？我正式向中選會檢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這個已經涉及違反投票日當天不得從事競選相關活動的規定。副主委，我們是語重心長，在這次的選舉過程裡面，包括國民黨的藍鷹計畫、用車載人去投票，這樣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現在的法律所禁止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不是禁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站在距離投票所不到 40 公尺的地方拉票，有沒有違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違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電話拉票不行，動員組織性的行為（譬如載人去投票）也不行。在投開票所從事藍鷹計畫（監票的行為），其實在這次選舉一萬多個投票所裡面，這種情形是幾乎每個投票所都發生的事情，中選會卻當作沒看見，放任這種事情在進行，中選會沒有人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任何策略，怪不得剛才許添財委員在這裡講得氣憤難平。民主的公平性，在於執法的機關是否有決心捍衛選舉的公平性。假如中選會連一個石岡區長這麼簡單的案子都荒廢時日，從 3 個禮拜以前拖延到現在，中選會沒有人出面來管，到底在做什麼？坦白講，我真的會非常失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真的是有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用很謙卑的心情拜託副主委，以上幾個已經講過、主委也答應要查的案子能夠儘快地在兩個禮拜的時間完成初步的報告及相關的懲處，該罰的罰。還有，剛才我向副主委檢舉「台灣加油讚」的案子，這是非常明顯馬總統帶頭違反的案子，我也希望中選會能夠儘速地做出裁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方才本黨幾位委員都對你頗為敬重，本席

也對你頗為敬重，但對你剛才提到反對本席所提的修法意見，實在完全無法認同。本席延續方才陳委員其邁所講的，本席為什麼要把投票時間從禮拜六改到禮拜天，那是因為本席認為要站在憲法層次，每一位公民行使投票權利的角度來思考。換言之，本席對於所謂的民調感到很荒謬，如果要以民調來調查是否要繳稅，相信多數人一定會說不要繳稅，所以有些事情是無法用民調來處理。如果你們經過計算之後，認為星期六是最符合讓多數人可以投票的日子，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道理，不過要請副主委告訴本席，你們是經過什麼樣的調查，能否有一明確的數據告訴本席，為什麼星期六是最多人可以行使投票權的日子？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蔡委員，我們只能說，我們是在理解選民，亦即社會大眾意見時，用民意調查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本席站在憲法公民行使選舉權利的層次跟你討論。請問，你如何證明選委會決定星期六這個時間，是全台灣最多人可以行使權利的時間？你有什麼依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已經說明，這是在 97 年 8 月，張政雄擔任主委時，因為大家提起投票時間和日期的問題，所以特別進行這樣一次調查，希望能夠理解……

蔡委員其昌：對此本席表示反對，因為誰當主委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站在選委會的立場以及憲法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利的層次，選委會應該告訴大家，為什麼星期六是可以保障最多人行使權益的時間？我覺得關鍵在這裡，不是任由民調問那一天大家喜歡，如果說星期一投票，星期二、星期三連放兩天，星期一的投票率一定最高，本席可以保證不是這個問題。政府可以拿到這份資料，看看那一天是最多人不用上班的日子，這部分的資料可以跟勞委會要，如果你們調查出來，以星期六、星期天相比，星期六是一週當中上班人數最少的，那本席撤案沒有問題。但本席為什麼要提星期天，是因為我們來自鄉下，我們中小企業每禮拜六都要上班，你告訴本席，有哪一家中小企業禮拜六是休息的？多數的中小企業，禮拜六都在上班，多數勞工禮拜六都還要工作，禮拜天才休息，本席的生活經驗與周遭都是這個樣子，中小企業就是這個樣子，你要說服本席可以，但是我們要講一點道理，而不是採用民調，有些事情，不能用民調。因為民調沒有辦法多數採樣，所以只能抽樣處理，因此你們可以去調勞委會的資料，看看全台灣一週 7 天，那一天上班的人數最少，我們就那一天來投票，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蔡委員其昌：你要不要做這個研究？而不是告訴本席說，你的民調結果顯示哪一天大家最喜歡，你要不要做調查，看哪一天全台灣上班的人數最少，如果你調查出來是星期六，本席沒有意見，本席撤案。如果調查出來是禮拜天，請問選委會可否支持修法，以保障多數人投票的權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來跟勞委會詢問一下。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否做這樣的研究？本席這樣要求很合理吧？哪一天工作影響民眾權益最小，我們就那一天來投票，本席也不堅持一定要禮拜天，如果你調查出來禮拜六比禮拜天多，且大家都不用上班，本席就對禮拜六投票沒有意見，這樣合不合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合理。

蔡委員其昌：其次，你剛才提到，如果投開票要設監視器要花政府 3 億的經費，而且事後還有維護保管的問題。劉副主委，你知道現在台灣有很多設備都可以用租的，攝影機也可以用租的，加上我們政府機關本來就有很多攝影機，你應該做一個清查，看看當天可供使用的攝影機有多少，接著就不夠的部分，向民間租賃，因為只有當天要用，本席也同意要節省政府的開銷，可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有很多，而不是一句話告訴本席因為要花 3 億元，所以就不做了。剛才陳委員其邁還在檢討你們，台中 1130 投開票所如果有錄影的話，今天情況就不會那麼複雜，今天社會也不會有那麼多爭端。固然每一次選舉，有問題的投開票所比較少，沒有問題的投開票所比較多，但是選舉只要一個投開票所有問題，很多民眾就會以同理類推，質疑選舉的公平性，臺灣的社會不要再走那種老路，老是為了一個選舉結果，社會就在那邊吵，在那邊對立，有時候一搞就好幾個月，我們不要再浪費這種社會成本，而且所耗費的社會成本絕對不止 3 億，今天張博雅主任委員在這裡備詢時，也提到只要經費問題能夠處理，她表示贊成，但本席今天聽你的意思是反對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並沒有明確表示反對，我只是說要仔細考慮衡量一下，如果可以，我也不反對。

蔡委員其昌：本席現在就幫你想辦法，攝影機可否用租的，誰說攝影機一定要用買的？而且就算用 3 億元去買，也不是一年就花 3 億，買了還可以使用 10 年，因為這項攝影不需要多高的畫質，不需要多精密的設備，所以可以用很久，何況本席提議，你可以不要用買的，而是用租的，用租的，說不定幾百萬就可以解決，你能否做這樣的考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我並沒有完全反對。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們報告所列的兩點實在不是理由，所以本席才等到現在一定要問你，我們必須以更高的層次來看待這兩個問題，選擇禮拜幾投票，要在公民行使選舉權利的層次作考慮，也就是根據科學數據，哪一天必須上班的人數最少，我們就應該挑那一天，因為他會讓多數人行使公民選舉的權利得到保障，所以本席剛才才說你不應該去民調，這是調查可得的資料。本席之所以提議禮拜天，是因為我們鄉下中小企業勞工禮拜六都要上班，他們常常來反映，因為他們要上班，所以無法前去投票，所以本席建議改成禮拜天，原因在此，就因為本席有這樣的依據，所以中選會應該跟勞委會調這項資料。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蔡委員的意見我會考慮，我不是說禮拜六一定不行，但我們以前在選擇這樣的投票時間，確實沒有一定要限制哪些人，完全以多數人做考慮。

蔡委員其昌：最後，今天有很多選務，不是你們中選會看的這樣，你們必須實際去瞭解，本席認為選罷法規定 50 公尺內不得停留、逗留是不夠的，因為一規定 50 公尺，就有很多人在 51 公尺、52 公尺處拉票，甚至我們鄉下還有，甚至我們鄉下還有直接搭上布棚炒米粉來拉票的情形，可是我們也沒有看到選委會有任何動作，每次都是我們的助選員去糾正他們，結果就打起來了，根本沒有公權力嘛！包括投票當天，我都覺得台灣沒有公權力！如果副主委不相信，兩年後要選舉時，我就帶你到一個個的投票所去，看看是否就是本席講的這個樣子。投票當天，公然就在那裡拉票，不管是幾號，比手畫腳一番，然後人比較少的一邊，就被人多的一邊打。這就是台灣選舉的實務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蔡委員其昌：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不解決不行。本席認為應該把 50 公尺改成 500 公尺，反正就是不能讓他們站在那裡就是了，否則這個問題永遠無法解決，因為你們無法去處理實務面嘛！

再者，有關監票方面，除了錢的問題之外，請問依法親民黨和台聯黨可以派多少監票人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按比例來分配。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他們派多少人嗎？是不是沒有多少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道理很簡單，他們沒有經費去找那麼多人來監票。因此，本席一再強調，為了維持選舉的公平性，架設攝影機誠有必要。當然，依照法律的形式，他們可以派人來監票，可是全台灣只有國民黨有辦法派全部需要的人過來監票，除了國民黨以外，還有哪一個黨有辦法？所以這是不公平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派遣監票員的部分，是由我們編列經費……

蔡委員其昌：不是啦！他們就是找不到那麼多人，編列經費有什麼用？就算有錢也沒有人，這就是台灣目前選舉的實務嘛！選委會不可能脫離這個實務，光是在那邊空談理想啊！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請副主委來我們地方上看一看，我告訴你有多少人在投票當天公然拉票，而且還搭上布棚炒米粉來拉票，投票人可以在圈選候選人之後去吃米粉，這就是台灣選舉的實務！我想對於這種情形，你們要設法逐步去解決，俾在選舉實務面上可以更趨公平。我想這也是大家的要求，好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蔡委員其昌：這兩點就研議一下，不要再拿一些理由出來，那些都不是理由啦！經費的部分，為了選舉的公平性，政府多花一點錢是必要的；至於哪一天投票，這是科學的問題，不是爭辯或民調的問題，所以你們可以去調查，哪一天台灣最少人上班，就選那一天來投票，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討論選罷法的問題，其實今天我們有 5 個公職人員選罷法的案子、兩個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案子，所以總共是 7 個案子，但據本席所知，目前在立法院中等待付委的案子，還有 5 個，包括本席的提案在內。請教次長，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嗎？因為你們管的是選政，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俔：請教副主委，今天所有提出來的問題，是否都和選務有關？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有關係，有一些應該算是……

李委員俊俔：絕大部分都跟選務有關係，像投開票、要不要錄影等等，都是選務。所以現在有關選

舉最大的問題就在這個癥結—選政是內政部管，選務是中選會管，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中選會沒有辦法監督到地方的選委會。這點我稍後再跟副主委討論。

現在我要請教次長，妳剛才提到內政部正著手進行選罷法的研修，請問何時可以研修完成？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 4 月 19 日就會召開第一次座談會，但是因為這次要討論的內容很多，所以我們會針對不同議題來討論，只是目前還沒有很具體的時間表。

李委員俊侶：其實現在有關選罷法的研修，範圍相當多，包括如何整合公職人員選罷法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使其相關規定一致。當然，還有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以及今天討論的選舉、選務等等問題。尤其這個會期我們所有委員都在提選罷法修正案，你們是否可在本會期之前將修正版本送到立法院來？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目前依照內政部的規劃，103 年底會舉行七合一的選舉，在此之前，也就是 102 年底以前……

李委員俊侶：要等到明年嗎？這樣的話，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不是審假的嗎？這種情形和食品衛生管理法有什麼不一樣？

林次長慈玲：我們本來是這樣規劃，所以在這以前我們會完成修法。如果委員這邊都很關切，我們會把這個作業時間提前……

李委員俊侶：這個會期之內有沒有可能送出內政部？

林次長慈玲：我覺得可能要看大家的共識程度，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李委員俊侶：這個會期，所有委員都在提修正案，結果內政部卻如此鬆散，而選務機關又不太了解。現在我們選舉為什麼出現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這樣。

另外，我要請教副主委。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大概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投票日，一個是開票是否要錄影。剛才陳委員其邁表示，其實討論哪一天投票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選民權利的行使。你是否同意這個原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完全同意。

李委員俊侶：現在中選會的依據是：第一，禮拜六投票是我們長久以來的習慣；第二，中選會在 97 年做了一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支持禮拜六投票者較多。是否如此？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是根據過去長久以來的習慣，如果要變動，必須尊重社會大眾的意見。

李委員俊侶：在這個民調裡面有沒有說：「如果禮拜天投票的話，禮拜一補假」？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這樣說。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個民調加入「禮拜一補假」，你覺得支持禮拜天投票的人會不會比較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不是靠這個民調就告訴你支持禮拜六比較多或支持禮拜天比較多嘛！剛才蔡委員其昌也是這個意思，亦即中選會要作一客觀的評估，可是這個評估的依據在哪裡？我們到現在都看不出來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最重要的還是習慣，因為在 97 年時有這樣的討論，我們覺得……

李委員俊侶：你一直在講大家的習慣，請問今年 1 月 14 日，也就是在過年前投票，是習慣？還是

民調結果？過去有沒有發生過在過年以前投票的情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李委員俊俤：過去也沒有過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的情形，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俤：你們選在 1 月 14 日，要定案之前有沒有做民調？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

李委員俊俤：結果大家都主張選在 1 月 14 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李委員俊俤：那是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因為遷就合併選舉，關於合併選舉……

李委員俊俤：合併選舉要訂在 1 月 14 日，這部分有沒有做民調？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也不是因為習慣，是來自行政壓力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我們不覺得有行政壓力。

李委員俊俤：那為什麼選在 1 月 14 日？為什麼要在過年前？這已違反大家平常的習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選擇這個投票時間，第一是考慮到立委……

李委員俊俤：必須在 2 月 1 日以前選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2 月 1 日之前 10 天選出，所以如果選在 21 日，那是過年前一、兩天，當然不行……

李委員俊俤：我們今天只得到一個結論——其實投票要在哪一天，不是依照習慣，更不能依照民調，最重要的是，不能因為執政者的特殊考量。所以應該要求中選會作一客觀的分析報告，告訴大家到底禮拜六好、禮拜天好或禮拜一好，或是像剛才才有委員講的，我們只要訂在國定假日，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可以考慮。

李委員俊俤：中選會什麼時候要做這個評估報告？3 個月可以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試看看。

李委員俊俤：3 個月可以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3 個月。

李委員俊俤：謝謝。

再者，剛才我們討論的另一個問題是開票時要不要錄影。請問副主委，為什麼這次這麼多委員提出開票時要不要錄影這個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是因為有一些爭議。

李委員俊俤：什麼樣的爭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例如開票過程沒有按照中選會要求的標準程序。

李委員俊俤：對。

上次本席也質詢過張博雅主委，現在請副主委再講一遍。這次有 3 張票，請問 3 張票的標準程序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請主任管理員可以因為他投開票所的情況做選擇。如果他是一組人馬開票的話，就是總統票先開，然後是區域立委，最後才是政黨票。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兩組人員，總統和立委票可以同時開，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但是因為這樣引發很多爭議。上次本席也檢舉過，在政黨票部分，有一個投票所甚至根本沒有開票。這部分引發爭議，所以大家才會談開票要不要錄影，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李委員俊俔：剛才很多同仁討論，現在開票錄影唯一的困難是，你們考慮經費可能過高。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只這樣。

李委員俊俔：還有什麼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也提到還有人員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人員問題、經費問題，有沒有違反基本人權的問題？沒有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違法的問題？也沒有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相關一些法條可能要調整。

李委員俊俔：請問次長，你有沒有在網路上玩遊戲？

林次長慈玲：沒有。

李委員俊俔：副主委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不玩遊戲的。

李委員俊俔：你們兩位知不知道，現在在網路上直接視訊，什麼人在玩、什麼人在幹什麼，對方馬上都可以看到？整個聊天室或網路遊戲，幾千人都可以隨時看到。本席提出來的修正案，如果付委你們就可以看到，我要求各地選委會把當地各個開票所直接上網路直播。可不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當然可能。

李委員俊俔：可以研議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技術上當然可以。

李委員俊俔：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討論選罷法修正有關「開票要不要錄影」這部分時，我進一步要求各個投開票所必須在當地縣市選委會直接網路直播，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李委員俊俔：副主委，最後本席要請教你的問題，上次張主委來我也請教過他。現在縣市選委會，理論上來講是你們所管轄的單位，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縣市選委會沒有照規定做，或是縣市選委會在選舉過程中發現有違規，理論上都

應該報到你們這裡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沒有報的話，會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被我們知道的話，當然要處分。

李委員俊俔：我手上拿的是張博雅主委回覆我的公文。這裡面是所有立委提出來的一大堆資料，可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本席提了 2 件事，一是有關嘉義市後湖開票所，選務人員沒有依照投票人的意願投票；另一是嘉義市選委會總幹事公開幫候選人拉票。請問你們懲處情形是怎麼樣的？

上次張主委告訴我，你們沒有接到通知。只要地方選委會不通知你們，你們就什麼也不能做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案子我們已經列管了，在下一次的委員會裡面……

李委員俊俔：案子已經列管很久了，主委是在 3 個禮拜之前來院備詢的。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查一下就知道是否有這樣的事情，對不對？這件事情怎麼處理，選監人員怎麼懲處，需要花到 3 個禮拜的時間嗎？

剛才其他同仁也問到，一大堆選監問題出現了，現在中選會對地方選委會完全沒辦法掌控，愛甩你就甩，不用你就不用，這才是真正問題的所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把事情弄清楚。我們可以把地方決議做撤銷的動作。

李委員俊俔：現在大部分縣市選委會主任委員是不是由縣市長兼任？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大部分是。

李委員俊俔：舉例來說，如果剛剛同仁提到的石岡投票所問題，縣市選委會根本沒有報上來，如果主委是胡志強的話，請問中選會要怎麼懲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們現在瞭解這個問題，我們知道……

李委員俊俔：我是請教副主委，如果是我說的這種情形，中選會怎麼懲處？把胡志強調職，還是怎麼樣？不能兼任選委會主委，還是怎麼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請……

李委員俊俔：你們有沒有懲處過縣市選委會的主任委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李委員俊俔：沒有！

你們有沒有懲處過縣市選委會的總幹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總幹事沒有，因為他……

李委員俊俔：沒有懲處過主任委員，也沒有懲處過總幹事。那麼選監小組召集人有沒有懲處過？換句話說，你們毫無功能！你們管不到嘛！沒有人甩你！

選務、選政一團亂，中央選委會毫無辦法控制地方選委會，所以地方選委會到各個投開票所就亂搞一通。這才是現在人民對選舉沒有辦法產生信心的最主要原因。

本席要拜託副主委，回去真的要好好檢討這個問題。我也要拜託次長，回去後把有關選罷法

的問題整理出來，在本會期送修正案到立法院來，和委員提案一起審查。不要像食品衛生法，行政院都不送修正案來，無法和委員提案併案一起審查。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如果這個會期就要送到立法院，對內政部來說有實質上的困難。

李委員俊俤：至少法案送離內政部，可以吧？

林次長慈玲：這次選罷法的修正案還包括不在籍投票等大家提到的問題，選舉制度需要各界共識……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這部分我們再慢慢討論。

有關不在籍投票，你們 19 日要來開公聽會，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俤：我會好好和你們討論，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鄭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副主委，兩位辛苦了。投票是憲法賦予的權利，投票日的決定當然會影響到人民參政的選擇，更會影響到投票率。

投票日要訂在星期日、星期六或星期五，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而我們都知道，長期以來都是訂在星期六。週休二日是後來才實施的，所以以前決定投票日都是以上班的日期。也就是說，一開始有投票時，投票日都訂在星期六，那時還沒有實施週休二日，投票都是上班的時間。所以方才陳委員提到的星期五，我想也是可以考慮的。

對於訂星期日為投票日這個意見，我予以尊重，但我們必須考量到有些宗教因素。請問劉副主委，你知道星期日是怎麼來的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星期日是基督教認為的休息日。

鄭委員天財：對。星期日對基督教、天主教來說，是一個聖日，是一個安息日。安息日、聖日是要到教會做禮拜，要到教會做主日崇拜，要去敬拜神，所以才會有這個星期日。星期日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到這個部分。

同時聖經十誡也記載要守安息日。守安息日是十誡當中的第四誡。所以對這些宗教來講，這個日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們要訂星期日為投票日，必須多做考量，也要徵詢天主教、基督教教友的意見。請問副主委，這部分可不可以去徵詢他們的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我們會把這點列入考量。

鄭委員天財：這畢竟是一項重要的改變，大家已經習慣星期六投票了，現在若改為星期日，那麼這個改變可說非常重大，且是一個與宗教有特殊關係的改變，所以我希望中選會能審慎考量。再說，隔天就要上班，對於一個設籍很遠，如花蓮、台東或屏東的選民來說，想在星期日當天往返投票，這是不可能的！若是星期六投票，那麼第二天是星期日，還可以休息一下再回工作崗位。很多住在花東地區或屏東、高雄的選民都在都市上班、工作，但戶籍卻設在花蓮、台東或者是原鄉。從歷屆的投票率來看，花東的投票率通常偏低，原因就是遠，若改為星期日投票，那麼相對的

，星期六就得上班。畢竟星期六投票日還可以請假，若是改為星期日投票，那麼會連請假的機會都沒有，所以連帶的，投票的機會就更少。我認為這也是必須考量到的一點。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會出現這種反應，應該是出於這種考量。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是選罷法主管機關，所以選罷法修正與否和內政部有關，這也是必須考量的。

其次，針對不在籍投票，內政部考慮於總統大選時推行不在籍投票，對此，各界有很多不同意見與考量，我認為在條件尚未成熟前，而大家也還存有很多疑慮時，內政部及中選會應先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將於 4 月 19 日舉行座談會，如能於總統及立委大選中同時推行不在籍投票，相信這是各界所樂見的。倘若只針對一項選舉中的部分項目做規定，那麼就得看各界及委員能否接受了。

鄭委員天財：倘若在總統選舉中實施不在籍投票有困難，那麼我建議原住民部分優先，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區是全國性的，也就是台澎金馬均包括在內，所以有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必要性。以第八屆平地原住民的投票率來說，台東為 54%，和全國總投票率相較差很多；花蓮為 57.36%，也差很多。之所以如此，就是戶籍與工作地相差很遠。特別是總統選舉中，各政黨均有不同考量，所以為何不從原住民選舉來實施呢？為什麼不試試看呢？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是全臺灣，所以不論是否與總統大選合併，我認為都可以從原住民開始。換言之，如合併選舉，那麼總統選舉部分的不在籍投票，也可以從原住民開始，請問次長以為如何？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列入討論，再看看大家的共識。

鄭委員天財：不是共識。原住民是比較特殊的一群，而你們找去開會的，可能只有一個代表原住民，所以為何非得以其他非原住民選舉人的意見來成為對原住民的共識呢？這是不對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很積極地希望能夠推動，如果真有困難時，是否先從原住民做單獨規定這點，我們會列為討論的議題。

鄭委員天財：從過去的情況來看，想在總統選舉中實施不在籍投票，對此，有些政黨有不同的考量與疑慮，所以何不先縮小範圍，先從原住民著手呢？特別是大家對軍人、監獄受刑人是否納入，都存有疑慮，所以何不先從原住民開始呢？不管總統選舉或立委選舉，不管兩者是否合併，都可以先往這個方向來做，如此要推動起來也會比較方便，而不是等共識，這點，請內政部及中選會妥為考量。

林次長慈玲：我們會列為討論議題，再看大家的意見，只要大家能接受……

鄭委員天財：次長這樣的思考，會讓原住民的參與性不夠，倘若不成，甚至無法達成共識，請問內政部可否先針對原住民這部分進行座談，徵詢原住民各界的意見？

林次長慈玲：可以，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先有共識。如果達成共識有困難，我們可以先針對原住民做特別的討論。

鄭委員天財：還有另外一種情況，也就是總統與立委選舉分開選舉、投票，此時，你們就得先針對原住民立委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另做思考，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鄭委員天財：另外，在選票補貼方面，現在一票為 30 元。我剛剛已經說過，原住民立委選舉的選區為全臺灣，至於區域立委的選舉區有幾個？

林次長慈玲：73 個。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雖然只有一個，卻等同得跑 73 個選區，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我們了解是以全臺灣的……

鄭委員天財：等於有 73 個區域範圍。像金門、連江縣、澎湖縣都有我們的選民，都有一、兩百票，所以原住民立委候選人非常辛苦，從花蓮大老遠跑到屏東，再從台東大老遠跑到基隆，這還只是本島部分，何況還有澎湖、金門、連江縣、小琉球及蘭嶼！我們的選區如此之大，選票補貼卻相同，次長，這點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林次長慈玲：對此，各界確實有檢討之聲，內政部也能認同。至於如何調整，我們會在此次選罷法的修正中納入，成為一項討論議題。

鄭委員天財：今天所討論的案子中，已經有幾位委員針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提出修正。如果 30 元提高至 50 元，和政黨票的補貼金額相同，那麼所增加的金額大概是三百多萬，其實不多。但對候選人而言，幫助卻很大，因為我們的選區真的太大了！這點請內政部及中選會務必特別考量，謝謝。

林次長慈玲：這點我們也認同，也會積極納入考量。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在這邊爭執選舉應該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的問題，而且每個人都有其論點，請問副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會被提出來？你大概不曉得，其實選舉日的選擇關係非常重大，本席舉一個例子給副主委聽，過去我們在選舉時，有時候光看當天的天氣就知道誰會贏、誰會輸，因為天氣是臺灣兩大政黨在動員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其中有一個政黨的團結力比較強，另一個政黨則是比較鬆散，所以有時候天氣好壞會決定選舉的結果。今天為什麼會有星期六和星期天之爭？因為依照一般人的投票習慣，星期六投完票之後，就可以去度假了。

本席參與選舉的經驗，從我父親到現在，大概有 50 年了，相關路程我大概都走過了。如果我們去詢問年輕人的意見，他們會說選舉真好，因為可以多放一天假，所以這個問題必須深思熟慮，因為選舉應該在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的問題，其實是兩大政黨彼此之間的計較、考量，不過我覺得今天大家提出來的理由都不夠堅強，因為每個人都只是在算計，如果選擇在星期天選舉，由於某一個政黨的動員力很好，他的支持者不會去度假，當然對它有利，可是對另外一個政黨來說，它的支持者會認為選舉和他們無關，度假比較重要，我覺得這就是最主要的差別。不過這確實

是個問題，尤其對一般勞工來講，如果他們要到工廠上班，跟老闆請假時會擔心老闆不高興，甚至擔心會被扣薪水，所以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只有一個，就是把選舉日當成國定假日，因為將來每 4 年只會舉行 2 次選舉，一個是總統、立委的選舉，另一個則是 7 合 1 或 5 合 1 的地方選舉，因為我們鄉下只有 5 合 1 的選舉，大都市才是 7 合 1 選舉，只要給民眾 2 天的國定假日，這個問題不就解決了嗎？副主委，你認為本席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也講過了，如果修法確定，我們並不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才是公平之道啦！否則爭來爭去都是假的，因為大家都在算計嘛！為什麼不給大家一個公平的機會呢？而且每 4 年才放 2 天假而已，為什麼不能大膽的提出來呢？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的立場搖擺不定，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的解決之道，因為今天大家討論的重點其實就在這裡，許多人講的理由根本不是理由，基於兩大政黨競爭的公平性，應該將選舉日列為國定假日，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啊！如果貴院做出這樣的決定，我們就這樣去做。

陳委員超明：我想民進黨的召集人和國民黨的召集人大概都不會反對，這個問題也不會討論太久啦！

其次，討論到攝影的問題，我們應該先去瞭解選舉的過程，其實各黨各派都有派監察員去各投開票所，而且百姓比我們的官員都還要關心選情，每個投開票所各候選人得到幾票，馬上都會報回去，因為競選總部有列一個各候選人得票數的統計表，所以這其實是很公開、公正的，但是一旦攝影下去，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情，到時候攝影鏡頭一定要對準選票，可是每一張票都要照下來，這樣要花掉多少時間？

其實說真的，現在的選舉已經沒有人敢做票了，因為我代表國民黨選過，也代表民進黨選過，甚至連無黨都選過，所以我很瞭解選舉的過程，參與選務的公務人員哪有可能配合某一政黨去做票，因為一旦被查獲並判刑確定，可能連退休金都領不到了，所以攝影在這方面究竟能夠發揮多少功能，實在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在開票時，每個人都動來動去，如果不小心遮到鏡頭時該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真的要從長計議，你們必須從實務去瞭解問題，一個投開票所裡面，可能有甲候選人、乙候選人、丙候選人的工作人員聚集在那邊，請問要如何動手腳？不可能嘛！所以我覺得攝影其實是多此一舉，當然你們有這樣的想法是不錯的，但在實際的操作上一定會有困難。以五都 7 合 1 選舉為例，一次要開多少張票？如果每一張票都要攝影，可能開票開到 12 點都開不完，你不要以為一閃一閃就過去了，時間一定會花很長，以上是本席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你們可以納入考慮，但是不一定要這樣做啦！現在的開票已經是很公開、公正了，沒有人敢去造假啦！因為監票人都會睜大眼睛盯著去看緊選票，一旦決定要全程攝影，我擔心會動用過多的時間、物力、人力，而且將來連攝影的角度對不對，可能都會產生疑慮，或許會越搞越糟也說不定，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讓副主委瞭解選務的真正情形，不知道副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方才陳委員說明的狀況，其實我們也思考過，攝影整體運作的品質確實是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品質的部分也是滿憂慮的，因此，前面我在報告時也特別提

醒各位，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從別的角度去做解決，例如：加強選務工作人員的訓練，盡量照我們規定的程序去進行。

陳委員超明：有時候你們真的必須將問題提出來，不要人家講什麼，你們就跟著講什麼，因為攝影搞不好會製造更多的問題，其實現在開票時現場都有很多人在看，不見得會出問題，好不好？請副主委回座。

接下來，本席打算請教法務部黃參事幾個問題。方才很多人討論到我們的選舉有沒有進步，我說臺灣的選舉其實是大大進步，所以法務部應該可以將這部分拿來做宣傳，因為法務部在查察賄選方面有非常大的功勞。以前的買票是怎麼買的？我拿了錢之後不敢不投票給買票的人，否則良心會覺得不安，然後慢慢的演進，民眾雖然收了買票的錢，但會去分票，所以買票的效果非常低。現在則是民眾看到買票就會覺得這位候選人將來一定會去貪污，所以候選人越來越不敢買票了，當然查察賄選的工作也非常重要，所以法務部必須越捉越厲害，而且獎金必須提高，我相信將來的選風一定會越來越乾淨，甚至可以讓賄選絕跡，所以法務部一定要繼續堅持。

但是有一個問題你們必須特別去注意，因為現在候選人都是利用法務部去互相檢舉，可是有時候你們的觀念很奇怪，好像是某一個政黨的候選人才會買票，另一個政黨的候選人就不會買票，但是我在基層走過，我對基層的情況很瞭解，對於那些人的買票方式也一清二楚，因為到時候不是我們在選，我們是情報中心，現在選舉最高的撇步或爛招其實是互相檢舉，讓法務部將人捉進去，然後檢察官會跟嫌犯說，只要你承認我們就放你出去，我覺得這種做法就不夠厚道了。本席現在要跟你們強調一點，候選人互相檢舉現在已經成為選舉的方式之一了，目的是要擾亂對方陣營，所以法務部在處理這方面的情資就非常重要了，因為你們隨便去搜、去捉，會把整個陣營都搞亂掉，尤其是沒有買票的候選人。由於每個候選人使用的方式都不一樣，本席希望法務部在查察賄選時，方法一定要再做加強，其實民間一聽，對於哪裡有動、哪裡沒有動，我們都一清二楚。好，請黃參事回答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檢舉獎金的部分，事實上，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部分已經提高到 1,000 萬了。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曉得，我是說再提高一點，這樣跟你密報的人就很多。

黃參事東焄：已經相當高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也請你們不要一收到檢舉信，什麼都不查清楚就去……

黃參事東焄：不會。

陳委員超明：不會？我們都深受其害，你還說不會！有時候你們的調查員都被利用了，只是我們不方便講而已，常常都是等我們當選後再來向我們道歉，不要這樣子，一定要抱持很公正的立場，這樣臺灣的民主才會進步。

黃參事東焄：是，法務部會非常慎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走進委員會時發現除了我之外沒有其他的委員，好像我是最後一個發言的委員，當下我考慮過如果我不發言可能人緣會好一點，但是既然我已經走進來了，我就用最短時間與劉副主委探討一個問題。

大家都向副主委請教是要在星期六投票還是星期天投票，好像大家都已經接受立委與總統合併在同一天投票，當初你們做這個決定似乎是因為民調的結果，如果去問選民，當然大家都會覺得一次投完比較乾脆，畢竟大家都不是很喜歡選舉，覺得選舉會造成紛擾，也很花錢，但是我要問的是，人民可以這樣想，可是政府要考慮的一定是更深層的問題，包括政局安定的問題，這次是因為現任的馬英九總統當選連任，副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一個感覺，我個人是覺得選舉到現在已經過了好久，也發生好多事情，從 1 月 14 日到今天已經好久了，但是我們的新總統還沒就任，現在的情況是因為總統連任，所以沒有太明顯的感覺，會覺得反正就是同一個人來做，因此這一任是不是做到 520 我們沒有特別的感受，但如果這次當選的是另一個政黨、另一個人，我相信大家的感受就會不一樣了，也就是說，那個緊繃、不信任、紛擾等，說不定會超乎大家的想像。當初中選會把這二個選舉合併在一起，而且決定日期只能選在 1 月份的理由我都知道，但是對於這二個選擇一讓大家比較方便與冒著政治動盪的風險，你不要說你們有信心現任的總統一定會連任，這不是理由嘛，所以你們當時的考慮是什麼？你們覺得不會產生政治動盪，也不會有政治不安定的可能，所以就選擇讓大家方便，一次投完的作法，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主要是滿足社會的需求，希望能夠減少選舉的頻率。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我一開始點出這是社會的需求，是人民的期待沒有錯，大家覺得一次投完比較方便，可是我也提到，你們身為政府官員要考慮的因素應該更多一點，因為這是你們的決定，是中選會的決定，你們應該要思考到，當你們做出這樣的決定，選擇讓大家方便、回應大家的期待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其實這個議題如果你們不提出來，選民也不會上街示威要求把這二個選舉合併在一起，如果你們不去引出這個話題，大家也不會硬逼著你們要把這二個選舉合在一起，是你們引起這個話題的，而這要付出什麼代價？冒著讓政治增添不安因素的可能！這次是現任總統當選，不知道哪一次會政黨輪替，到那個時候，中間就會有 4 個月的空窗期，而你們又沒有配套，也沒有配合其他作為，例如讓有的任期縮短或有的任期延長，使他們可以搭在一起，其實這樣做也不能解決問題，因為萬一哪一天國會被解散一次，這二個選舉就永遠搭不在一起了，所以你們可能是為了一次的方便而冒這樣的風險，這是什麼道理我不瞭解，政府可以這樣嗎？中選會該當做這樣的決定，引起這樣的話題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並不是要引起這樣的話題……

段委員宜康：這是不是中選會的決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中選會的決定，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講的那個可能性是不是存在？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存在。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為了讓選民方便，只需去投一次票，可能在選務上也少一些支出，就把總統

選舉提前 2 個月，把政府的交接期延長 2 個月！副主委，美國總統的交接期多久？11 月投票，1 月新總統就職，所以大約是 2 個月，與我們以前一樣是 2 個月，雖然他們也是一起投票，國會比較早就任，總統比較晚就任，但問題是美國不會有解散國會的問題，而臺灣的制度有可能會解散國會的，雖然現實上不容易發生，但確實有這樣的制度設計，如果哪一天發生這樣的情況，而你們了搞半天，冒這麼大的代價，以後二個選舉永遠不可能一起選，何必呢？

副主委，對於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的問題，你們能不能把格局放大一點，考慮一下政治的安定，不要想 2016 年、2020 年，說不定哪一年會發生一次政黨輪替，到那個時候是不是會增添政治的不安定性？在臺灣朝野互信這麼低的現實情況下，大家彼此不相信、猜忌，你看大家提出多少案子，又要錄影，又要轉播，還要改時間，這就表示不信任嘛，這麼多的不信任，而你們又把時間拉得這麼長，萬一現任的總統落選，到新總統就職前，他還要擔任 4 個月的總統，我剛才就說過，我覺得從 1 月 14 日到現在已經好久了，假設這個總統就要卸任了，不論他無所作為或是多做了什麼事情都不對，都可能會引起衝突，也都會引起不必要的猜忌，這又何必呢？副主委，你們能不能替臺灣社會多想一點？你們可不可以重新考慮？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一次的合併選舉並不是固定的模式，因為現行法律中選會決定時間……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總統選舉的部分只要求距離就職 1 個月以上，立委選舉的部分則要求任期到期 3 個月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3 個月之內到 10 天前。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給你們這麼大的空間，但我們是不是應該針對總統訂定出固定的選舉時間呢？如果依照法律規定的 1 個月前，那可以在半年前舉辦選舉，也可以在一年前舉辦選舉，這都可以，但這樣不是很荒謬嗎？所以法律賦予你們的彈性是不是太大了？給你們的授權會不會太多了？是不是應該修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這還涉及到憲政制度的設計問題，整體去規劃、修改……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是你們處理選務時，不能光考慮技術性問題，更應該把眼光放大、放遠，應該看到對於國家社會與政府安定的影響，所以我對您的期待是希望就這個部分，中選會能夠重新考慮，以後當政的人，不曉得腦子裡在轉什麼花樣，授權的範圍這麼大，就會去考量哪樣的作法對自己有利或不利，選舉時間一下合併一下分開，沒有辦法固定，這樣不是很不好嗎？所以除非要修憲，否則這個時候就應該把總統選舉時間定下來，坦白講，這一次是因為民進黨沒有當選，如果民進黨當選了，以你們這個制度，到現在不知道要惹多少事情出來，對民進黨來說是不幸，但是對你們這個錯誤的決定，說不定給了你們一個不用負責的機會，否則到時在政治上若有動盪，中選會就要為此負責了，我的問題到此為止，希望中選會能夠好好的思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思考。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幾個大黨的政治跟很多小黨的政治有什麼不一樣，其優劣利弊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若有主要的大黨，則政局會比較穩定，但若有比較多的小黨，就可以反映社會多元的聲音，不過這是就一般而言，並不是必然的，因為大黨若能夠吸納社會多元的聲音，則目前只有兩大黨的情況，在很多社會中也都一樣有存在，所以這部分很難去說其優劣。

邱委員文彥：那應該是各有優劣利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邱委員文彥：但站在民主社會，其實小黨有其存在的價值，這就是多元價值重要性之所在，不過從今天會議一路聽下來，對於兩位官員的答復，我是覺得這部分還是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所以說明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完整的說法，制度的設計不應該只是為了一時，而是為了長久。方才委員提到了這些相關的議題，我想既然是很多委員所關心，也是選罷法中幾個重要的議題，則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說明或是報告，甚至是一個提案。

再來，談到投票日的部分，無論是尊重過去的慣例或是考量方便性等，本席認為，台灣目前有不同階段的發展，比方說現在有所謂的新住民、不同的宗教或是不同參與的機制，甚至以後週休二日可能會有一個更大的進展，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讓更多數的民眾能夠參與投票這樣一個民主機制，就算現階段會有什麼困難，也還是要有階段性、長程性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再討論一下，包括未來有什麼階段性的規劃等，對此，林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內政部會密集的針對選罷法來進行研修，有關選舉投票日的部分，目前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而委員今天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也會跟中選會一起來評估，希望在法制上能夠更為完整。

邱委員文彥：對此，副主委有何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今天討論的幾個問題，應該要綜合來看才是，之前我有去看過其他幾個國家的投票，一般來說，能夠滿足各方需求的，其實是多種投票方式並進的，長遠來看，我們是可以這樣來規劃，只是要考慮到我們的社會對這樣的方式接受度如何，舉個例子來說，比較靠電子治理的國家，可能就會用電腦來投票，相關的設計就會跟我們不太一樣，但是如果用電腦投票的話，可能就可以解決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所以這可能要整體來考量，包括投票的時間，我們沒有堅持一定要禮拜六，因為如果真的推動不在籍投票，也許投票的日期會拉長幾天或是有一些變動的時間、變動的地點，這些規劃都是可能的。總之，我們可以從長遠、分階段、全面的來進行規劃。

邱委員文彥：兩位都是這方面的專家，而我也期待今天很多委員的意見能夠充分的考量，但是我也期待國家的選舉制度是一個能夠讓更多的民眾可以參與民主的機制，而且是一個可長可久的機制。以上的建議，請你們兩個單位予以參考。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案另定期舉行會議，

進行逐條討論。

另外，方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上次張博雅主委列席時有答應要處理幾個相關案件，所以在兩個禮拜的時間內，請中選會把相關行政調查及懲處的相關資料送到本委員會。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5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2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52)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羅淑蕾、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林明溱、鄭天財、劉權豪、魏明谷、王進士、段宜康、吳育昇、黃偉哲、蔡正元、林佳龍、徐耀昌、許添財、尤美女、廖國棟、李桐豪、潘維剛、簡東明、賴士葆、陳根德、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討論本會「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153－22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黃昭順、潘維剛、陳明文、楊瓊瓔、李慶華、黃偉哲、丁守中、徐耀昌、許忠信、蘇震清、廖國棟、林岱樺、簡東明、林滄敏、李桐豪、邱志偉、江啟臣、陳歐珀、李俊俤、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精粹案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並備質詢

(頁次：227－276)

發 言 者

林郁方（主席）、蔡煌瑯、蕭美琴、陳鎮湘、馬文君、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黃偉哲、林佳龍、李桐豪、林鴻池、邱議瑩、張嘉郡、江惠貞、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7－33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蔡其昌、黃文玲、蕭美琴、許添財、姚文智、紀國棟、吳育昇、江啟臣、張曉風、徐欣瑩、張慶忠、林岱樺、李俊俤、鄭天財、陳超明、段宜康、邱文彥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